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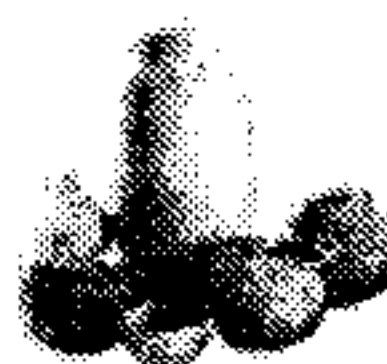
4
v
87.A7
h69

出版序

死海古卷

與現代人的關係





話說距今50年的光陰，有兩個隸屬於死海西邊沙漠地帶貝都因(Bedouin)人的塔阿米拉族(Ta'amira)牧羊人。他們在昆蘭地區一帶牧羊，有一天，他們的一隻羊迷了路，竟跑進山上的一個洞穴，而這一地帶的峭壁山洞滿佈，岩石動不動就崩碎塌落。他們不敢妄自進洞，就想出了一個好法子，拿起石塊向山洞投擲，想把羊嚇出來。怎料石塊投進山洞後，竟傳出洞中有缸瓦破裂的聲音。兩個貝都因人便小心翼翼地進入洞內，想一探究竟，沒想到竟發現了八口大甕。

不同凡響的發現

兩人從其中一甕取出了三份皮卷，帶到伯利恒一家古董店，請專家看看有否價值，古董商一口咬定那些皮卷毫無價值。這兩人不甘心，又把皮卷帶到另一家，請對方評定，店裡的夥計推測寫在皮卷殘片上的文字是敘利亞文；於是他們又把皮卷送往舊耶路撒冷的敘利亞東正教修道院，整件事是發生在1947年春夏交會的時刻。

經過修道院的神父仔細看過後，他打了個電話給耶路撒冷的美國東方學研究學會的代會長多雷弗(John C. Trever)教授，告知整件事的來龍去脈，並約好將皮卷送來研判。適巧多雷弗不但對古文字學有相當的造詣，而且還是個拍照專家；他辨認出皮卷上的文字是類似尼斯蒲紙(Nash papyrus)上的文字，覺察到這可能是一個重大的發現。於是多雷弗拍出了令人滿意的皮卷照，以航空信郵寄至美國考古學泰斗，亦是古文字學的權威奧布萊(William F. Albright)教授。經奧布萊教授證實並隨即發表他的推測，宣告此手抄皮卷的著作時間約為主前150年左右。而牧羊人所發現的是其中最大的一卷，即是《以賽亞書》全書的完整手抄本。經過多番考證與實地勘察之後，最後由約旦王國古物部部長哈定(G. Lankester



Harding)和聖經暨考古學研究院的寶保(Pere Roland de Vanx)教授在1949年2月8日至3月5日之間，合作進行有系統的實地調查。自1951年開始挖掘出其中的一個洞；其後在50年代間進行了多次的挖掘，在十一個洞穴中發現成千上萬的抄本和殘片，吸引了許多學者的注意，並掀起一連串的辯論。

除了抄本外，考古人員仔細的將該洞地面的一層土加以篩分，揀出成千的皮卷殘片、土甕的破片、其他的陶器類的碎片，和曾經包裹皮卷的布片、煮食的器皿、羅馬時代的燈盞和錢幣等。就殘片上的文字、書寫的材料、陶器片與布片的歷史年代與背景，確定了這兩位貝都因牧人不同凡響的發現——著名的「死海古卷」被他們找到了。

發現的地點——鹽城（現今的昆蘭）

據稱鹽城（見聖經約書亞記十五章62節）可能就是現今昆蘭廢墟(Kh.Qumran)的所在，其位於死海西北部一個小丘上，屬猶大曠野，距耶路撒冷之東約24公里，耶利哥以南約16公里，在貝奎窪地(Wadi Bugeiah)一區內。經過考古的發掘，昆蘭地區出土的廢墟有四個層面，最深的一層可追溯到主前八世紀，有人判斷猶大的烏西雅王曾在此「建築望樓，挖了許多水井」，使昆蘭成為當時一個相當重要的大城鎮。第二層有人相信是愛色尼教派的遺跡，大約在南北100公尺，東西約80公尺的範圍內，配置了餐廳、抄經室、調理室、倉庫、貯水槽、水路、製陶場、洗濯場、塔屋等，大部份的建築都是兩層的結構，但是使用這些房屋的人，絕大多數是在附近的帳篷和洞窟中住宿。他們一面從事農耕、畜牧、製陶等行業，一面潛修，嚴守愛色尼教派的戒律清規，過著獨身的生活。他們在



此生活了一百餘年，直到主前31年，有可能是因地震或其他原因而被迫離開，但廿七年後曾再度回來居住。傳說施洗約翰也是屬愛色尼教派的，從小在昆蘭地區長大，直到主後68年。此地後來被羅馬人所毀，居民大都被殺，他們在被羅馬人攻擊之前，便將一些手抄的聖經卷暗藏在附近的山洞中，這就是後來在1947年被牧羊人尋獲的「死海古卷」，全都是在昆蘭地區的洞穴中發現的。

絕大部份的古卷都是從昆蘭地區一處乾涸溪谷峭壁內的洞穴中挖掘出來的，一共找到約190卷。乾熱的沙漠氣候有助於羊皮卷的保存；這些書卷的年代，大約在主前250年至主後70年之間。

名稱的由來

皮卷雖然是在靠近死海的一個地方發現的，卻因為相當靠近耶利哥的緣故，而有著各式各樣的名稱：如「猶大曠野書卷」、「耶利哥山洞書卷」、「耶路撒冷書卷」、「費石卡泉書卷」（Ain Feshkha）等等。在巴勒斯坦的地圖上最接近發現地點的是昆蘭窪地（Wadi Qumran）的一條按季泛汎的小河和昆蘭廢墟（Khirbet Qumran），所以「昆蘭書卷」是較為適當的名稱，或稱之為「昆蘭文獻（Qumran Literature）」，英文簡稱QL是較為正確的名稱。

經卷的標示

例1：4QDan-e

4Q——代表在昆蘭(Qumran)4號洞出土的。

Dan——代表書卷名，亦即但以理書。

e——代表4號洞出土數份但以理書，本卷書編號為e。



例2：pap6QDan

pap6Q——代表六號洞出土的，抄寫在蒲草紙上（papyrus）上，因此用pap來代表。

例3：4QLXXDeut

4QLXXDeut——是表在昆蘭4號洞出土的希臘文版申命記；LXX代表希臘文版。

例4：MasLev-a

MasLev-a——在馬撒大(Masada)遺址出土的利未記第a號。

例5：11QpaleoLev-a

11QpaleoLev-a——是指在昆蘭11號洞出土的利未記，第a號，paleo代表是以古希伯來文書寫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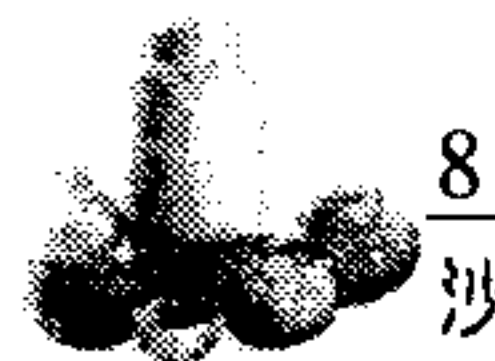
例6：MurExod

MurExod——代表在莫拉巴（Murabba）谷出土的出埃及記。

昆蘭經卷的作者——愛色尼教派

根據現有的資料發現，擁有昆蘭經卷的團體為馬加比王朝時的一個祭司團體，他們主張禁慾，並過一個極為規律的生活。

在哈斯摩尼的時代（約主前150年），大約有五十位愛色尼人，或可說是愛色尼派分支的修士，由於反對當時政治和聖殿的作風，在「公義老師」的帶領之下，離棄了耶路撒冷腐敗的聖殿敬拜方式，轉往曠野，定居昆蘭。這一派人相信，他們就是耶利米書卅一章所指的新約團體，也即是真正的聖殿所在。他們審慎地研究律法書和先知書，刻意遵行，對實際生活他們也有其獨特的看法，例如採用不同的陽曆、洗滌的規定、獻祭的方式，和末世的教導



——他們最期待的是彌賽亞突然降臨，帶領其子民打敗羅馬人和那些對上帝不忠誠的人。

昆蘭社區的這群人過著極為簡樸的生活，沒有私人的財產。他們顯然不鼓吹婚姻生活，但是在昆蘭的墓穴中，發現有幾座隔開的墓裡頭，也有婦女和孩子的化石。他們居住在早期的建築物中，並開鑿貯水、建窟以製陶器等；後來，哈斯摩尼王朝在耶路撒冷設立祭司制度，一些猶太人十分反對，於是在西元前135至104年間，他們也加入昆蘭的修士社會。這些猶太人大量擴建房屋、蓋貯水池等，以供應激增的人口。直到大希律王時代(西元前31年)，昆蘭的建築物因地震而損毀，愛色尼人被迫離開此地。又到亞基老統治時期，大約27年後，他們重返昆蘭，進行重建，再次定居此地。西元前68年，羅馬大軍兵臨城下，愛色尼教派將妥拉抄本收藏於深山洞穴中。由於被殺及離散關係，經卷失傳，直到二十世紀中葉才重現世人眼前。目前第一洞所發現的古卷存於耶路撒冷以色列古卷博物館中，供遊客觀賞。而到昆蘭地區觀光的遊客，除了可以遠瞻著名的昆蘭第四號洞外，還可參觀整個的昆蘭廢墟。

聖經與死海古卷

這些於1947年所陸續發現的古代抄本與殘卷，提供給了今日基督徒極寶貴的資料，有助於幫助了解耶穌基督及其之前的時代背景，還有就是猶太人信仰與生活上的一些情形。在死海古卷發現以前，聖經最早的抄本流傳是在主後八世紀的時候。許多所謂的新派聖經學者因此揚言以賽亞書五十三章是一位看過耶穌釘十字架的人所杜撰的。死海古卷的發現，由於其年代被評定隸屬於主前150年左右，無疑地便自動推翻了那些新神學的荒謬論調。因之，死海古



卷在評鑑經文上有其極巨大的影響力和崇高的價值。

如今已經有不少人提筆發表其對昆蘭古卷的論述與主張；有的學者聲稱這些古卷將革新我們對基督的看法，更有的由於死海古卷的發現，而對聖經經文真確性的認知已開始有所動搖。相信除了學者專家以外，許多人也想知道古卷與聖經之間的關連性，以及它所帶出的解釋。尤其最近昆蘭地區的一次崩塌，使得考古工作暫停的情況下，相信讀者們也想知道這熱門的考古學新聞，以及人們到底可以作哪些結論？本書作者盡最大的努力把這些專業而學術性的記事，以平易的筆法加以敘述，並就至今公佈的古卷內容對我們沿用已久的和合本聖經，兩者間有那些差異和關聯，作者均試著鉅細靡遺地將之整理出來，提供給諸位參考。

信徒都渴望有更堅強的根據來支持我們的基督教信仰，例如考古學。但我們應試問自己，在考古學還未發現之前，基督徒信心的根據又是什麼呢？不錯，因著考古學上的發現，確實幫助信徒加深對聖經的瞭解，可是當古卷未被發現之前，不是也有許多人早已相信聖經，並信靠那位愛我們的主？既然聖經是不改變的，主也是永在的，那麼不論考古的進度和證據如何，相信亦不損害我們的信心，因為我們信靠的是主，不是考古學。

聖經資源中心
橄欖基金會 謹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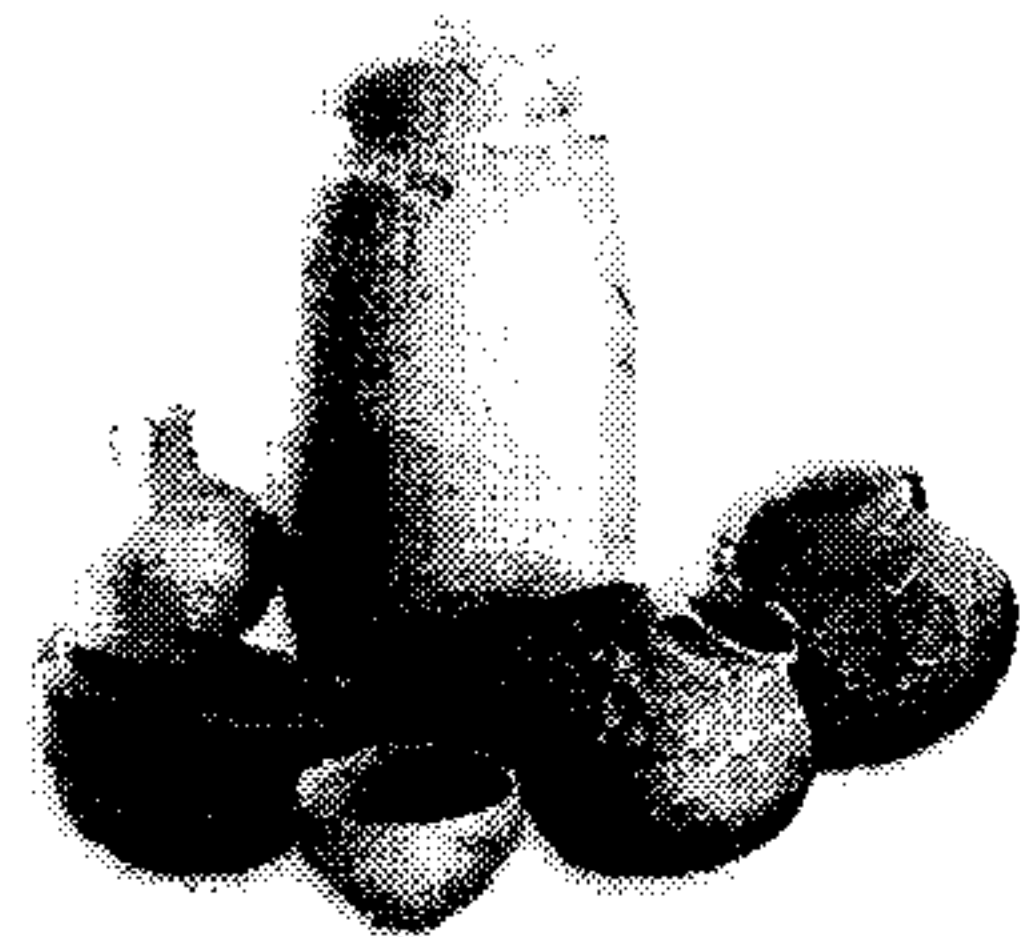
參考資料取自——

1. 「從別是巴到但」，雷建華著，中國神學院出版。
2. 「聖經原文學報」第三卷，第九、十期，羅索著，浸宣出版社出版。
3. 「The Complete Bible Handbook」by John Bowker, Dorling Kindersley.
4. 「簡明聖經史地圖解」，梁天樞著，橄欖基金會出版。

黃 序

本書中記載了紀元前的猶太人每天所讀的聖經以及猶太人對聖經的註釋，是了解當時猶太人的思想生活背景，以及基督教起源的第一手寶貴資料。作者特別以華人熟悉的造紙和印刷術作為開場白，用來比較中國和近東文字保存的方式，使得本書特別不同，是所有重視聖經，愛好真理，追求聖經真理者，值得一讀的好書。

—— 中國信義會 黃國義牧師



陳 序

本書中很清楚地將古卷聖經和中文和合本的經文做了詳細的對比，讓我們更深地了解這本世界上最古老的聖經的特色一種和現代聖經迥異的風格，也幫助我們進一步思索舊約聖經到底是如何形成的，是近年來難得有內容的好書。

—— 台灣基督教長老會 陳清白牧師



昆蘭社區的日常用品



17



18



22



19



20



21

(圖17) 裝置古卷的陶器：當時裝置重物的陶器都是用一般的泥土去除雜質製成的。如果要做貴重的陶器（質感好、紋路光滑）就需選用特定的泥土。古代早已發展出一種安定劑，加入泥土使陶器更為堅固耐用。

(圖18) 鞋子：這是一種稱為Sandal（中東地區相當普遍的涼鞋，又稱帶子鞋）的鞋，是用皮製成的，有時還加上木製的底，用來保護雙足不致被異物傷害。許多出土的鞋子都可看見多次修補的痕跡。這是因為鞋子在當時並不便宜，許多農夫只有在必要場合中才穿上它。

(圖19) 錢幣：昆蘭出土的錢幣約有1200枚，有馬加比時代的錢幣、希臘錢幣、和羅馬各時期的錢幣。

(圖20) 燈台：當時的燈台已是由模型（比如用石頭、石膏、泥土等模具）製成的，因此可大量生產。在紀元前，人們製造燈台模具儼然已形成一個專門行業，用來供下游的商家製造燈台之用。

(圖21) 梳子：這些出土的木質髮梳幾近完整，實在十分難得，可能是屬理髮師專用或者是婦女閨中使用。在巴勒斯坦其他地方出土的還有婦女的美容用品，甚至還有隨身小銅鏡、銅製的耳環和染眉器、眼影棒、化妝盒等。

(圖22) 經文盒：第二聖殿早期的猶太人開始流行戴經文盒，盒內有4節經文寫在羊皮卷上，其四周有黑色的皮帶，可固定在左手臂和前額。

出版序

死海古卷與現代人的關係.....3

推薦序

舊約聖經原始風貌的再現.....10

自序

親見舊約聖經的精髓與真義.....15

圖說

昆蘭社區的地理位置

今日的昆蘭社區廢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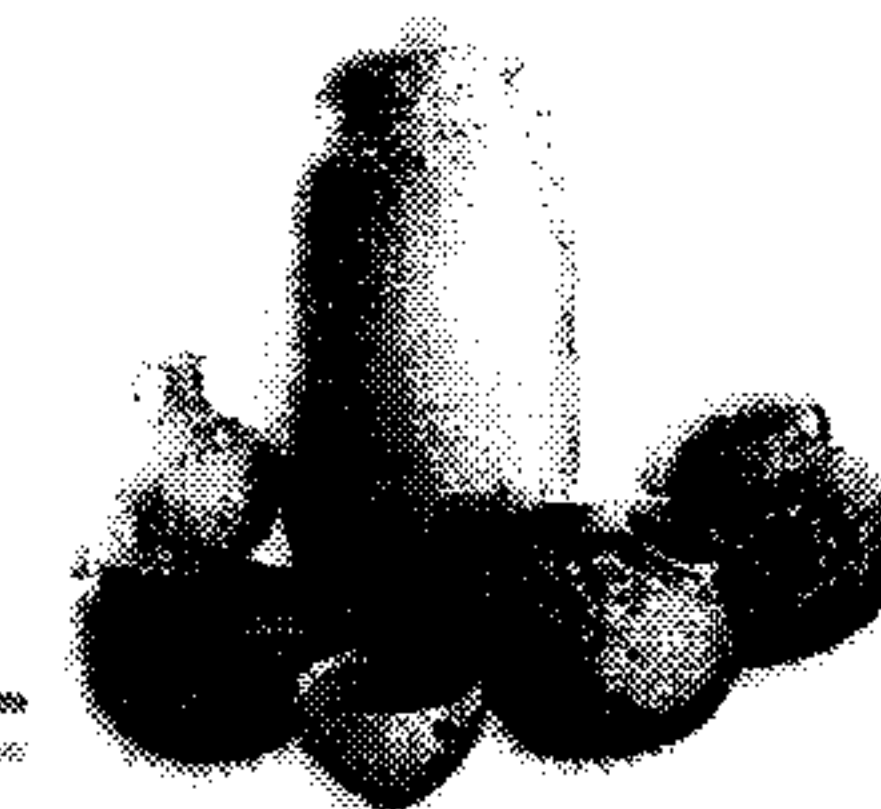
昆蘭洞穴

昆蘭社區街道

死海古卷博物館

殘卷遺跡

昆蘭社區的日常用品



第 1 部

死海古卷的始末

- 第1章 死海古卷的由來——
兼論中國與近東文字的保存方式……30
- 第2章 死海古卷的內容……46
- 第3章 昆蘭古卷的抄寫者……74
- 第4章 死海古卷聖經簡介……92

第 2 部

死海古卷與和合本聖經之關係

- 第5章 和合本舊約聖經的由來……118
- 第6章 跳躍式閱讀誤差的解謎……142
- 第7章 重複「上帝命令」之寫法……148
- 第8章 重新的排列組合……154

第 3 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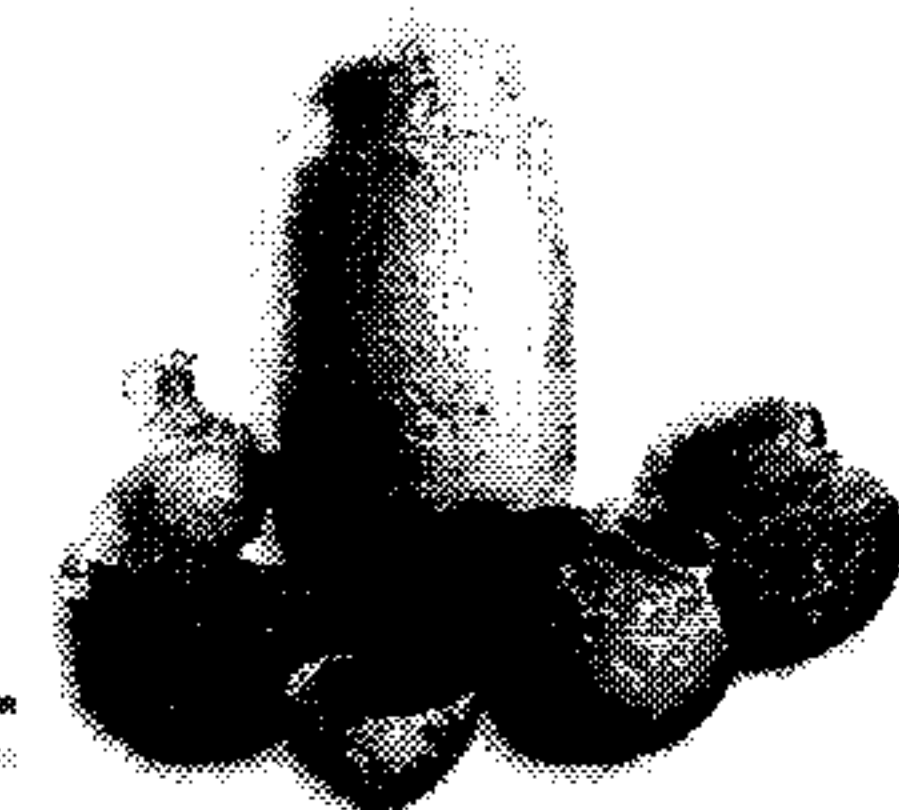
死海古卷與和合本聖經之比較

- 第9章 古卷聖經中文士的鑿痕——
古卷文士修改的痕跡……172
- 第10章 古卷聖經與和合本舊約聖經
之小差異……186
- 第11章 古卷聖經與和合本舊約聖經
之大差異……224
- 第12章 古卷聖經的詩篇……240

第 4 部

死海古卷的註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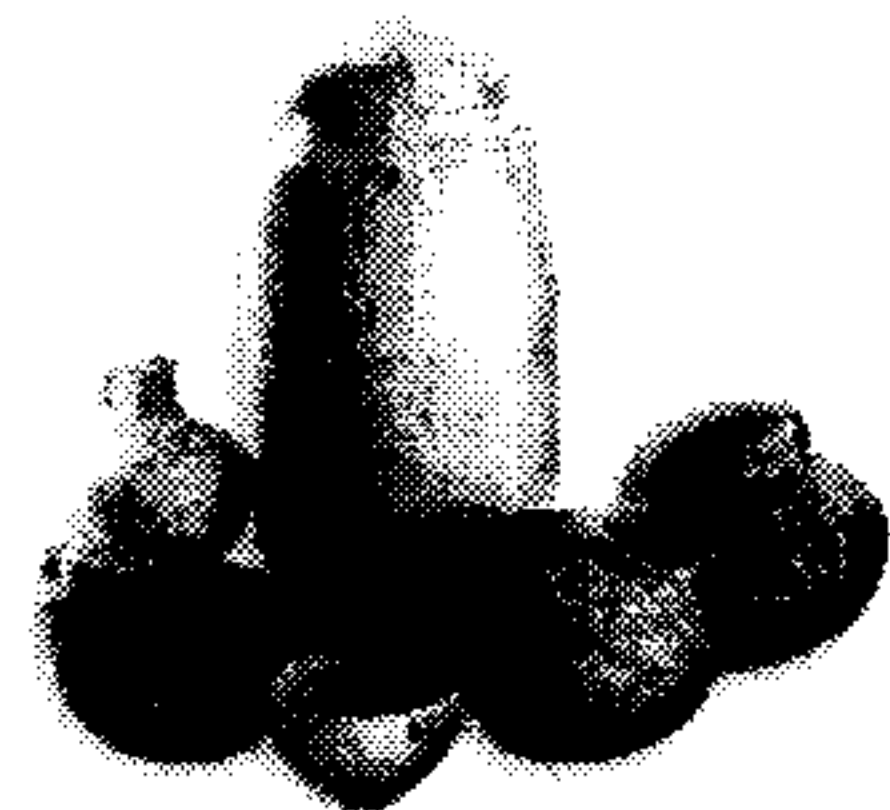
- 第13章 昆蘭社區對舊約聖經的註釋……264
- 第14章 神的默示和文士的繕寫……292



附 錄

本章閱讀延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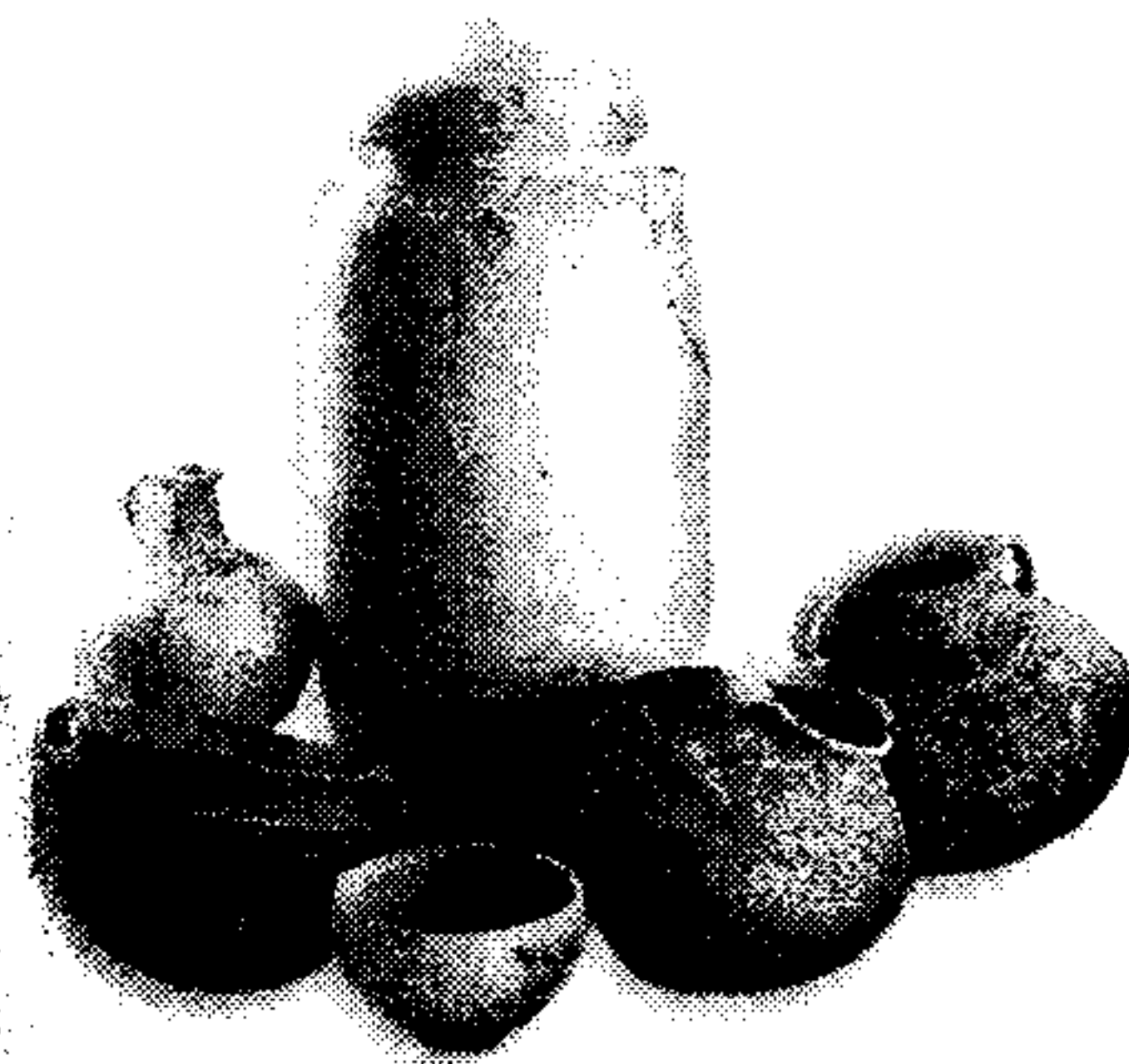
各章附註與參考書目 ……………29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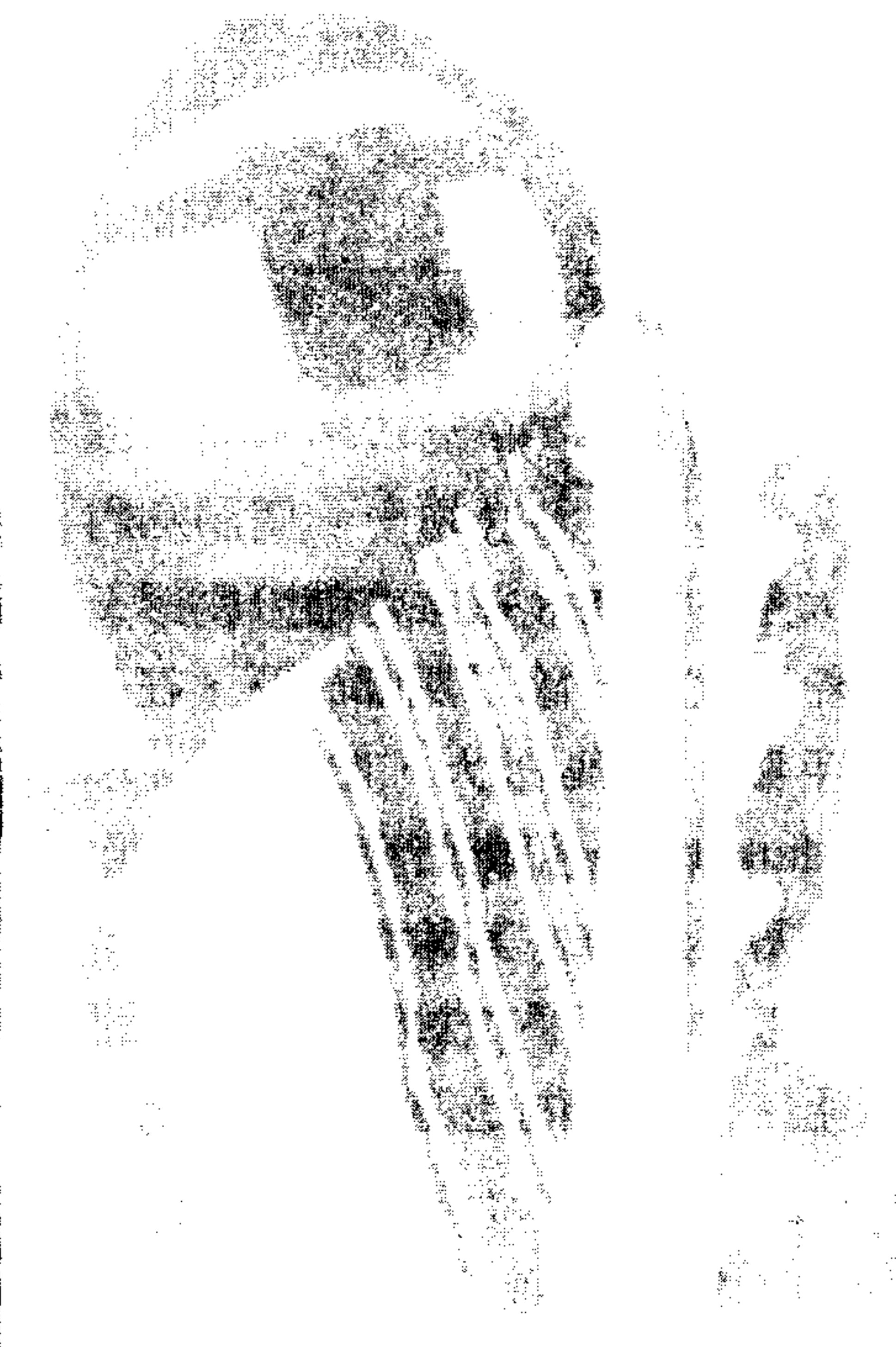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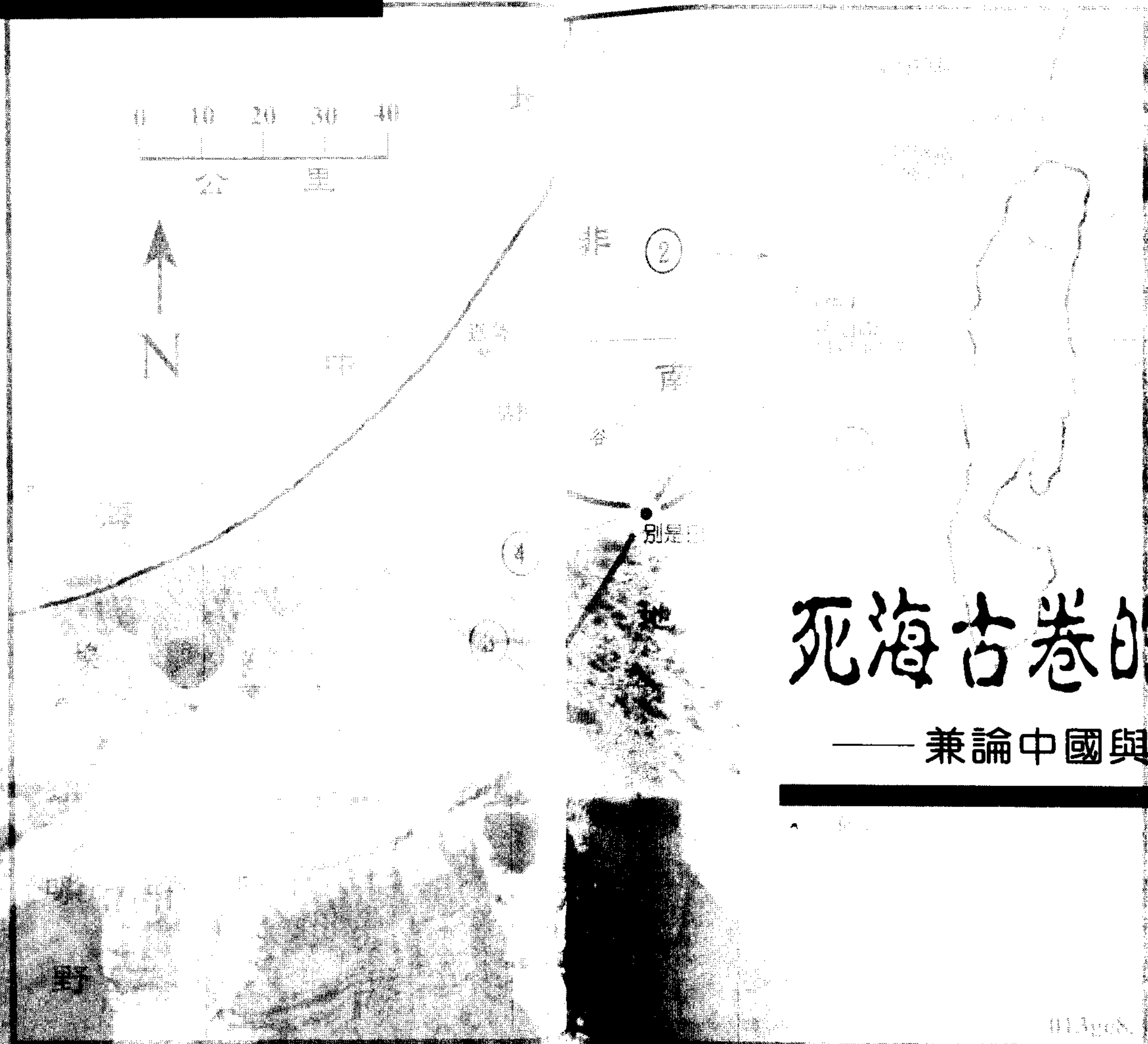
第 1 部

死海古卷

的始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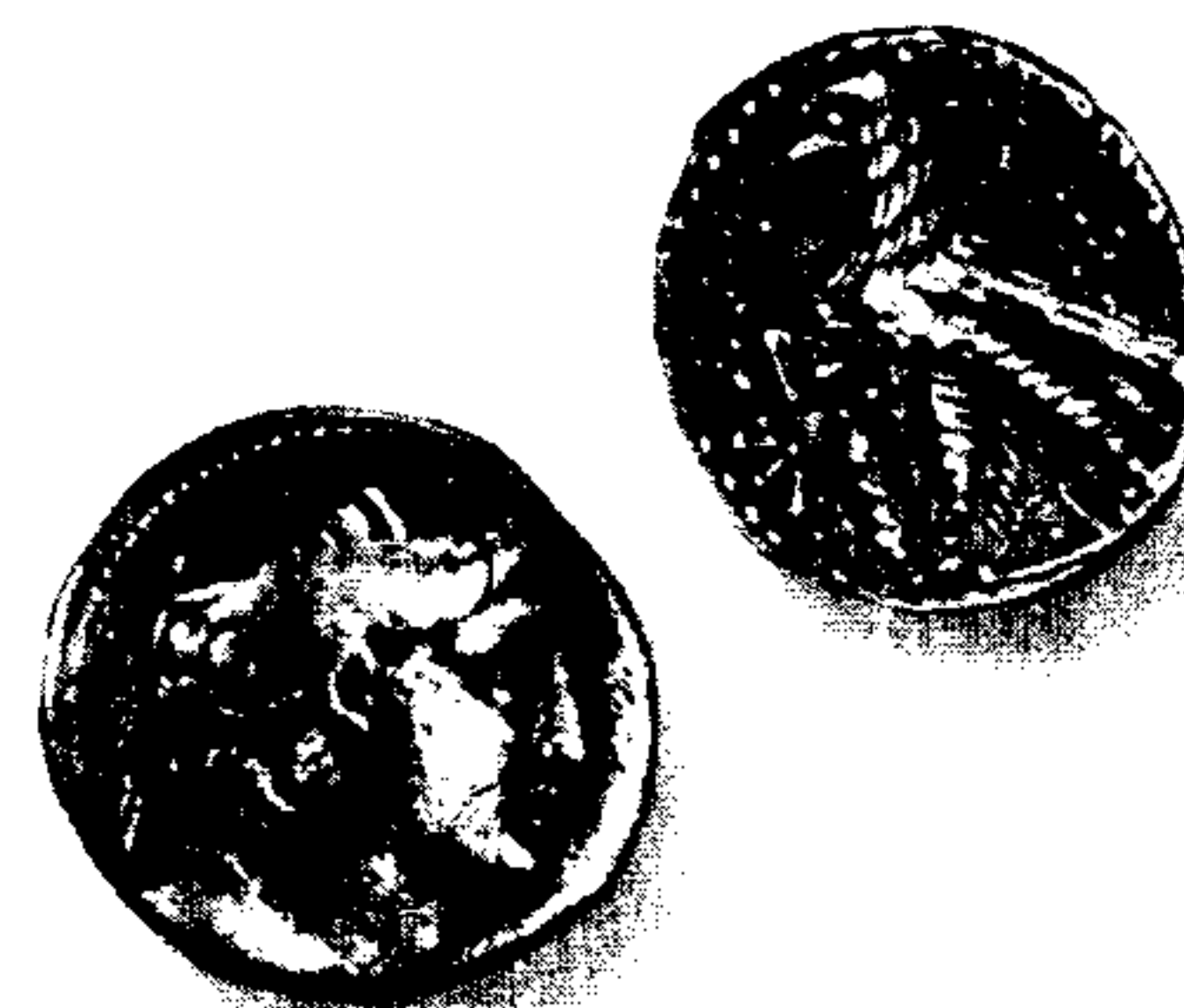


第1章



死海古卷的由來

——兼論中國與近東文字的保存方式



1947至1956年間在以色列死海西邊約一哩處的昆蘭山區
的十一個洞穴內，考古學者從出土的文物中發現到大量的古卷。這些古卷分別用三種語言寫成（希伯來文、亞蘭文、希臘文）。除了昆蘭山區，在死海附近的其他山區也陸續發現一些手稿，如馬撒大、哈弗河（Nahal Hever）、莫拉巴窪低（Wadi Muraabba）等處皆有。前後總計出土了八百份，但其中只有十二份還算是完整，其餘都只剩一片片的殘簡，約有三萬份左右，有些殘片甚至只有手指般的大小。大部份的古卷都抄寫在山羊皮或綿羊皮上，少部份則是寫在蒲草紙上。有一卷最為特別的是刻在銅版上，上面記載了六十多處的藏寶處。¹

其次談到死海古卷的背景，乃是距第二聖殿期的時間相去不遠。一般而言，歷史學家均習慣將猶太史分成第一聖殿和第二聖殿兩個時期。第一聖殿時期是指所羅門王蓋的聖殿，後來毀於巴比倫之手。第二聖殿則是指波斯時代以斯拉和尼希米回到耶路撒冷重建聖殿之後，在羅馬時代又經希律王的整建，最後於主後七十年毀於提多將軍之前的時期。第二聖殿期可再分成前期和後期，是以馬加比時代作為分界點。²

主前168年馬加比(哈斯摩尼)王朝，在馬加比（Judah Maccabee）的帶領下，推翻以敘利亞為基地的塞流士王國(希臘王朝)的統治。耶路撒冷的聖殿重新恢復祭祀，猶太人將之訂為「再獻聖殿節」（Hanukkah）節，讓歷世歷代的猶太人永遠紀念這偉大的日子。

主前37年，希律王掠取猶大地，結束了馬加比長達132年的統治。主後66年，猶太人爆發全面性的抗暴史，歷史上稱之為第一次猶太戰爭。主後68年，羅馬軍隊剷平了昆蘭社區；70年，進入耶路撒冷城焚燒聖殿，第二聖殿時代此時宣告結束。

死海古卷（前後時間約主前250年至主後68年）較第二聖殿的後期的年代稍微長些。³今天古卷的內容幾乎已經完全公佈，但仍留下不少疑點，有待更多的考古資料出土後參出端倪。例如：

- ◆到底是誰寫了死海古卷？
- ◆又為甚麼他們要將之放置於此？
- ◆昆蘭的死海古卷是否像有些學者的推論，是第二聖殿時期耶路撒冷聖殿或某一圖書館，在第一次猶大戰爭前夕，為了避免這些寶貴的史料遭到羅馬兵丁的毀壞，將藏書存放在這山區？
- ◆或者昆蘭山區只是某一耶路撒冷富裕的猶太家族的別墅和藏書地方？
- ◆而昆蘭社區究竟是屬於愛色尼人或撒都該人？
- ◆古卷上是否真的有藏寶圖？耶穌是否就是古卷中暗指的被釘傷的彌賽亞？

類似總總的問題也可能正是您的疑問，現在就讓我們一起從這卷漸漸被解開的古卷中尋找答案，相信會讓您越讀越感到趣味。

死海古卷出土大事記

- ◆1947-1956年：死海古卷陸續出土的時期。⁴
- ◆1958年：第一批出土的七個文件解讀完成，並結集成冊。
- ◆1958-1990年：由於古卷所有者——以色列當局的保守作風，使得死海古卷的解密嚴重的停滯。當時以色列政府指派幾位肩負出書任務的學者進行解讀，但人數太少，而古卷大多是一片片的碎屑，因此進度極其緩慢。
- ◆1991年：聖經考古學會(Biblical Archaeology Society，簡稱BAS 是研究聖地古文物的權威單位)和南加州的杭庭頓圖書

館（Huntington Library，是全美數一數二的頂尖研究機構），多年來一直透過不同的管道，積極取得所有死海古卷的照片檔案。這兩個單位恰巧都在這年公佈古卷每個殘篇的照片，提供給一些有心的學者來加以解讀，連電腦也從這一年開始被運用在死海殘篇的解讀上。以色列政府原打算對這兩個單位提出訴訟，但在國際間的巨大壓力下而作罷。⁵

- ◆1992年：以色列考古當局 (Israel Antiquities Authority，簡稱IAA) 決定增派人手，總計動員50名學者，積極投入對死海古卷的研究。
- ◆1994年-1998年：許多古卷的解讀書籍陸續於此期間出版。
- ◆2000年2月：牛津出版社發行了一本《死海古卷百科全書》"The Encyclopedia of The Dead sea scrolls"，為死海古卷的文獻作了一次完整並有系統的總整理。⁶

中國與近東文字的保存方式

死海古卷產生的年代（主前三世紀至主後第一世紀），是紙張尚未問世的時代。因此大多數的古卷是用手親筆書寫在羊皮卷上，少數則是寫在蒲草紙上的。一直到第二世紀初期，中國人才發明紙張，因此我們要先從了解當時紙張的保存方式來看到死海古卷的保存。

❖紙張的發明

主後105年時東漢的蔡倫改進自西漢以來的造紙技術（西漢時有特製的麻紙，分別出土於新疆、甘肅等地），發展出輕便實用的紙張，那時人們才開始大量使用紙張來書寫，也因此蔡倫被稱為造

紙之父，而紙也成為中國的四大發明之一。

蔡倫將西漢時代常用的造紙材料——麻類植物的纖維進一步作改良處理，並研發用樹皮來造紙。

到了魏晉南北朝時，技術已純熟到不但可提煉大麻來造紙（此種紙較為耐水且紙質堅韌），還發展出藤紙——藤作成的紙；加工紙——紙漿中加入少量特製的纖維，使紙面出現紋理；彩色紙——紙漿內加入不同的顏色，使紙張呈現出各種顏色。⁷

❖印刷術的發現

到了唐朝初年（主後750年間），中國人又研發出印刷術，印刷術之所以被發現，和拓石與印章的長期使用有關。早在遠古時代，中國人就已經在石頭上刻字作為紀錄了。

《呂氏春秋》中提到：「大禹治水有成後，將功績刻在碑石作為紀念」。於此可見刻石為記的遙遠歷史。

目前保存得最古老的石刻物，是遠推至春秋時代秦獻公的石鼓文——石頭像鼓，故稱為石鼓。上面刻有歌頌秦王出巡的四言詩。古人後來習慣用紙在碑石上拓字，稱為拓石。此可說是印章的一大由來，其年代也相當久遠。早在殷商時代，古人便將姓名官銜刻在木石玉銅和象牙上，以此作為憑證。

唐朝初年，在拓石與印章的基礎下，又發展出雕版的印刷術，等於開啓了書籍印製的先河。目前保存的最古老的雕版印刷物是唐朝的刻本曆書（主後877年）。到了唐明宗時代（主後932年），更有官方印刷廠的設立。此印刷術大約於中世紀初傳入了歐洲，是促進歐洲文明大幅躍升的遠因之一。



紙張發明前中國人的記載方式

在紙張發明之前，中國人記載事情的方式有以下幾種方式：

1. 甲骨文——將文字刻在獸骨上，盛行於商周時期。
2. 金文——將文字鑄刻在青銅器上，盛行於商周時期。
3. 玉版——將文字刻在玉上，始於商周時期。
4. 石刻——始於商朝之前的遠古時代，歷世歷代都十分盛行。
5. 帛書——將文字書寫在絲織品上，始於商周時期。
6. 簡冊——將文字用毛筆寫於竹片或木片上，始於商代末期。

簡冊的出現可算是書本的真正問世。古人將一節一節的竹子剝掉外皮，再用火烘乾，以供毛筆方便書寫。單一的竹木片稱為簡，將簡用絲繩和籐皮編連在一起，即稱為策。⁸

根據班固記載，漢武帝年間（主前180-157在位）魯恭王在孔子舊宅的牆壁內發現數十篇竹簡。這些竹簡計有：禮記、孝經、尚書、論語。⁹西晉時代，更從從戰國時期魏襄王的墓中出土了為數驚人的竹簡，合計約十幾萬根。近代考古挖掘出土的竹簡數量也相當多，有戰國時代的（共計42支）、有秦代（登載秦朝律法的1200支竹簡）¹⁰、有東漢時代的（70支）、西漢時代（1000支，其中有記載西漢律法的竹簡，還有記載數學問題的竹簡。¹¹還有一座西漢墓共出土《孫子兵法》300支，《孫臏兵法》400多支。¹²

由於出土的古書和當時流通的書本差異頗大，因此在整個中國社會中引起了相當大的爭議，這與猶太的社會完全不同。猶太的社會是一個宗教社會，只要誰宣稱擁有真正的經文，誰就在猶太社會中獨領風騷。而中國社會卻是一個士大夫的社會，誰擁有正版的古書，誰才會是社會的當紅領袖。

當時的中國並不像今日一般，有可以鑑定死海古卷的先進儀器（新式C-14），因此有一派學者宣稱出土的古文是偽造的，並拒絕接受之，使得古文和今文之爭一直延續了好幾個世紀。¹³

由於古文、今文的爭議四起，加上經書是經過長久年代的抄寫，各種版本的出入頗大，有些人為了使之符合自己的學說而刻意的大加修改。唯恐個別的修改不為大眾所承認，甚至買通官方的經文師，將官方的版本一起修改。

東漢末年，蔡邕有鑒於這種混亂現象，因此在皇帝授權下，從漢靈帝熹平四年（主後175年）開始，歷經八年的努力，終於在洛陽的太學用石碑刻上多位學士校正後的「標準版」。

石碑完成後，許多名士文人紛紛前來拓寫或摹寫，在當時社會造成極大的轟動。此後，南北朝（主後240年）、唐朝（主後827年）等時期便陸續有校正經文的官方石刻之出現。透過各種版本經文的校正，來追求原版的作品真相，似乎是各民族共通的特性；不同的是，中國的方式帶有政治力的介入，而聖經古文的研究則是猶太人民間各學派孜孜不倦努力的成果。

紙張發明前希伯來人的記載方式

在紙張發明之前，希伯來人記載事情的方式有：

❖ 1. 石刻

考古證據：主前八世紀時，從耶路撒冷城外的基訓泉，引水入城的希西家水道完工後，工匠在水道的石壁鑿下一段紀念的文辭。聖經出埃及記卅二章15-16節記載：

「摩西轉身下山，手裡拿著兩塊法版。這版是兩面寫的，這面那面都有字，是神的工作，字是神寫的，刻在版上。」

這個兩面都登載有十誡的法版，原文只是版（tablet），並沒有石版的含意。但學者多相信是一塊石版。

以色列人曾將律法刻在石頭上：

「你們過約但河，到了耶和華你神所賜給你的地，當天要立起幾塊大石頭，壇上石灰，把這律法的一切話寫在石頭上。你過了河，可以進入耶和華你神所賜你流奶與蜜之地，正如耶和華你列祖之神所應許你的。」（申廿七2-3）

❖2.陶片

考古證據：拉吉文件。主前六世紀時，巴比倫大軍包圍耶路撒冷城時，由一位名叫何西雅（Hoshiah）的猶太人將拉吉城失陷前混亂的情況寫在陶瓷碎片上，學者相信原本可能是用來通知其他城市的信件。

聖經記載：聖經並無將文字寫在陶片上的例子。

❖3.泥版

考古證據：基色日曆。主前第十世紀，用希伯來文寫成，是供學生依照農耕季節來記載節日、農穫用的。這泥版是出土於古城基色。聖經記載：

「人子啊，你要拿一塊磚，擺在你面前，將一座耶路撒冷城畫在其上。」（結四1）

NIV將磚翻譯成泥版（Clay tablet）。希伯來文的原文Iebona就是「磚」的意思。就文章的文意來看，NIV的翻譯較為傳神。

❖4.寫字版

考古證據：極易毀損，因此很少出現在考古挖掘中。聖經記載：

「現今你去，在他們面前將這話刻在版上，寫在書上，以便傳

留後世，直到永永遠遠。」（賽卅8）「他對我說：將這默示明明的寫在版上，使讀的人容易讀（或作：隨跑隨讀）。」（哈二2）這兩處的版上可能就是指木製寫字版或者一種用石蠟作成的字版。

❖5.蒲草紙

考古證據：伊里芬丁蒲草紙（Elephantine papyri）。主前五世紀耶路撒冷淪陷後，猶太人逃到埃及南部的生活記錄。聖經記載：聖經並無將文字寫在蒲草紙上的例子。但聖經多處出現有蒲草紙的原料——蘆葦田。如：

「靠尼羅河旁的草田，並沿尼羅河所種的田，都必枯乾。莊稼被風吹去，歸於無有。」（賽十九7）

「過了兩年，法老做夢，夢見自己站在河邊。有七隻母牛從河裡上來，又美好又肥壯，在蘆荻中吃草。」（創四一1-2）

❖6.羊皮紙

考古證據：本書所討論的死海古卷大多數是用羊皮紙所寫成的書卷。聖經記載：雖然書卷（scroll）有其特有的希伯來原文，但舊約出現的書（book）和書卷的原文字大多是相同的。這些書卷大多是用羊皮製成的。舊約時代的信或國王的詔書，也大多是寫在羊皮紙或蒲草紙上的。¹⁴例：

「次日早晨，大衛寫信與約押，交烏利亞隨手帶去。」（撒下十一14）

「發詔書，用各省的文字、各族的方言通知各省，使為丈夫的在家中作主，各說本地的方言。」（斯一22）

❖7.筆

聖經描述文士用的筆亦有一些例子可循：

例1：「猶大的罪是用鐵筆、用金鋼鑽記錄的，銘刻在他們的

心版上和壇角上。」(耶十七1)

例2：「惟願我的言語現在寫上，都記錄在書上 (scroll)；用鐵筆鐫刻，用鉛灌在磐石上，直存到永遠。」(伯十九23-24)

❖8.墨水盒

聖經也描述文士書寫用的墨水盒：

「忽然有六個人從朝北的上門而來，各人手拿殺人的兵器；內中有一人身穿細麻衣，腰間帶著墨盒子。他們進來，站在銅祭壇旁。以色列神的榮耀本在嚙嚙上，現今從那裡升到殿的門檻。神將那身穿細麻衣、腰間帶著墨盒子的人召來。耶和華對他說：『你去走遍耶路撒冷全城，那些因城中所行可憎之事歎息哀哭的人，畫記號在額上。』」(結九2-4)

「黑墨盒」是用煤灰、煤煙和煤膠混合而成。紅墨水則是用鐵銹和煤膠混合而成的。這些當年文士用墨汁所寫在羊皮卷上的字，兩千年後依舊清晰可見，足見當時書寫的品質的良好。

文士的職責

文士一詞在希伯來字為Soper，Soper在舊約中共出現了56次，最常被NIV翻譯作書記 (Secretary)，共33次，翻譯為文士 (Scribe)，共14次，其他還譯為教師 (teacher) 2次、寫作者 (Writer) 3次、長官 (Chief officer) 2次、指揮官 (Commander) 1次、有學問的人 (learned man) 1次。¹⁵

❖1.史官和書記

由NIV的翻譯，我們大致可看出文士的地位和執掌。在王國時代，史官和書記功用各有不同：

例1：「洗魯雅的儿子約押作元帥；亞希律的儿子約沙法作史官；亞希突的儿子撒督和亞比亞他的儿子亞希米勒作祭司長；西萊雅作書記。」(撒下八16-17)

史官 (Recorder) 希伯來文是mazkir，mazkir在舊約中共出現九次，這九次都翻譯為史官，顯見這詞是特定的專有名詞，專指宮中職司紀錄的專業人員。¹⁶

例2：「示沙的兩個兒子以利何烈、亞希亞作書記，亞希律的儿子約沙法作史官。」(王上四3)

例3：「他們呼叫王的時候，就有希勒家的兒子家宰以利亞敬，並書記舍伯那和亞薩的兒子史官約亞，出來見他們。」(王下十八18)

例4：「於是希勒家的兒子家宰以利亞敬，並書記舍伯那和亞薩的兒子史官約亞，出來見拉伯沙基。」(賽卅六3)

大衛王的叔叔是謀士，也是書記：

「大衛的叔叔約拿單作謀士；這人有智慧，又作書記。哈摩尼的兒子耶歇作王衆子的師傅。」(代上廿七32)

❖2.高階官員

希西家在遇到國家存亡之秋時，偕同家宰、書記、祭司中的長老去見先知以賽亞。足見文士也側身於政府高階官員之列。

「希西家王聽見，就撕裂衣服，披上麻布，進了耶和華的殿；使家宰以利亞敬和書記舍伯那，並祭司中的長老，都披上麻布，去見亞摩斯的兒子先知以賽亞。」(王下十九1-2)

在耶利米書卅六章中有一段記載文士、書卷、文士房間、文士書寫的實況，還有文士的小刀、文士的角色等等精彩的記錄：

「巴錄就在耶和華殿的上院，耶和華殿的新門口，沙番的兒子文士基瑪利雅的屋內，念書上耶利米的話給衆民聽。沙番的孫子、

基瑪利雅的儿子米該亞聽見書上耶和華的一切話，他就下到王宮，進入文士的屋子。衆首領，就是文士以利沙瑪、示瑪雅的儿子第萊雅、亞革波的儿子以利拿單、沙番的儿子基瑪利雅、哈拿尼雅的儿子西底家，和其餘的首領都坐在那裡。於是米該亞對他們述說他所聽見的一切話，就是巴錄向百姓念那書的時候所聽見的。衆首領就打發古示的曾孫、示利米雅的孫子、尼探雅的儿子猶底到巴錄那裡，對他說：『你將所念給百姓聽的書卷拿在手中到我們這裡來。』尼利亞的儿子巴錄就手拿書卷來到他們那裡。他們對他說：『請你坐下，念給我們聽。』巴錄就念給他們聽。他們聽見這一切話就害怕，面面相覷，對巴錄說：『我們必須將這一切話告訴王。』他們問巴錄說：『請你告訴我們，你怎樣從他口中寫這一切話呢？』巴錄回答說：『他用口向我說這一切話，我就用筆墨寫在書上。』衆首領對巴錄說：『你和耶利米要去藏起來，不可叫人知道你們在那裡。』衆首領進院見王，卻先把書卷存在文士以利沙瑪的屋內，以後將這一切話說給王聽。王就打發猶底去拿這書卷來，他便從文士以利沙瑪的屋內取來，念給王和王左右侍立的衆首領聽。那時正是九月，王坐在過冬的房屋裡，王的前面火盆中有燒著的火。猶底念了三四篇（或作：行），王就用文士的刀將書卷割破，扔在火盆中，直到全卷在火中燒盡了。王和聽見這一切話的臣僕都不懼怕，也不撕裂衣服。以利拿單和第萊雅，並基瑪利雅懇求王不要燒這書卷，他卻不聽。王就吩咐哈米勒的儿子耶拉篋和亞斯列的儿子西萊雅，並亞伯疊的儿子示利米雅，去捉拿文士巴錄和先知耶利米。耶和華卻將他們隱藏。王燒了書卷（其上有巴錄從耶利米口中所寫的話）以後，耶和華的話臨到耶利米說：你再取一卷，將猶大王約雅敬所燒第一卷上的一切話寫在其上。論到猶大王約雅敬你要說，耶和華如此說：你燒了書卷，說：『你為什麼在其上寫著，

說巴比倫王必要來毀滅這地，使這地上絕了人民牲畜呢？』所以耶和華論到猶大王約雅敬說：他後裔中必沒有人坐在大衛的寶座上；他的屍首必被拋棄，白日受炎熱，黑夜受寒霜。」（耶卅六 10-30）

根據列王紀下廿二章3節的記載，主前 622 年沙番擔任猶大王約西亞的書記（Secretary）。沙番的儿子基瑪利雅顯然亦繼承父業擔任書記（和合本翻譯為文士）。而從列王紀下十二章10-12節的記載，我們得知書記的工作是記錄國內外重要的大事和許多的行政事務。

巴錄是先知耶利米的朋友和書記，就在基瑪利雅位於聖殿內的上院內的房間內，他讀了從先知耶利米口中記錄在書卷（Scroll）上的文字。基瑪利雅為什麼在聖殿之內有專屬的房間？顯然他的責任是抄寫和提供聖殿敬拜所需的經書。從12節我們可以得知在當時的皇宮有書記（Secretary，和合本譯為文士）的房子，而且頗為寬敞，可供七位以上的人開會使用。巴錄在這間大房子內，再度將書卷朗讀一遍。巴錄並向衆首領說明這書卷的由來：

「他用口向我說這一切話，我就用筆墨寫在書上。」

這句話極可能就是許多經書產生的實況；耶利米口述，書記（文士）用煤灰、煤煙或油膠製成的墨汁，用鐵筆或其他金屬的筆寫在書卷上。

當時衆首領聽了巴錄所傳述耶利米的話，於是進入內院打算面見國王約雅敬，但卻先把書卷存在書記以利沙瑪的屋內。皇宮的內院還有另一位書記的居所，由此可見當時所需書記的量，和書記的重要性。

內院設有火盆、專為冬季避寒的房子，約雅敬在溫暖的房內聽先知耶利米刺耳的警語。

「猶底念了三四篇（或作：行。希伯來字的原意是門的意思，因為一行一行的四四方方的字，像似一扇一扇的門）。在盛怒下，王就用文士的刀將書卷割破，扔在火盆中，直到全卷在火中燒盡了。」

❖3. 主管官員

耶利米書也記載文士的另一項職責：

「又從城中拿住一個管理兵丁的官（或作：太監），並在城裡所遇常見王面的七個人和檢點國民軍長的書記，以及城裡所遇見的國民六十個人。」（耶五二25）

這裡的書記是一位當地負責徵兵的主管官員。這位書記於主前595年間，被巴比倫王尼布甲尼撒的護衛長所俘虜。可能因為地方書記執掌人口的登錄，所以由他負責徵兵。（同樣經文，請參王下廿五19）

耶利米書也嘲弄文士：

「空中的鸛鳥知道來去的定期；斑鳩燕子與白鶴也守候當來的時令；我的百姓卻不知道耶和華的法則。你們怎麼說：我們有智慧，耶和華的律法在我們這裡？看哪，文士的假筆舞弄虛假。智慧人慚愧，驚惶，被擒拿；他們棄掉耶和華的話，心裡還有什麼智慧呢？」（耶八7-9）

文士（Scribe）的假筆舞弄虛假，也是造成亡國的原因之一。

❖4. 數點者

歷代志下提到文士的功能是點數東西，可能還要將之記錄下來。

「利未人見銀子多了，就把櫃抬到王所派的司事面前；王的書記和大祭司的屬員來將櫃倒空，仍放在原處。日日都是這樣，積蓄

的銀子甚多。」（代下四11）「他們見櫃裡的銀子多了，便叫王的書記和大祭司上來，將耶和華殿裡的銀子數算包起來。」（王下十二10）

❖5. 最特殊的文士——以斯拉

被擄歸來的猶太人領袖以斯拉（主前445年返國）本身就是文士。也因這位文士的身份特殊，才能主導經書的編寫和整理。以斯拉可算是地位最高的文士了，同時也是對舊約正典的形成出力甚多的文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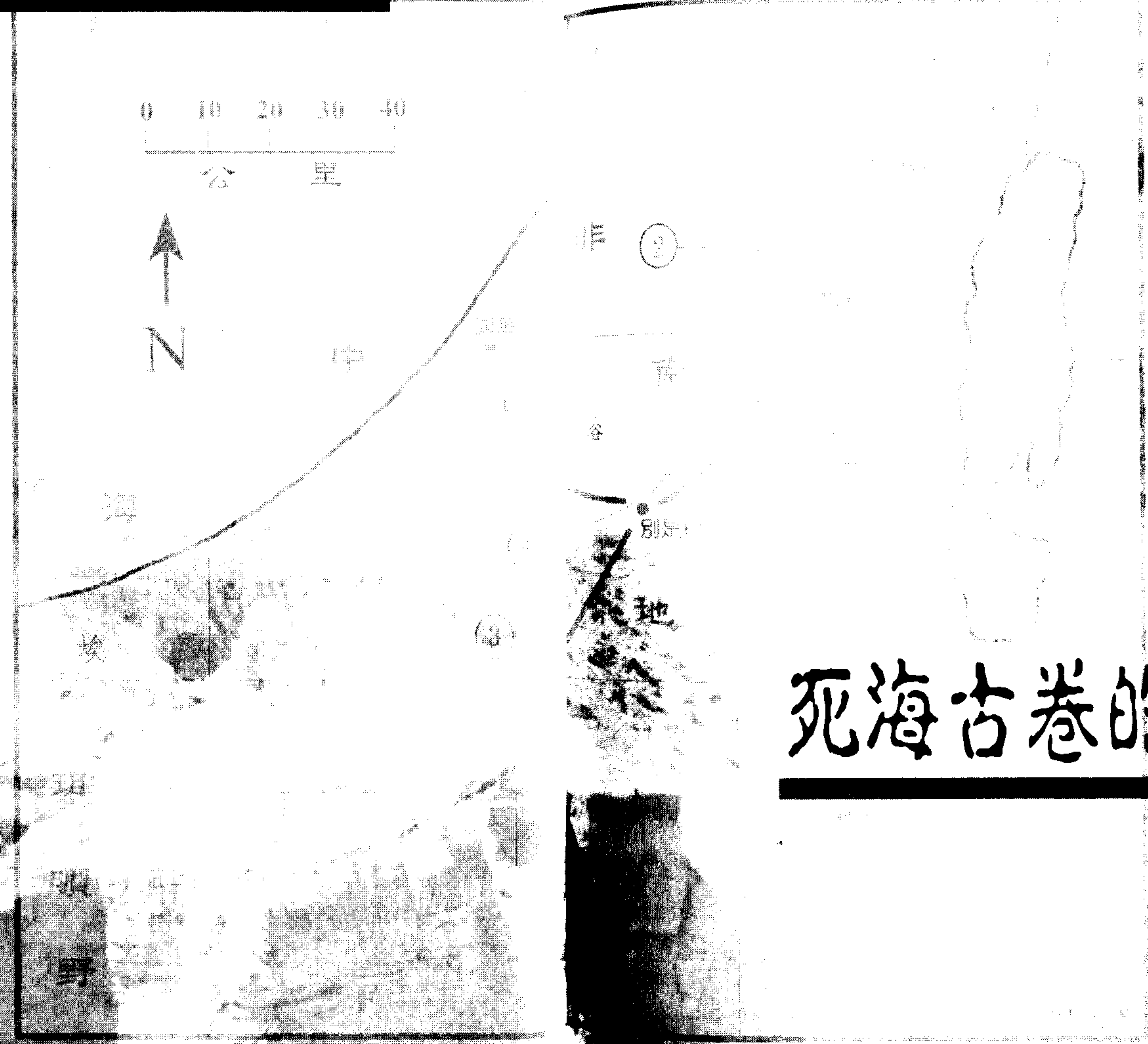
「這以斯拉從巴比倫上來，他是敏捷的文士，通達耶和華以色列神所賜摩西的律法書。王允准他一切所求的，是因耶和華他的手幫助他。」（拉七6）

「祭司以斯拉是通達耶和華誠命和賜以色列之律例的文士。亞達薛西王賜給他們諭旨，上面寫著說……。」（拉七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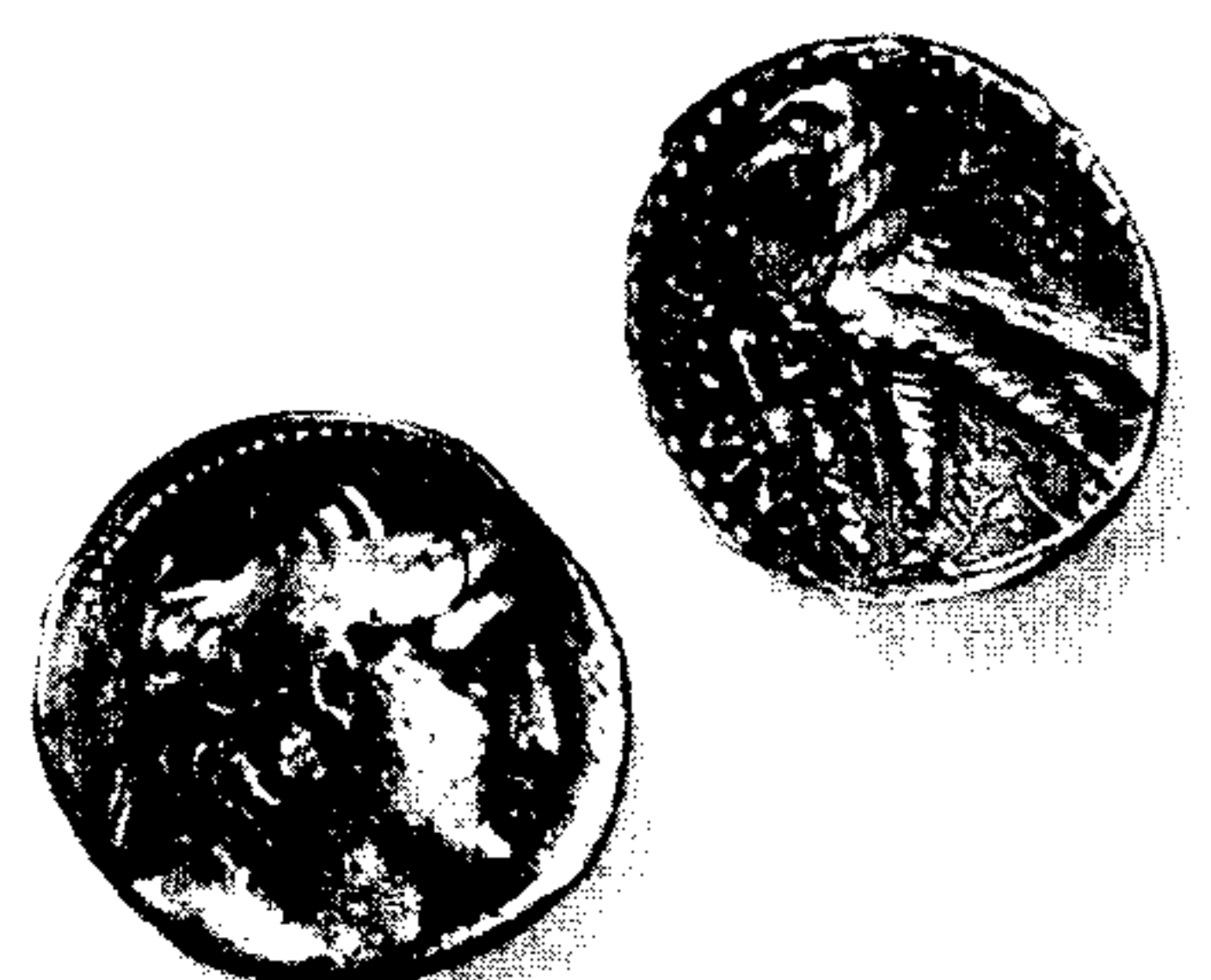
❖6. 默默抄寫死海古卷的文士

最古老的死海古卷完成於主前250年左右。抄寫這份古卷的文士，距以色列史上最著名的文士——以斯拉僅僅兩百年。但和以斯拉不同、更和歷世歷代在朝為官的書記不同的是，此時的死海文士已沒有可供揚名立萬的政治舞臺。相同的是，這些避居曠野的文士依舊恭敬端坐、全神貫注的一筆一劃，默默秉承著祖先傳遞下來的珍寶——神的律法。可見得他們非常清楚其所要傳達的，是一份永不更迭的書中之書，是神對人永世的計劃，更是祂對每個人獨特的生命詮釋。

第2章



死海古卷的內容



古卷的年代最早是在主前250年，最晚則是在主後68年，此乃由於此時昆蘭社區已毀於羅馬軍隊之手，致使古卷無法再繼續抄寫下去。這些古卷大部份是用希伯來文寫的，有四分之一是用亞蘭文寫的，只有極少數是希臘文寫的。

最新的死海古卷內容

經過數十年學者不斷的努力之下，如今整個古卷共八百多份的當中，其內容大概都已十分清楚，約可分為四大類：

❖1.昆蘭社區教派內文獻（稱為昆蘭文獻）：

此部份共計249份，佔其中百分之33，是佔古卷中最大的部份，主要是說明昆蘭社區的歷史淵源、組織架構、生活規範、信仰原則，以及神學上對聖經的獨特看法。

❖2.聖經手稿：

此部份共計223份，約佔古卷的百分之29所有舊約的書卷都包含在內，獨缺以斯帖記，部份學者認為並非是昆蘭社區將此卷書排除在外，而是遺失無法發現之故；但仍有不少學者對於昆蘭地區的洞穴在出現兩百多份聖經手稿中卻獨缺以斯帖記，覺得其中必大有文章。這些懷疑派的學者認為，以斯帖不過是記載一個猶太女子嫁給了異族的波斯皇帝的論述，因此可能被昆蘭社區認為不值得取法。加上整卷書中隻字未提到「上帝」一詞，根本算不上聖書，因此昆蘭社區不予以列入舊約經典之中。

古卷中的以斯拉記和尼希米記，其實只剩下三個小碎片。這三個碎片中只有以斯拉記，而沒有尼希米記。但由於第一世紀的經典都是將這兩卷書合併在一起的，因此專家認為昆蘭社區是珍藏有尼希米記的。歷代志更是只有一小碎片，是從歷代志下廿八章27節到

廿九章3節，僅僅四小節。

由於樣品太少，有些學者甚至懷疑此碎片不是這卷書的正文，而是另一書卷引用歷代志下的經文所遺留的，換句話說，昆蘭社區很可能根本就沒有抄寫歷代志。主張昆蘭社區忽略歷代志的懷疑派學者所持的理由是：耶路撒冷和聖殿是歷代志書中描寫的重點。對於遠避曠野的昆蘭派，這正是他們心中永遠的痛，因此不願去深入觸及。不過，大多數的學者仍認為昆蘭社區確曾抄寫了歷代志，只不過大多數的歷代志成品早已化為洞穴內的沙塵。

| 猶太經卷 | 古卷經卷名稱 | 出土份數 | |
|----------------|----------|-------------|----|
| 摩西五經一 | 創世記 | 18+3? | |
| | 出埃及記 | 18 | |
| | 利未記 | 17 | |
| | 民數記 | 12 | |
| | 申命記 | 31+3? | |
| | 前先知書一 | 約書亞記 | 2 |
| | | 士師記 | 3 |
| | | 撒母耳記 | 4 |
| | | 列王紀 | 3 |
| | | 以賽亞書 | 22 |
| 耶利米書 | | 6 | |
| 以西結書 | | 7 | |
| 十二小先知書一 著作書 | 十二小先知書 | 10+1? | |
| | 詩篇 | 39+2 | |
| | 箴言 | 2 | |
| | 約伯記 | 4 | |
| | 雅歌 | 4 | |
| | 路得記 | 4 | |
| | 耶利米哀歌 | 4 | |
| | 傳道書 | 3 | |
| | 以斯帖記 | 0 | |
| | 但以理書 | 8+1? | |
| | 以斯拉、尼希米記 | 1 | |
| 歷代志 | 1 | | |
| | | 共223份(或233) | |

嚴格算起來，以斯帖記、尼希米記、歷代志上都沒有出現在古卷的聖經中。

❖3. 當時流傳在猶太教聖經以外的文獻（即昆蘭的次經、偽經）：

此部份約192份，佔百分之25。主要是一些當時的次經（Apocryphal）和偽經（pseudoepigraphic）。有些也在馬撒大和其他考古挖掘中出土過。這些文件對了解第一世紀的猶太教有極大的價值。

❖4. 無法辨識者：

共計96份，約佔百分之13。也就是約有一成多的文件在出土時，羊皮紙已嚴重毀損，其上文字無法辨識。儘管許多學者想要倚靠現代電腦科技作一些協助，至目前為止，仍然辨識不出。¹

這些古卷聖經中數量最多的依序是詩篇、申命記和以賽亞書。這也正是耶穌最常引用的：

「這就是我從前與你們同在之時所告訴你們的話說：摩西的律法、先知的書，和詩篇上所記的，凡指著我的話都必須應驗。」（路廿四44）

同時，耶穌也知悉舊約書卷上的次序：

「所以我差遣先知和智慧人並文士到你們這裡來，有的你們要殺害，要釘十字架；有的你們要在會堂裡鞭打，從這城追逼到那城，叫世上所流義人的血都歸到你們身上，從義人亞伯的血起，直到你們在殿和壇中間所殺的巴拉加的儿子撒迦利亞的血為止。」（太廿三34-35）²

亞伯是記載在創世記四章，巴拉加的儿子撒迦利亞則是記載在歷代志下廿四章。歷代志是猶太希伯來聖經的最後一卷。耶穌的這段話是指從起初的創世記到最末的歷代志的一個歷史現象。

馬太福音亦引用先知耶利米的話來描述賣耶穌的猶大的下場：

「這就應驗了先知耶利米的話，說：『他們用那三十塊錢，就是被估定之人的價錢，是以色列人中所估定的。』（太廿七9）有趣的是，這段話並非出自耶利米書，而是出自撒迦利亞書。

「我對他們說：『你們若以為美，就給我工價。不然，就罷了！』於是他們給了三十塊錢作為我的工價。耶和華吩咐我說：『要把衆人所估定美好的價值丟給窯戶。』我便將這三十塊錢，在耶和華的殿中丟給窯戶了。」（亞十12-13）

解經家面對這個難題，大多將之解釋成：撒迦利亞書是在十二小先知書中的一本，也就是說在希伯來書卷中小先知書是合成一本的。這合在一起的書卷並無一特定的名稱，因此在提這卷書時就略提前面較大的書卷，即以耶利米先知來作為代表。

昆蘭教派內文件的主要內容

一般而言，昆蘭教派內文件的主要內容有兩大要項：

1. 當時昆蘭教派避居猶大曠野的主因，是認為耶路撒冷的祭祀已經變質。也由於他們早已不再參與聖殿的祭祀活動，就更驅使他們專注於潔淨自己以及得著神赦罪的議題。因此，昆蘭教派內的文件十分強調謹守律法典章，為的是務使他們比當時的其他猶太人更為潔淨，這種嚴謹的態度幾乎完全反映在昆蘭的每個生活層面之中。從文件內容看，如何在生活中將律法實踐出來，成為其首要的考量。相較之下，其他的事就顯得微不足道。要了解昆蘭（其實就是要了解任何的猶太教派），一定要從這個角度去切入。

2. 昆蘭之所以成為社區，一方面是因為置身曠野地帶，天然資源嚴重缺乏，唯有群策群力的集體智慧，方能使其在惡劣的環境中生存下去，並進一步建立自己的理想國。另一方面則是因為當初昆蘭成立的理念，是為了反對馬加比王朝的政治污染到了宗教，使得



聖殿的祭祀嚴重變質之故。同時也爲了凸顯昆蘭的正當性，一種類似聖殿敬拜的生活，勢必要落實在一群人的宗教生活之中才行。

他們認爲聖殿是一群專職人員的敬拜，因之昆蘭成爲共同生活、人人平等的一個團體，也導致昆蘭教派內的文件十分強調彼此生活的規範，和昆蘭這群體的獨特性。

死海古卷的意義

就其價值和意義而言，從古卷中，我們可知道第一世紀的猶太教是百花齊放的時代。每個教派都努力證明自己才是真正的上帝選民。每個教派都宣稱自己對摩西五經有最正確、最獨特的見解。但是從古卷中，我們可瞭解到昆蘭學派的生活方式、宗教崇拜儀式和神學上的觀點。換句話說，這些文件自己會說話。³

昆蘭出土的經文盒

昆蘭地區出土的還有經文盒（tefillin, phylacteries；希臘文 amulets），總共是四個。這四個經文盒中，年代分別屬於主前第一世紀到主後一世紀之間，是出土中最古老的經文盒。

A種的經文盒其內還有一張經文片（17.7公分×3公分），此經文盒內有四個小格，每小格剛好夠放置一張寫著禱告的小片。盒外有兩條細皮帶，是用來將經文盒戴在手臂上的。這張經文片上的字，依舊可清晰的看出是出埃及記十三章1-3節的經文。

B種經文盒內也發現一張經文片（3.8公分×2.8公分），此經文盒內只有一格子。經文盒除了兩邊有細皮帶外，中央也有一皮帶，相信這是爲了固定放在頭額上用的。

C和D經文盒已有毀損，但仍可看出其內有四個小格，和A經文



盒極爲類似。

經文盒是在第二聖殿早期時於猶太人中開始流行戴的。這是根據申命記第六章8節所寫：「要繫在手上爲記號，戴在額上爲經文。」的規定而衍發的。

經文盒內有四節經文是寫在羊皮卷上。經文盒的四周有黑色的皮帶，可固定放在左手臂和前額。這也是根據出埃及記十三章9節和16節所說：

「這要在你手上作記號，在你額上作記號，使耶和華的律法常在你口中，因爲耶和華曾用大能的手將你從埃及領出來。」

這四節經文分別取自出埃及記十三章1-16節的其中兩段，以及申命記第六章4-9節、十一章13-21節中的兩段。這四節經文皆是用細小而清晰的筆跡寫在長條狀的皮卷上，經摺疊後放入盒內。⁴

古卷中的次經

古卷中的次經中主要有四種：以諾一書、便西拉智訓、耶利米書信、多比傳。其中最值得一提的是以諾一書。

1.以諾一書：以諾一書抄寫於主前200至150年間，是第二聖殿時期最重要的次經，其希臘文版曾在埃及出土，也常被早期教父所引用。但一直以來以諾一書仍被視爲是僞經。也就是有人認爲作者可能是假冒某位聖經中知名人士所寫的書，但其權威性皆不被希伯來舊約聖經和基督教正典所認可。

昆蘭洞穴中總共出有廿份的以諾一書，這數目和出土的創世記一樣，所有的以諾一書都是用亞蘭文寫成的。根據創世記五章21-24節的記載，以諾活到365歲，是洪水期前年歲最短的人物。聖經記載：

「以諾與神同行，神將他取去，他就不在世了。」（創五24）
新約希伯來書進一步說明：

「以諾因著信被接去，不至於見死；人也找不著他，因為神已經把他接去了；只是他被接去以先，已經得了神喜悅他的明證。」
（來十一5）

因此，猶太人自古皆相信以諾有直接和神溝通的機會，想當然耳就可代神傳達心意，故難怪會有人假以諾之名撰寫這本偽經。本書頗為當時代的人所熟知，聖經中的猶大書也曾引用以諾一書一章9節：

「亞當的七世孫以諾，曾預言這些人說：『看哪！主帶著他的千萬聖者降臨，要在眾人身上行審判，證實那一切不敬虔的人，所妄行一切不敬虔的事，又證實不敬虔之罪人所說頂撞他的剛愎話。』」（猶14-15）

2. 便西拉智訓：古卷中共有三份便西拉智訓（Ben Sira；Sirach；Ecclesiasticus）。

3. 耶利米書信：古卷中共有一份耶利米書信（The Epistle of Jeremiah）。

4. 多比傳：古卷中共有五份多比傳（Tobit）。

昆蘭社區內的文獻

昆蘭社區內的文獻共有以下十種：社區規則(The Community Rule)、昆蘭日曆(Calendrical Document)、五經嘉言(Some Torah Precepts)、為約拿單王祈禱詞(Prayer for King Jonathan)、安息日獻祭之歌(Songs of the Sabbath Sacrifice)、大馬色文件(Damascus Document)、撒督殘篇(The Zadokite Fragments)、戰爭法則(The War Rule)、聖殿書卷(The Temple Scroll)、銅書卷(The Copper Scroll)。

文獻的內容相當琳琅滿目，將一一分述如下：

❖ 1. 社區規則 (The Community Rule)：

社區規則又稱為訓練守則 (The Manual of Discipline)，這書主要是針對社區內成員共同生活的原則，和如何嚴守純正敬虔的信仰所應守的法則而寫成的。

書內詳細規範出如何加入社區的步驟、信仰的原則、生活的方式、成員之間的相處之道、違反社區規則將受到的懲處等，可說整份文件的重心都在這些對內的法規上，試舉昆蘭這份書卷的條規如下：

- 濫用主的名（永遠逐出去）
- 反對社區的教導（逐出社區）
- 對祭司口出惡言（禁吃潔淨的食物，且減少百分之25的食物配給，為期一年）
- 對社區內高階人員的冷言冷語（減少百分之25的食物配給為期一年）
- 故意侮辱他人（同上）
- 向同伴搬弄是非（同上）
- 非故意的向祭司頂撞（減少百分之25的食物配給，為期半年）
- 亂開黃腔（減少百分之25的食物配給，為期三個月）
- 聚會時睡著（減少百分之25的食物配給，為期30天）
- 不去投票（同上）
- 大聲且愚蠢的笑（同上）
- 一個會期中，沒有正當理由卻缺席三天（減少百分之25的食物配給，為期10天）。

成為昆蘭社員的必經程序：

| 第一年的觀察合格後 | 再經一年的審核通過後 |
|---|--|
| 1. 成為準社員 2. 可食用社區內的固體食物 3. 財產暫由社區看管 | 1. 正式成為社員 2. 可食用社區內的液體食物 3. 財產併入社區 |
| 觀察和考核的會議 | 1. 昆蘭社區內，第一次由監察官主持，第二次於群眾大會上舉行。 |
| | 2. 昆蘭社區外，兩次都由監察官主持。 |

從以上圖表的規條中可以發現，昆蘭社區是一個封閉型態的社會，新加入的人都需經過一年的觀察和考核。如果有人的行為（不是他的知識）符合社區的道德和宗教儀式的規範，他就被接納成為準社員。準社員可以食用社區內的固體食物，但其財產和收入要歸於社區所共有，開始時社區尚不得動用，而是在滿了兩年之後，通過審核，正式成為社區的一員之後，此時他不但可食用社區內的液體食物，他的所有財產也一起併入社區成為共有。

在昆蘭社區，潔淨的液體食物被猶太人視為比潔淨的固體食物更為珍貴。拉比法典中對液體食物的潔淨的規定，遠較對固體食物的潔淨來得嚴格。綜觀昆蘭社區對新社員的考核，其實和新約記載的法利賽人對潔淨律法的遵守，兩者的基本態度是一致的。

當中每位成員均得恪遵宗教上的潔淨禮儀，每天定時的研讀經文、吟誦讚美詩。每一個份子都是社區中的重要份子，一同來祭祀神。這便形成一個足以取代已變質的耶路撒冷聖殿之新的聖所。昆蘭人就在這聖所中等候上帝在這地上設立全新聖殿的時候來到。

社區規則內同時規定，社區內有一個小組叫墨沙夫（Moshav-ha-Rabbin），由他們負責所有崇拜的典禮；撒督家的祭司則負責監督和協助典禮的順利進行。社區規則尚引用以賽亞書四

十章3節，說明昆蘭人來到曠野，是為了在末世時預備主的道。預備的方法就是遵行上帝透過摩西和眾先知所制定的律法。（見「社區規則」八章12-16節），也就是說，以解釋五經的這一行為，使自己潔淨成為預備主道的最佳方法。意思是猶太人傳統上習慣到聖殿的祭祀，反倒成為無意義了。

總之，社區規則內所制定的刑罰和處分，都是為幫助昆蘭人除去有關不潔的惡習，以達成預備主道的任務。在最新挖出的古卷中，一號洞出土了一份完整的書卷，四號洞則出土有十份殘篇，五號洞也是一份殘篇，總記數共十二份。這些數目讓我們看見昆蘭社區對此卷書的重視。⁵

❖2. 昆蘭日曆（Calendrical Document）：

昆蘭日曆抄寫於主後50年至主前25年之間。傳統猶太人用的是陰曆，一年有354天。昆蘭採用陽曆，一年364天。昆蘭的陽曆，每年的新年定在星期三。神在這日創造新的日子，每年有52週，共四季，每季為13週。如此一來，每年所有的節日都固定在每星期中的某一天。

採用陽曆的昆蘭，很自然也很明顯的和其他猶太教派區隔出來，因為所有舉辦節慶和習俗的節日都完全不同。節慶和紀念日一向是猶太人信仰的重心，如今昆蘭採用的日期與其不同，也意味著信仰觀的差異，更代表著昆蘭擁有獨特的啟示。

❖3. 五經嘉言（Some Torah Precepts）：

五經嘉言簡稱MMT（希伯來文的意思是指一些有關摩西五經的規矩），又稱為之猶太律法書信（Halakhic Letter，Halakhic此字的意思是「猶太律法」），其實是一封討論神學和語言學的信，屬於辯論的體裁。書中無論是用詞、風格、內容都是十分獨特的。完成於主前二世紀初期，是昆蘭社區極重要的作品。目前出土共有六

份，這六份拼湊起來約佔原著三分之二的內容。此卷書可分成四部份：

(1)引言：如今已軼失。

(2)364天的陽曆日期：這部份和昆蘭日曆有所不同，主要是討論聖殿祭祀「halakhah」的問題。作者批評耶城聖殿的獻祭嚴重違反摩西的律法。作者說，這是昆蘭社區和耶路撒冷當局決裂，並避居曠野的主因。

(3)約22條的宗教律法（Halakhot = religious laws）：其中多數是針對昆蘭社區而制定的。這部份是本書的重心，也是昆蘭派的基本教義。例如其中一條說：「你們大家都知道，我們是和大多數的猶太主流分離出來的，也和許多的不潔分別出來。我們不再與他們的生活參雜在一起，你們也都知道我們當中沒有欺騙、虛偽和邪惡。」主要是因為聖殿當局在這些宗教律法上和昆蘭有所不同。使得昆蘭和其他猶太教派分道揚鑣。信中作者反覆重申昆蘭的觀點，有趣的是，他也會提到對手的看法，用來比較和凸顯昆蘭的特色。

(4)結語：不斷力勸收信者要從已迷失的猶太人中分別出來，從而相信昆蘭的律法觀點，此呼籲顯然是針對馬加比國王和政府高層的：「我們已經寫信給你們這些五經的權威文士，我想，這對你和你們的人民都有益處的。因為，我們深知你們的智慧以及對五經的豐富學識，所以希望你們……。」

五經嘉言的作者宣稱，只要聖殿當局承認他們的謬誤，和解仍然大有希望。昆蘭願意重新回到聖殿的祭典，重新扮演他們的角色。五經嘉言第二部份的22條規定中最特殊的有兩條，在當時曾引起廣大的爭議：⁶

第一條：水壺和其中的水都是潔淨的，如果將一部份的水倒入另一個不潔的水壺，那麼倒入在不潔水壺的水會成為不潔。但是原

來水壺內的水呢？會因為將一部份水倒入不潔的容器，而變為不潔嗎？死海社區的MMT認為原來潔淨水壺內的水是會變為不潔的。法利賽人則持相反的意見。⁷

第二條：論到民數記十九章有關祭司的問題。昆蘭社區認為根據民數記的記載，潔淨不是從潔淨池起來的那一刹那有效，而是要到晚上（猶太人的日落時分）才生效。MMT直指法利賽人在此事上不遵守規定，竟接受潔淨池起來之際即已算為潔淨的說法。

這些爭議以現在的觀點來看實在微不足道，但對於當時代的人而言，卻是天底下極嚴重的大事。因為正確的獻祭步驟，關乎以色列子民和上帝溝通的正確性，以及上帝是否賜福給祂的子民的主因。這牽涉到每個猶太教派對舊約的權威性，相對的也攸關他們在猶太社會的地位。

這就難怪每個猶太教派拼死也要維護他們所認為的正確敬拜原則，以及祭司和聖殿的絕對潔淨。

❖4.為約拿單王祈禱詞（Prayer for King Jonathan）：

這書卷抄寫於主前103至主前76年。剛好是馬加比王朝的約拿單（Alexander Jannaeus，又稱Jonathan，主前103-76年）國王在位之時。那麼這書卷所著寫的對象就是這位國王嗎？很多學者抱持著懷疑的態度。因為昆蘭社區就是反對馬加比王朝才退到死海附近的曠野，根本不可能的為馬加比的國王祈禱。

然而也有學者認為，馬加比王朝的這位國王對昆蘭是友善的，因此才有這份祈禱詞流傳下來，也是昆蘭對馬加比王朝善意的表現。為約拿單王祈禱詞總共有三行：

第一行：是片段的向上帝的讚美詩，其中8-10節和古卷詩篇(11QPs-a)第154篇幾乎是相同的。

第二行及第三行：皆是為約拿單王和他的王國的禱詞。

❖5.安息日獻祭之歌 (Songs of the Sabbath Sacrifice) :

此羊皮書卷抄寫於主前50年左右，書卷高18公分，長19公分。本卷書又被稱為「天使般的敬拜儀式 (Angelic Liturgy)」，這敬拜儀式是分成十三段，可供每年的前十三個安息日敬拜時使用。這些詩媲美來自天使的讚美，是天使的祭司在天上聖殿中的敬拜詩。此書卷目前共出土了九份，一份在馬撒大出土，八份在昆蘭第四洞出土。

❖6.大馬色文件 (Damascus Document) :

本書卷抄於主前第一世紀末期，是昆蘭社區內部生活的規定和指導，共出土了八份。

全書的主旨有二：

第一部份是懇求並勸告昆蘭會眾要持守與上帝的約，這約促使他們離開猶大來到此處（大馬色之地）。

第二部份則是詳細列舉與昆蘭生活有關的觀念，如：起誓和誓詞、祭壇與獻祭、法官與證人、水的潔淨、安息日、宗教禮儀的潔淨等等。這本書如今只剩下一個殘卷，1896年著名的他勒目學者史凱契特 (Solomon Schechter)，在埃及開羅的一座古老的會堂內發現一份第十世紀的古文件，當時將它命名為撒督殘卷。55年後，死海古卷出土後，在古卷內發現大馬色文件，史家才明白撒督殘篇其實正是第十世紀版的大馬色文件。

❖7.撒督殘篇 (The Zadokite Fragments) :

撒督殘篇中最有價值的是，它述說了以色列被擄歸回的一段歷史。其上記載著：「古時候以色列家走迷失，神『隱藏祂的面』。主前586年，神允許第一聖殿被毀，僅剩下一些餘種。這些剩餘之民，日後便是猶太教派的主要成員。神在震怒中，將聖殿交在巴比倫的尼布甲尼撒王手中，共390年之久。然後神紀念

起祂的百姓（指以色列人），祂使以色列 (the people) 和亞倫 (the priesthood) 的根發芽生長（指猶太教派）。」⁸

根據撒督殘篇的說法，從第一聖殿被毀（主前586年），減去上帝震怒的390年，主前196年應該就是猶太教派萌芽的時期。撒督殘篇接者指出，教派設立的初期是經過一段混亂期。上面說：「他們像盲人般的花了廿年摸索著前面的道路。」直到上帝興起一位領導者——公義的教師。在公義的教師出現前，猶太人群龍無首，不知該往何處前行。公義教師出現後，他們的生活起了明顯的變化。而昆蘭人則因為他們獨特的生活和信仰方式，使他們宣稱自己才是真以色列人。

撒督殘篇的這段敘述在五經嘉言中也有類似的記載。五經嘉言說，當猶太人紛爭四起時，昆蘭的領袖曾和馬加比王朝和撒都該人的祭司們溝通討論。在得不著回應之後，他們只得遠離聖城，避居曠野，過著自己心目中理想的生活。撒督殘篇也用好幾行的字句來勸戒會眾，在各樣事情上都得謹守教派領導人的訓誡。如安息日、起誓、潔與不潔、法庭的規矩和禮儀等。

「這麼多年來我們不斷的被灌輸一種觀念——只有他們（暗指法利賽人）的教派和他們的領袖才能正確的解釋摩西的律法，他們的教派也認為其他的以色列人都是有罪的。因此在精神方面、身體方面我們都需要和他們隔離開來。我們後來才認識的公義教師，他和撒督的祭司引導我們這些當初一直無所適從的信徒，走向真理的大道。」這是撒督殘篇的另一段說法。

撒督殘篇的訓誡也和社區規則有很多類似的地方，當然也有一些地方是十分不同的。社區規則主要是規範整個社區大的原則，以及大的價值取向。撒督殘篇則是對整個猶太的法律議題，全都加以規範——如審判、起誓、證人、民事法、財產的失竊、宗教儀式的

潔淨、安息日、祭壇和獻祭、疾病、幾乎包含了生活的各個層面。這些鉅細靡遺的規定，讓我們看出他們樣樣事情似乎都得依照規定行出，才能真正實踐律法。他們認為只有這樣才能更凸顯出教派的正統性和獨特性。

試舉幾個撒督殘篇的規範，會讓我們更加明瞭：

(1)關於安息日：

「安息日時，不可離開城市超過450公尺。」

「安息日時，不得把家中的物品往外搬，也不可將戶外的東西搬入家中。」

對於這規定社區猶太人也有變通之道，如果在安息日的當天，如果確實有必要將物品搬進搬出時，變通的辦法是將房屋和四周庭院劃成一大共同生活區，如此就無屋內外之別了。

「安息日時，不得為家畜接生，如果牠們掉入水池或坑內，不得將牠們救出。」對這點，在新約馬太福音十二章11節說到：「耶穌說：『你們中間誰有一隻羊，當安息日掉在坑裡，不把他抓住拉上來呢？』」顯然比起當時的猶太人，撒督殘篇的規定是更嚴苛得多了。不過昆蘭社區對此也有權宜的方法，他們規定可以送食物入坑，維持動物的體力，以便幫助牠撐到安息日結束。

「在安息日，如果有人掉入水塘，或蓄水池內，不可將繩索或梯子或任何工具丟給他。如果有人人在安息日時掉入水池，援救者應該脫下自己外衣，用外衣將這人拉出來，不可使用任何工具。」

(2)關於法庭：

「法院中的法官們，是從利未家和亞倫家選出四位，以色列家選出六位。年紀需在26-60歲間。」當時的法官共有十人，工作略似耶路撒冷猶太工會中的領袖。

(3)關於證人：

「證人需年滿20歲，是敬畏神的人。這人也應是鄰里中公認是正直的好人。」

整個撒督殘篇的規定其實和拉比法典的教導大多符合。由此可見當時三大教派（法利賽人、愛色尼人、撒都該人）的教義大多是相同的。

社區規則中尚且規定，進入昆蘭的新成員，在第一次接受考核時是由監察官主理，第二次則是在群眾大會上舉行。每個成員都要經過兩階段的考核之後，才有權利食用社區內的液體食物，參與社區的集會並向社區提供意見。此時他的財產已經併入社區團體內，因此，他也可分享社區的工作成果和社區的財產。

撒督殘篇中談到的兩階段考核，則都是由監察官主持的。撒督殘篇中只提到通過考核後的新成員，便正式成為社員。完全沒有提到液體食物、社區的集會、財產併入社區內、分享社區的工作成果和社區的財產等這一段。社區規則和撒督殘篇的差異，是因為社區規則是針對住在昆蘭中教派人士所寫，因此會有群眾大會、液體食物、社區的財產等的內容。

撒督殘篇則是為散居在全國各處住在「帳棚」內的（強調這些信徒在世上是寄居的）教派人士，型態上和昆蘭社區大為不同。由此我們知道，昆蘭教派不只侷限在死海附近的昆蘭社區，他們的成員還散居在全國各處。

❖8.戰爭法則（The War Rule）：

這是於主後第一世紀的早期抄寫在羊皮卷上的產品，高4公分，長5公分。書卷共有六行，是用主後第一世紀初期希律時代常用的筆法寫的。戰爭規則中最著名的一段是描述彌賽亞的文字，由於希伯來文只有子音，母音是由讀者按上下文意添加進去的。因此

這段有關彌賽亞的經文可有兩種譯法：

- (1) 會眾的未來之君、大衛之根，將會殺他。
- (2) 會眾的未來之君、大衛之根，已被殺害。

第一種譯法出現審判的彌賽亞（piercing messiah），這是猶太人傳統的看法（賽十一4）。第二種譯法是指被殺的彌賽亞（pierced messiah），是新約聖經中被釘死在十字架的耶穌。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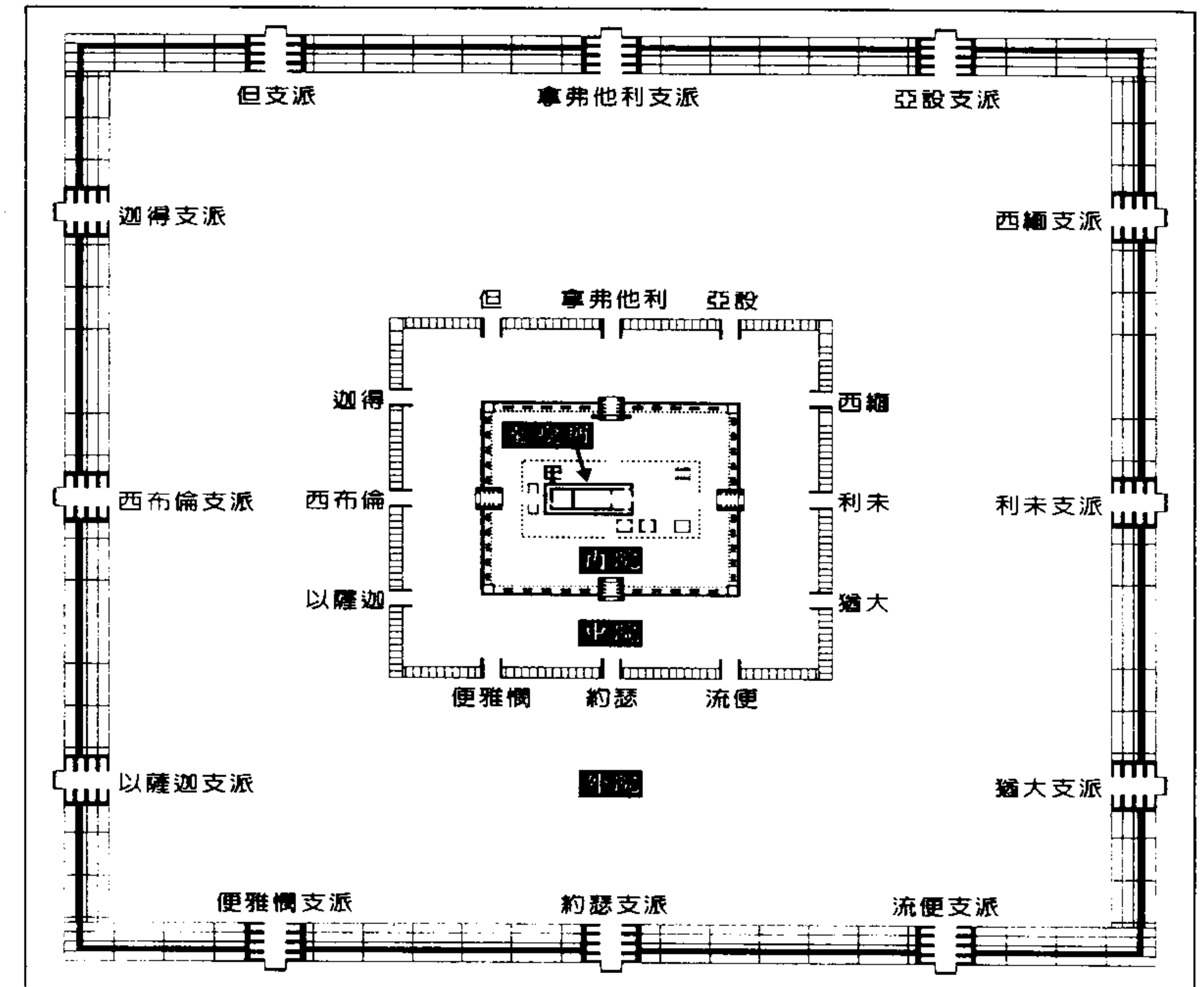
❖ 9. 聖殿書卷（The Temple Scroll）：

聖殿書卷描述一座以色列人在末世敬拜的嶄新的聖殿。昆蘭人認為這是一座神所啓示、在新耶路撒冷的新聖殿？還是真正建造在這人世間的猶大境內的新建築？根據聖殿書卷的解釋，顯然昆蘭是深信有一天，新的聖殿在摩利亞山上被建造起來，以取代現在這座已迷失的聖殿。

學者相信聖殿書卷寫作的目的，是爲了讓馬加比王朝的國王和聖殿的祭司們知道，甚麼是神所喜悅的聖殿，以及這座新聖殿和世俗化的馬加比王朝敬拜的聖殿，兩者間不同的所在，真可謂是「輸人不輸陣」。在死海曠野的昆蘭人雖然不再參與聖殿敬拜，但他們非但不覺得不安，反而自以爲有足夠的理由支持他們如此作。一方面是因爲耶路撒冷的聖殿在馬加比祭司群的把持下已嚴重變質。另一原因則是他們認爲自己即將是另一嶄新聖殿的新主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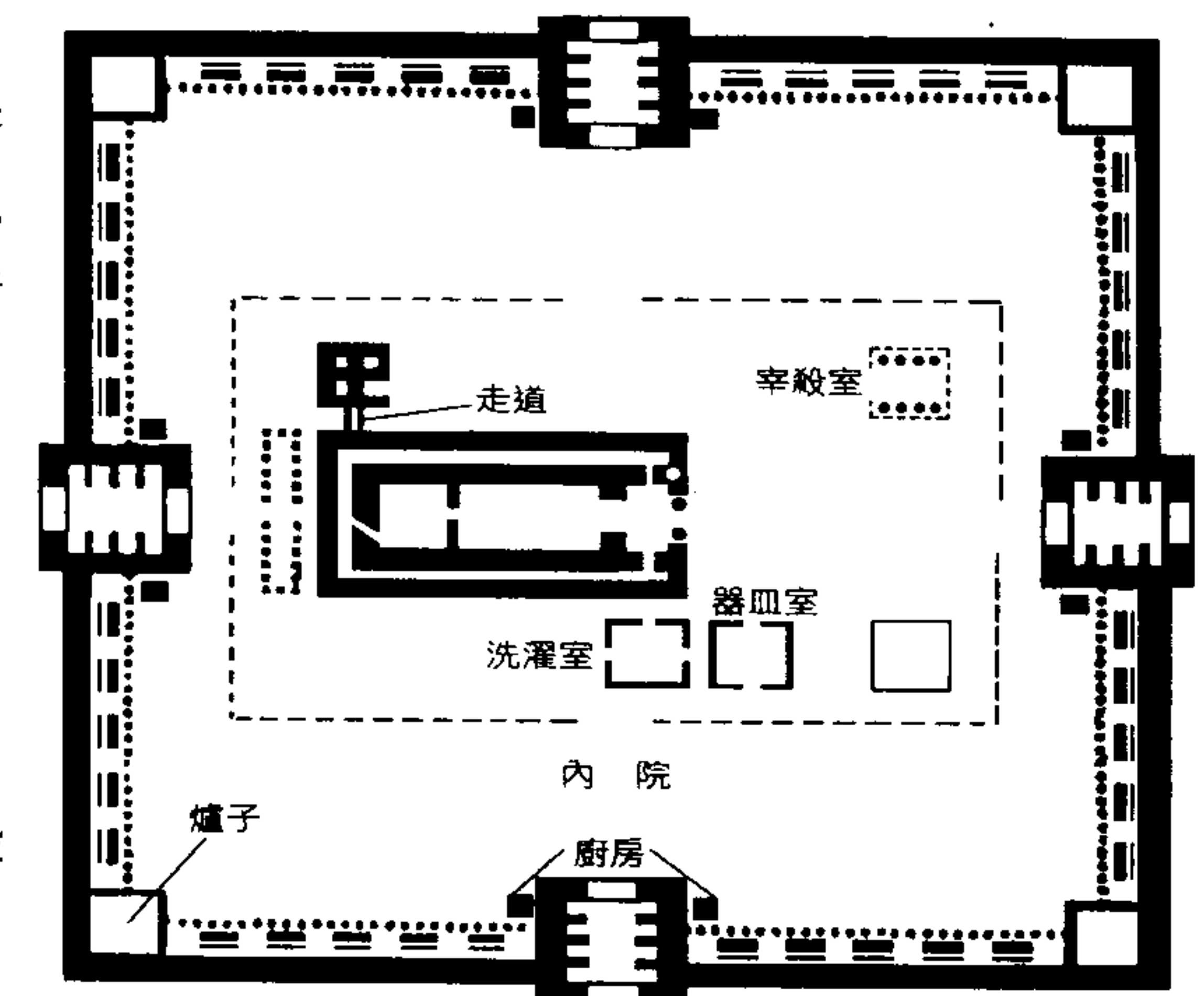
根據以西結書四十章所記，先知在異象中看見新的聖殿。聖殿書卷詳細描述這座新聖殿中內部的結構和敬拜的方式，顯然昆蘭在爲這即將來臨的新聖殿的運作，已在提早作準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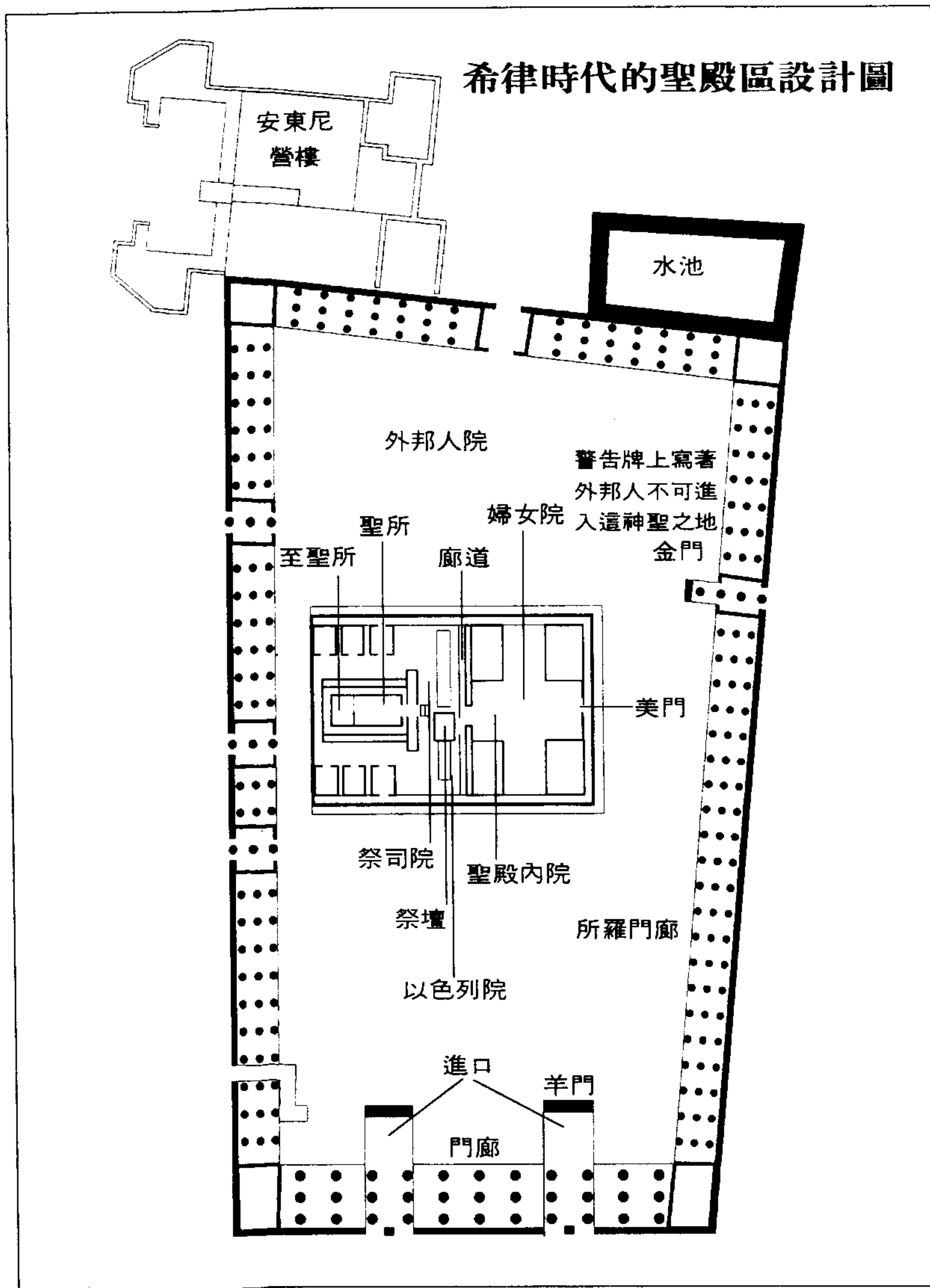
另外聖殿書卷也特別列舉出聖殿敬拜的潔與不潔的分際。其中清楚指出希望在將來的敬拜中，能真正獲得神的喜悅。聖殿書卷四十八章4-17節中，提到了末世時的結婚和生子狀況，他們認爲這是猶太人生命的一部份。由此可見昆蘭並非是獨身社會的。



↑
此聖殿圖爲聖殿書卷中所描述的一座以色列人在末世敬拜的嶄新的聖殿。

→
右下角之圖爲聖殿內院的放大圖。





❖10. 銅書卷 (The Copper Scroll) :

銅書卷從整個上緣到下緣一共是長2.4公尺、寬0.3公尺。共有兩份，是於1952年在昆蘭三號洞穴出土的。由於是由考古學專家所發現，不是由貝都因人發現，因此人為的破壞極少。

書卷中列舉出64處藏寶的地方——說明其中藏有大量金銀、古卷、珍貴的祭袍。因此這書卷曾引起國際間一陣尋寶之熱。

書卷是用鐵製的尖筆將希伯來字母一個一個敲上銅片的。由於年代久遠，銅卷上許多地方已因嚴重氧化而毀損。再加上古代使用的重量和容量單位和現代極不相同。因此難以估算其價值，但可以確定的是這寶藏的數量一定相當的龐大。

有些學者則認為銅卷的記載全屬虛構，編造這些藏寶資料純粹是幻想未來上帝降臨時的一種盼望。但大多數的學者認為這銅卷登載的都是事實，因為銅卷的內文只是單純記載地點和寶藏的數目，並沒有加添任何鼓動性的文字。這和其他偽造的寶藏圖用盡方法以生動的描述來引誘人上當，是大大不同的。

這些寶藏從何而來？歷代志上二廿章記載到，大衛王留下大筆的寶藏供所羅門王建造聖殿。主後63年羅馬的龐貝將軍進入耶路撒冷時，也大肆收刮金銀財寶。這些寶物很可能因為聖所的安全性高，而由聖殿內的高階大祭司（當時的大祭司已是羅馬政權的黨羽）保管。其實耶城的聖殿歷年來無論是慶典祭祀的祭禮、猶太人的什一奉獻、初熟之物的獻禮，以及針對猶太男子的聖殿稅，一定也累積了相當的財富。主後66年，猶大地爆發全面性的抗暴，就是著名的第一次猶大戰爭，前後持續四年之久，直到主後70年耶路撒冷淪陷，聖殿被焚為止。這段期間內，聖殿當局陸續預先將珍寶運到各處藏匿。有一部份就藏在耶路撒冷城內，有些則藏在汲倫溪附近、猶大曠野和死海附近。



主後68年，昆蘭遭受羅馬大軍的摧毀。但證據顯示，猶太人曾一度又聚集在昆蘭。學者相信就是在這段時期，聖殿當局將這份銅書卷藏在此山區內。然而儘管經過許多專家的努力，多年來按圖索驥的挖掘，結果仍相當有限。學者歸因於古卷記載的太過簡略，加上銅書卷希伯來字母大多模糊，已不易辨認之故，況且地名在幾經變動後，已很難追查到確切的地點等種種原因罷。銅書卷的秘密，仍有待日後更精密的儀器和大規模人力、財力的投入得以解開。

死海古卷上所使用的語文

中東的語言大多屬於閃族語言。只有少數的例外，如蘇美文（即亞伯拉罕的故鄉吾珥城，現今伊拉克的南端）、赫人（今天的土耳其）、埃及文。

❖1.美索不達米亞地區

此地區使用阿卡得文。世界最早的文字是位於美索不達米亞南部的蘇美文，不屬於閃族語。蘇美王朝沒落後，位於美索不達米亞中部的古亞述和古巴比倫取而代之（這個古亞述和古巴比倫屬青銅器時代中期，和鐵器時代的列王紀中，滅南北國的亞述和巴比倫不同），這時使用的是阿卡得文。因此阿卡得文是研究古文獻者必須懂得的文字，現今許多神學院均授有此課程。

❖2.地中海沿岸的巴勒斯坦

此地區使用希伯來文、古迦南文、古約旦文。

❖3.巴勒斯坦北方

使用亞蘭文（包括敘利亞文）。

❖4.南方

阿拉伯半島使用阿拉伯文，埃及地使用埃及文。



各種語文的特色

❖1.希伯來文

死海古卷上使用最多的，是以希伯來文所抄寫的。大多數的閃族語是只有子音，沒有母音的（阿卡得文除外）。希伯來文爲了彌補不足，會在子音的上下做特別的標記，以方便發音。

研究希伯來文的學者認爲，它可能原本是巴勒斯坦的方言。

「當那日，在埃及地中必有五城的人說迦南的方言，又指著萬軍之耶和華起誓。有一城，必稱爲滅亡城。」（賽十九18）

這裡的迦南方言就是指希伯來文。

亞伯拉罕進入迦南後便使用此語言。後來再混雜入迦南語、腓尼基文、阿卡得文，成爲一獨特的語文。學者是藉由出土的烏加利特泥版、摩押王米沙的石碑等出土的實物，判斷希伯來文是一種混合的語言。

古卷中大多使用希伯來文。較特別的是古卷中有些是用古希伯來文寫成的。古希伯來文盛行於被擄到巴比倫時期（587-539年間）。古希伯來文出現在創世記2份、出埃及記2份、利未記5份、民數記1份、申命記2份、約伯記1份。

❖2.亞蘭文

亞蘭文出現的年代和希伯來文一樣久遠。創世記卅一章記載，雅各曾和他的岳父拉班以石堆作證：

「拉班稱那石堆爲伊迦爾撒哈杜他（Jegar Sahadutha），雅各卻稱那石堆爲迦累得（Galeed，都是以石堆爲證的意思）。」（創卅一47）

拉班用的是亞蘭文，雅各用的是希伯來文。

亞述帝國於主前第八世紀從兩河流域的中下游向地中海東岸擴



張版圖。那時商業往來以及官方外交文件都是使用亞蘭文。亞述王西拿基立（主前704-681年）派戰地指揮官拉伯沙基攻打耶路撒冷，拉伯沙基大聲用希伯來語向希西家招降。希西家的大臣要求亞述將軍用亞蘭文和他們談判，不要用希伯來話大聲嚷嚷，以免城內百姓未戰先敗。當時的國際語言是亞蘭文，但尚未成爲以色列人日常生活中所使用的語言。

「希勒家的兒子以利亞敬和舍伯那，並約亞，對拉伯沙基說：『求你用亞蘭言語和僕人說話，因爲我們懂得；不要用猶大言語和我們說話，達到城上百姓的耳中。』」（王下十八26）

南國猶大在亡國之前，先知耶利米（主前640-570）曾預言：「你們要對他們如此說，不是那創造天地的神，必從地上從天下被除滅！」（耶十11）耶利米書全書皆是用希伯來文所寫，但這一節針對異教徒的警語卻刻意用亞蘭文提出。

波斯時代（主前538-331年）官方對西方行省的文件更是清一色都使用亞蘭文。此時人人幾乎都是講亞蘭文。此外舊約（根據馬索拉和死海古卷）還有兩大部份也是用亞蘭文寫成的。一是以斯拉記（主前440年）的四章7節到六章18節及七章12到26節，和但以理書二章4節到七章28節。古卷中用亞蘭文寫成的有但以理書4份和約伯記2份。但以理書4份中較完整的僅有3卷，但以理書的二章4節到八章1節是用亞蘭文寫成的，這和目前通用的希伯來文舊約聖經是一樣的。

❖3.希臘文

昆蘭第7洞有兩份希臘文的古卷是寫在蒲草紙上，一是創世記，一份是出埃及記。第四洞有兩本利未記，一本民數記，一本申命記。這些希臘文版本都抄寫於主前第一和第二世紀。可見希臘時代和羅馬時代，希臘文皆已和亞蘭文、希伯來文一樣通行在巴勒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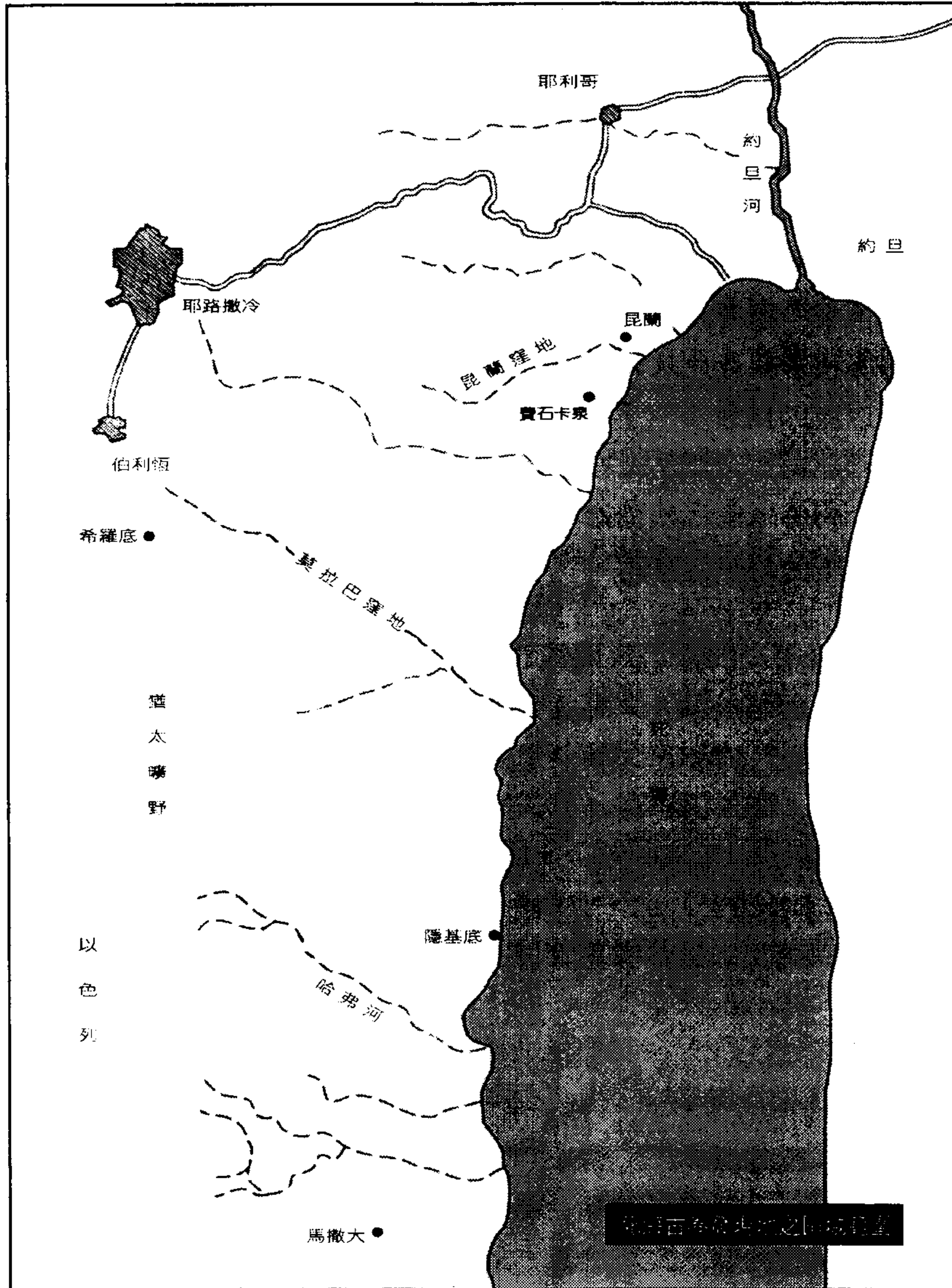


坦地區。古卷的這六份希臘文版聖經，內容大致和著名的七十士譯本相同，但仍有些地方明顯不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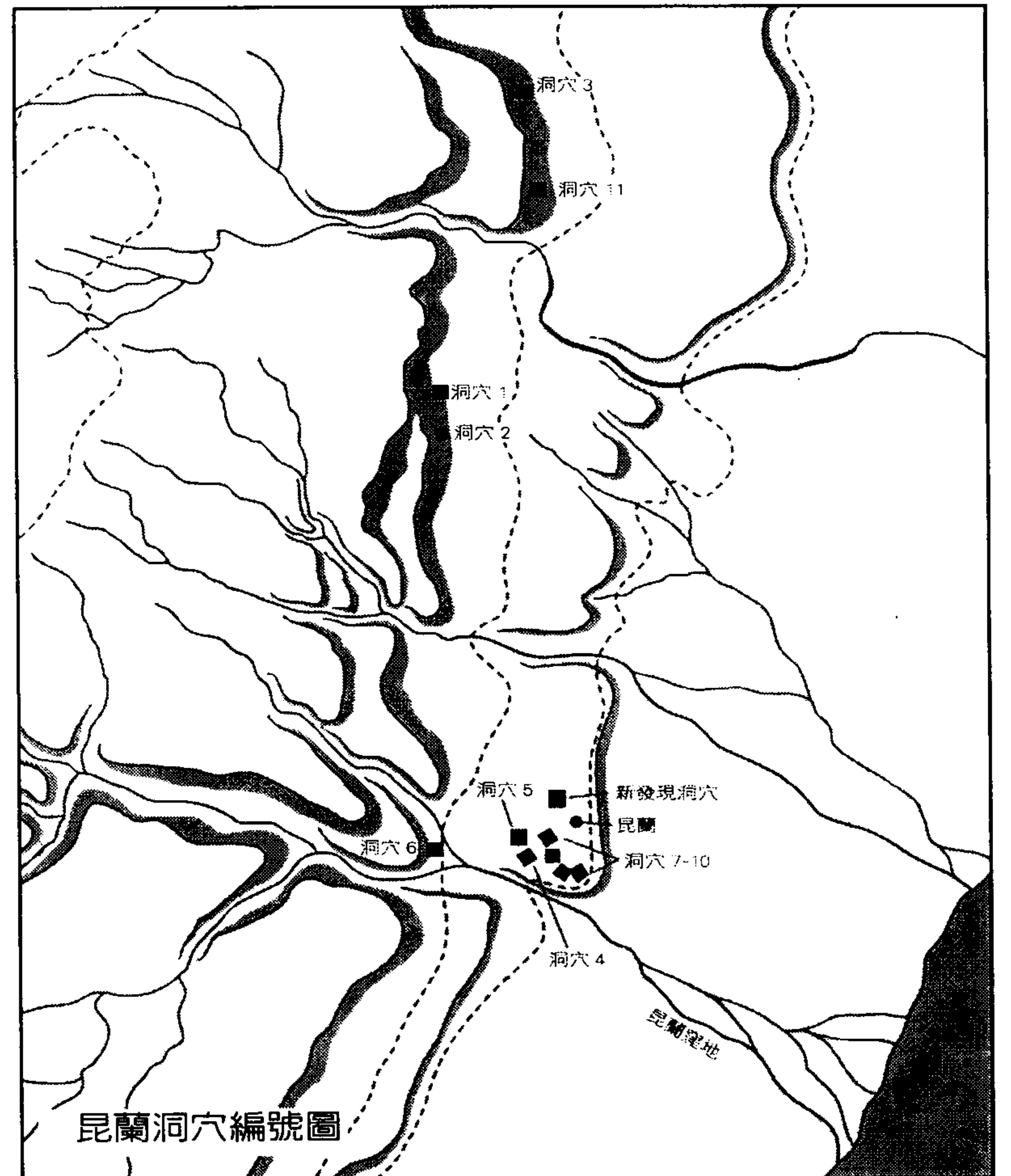
因此，學者推測古卷中的希臘版本和七十士譯本，可能來自不同的希伯來版本。但古卷希臘文版本一定參考過七十士譯本。因爲七十士譯本年代較早於其他五經的部份，它們乃是完成於多買二世（主前285-246年）。

古卷中還有一本希臘文版本的次經就是耶利米書信，這是一封摹仿耶利米書廿九章1節先知寫給被擄到巴比倫的同胞的信。

以上即爲最新出土的死海古卷的整個內容介紹，雖然目前昆蘭社區因崩塌暫時無法繼續勘察，尙不知遺漏了哪些重要的資料，不過我們相信這些已被挖掘出的古卷，足夠幫助我們更加敬畏的來讀神所留下的每一個話語。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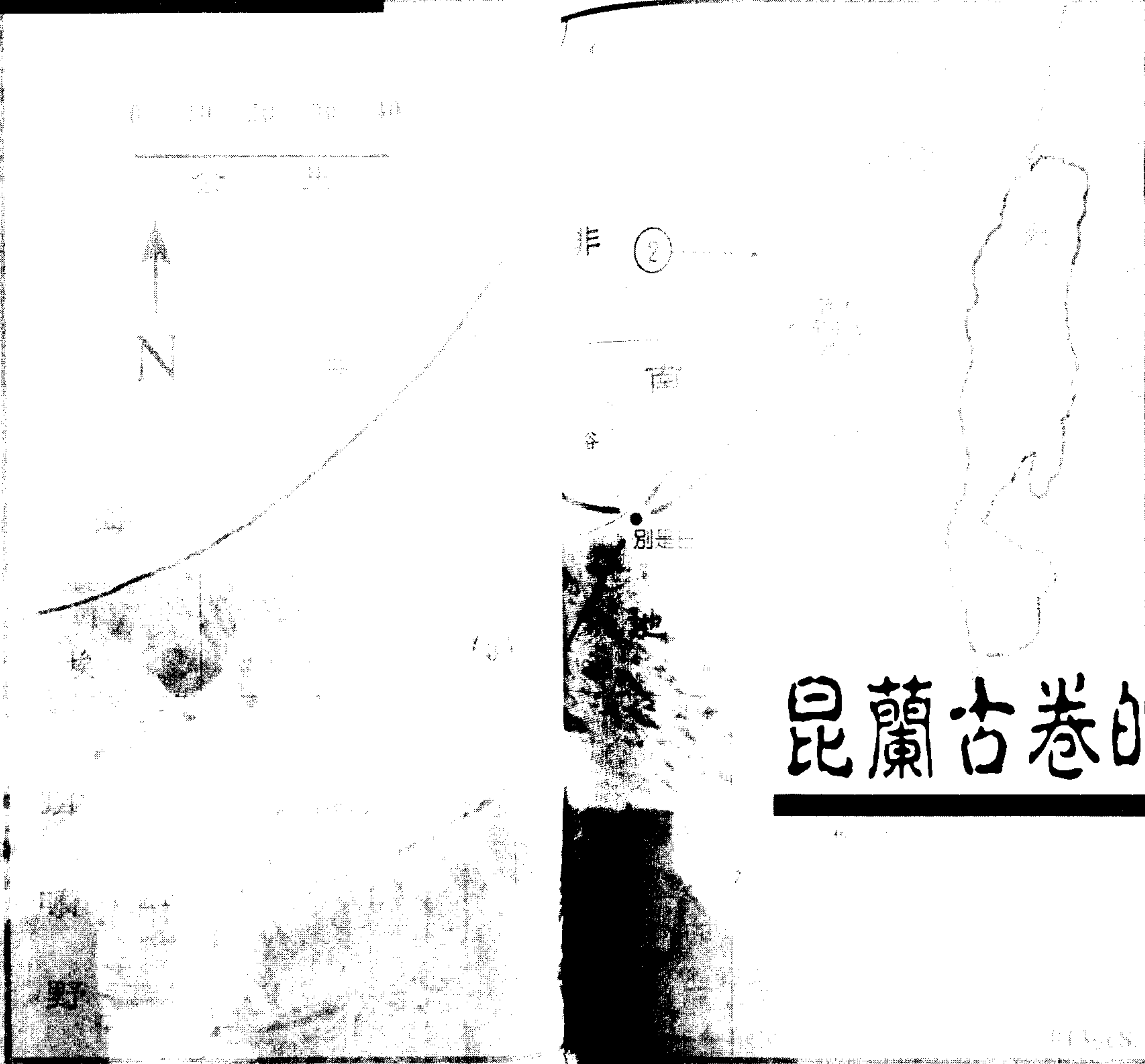


| 昆蘭洞穴中聖經手稿出土份數 | |
|---------------|-----------|
| ◎1Q / 17 | ◎2Q / 18 |
| ◎3Q / 3 | ◎4Q / 137 |
| ◎5Q / 7 | ◎6Q / 7 |
| ◎7Q / 1 | ◎8Q / 2 |
| ◎9Q / 0 | ◎10Q / 0 |
| ◎11Q / 10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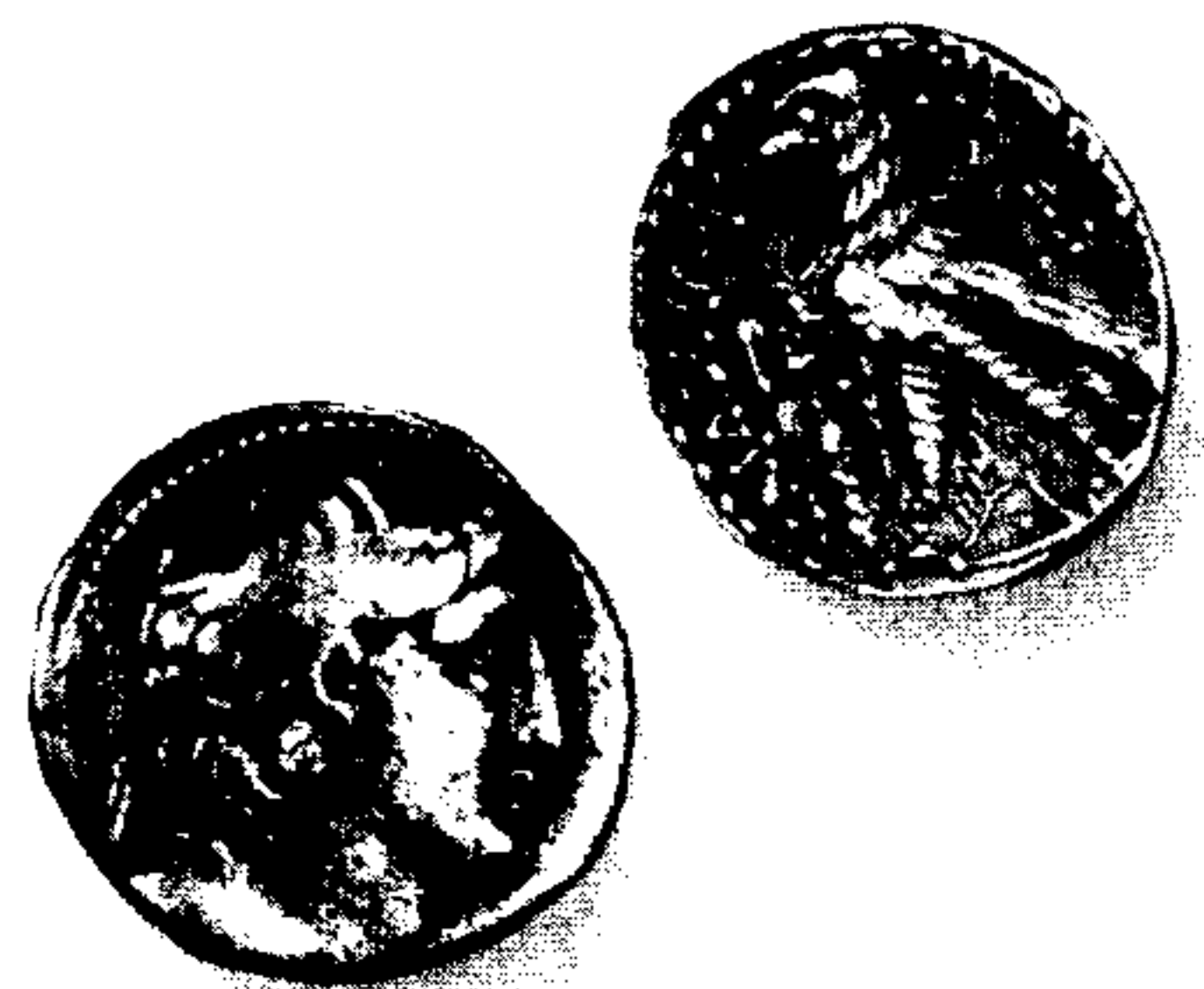


昆蘭洞穴編號圖

第3章



昆蘭古卷的抄寫者



死海古卷已被證實是由一群移居至昆蘭地區的猶太文士所抄寫的，那這群人是如何產生的？這一章我們將仔細來探討。

猶太教派的分裂

自從摩西五經寫成後，此經典即成為歷世歷代猶太人遵守的律法。期間的爭議極少，唯一例外是在主前第五世紀時，撒瑪利亞人因為重建聖殿，和當時的猶太領袖以斯拉起了衝突。撒瑪利亞人因此另起爐灶，不再參與耶路撒冷的敬拜，而改在基利山，猶太人的五經也順理成章的被修飾成撒瑪利亞聖經。嚴格算來，撒瑪利亞的事件並非是對猶太教義的爭議，而是民族之間衝突所導致的信仰決裂。那麼到底從何時猶太教義才開始分出各派的？又到底是甚麼因素造成的？¹

簡單而言，猶太教派分裂的產生可歸納成兩大原因：

一、撒督家在哈斯摩尼王朝當政時失去舞台，因而自成教派，一方面延續了自己的勢力，但同時也帶動其他教派的產生。這要推至主前第二世紀時，由於狂熱的希臘文化份子過於激化，和保守猶太信仰開始有所衝突。

塞流士王國的安提阿哥四世（Antiochus IV of the Selucid Dynasty）全面介入耶路撒冷的聖殿事物，不但任命自己屬意的祭司，還要把整個耶路撒冷聖殿改頭換面，成為一座不折不扣典型的希臘衛城。猶太人在忍無可忍下，終於爆發全面的抗暴。不僅驅逐塞流士人，還建立自大衛王朝以來最輝煌的馬加比王朝。

猶太人雖然在政治上獲得統一和獨立，卻在信仰上埋下日後讓人爭議的種子。遠自所羅門王時代一直到哈斯摩尼王朝之前，都是

由撒督家的子孫擔任祭司，來管理聖殿的。撒督家的祖先撒督（Zadok），即是所羅門王朝時的大祭司，撒督家的子孫就是後來撒都該人的前身。在希臘時代，一部份的撒督家祭司非但不能謹守自己的職務，恪遵律法，以上帝的道為榮，反而採取希臘式的生活型態，迎合塞流士王朝的旨意，毫不掩飾的張開雙臂擁抱異族文化。只是仍有許多撒都該人在這段期間繼續維持他們每天在耶路撒冷聖殿的傳統宗教儀式，依舊過著虔敬的生活。²

等到塞流士王朝決意完全掌控聖殿時，撒督家不但暫時失去職務，更在哈斯摩尼王朝獲得政權後，淪落到永久與聖殿大祭司的職位無份的地步。哈斯摩尼王朝獲得政權後，約拿單（Jonathan the Hasmonaean）這個不屬於撒督家的子孫，不但執掌政治的王權，也當上宗教的最高領袖。主前152年，約拿單穿上大祭司的長袍，意氣風發的主持慶祝大典，正式宣告王朝的誕生。此王朝統治長達一百多年，直到主前63年，被羅馬侵入始告終結。

毫無疑問，此時所有猶太人都在歡欣鼓舞的迎接屬於自己的新王國誕生。他們早已對一些撒督家人在塞流士王朝所表現出的諂媚腐敗行徑深以為恥。許多人都認為是撒督家人在祭司的職分上嚴重失職，特別是迷失在權位之中，才導致猶太人遭受安提阿哥的殘暴迫害。而安提阿哥的狂妄行徑就是撒督家人長期縱容的結果。對所有猶太人而言，聖殿一直都是他們整個生活的重心。哈斯摩尼王朝清楚了解到這一點，因此當他們取得天下之後，自然想牢牢地掌握全國人們精神上的最大歸依，即耶路撒冷的聖殿。

此時的猶太人不但在政治上歡迎哈斯摩尼王朝，在宗教上也完全拋開傳統以撒督家為祭司的框框，而迎接著新領導者的到來。只因為哈斯摩尼王朝全力趕走那些褻瀆聖殿的希臘人，使聖殿再度得到潔淨，重新成為上帝的居所。就憑這一點，猶太人對哈斯摩尼王



朝是永世感激的。

然而失去舞台的撒督家人就不這麼高興了，此時撒督家人分成三派：一派後來成為撒都該人——這些撒督的子孫仍然停留在耶路撒冷內，接受哈斯摩尼的安撫，並和他們密切配合，成為統治的貴族階級，繼續享有特殊的富豪和政治地位。從哈斯摩尼王朝開始，他們歷經希爾卡尼亞（John Hyrcanus，主前110年）、約拿單（Alexander Jannaeus，主前103-76年）的統治，這些人都鬥贏他們的政敵——法利賽人，而受到當局的重用，一直在朝當官。約瑟夫甚至記載，有些撒都該人當上了軍事將領；有些成為駐外使節。³直到約拿單的太太莎樂門（Salome，主前76-67年）掌權時，法利賽人才首度鬥倒撒都該人，晉級為政治新貴。⁴

而另一派，即不少死硬派份子，尤其是年高德劭的敬虔派，對掌控聖殿事物，尤其是大祭司一職的哈斯摩尼王朝，始終懷著深深的敵意。他們追隨奧尼爾斯（Onias）到埃及（此時埃及是在多買王朝統治下）的赫利奧波利斯（Heliopolis），另外興建一座聖殿來敬拜。這派撒督家堅稱「在哪個地方獻祭並不重要，重要的是用什麼方式和由誰來獻祭。」

第三派則是遠離是非圈，退到猶太曠野，過著遺世獨立、恪守真道生活的人。關於這派的後來發展在學界爭議最大。有人認為這就是愛色尼人的前身，但也有學者堅稱，這一群就是死海古卷的主人。總之，一般認為很可能是因為撒督家的舉動，導致猶太信仰在民族當中的鬆動。猶太信仰從此分成數個派別，各自依據自己的解經方式，發展出不同的理論。意圖要在宗教領域上，成為猶太社會的主流價值。⁵

二、希臘文化的衝擊，使得傳統猶太的解經產生變化。除了撒督人和哈斯摩尼王朝的衝突，引發了不同教派的產生之外，另一個



重要因素則是希臘文化的介入。希臘文化在希臘時代於巴勒斯坦流傳開來，到了哈斯摩尼王朝時依舊方興未艾。這時期許多次經、偽經的作品，明顯地受到希臘文化的影響。舊約經典在此情況下也難免受到希臘文化的衝撞，因而產生不同的解釋觀點。傳統上希伯來人的對摩西五經的詮釋，在此時開始有了新的變化。根據約瑟夫的說法，早在馬加比時代就有撒都該人、法利賽人和愛色尼人三大派別的出現。⁶

基於上述的兩大原因，再加上歷史環境的鉅變——如安提阿哥四世的褻瀆聖殿、哈斯摩尼王朝興起後採取的政治宗教一把抓的政策，這些種種原因使得猶太解經的傳統權威不再，導致日後百家爭鳴的現象。然而各教派所有的爭議都是圍繞著對猶太律法的不同詮釋而產生的。⁷

三大教派的特色

❖ 1. 撒都該人

撒都該人最大的特徵就是長期以來擁有的貴族身份。由於他們擔任聖殿的重要工作，在宗教界地位崇高。而猶太社會基本上就是一個宗教社會，所以撒都該人在政治圈也一直擁有相當的地位，往來的也都是王宮貴族。即使在希臘時代，大多數的撒都該人都擔任祭司的工作，而大祭司家族彼此之間的通婚也相當普遍，皆是用來維繫自己族群的尊貴性和獨特性。⁸

撒都該人（Sadducee）一詞很可能是由所羅門時代耶路撒冷聖殿的大祭司撒督演變而來的。大多數的撒都該人都深受當時環境的影響，而接受相當程度的希臘化。但另一方面他們仍維持祖先敬拜的傳統。一般而言，撒都該人認為所有與潔淨有關的律法，僅適用



於聖殿和祭司們，不可擴大解釋到每個猶太人的日常生活當中。

對法利賽人而言，日常生活潔淨的律法才是一切信仰的根本。撒都該人在神學上的見解，也和法利賽人有所不同。撒都該人不相信靈魂的不朽，也不相信死後有賞罰和審判。⁹

撒都該人到底是何時出現的？史家說法不一。目前一般均相信撒都該人的祖先最先應是在所羅門王的聖殿中任職。這些人在歷經波斯時代、希臘時代異族的統治，不但沒有消失，權力反而越來越大。這是因為在異族統治下，人民從政治上所接受的桎梏，加深了他們對宗教慰藉的需求之故。撒督家人不但管理耶路撒冷的聖殿，還主導全國人民的精神生活。猶太人把他們視為指導每天大小事物的明師。

以西結也指出，撒督家是擔負祭司重責大任的族群。

「以色列人走迷離開我的時候，祭司利未人撒督的子孫仍看守我的聖所。他們必親近我，事奉我，並且侍立在我面前，將脂油與血獻給我。這是主耶和華說。」(結四十四15)

哈斯摩尼王朝後，大多數的撒都該人雖然對失去聖殿的主導權感到不滿與怨懟，但也大都能接受事實，並改而支持國王兼大祭司的新統治者。他們也和法利賽人一同在猶太公會齊肩併坐，共商大事。這種居主流派的撒都該人，就是約瑟夫和拉比文獻，以及福音書中所指的撒都該人。

有一派的學者，包括知名的芝加哥大學教授薛夫曼，¹⁰這派學者認為，哈斯摩尼王朝成立初期就有一些低階的祭司，他們信守摩西律法並過一個傳統敬虔的生活。也因為不願見到聖殿為其他猶太人所把持，因而退到死海附近，群聚之後形成死海的昆蘭社區。這派學者的說法尚未為學界所普遍接受，目前大多數人較相信昆蘭社區是愛色尼人的組織。



撒都該人的人數到了羅馬時代已漸漸減少，主要是羅馬政府強烈控管耶路撒冷聖殿，很難有空間留給撒都該人。那些代表財富和權貴的名位，早被羅馬貴族一一攬為己有。因此，為了保有僅存的一點資產，羅馬時代的許多撒都該人就漸漸向法利賽人靠攏。法利賽人和撒都該人主要的爭議是——使用日曆的不同。

撒都該人根據利未記廿三章11節的記載，認為獻初熟的莊稼一捆(Omer, barley sheaf)也就是「初熟節」，應該是在逾越節(正月十四日，星期三)過後的第一個星期日，即正月十八日。因為11節規定，逾越節那星期的「安息日的次日」就是收割節。

法利賽人則認為「安息日的次日」中的安息日不應以字面作解釋，應該就是指節慶的意思，也就是在逾越節過後的第二日(正月16日)舉行的。因為有這個解釋的空間，法利賽人仍然採取傳統的舊約農曆。

為了讓節日清楚的落在撒都該人所認為正確的日子，同時也避免安息日被污穢，更為了凸顯自己節慶獻祭的權威身分，撒都該人採用以陽曆作為根本的計算日子的方式。

和現代遵行的陽曆略有不同，撒都該人將每年的正月初一(尼散月)訂在星期三。如此一來，五旬節三月初六日(the Feast of Weeks, 即 Shavuot)就一定是在星期日。因為隨後的16節也規定，五旬節在「安息日的次日」。贖罪日在七月十日，就落在星期五。住棚節七月十五日，就由星期三開始直到七月廿一日。¹¹

由於死海古卷中也採用陽曆的方式，因此部份學者認為死海學派就是撒都該人的一支派。¹²

❖2.法利賽人

約瑟夫說法利賽人從馬加比時期(主前150年)就已出現。拉比文獻則宣稱法利賽人是波斯時代和早期希臘時代的「猶太人盛大

而莊嚴會堂中的一群人」(Men of the Great Assembly)。

在哈斯摩尼王朝初期，法利賽和撒都該人曾一同在猶太公會參與公共事務。漸漸的，法利賽人爲了奪權而發展出一套與眾不同的理論。¹³這群人有著很明顯的三大特性：

(1) 生活在異族文化下，法利賽人難免受到希臘文化的影響，但他們的態度基本上對希臘文化是排斥的。法利賽一詞，原本就是指這是一群從不潔的廣大百姓中分隔出來的族類。

(2) 他們遵行口傳律法。原先口傳律法(Oral Law)是用來補充摩西律法的。但在法利賽人當中，其位階卻與摩西律法同等。他們認爲祖先的傳統包括潔淨的規定、什一奉獻、禁食、守安息日等都是信仰的精華；也是個人是否敬虔的重要指標，更是法利賽人與眾不同之處。

其實在哈斯摩尼王朝之初，法利賽人雖然不贊同他們的許多作風——如王朝打破安息日的禁忌，在該日進行軍事行動¹⁴、非大衛支派來當王、當上大祭司的專權等¹⁵，但彼此之間尚稱和平相處。

隨著王朝國王的更迭，繼位的國王一個比一個更加貪權、更加倍的希臘化。到了許爾堪(John Hyrcanus，主前138-104年)和約拿單(Alexander Jannaeus)時期，法利賽人和王朝之間已惡化成爲仇視敵對的雙方。

根據約瑟夫的說法，讓法利賽人大大出名的事件，是他們慫恿群眾在節慶時期趁著遊行進行時刻，將本來作爲慶典的檸檬，朝向正準備獻祭的約拿單國王投擲過去。此舉大大激怒了當局，使得不少人慘遭嚴懲。¹⁶約瑟夫也記載，法利賽人曾帶頭將希律王設置在聖殿入口、羅馬軍隊的象徵——鷹的雕像給搬走。¹⁷

(3) 法利賽人和愛色尼人都是反對哈斯摩尼王朝的祭司統治的。但法利賽人不僅是表態反對，並且在言詞上對哈斯摩尼大加撻

伐，甚至有流血事件。總計約拿單國王就曾將八百名的反對派——包括法利賽人和支持法利賽人的人釘死在十字架上，並且也連誅他們的親族。幸好約拿單對法利賽人仍是同情的，才讓此事件就此打住。¹⁸

法利賽人認爲，當舊約的正典完成後，猶太歷史傳統上的那類先知就不再出現。因此以斯拉和延續以斯拉的幾位傑出拉比就成爲解經的重要依據。¹⁹但法利賽人日後的發展，卻和他們宣稱的鼻祖以斯拉有所不同。他們並沒有成爲祭司或政治圈內的新貴(除了西門賓[Simeon Ben Shatah]曾在哈斯摩尼王朝任高官之外)。他們獨立發展出一個跟歷史中任何家族或王朝完全無關的團體。這個團體後來竟成爲現代猶太教(Rabbinic Judaism)的前身。

其次，法利賽人和以斯拉也大爲不同。他們解釋律法的根源不侷限於聖經，反倒著重於他們認爲是「聖賢拉比」的作品。有些學者認爲法利賽人之所以緊抓著「潔的律法」，其實就是一種政治上的圖騰，用來與哈斯摩尼祭司對抗的主要訴求。希臘時代傑出的法利賽人，史料上記載的甚少。到了羅馬統治時代(主前63年至主後70年)則陸續冒出好幾位被視爲聖哲的著名拉比：如希列(Hillel)、煞買(Shamma)等。

從希臘時代法利賽人初次登上歷史舞台(Radical Pluralization，主前167年左右)，到耶穌時代到處盛行的拉比言論，法利賽人顯然越發被大多數的猶太人所接受。馬太福音(尤其是廿三章)、約瑟夫(猶太古史18.1.3-5)、拉比文獻等似乎都說明法利賽人漸漸成爲猶太人的主流。許多學者於是將此時的猶太教命名爲法利賽的猶太教(Pharisaic Judaism)。

❖3.愛色尼人

絕大多數學者都認爲，住在昆蘭社區的人絕大部份就是愛色尼

人。因此死海古卷等於提供了大量愛色尼人的寶貴資料。昆蘭社區的居民和前述的撒都該人一樣，都是採用陽曆。他們將一年分成12個月，每月是30天。每三個月為一季，一年有四季。季與季交替的那個月會多出一天，這天是不屬於任何一個月份的。因此整年就有364天。這種設計使得每年的日曆都是一樣，而節慶也都落在同一天，以免違反舊約的要求。

猶太三大教派中，愛色尼派是約瑟夫著墨最多的。愛色尼派遠離塵囂，過著群體共有制的生活，是約瑟夫高度關注的原因。這社區仿照以色列十二支派，設立十二個公會，每個公會有一個領袖。但社區中真正具有影響力的是祭司們，社區的領袖古卷稱為「公義的教師」（Teacher of Righteousness）就是指一位祭司。

整個社區採取財產公有制，不允許私人財產，人人平等的擔負工作和分享所得。社區生活的重心是食物的栽種、經文的繕寫、靈性的追求，集體的禱告等。雖然社區並未禁止成員結婚，但顯然許多人是獨身的。社區的生命是靠不斷懷抱同樣理想的信仰追求者的加入而延續的。

愛色尼派和法利賽人、撒都該人一樣，都約在主前第二世紀誕生。主前140至130年，他們因為反對哈斯摩尼王朝的統治而遷往昆蘭，直到主後68年才毀於羅馬之手。昆蘭是愛色尼人的大本營，但仍有一些分支機構散佈在各處——包括耶路撒冷在內的許多城市。

主後70年，耶路撒冷城毀於羅馬將軍提多之手。聖殿被焚，許多猶太人被擄為奴隸，羅馬人將耶路撒冷城改建為有羅馬軍營、羅馬神廟、廣場等，一個與原來完全不同風貌的異國城市。從此猶太人成為失根的蘭花，流落至世界各地。

三大派只剩下法利賽人在繼任的拉比努力下，接下文化傳承的重任，成為第一世紀中葉以後（使徒行傳時代）猶太世界中，唯一

和基督教並存的宗教——即猶太教。

對新約聖經而言，古卷提供有關猶太教的許多資料，對了解基督教誕生初期的背景，和聖殿被毀後拉比猶太教（Rabbinic Judaism）的形成，都極為重要。²⁰

耶穌與古卷

1947年古卷陸續出土後，全球屏息以待的是：到底古卷當中會不會出現耶穌？或十二使徒的名字？或者有任何與新約時代有關的蛛絲馬跡？

對新約聖經而言，古卷的確提供了許多有關猶太教的許多資料，對了解基督教誕生初期的背景和聖殿被毀後拉比猶太教（Rabbinic Judaism）的形成都極為重要。

❖一、基督教與昆蘭社區信徒生活型態相似之處

1. 強調洗禮的重要：

舊約中強調洗禮的功用在於潔淨自己。耶穌時代，由於法利賽人對於潔與不潔的大肆喧染，一時之間潔淨池到處林立。猶太人把潔淨的洗禮當成生活的一部份，洗禮成為一種固定的宗教形式。根據古卷中所找到的訓練守則（Manual of Discipline、1QS3:4-9&6:14-23）的記錄，昆蘭社區採取和施洗約翰一樣的洗禮——一種為強調真心悔改而施行的洗禮。不過昆蘭的洗禮仍然和猶太人的洗禮一樣，都是需要每天的洗禮，而且是自己個人單獨進行的。這和約翰的洗禮是由神的代言人施洗，而且是一次嚴肅的決志，仍有明顯的不同。

2. 共同生活、一起用餐：

訓練守則（6:4-6）和社區規則（2:11-12）兩處都記載到昆蘭

社區有共同進餐的習慣，並且在用餐時，祭司必定用酒和餅為大家祝福。這讓人想起馬太福音廿六章26-29節和路加福音廿二章17-20節所記載的最後晚餐，耶穌用酒和餅祝福、擘開，並且進一步賦予酒與餅的全新意義。

3.財產公用：

昆蘭和早期教會都是財產公用的。

「信的人都在一處，凡物公用；並且賣了田產，家業，照各人所需用的分給各人。」（徒二44-45）

「那許多信的人都是一心一意的，沒有一人說他的東西有一樣是自己的，都是大家公用。」（徒四32）

在訓練守則（6:22）中說明任何新來的朋友，一旦被接納成為社區的一員，他的財產需併入整個社區。昆蘭更將信眾分成十二支派，由十二位支派的代表共治。這和耶穌差派十二使徒，並且這十二位將來還要在十二個寶座上審判十二支派也是一致的。

「耶穌說：『我實在告訴你們，你們這跟從我的人，到復興的時候，人子坐在他榮耀的寶座上，你們也要坐在十二個寶座上，審判以色列十二個支派。』」（太十九28）

4.施洗約翰的生活方式：

聖經上提到施洗約翰時說：

「這人就是先知以賽亞所說的。他說：『在曠野有人聲喊著說：預備主的道，修直他的路！』這約翰身穿駱駝毛的衣服，腰束皮帶，吃的是蝗蟲、野蜜。」（太三3-4）

在訓練守則（8:14-15）中記載昆蘭的規定，他們要和不義的居民隔離開來，並且要進入曠野生活，正如以賽亞所說：

「預備主的道，修直他的路！」²¹

❖二、基督教與昆蘭社區教義的相似之處

1.彌賽亞的降臨：

主前第六世紀以色列亡國，百姓被擄到美索不達米亞區後，猶太人皆一直盼望著彌賽亞的到來。而對彌賽亞的認知亦都一直有兩種的解釋：

一種是祭司亞倫的彌賽亞。這種彌賽亞是要恢復聖殿的祭祀，使上帝的旨意和恩寵，直接而豐沛的臨到以色列的子民。

另一種是大衛的彌賽亞。這種彌賽亞是要恢復大衛王朝的光輝，重新建立強大而統一的以色列國。

到了第一世紀，猶太人的彌賽亞觀又是甚麼呢？是上述的哪一種？死海古卷清楚的指出，昆蘭的猶太人所盼望的是一個真正的彌賽亞。一個回歸舊約所啓示的彌賽亞，能帶給猶太人政治上和宗教上全面救贖的彌賽亞，正和福音書記載的當時猶太人所盼望的彌賽亞一樣。

2.死裡復活：

「他為受屈的伸冤，賜食物與飢餓的。耶和華釋放被囚的。」（詩一四六7）

「那時，瞎子的眼必睜開；聾子的耳必開通。」（賽卅五5）

昆蘭書卷內也有類似的經文，在4Q521中記載：

「天與地都要傾聽彌賽亞的聲音，祂的靈環繞在貧窮人四週，用祂的大能大力使他們重新得力。祂使被擄的得釋放，瞎眼的得看見，駝背的得直立。」（類似詩一四六7）

昆蘭古卷中甚至也預言到死裏復活一事：

「主要成就創世以來從未有的榮耀之大事，祂醫治受傷者，使死者復活，帶好消息給窮人。」（類似賽卅五5）²²

這段話和新約馬太的記載幾乎相同：

「就是瞎子看見，瘸子行走，長大痲瘋的潔淨，聾子聽見，死

人復活，窮人有福音傳給他們。」（太十一5）

3.二元論：

「耶穌又對衆人說：『我是世界的光。跟從我的，就不在黑暗裡走，必要得著生命的光。』」（約八12）「因為今世之子在世事上，較比光明之子更加聰明。」（路十六8b）

古卷上也記載到光明之子和黑暗之子的屬靈爭戰。在訓練守則中也強調：「要愛光明之子，恨惡黑暗之子。」

二元論在波斯時代到希臘的哲學辯證時代早已流傳。顯然古卷和福音書也引用此理論來表述自己的神學概念。

4.我是道路：

道路（Way）是指「hodos」，「hodos」指的是達到目標須經過的道路，旅程，而非意指道理、話、言語（logos）。

「耶穌說：『我就是道路、真理、生命；若不藉著我，沒有人能到父那裡去。』」（約十四6）

「求文書給大馬色的各會堂，若是找著信奉這道的人，無論男女，都准他捆綁帶到耶路撒冷。」（徒九2）

「那時，因為這道起的擾亂不小。」（徒十九23）

另昆蘭書卷的訓練守則中也有類似的經文：

「祂將我的靈魂從深淵中救拔出來，並引我走上這道。」

「主將智慧賜給那些被揀選而行走在這道中的人。」²³

5.有福的定義：

古卷形容有福的人是：

「得著智慧，行走在至高者律法中的人有福了。心裡清潔說誠實話，口中沒有詭詐的人有福了。用潔淨的手尋求智慧，厭棄彎曲邪惡的心的人有福了。」（4Q525）

這種說法在耶穌的「登山寶訓」內也看得到：

「耶穌看見這許多的人，就上了山，既已坐下，門徒到他跟前來，他就開口教訓他們，說：『虛心的人有福了！因為天國是他們的。哀憫的人有福了！因為他們必得安慰。溫柔的人有福了！因為他們必承受地土。飢渴慕義的人有福了！因為他們必得飽足。憐恤人的人有福了！因為他們必蒙憐恤。清心的人有福了！因為他們必得見神。使人和睦的人有福了！因為他們必稱為神的兒子。為義受逼迫的人有福了！因為天國是他們的。人若因我辱罵你們，逼迫你們，捏造各樣壞話毀謗你們，你們就有福了！』」（太五1-11）

雖然古卷和新約的經文不盡相同，但這種句型格式的相似，就當時的文字表達的習慣而言，已是十分巧合的類似了。

古卷除了上述幾點和新約聖經極為接近的觀點外，並沒有出現耶穌或使徒的名字或直接記載他們的言行。

大多數學者相信，早期基督教和古卷的思想都源於猶太的固有文化，同時也受到當時主流猶太思潮的影響，才會有許多平行類似的教導和生活方式。這正是文化無遠弗屆的影響力！任何在那時代可稱得上是一種思潮的任何學派，必定建立在當時代的文化基礎上，否則根本無法在當時代立足。

也正因為彼此之間許多的密切關聯，有些學者甚至推測，施洗約翰很可能從小在昆蘭社區長大，到了成年後才開始在曠野做先知式的傳道。

傳統上相信耶穌受施洗約翰洗的地方距離昆蘭只有1公里，耶穌一定知道這社區的存在。至於祂是否到過這社區？則不得而知。

❖三、古卷為什麼沒有提到耶穌？

1.新約和古卷重疊的時間太短，以致昆蘭社群尚來不及對新約做出回應。耶穌出來傳道是30歲時，約主後26年左右。祂約在29至30年間被釘十字架，保羅於40至55年間開始在羅馬世界傳揚福音，此



時教會的雛形才開始出現。

古卷則從主前250年至主後72年，約為羅馬大將提多焚毀耶城聖殿才消失，因此新約和古卷重疊的時間只有26-70年間的44年。

對有300年歷史的昆蘭學派面對44年的新興學派，還不到浪費筆墨來討論的時候。數百年來昆蘭教派交手的對象一直是法利賽人和保皇的希律黨人和一部份的撒都該人。爭議的話題如：聖殿的祭祀、潔與不潔的禮儀、彌賽亞的降臨、死亡與復活等，在死海古卷中俯拾皆是。

值得一提的是，在死海古卷中從未指名道姓的評及任何猶太教派。前面提到的法利賽人和保皇的希律黨人和撒都該人，都是學者依據死海的語氣推衍出來的。只略略含蓄的提到「他們」，而這也是昆蘭社群維持的一貫名士風格。

即使昆蘭當初有針對耶穌和祂的門徒提出任何描述，耶穌和使徒的名字也不會出現在古卷中。所有期望在古卷中找到直接提及耶穌證據的，都導因於不了解這教派文件論述時所秉持的原則。因此主張古卷中出現的「光明之子」、「公義的教師」就是直指耶穌的這種說法，的確相當有可信的依據。

2.在昆蘭時代中，耶穌和他信徒的氣候尚未形成，以致昆蘭社群不以新約為討論批判的對象。在古卷和新約重疊的這近44年間，耶穌所傳揚的道理所吸引加入的群眾數量，尚不足以成為新的思潮，所以古卷無意特別提及。

根據約瑟夫的記載，在耶穌時代出現並自稱是先知、彌賽亞的人數總共達十多人，其中有些人所聚集的群眾甚至多到引起羅馬當局的重視。信耶穌的人口一直要到第一世紀末才漸漸多了起來。耶穌和使徒在羅馬世界所引起的轟動新聞，卻因為古卷的內容從不涉及當時政治的發展、社會的事件，所以根本不可能在古卷中提及耶



穌被賣與釘十字架的事件。

❖四、基督教與昆蘭教派不同之處

仔細比較耶穌的教訓和古卷的條規，不難發現耶穌的教訓和昆蘭教派是屬於不同的層次。昆蘭教派和當時其他的猶太教派一樣，關注於安息日的規定、潔與不潔的分野、聖殿祭祀的合宜、摩西律法的落實、彌賽亞救贖的來臨、舊約各書卷的註釋等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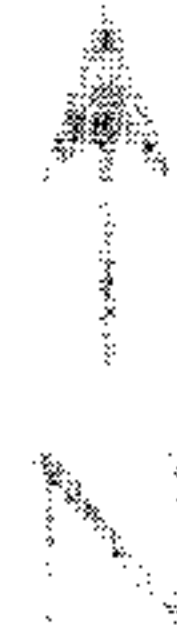
耶穌的教訓完全超脫這個教派傳統和拉比的窠臼，耶穌揭發復活的盼望、稅吏和娼妓的進天國、內心誠實的敬拜、摩西律法的新詮釋、乃至於外邦人的得救等等都是昆蘭文獻從未探索的領域。死海古卷忠實的反映出當時猶太社會的主流思潮，是耶穌教導的時代背景，因此研讀古卷更可感受到耶穌教導的獨特性。

大多數學者相信，早期基督教和古卷的思想都源於當時的一種猶太思潮，兩者是平行的，在當時彼此之間是沒有甚麼交集的，因此古卷中不會出現耶穌或使徒的名字，當然也就不會有他們的言行記錄了。²⁴

第4章

0 10 20 30 40

公里



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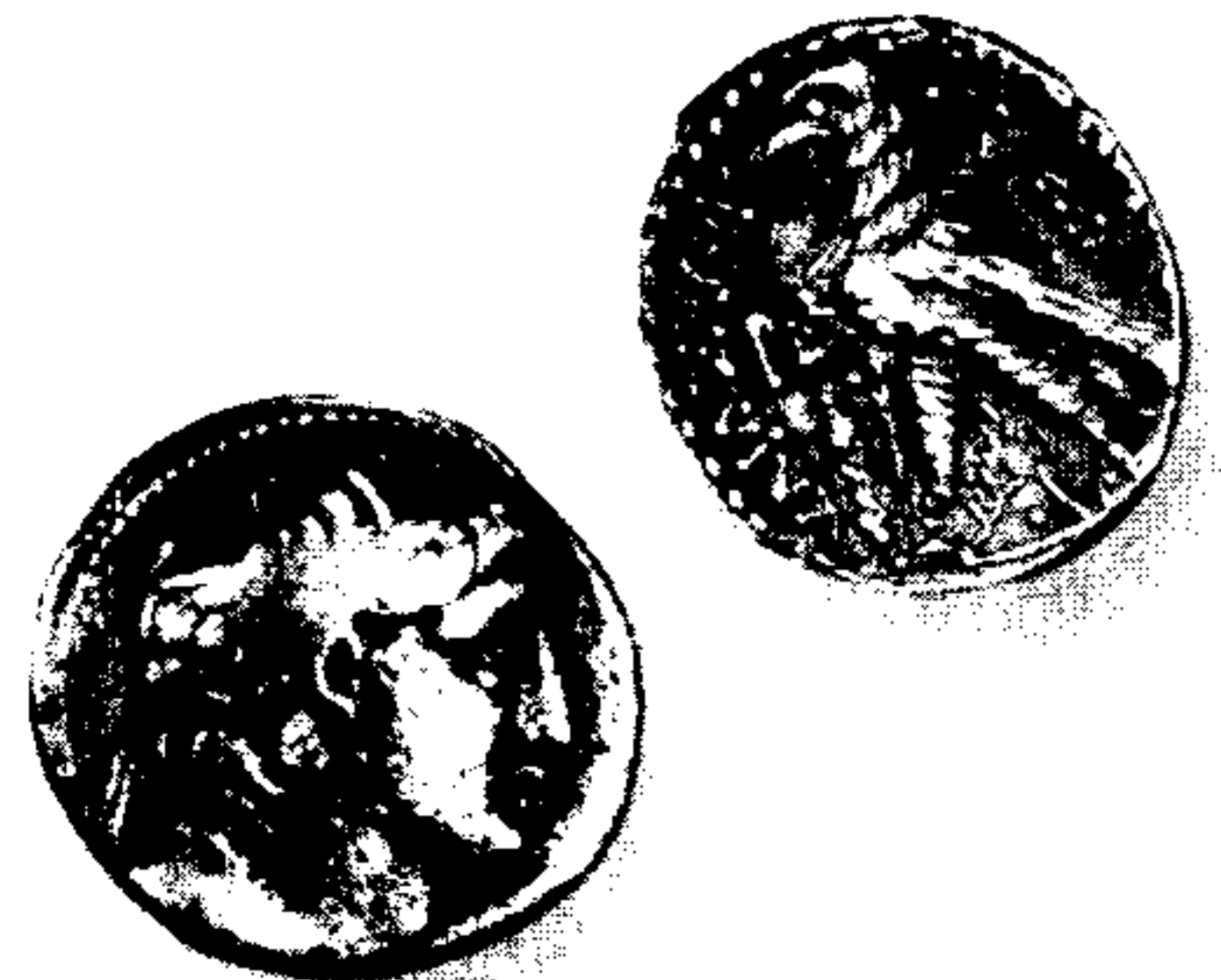
②

南

谷

別是巴

死海古卷聖經簡介



進入本章重點之前，先以一些表格列出早期幾個重要舊約聖經版本的不同。在下一章中，我們還會繼續詳細的來敘述說明。

早期重要舊約聖經文件及意義

| 版本 | 定義 | 完成日期 | 最老抄本 |
|---------------------|--|------------|------------|
| 馬索拉版 (Masoretic) | 經猶太教的聖經拍版定案，成為舊約聖經的重要依據。 | 主後100年 | 主後1000年 |
| 撒瑪利亞 摩西五經 | 因撒瑪利亞人只接受摩西五經為正典，因此撒瑪利亞的聖經只有摩西五經。 | 主前200-100年 | 主後1100年 |
| 昆蘭古卷 | 除了以斯帖記，舊約所有書卷均在其中；並與馬索拉版和七十士譯本相似。 | 主前200-100年 | 主前200-100年 |
| 七十士譯本 | 由一群住在埃及亞歷山大城的猶太人將希伯來文的摩西五經翻譯成希臘文而有的版本。 | 主前300-200年 | 主後300-500年 |

舊約正典諸版本的比較 (1)

| 聖經(基督教正典) | 猶太經卷 | 古卷經卷 |
|--|---|---|
| 摩西五經— 創世記 出埃及記 利未記 民數記 申命記 | 摩西五經— 創世記 出埃及記 利未記 民數記 申命記 | 摩西五經— 創世記 出埃及記 利未記 民數記 申命記 |
| 歷史書— 約書亞記 士師記 路得記 撒母耳記上下 列王紀上下 歷代志上下 以斯拉記 尼希米記 以斯帖記 | 先知書— 約書亞記 士師記 撒母耳記 列王紀 以賽亞書 耶利米書 以西結書 (十二小先知書) 何西阿書 約珥書 阿摩司書 俄巴底亞書 約拿書 彌迦書 那鴻書 哈巴谷書 西番雅書 哈該書 撒迦利亞書 瑪拉基書 | 先知書— 約書亞記 士師記 撒母耳記 列王紀 以賽亞書 耶利米書 以西結書 (十二小先知書) 何西阿書 約珥書 阿摩司書 俄巴底亞書 約拿書 彌迦書 那鴻書 哈巴谷書 西番雅書 哈該書 撒迦利亞書 瑪拉基書 |
| 詩歌智慧書— 約伯記 詩篇 箴言 傳道書 雅歌 | | |

Tanak) 的廿四卷多出十五卷。因為正典將十二小先知書分成十二卷(多出十一卷), 撒母耳記分成上下兩卷(多出一卷), 列王紀分成上下兩卷(多出一卷), 歷代志分上下兩卷(多出一卷), 以斯拉及尼希米記分成兩本(多出一卷)。嚴格算起來, 以斯帖記、尼希米記、歷代志上都沒有出現在古卷聖經中, 現分別一一來探究。¹

古卷聖經之簡介

❖1. 創世記

目前出土的古卷創世記共有廿四份, 有二十份是在昆蘭附近的洞穴中發掘出的, 其餘四份則在死海南端的洞穴裡出土的。有兩份是用古希伯來文寫成的, 即4QpaleoGen-Exod及4QpaleoGen-m。此卷表明昆蘭社區擁有精研古希伯來文的高級人才。加上此種古語盛行於被擄時期, 也代表著昆蘭擁有那個時代的藏書。這是年代最久遠的創世記版本, 約抄寫於主前150年。

4QpaleoGen-Exod是將創世紀出埃及記兩部書抄錄在同一羊皮卷上的, 足見古代猶太人已將此二卷視為是關聯性極強的連續書卷。創世記應有五十章, 古卷拼湊起來卻只得卅二章, 雖然並不完整, 但仍看出和馬索拉聖經相當類似。

❖2. 出埃及記

昆蘭社區共有十七份的出埃及記, 再加上一份在莫拉巴(Murabba)窪地出土, 總共有十八份。莫拉巴窪地位於死海南端, 是第二次猶太戰爭(主後132-135年)的領袖巴柯巴(Bar Kokhba)藏身之處, 當年巴柯巴帶領著義軍退到這窪地時, 也隨身帶了一批的書卷。

這十八份古卷版的出埃及記多屬殘缺的碎片, 但拼湊起來剛好整個書卷該有的四十章都有, 實在難能可貴。古卷中, 有兩卷是由創世記的末後幾章銜接而來的, 如4QpaleoGen-Exod。另有一卷4QExod-Lev-f的卷尾則有利未記開頭的幾個小節, 此卷(這段殘篇是從出埃及記卅八章18節到利未記的二章1節)可說是死海古卷中最古老的, 抄寫於主前250年以前, 和它相同年代的還有同一洞穴出土的撒母耳記4QSam-b。

也就是說, 4QExod-Lev-f和4QSam-b是世界上最古老的聖經殘篇。主前250年前是希臘多買二世翻譯七十士譯本的時代, 也是戰國末期秦始皇剛剛崛起的時代。

莫拉巴窪地出土的這份出埃及記(簡稱為MurExod), 雖然大多只是碎片, 但仍可在其中找到創世記、民數記中特有的經文。由此可見摩西五經在主前二世記時早已定型。

古卷中還有一本希臘文版——pap7QLXXExod, 有趣的是這卷希臘文版的出埃及記和七十士譯本的差異極大, 反倒較接近馬索拉希伯來聖經的內容。其實幾乎古卷出土的出埃及記都較類似馬索拉希伯來聖經, 最為特殊的是莫拉巴窪地出土的這份出埃及記(MurExod), 這卷書只有一百多字, 但字字都和馬索拉希伯來聖經一模一樣, 學者推測這兩版本都是來自同一種的古抄本。

❖3. 利未記

古卷中共有十六份利未記; 其中十四份是在昆蘭山區發現的。兩卷是在馬撒大遺址出土的(稱之為MasLev-a MasLev-b), 利未記有廿七章在古卷利未記中都有, 唯獨第十二章已毀損, 無法尋覓。十四份昆蘭山區的利未記, 有四份是用古希伯來文書寫的: 1QpaleoLev、2QpaleoLev、6QpaleoLev、11QpaleoLeva。值得一提的是學者在1QpaleoLev的裡面發現有兩處的民數記經文, 即民數記

一章48-50節和卅六章7-8節，至於是當初抄寫的文士曾引用這兩處民數記的經文來作註解？還是民數記確實也和1QpaleoLev抄錄在一起，因為年代久遠以致嚴重毀損，只剩這兩處經文依稀殘留在一起？

另三份是希臘文版的利未記，4QLXXLev-a、4 QLXXLev-b，其中一份是寫在蒲草紙上，即pap4QLXXLev-b。

另有一份4QExod-Lev-f是由出埃及記連接下來的；有一份4QLev-Num-a則是和民數記銜接在一起的。這點再度證實五經是連在一起的。

這些多樣的版本也反映出昆蘭地區研究範圍的廣泛，希臘版本的出現也可推斷昆蘭有一定研讀或使用希臘文的人口。當初希臘譯本的出現和今天各種語文譯本的出現（中文譯本、西班牙文譯本等等），其目的是一樣的——皆是為了讓使用不同語言的族群可以閱讀聖經之故。

利未記的版本中最特別的是11QpaleoLev-a版本，其照片最常被拿出來展示。這卷寫在羊皮卷的書原來應有500公分長，如今因為嚴重風化只剩下原來的五分之一（10.9公分×100.2公分），書的內容也僅剩利未記廿二章至廿七章的經文。書卷中還有一些風化剩下的殘片，共計18個碎片，分屬第四、十、十一、十三、十四、十六、十八至廿二等章節。此書抄寫於主前第二世紀末至第一世紀初，是用古希伯來文寫成的。

這卷書是在1956年由貝都因人於死海洞穴（編號11號）中發現的，1970年才開始在耶路撒冷城的以色列博物館公開展示。此卷書最著名的是抄此書卷的文士之筆法，整卷書都是向左邊斜斜的書寫過去，顯示全都由同一位文士所抄寫。

你若站在耶路撒冷城以色列博物館展示這份古卷的台前，可清

楚看見當年文士在抄寫之初，於整卷書上所畫出的橫線和直線，那些古希伯來字沿著橫線以同一角度斜斜地躺著，而書卷兩緣的直線則是用來標示這頁的範圍。身為觀眾，我們似乎看到兩千年前這位老練且學識豐富（懂得古希伯來文）的文士，以定住不變的姿勢，快速而帶有一種韻律式的熟練技巧，振筆疾書著每一個經文。²

❖4.民數記

十一份的民數記中有八份出現在昆蘭洞穴，兩份出現在哈弗河山區，一份在莫拉巴窪地山區。其中4QLXXXNum是希臘文，民數記的卅二章中，古卷只有遺失第六和第十四章。

❖5.申命記

古卷中有卅六份的申命記，僅次於詩篇，是第二多的書卷。卅三份在昆蘭附近的洞穴中發現，另外三卷則是在死海南方的洞穴中發現。這卅六份申命記中較特殊是4QLXXDeut，是希臘文版的申命記。此外還有兩份用古希伯來文寫的抄本——4QpaleoDeutr、4QpaleoDeus。有一份寫在蒲草紙上pap6QDeut。

古卷中申命記的數量是排在詩篇的後面，但詩篇被歸類為著作，因此申命記可算是昆蘭最重要的書卷。為甚麼昆蘭社區如此看重申命記呢？為了明白此原因，我們有必要先檢視申命記的內容：

(1)申命記前三章是以色列歷史的簡單回顧。

(2)申命記第四章到三十章內容是詳細說明誡命、律例和典章。

(3)從卅一章到卅四章（最後一章），主要是記載摩西的行誼，他立約書亞為繼承人，作歌並勉勵以色列人遵行律法，以及臨終的祝福等等。

從第四章至三十章，揭櫫上帝的約以及上帝頒布的律例典章，一直是昆蘭社區所嚮往聖潔生活的最高原則。昆蘭人不斷抄寫申命記來加以背誦學習，是因為他們有強烈遵行的意願。摩西從第四章

起就不斷提醒以色列人：「以色列人哪，現在我所教訓你們的律例典章，你們要聽從遵行，好叫你們存活，得以進入耶和華你們列祖之神所賜給你們的地，承受為業。」（1節）

「耶和華從火焰中對你們說話，你們只聽見聲音，卻沒有看見形像。他將所吩咐你們當守的約指示你們，就是十條誡，並將這誡寫在兩塊石版上。那時耶和華又吩咐我將律例典章教訓你們，使你們在所要過去得為業的地上遵行。」（12-14節）

到了第三十章，摩西再度呼籲以色列人：「你若聽從耶和華你的神的話，謹守這律法書上所寫的誡命律例，又盡心盡性歸向耶和華你的神，他必使你手裡所辦的一切事，並你身所生的，牲畜所下的，地土所產的都綽綽有餘；因為耶和華必再喜悅你，降福與你，像從前喜悅你列祖一樣。」（10節）

對昆蘭社區而言，他們遠離塵囂遠避到物質條件惡劣的沙漠曠野，目的為的就是追求和耶路撒冷墮落污穢的祭司們完全不同的真道，因此遵行上帝的誡命律例是他們整個生活的重心和生命的意義。申命記（尤其是四到卅章）便成為最重要研讀的書卷。

有趣的是，申命記也是耶穌最常引用的書卷之一。祂在曠野受魔鬼試探時，全都引用申命記來作為回應，祂更把申命記六章5節「盡心、盡性、盡力，愛耶和華你的神」定為第一且最大的命令。箴言、傳道書、詩篇、撒母耳記和列王紀神學——讚揚上帝在大衛王朝的偉大作為。但隨即南北國分別亡於異族，聖殿被毀，大衛王朝傾覆，君王神學隨之在猶太人中漸漸失去地位。從被擄開始，猶太人重新回到五經，尋回最初上帝的啟示，申命記的神學便成為舊約的主流信仰。

申命記派的神學，不再對帝王世家一昧的歌功頌德，反而勇於按著摩西律法的準則，對歷代君王提出批判反省。舉凡政權的腐

敗，統治階級對社會不公義的默許，都在申命記派的檢討內。永恆的真理高過於一時的政權統治，成為申命記派的中心思想。

申命記派的神學，更進一步向以色列人提出呼籲：唯有真誠的悔改，再次來到上帝面前，重新建立「約」的關係，神的選民才能再度得到救贖。

❖6. 約書亞記

一共有兩本，即4QJosh-a、4QJsh-b。4QJosh-a的年代較久，約完成於主前100年。古卷中的約書亞記僅存有九章（實應有廿四章）。

❖7. 士師記

一共有三本，其中較完整的是4QJudg-a，整個士師記廿一章只剩六、八（均只有一小節）九、十九、廿一等五章。不過，這剩下的幾章卻提供給我們重要線索得以了解士師記。

4QJudg-a中的第六章沒有第7-10節。士師記第六章說到以色列人被米甸人迫害長達七年之久，每到農穫時期，米甸人常來攻打以色列人，搶奪他們的收成並大肆破壞。六章6節記載以色列人因此陷入極度的恐慌和貧窮之中，於是呼求耶和華，緊接著六章11節說到，耶和華的使者於是來找基甸。

但古卷的士師記從第6節直接接上第11節，並沒有下列所記載的這一大段：「以色列人因米甸人的緣故，呼求耶和華，耶和華就差遣先知到以色列人那裡，對他們說：耶和華以色列的神如此說：『我曾領你們從埃及上來，出了為奴之家，救你們脫離埃及人的手，並脫離一切欺壓你們之人的手，把他們從你們面前趕出，將他們的地賜給你們』；又對你們說：『我是耶和華你們的神。你們住在亞摩利人的地，不可敬畏他們的神。你們竟不聽從我的話。』」（士六7-10）

學者相信4QJudg-a是原始版的士師記，7-10節的解說是後來才補增上的，這是因為要清楚交代以色列人的信仰，讓後人牢記歷史教訓的緣故。

❖8.撒母耳記

共有四本：4QSam-a寫於主前第一世紀，整本的撒母耳記上下幾乎每章節都有是極重要的聖經手稿。4QSam-b年代最久，寫於主前250年，但大多只是一些殘篇。4QSam-c則寫於主前100-75年。1QSam年代較晚且不齊全。

撒母耳記和列王紀一樣，都和現代舊約聖經所依據的馬索拉版有明顯的不同。學者相信大衛王朝建立以後，掌文書的官吏的設置，史料的記載和蒐集都漸漸制度化，此後南北國紛紛擾擾的期間，遂成為史家百花爭鳴的時代。

因此日後流傳的撒母耳記和列王紀的版本一定有好幾種，死海古卷用的版本才會和馬索拉聖經有相當多的差異，歷代志中的許多資料是引用古卷本的撒母耳記。古卷的撒母耳記的另一項特殊性，是它間接的提昇了七十士譯本的地位。因為古卷和馬索拉版的希伯來聖經出入頗大，有趣的是這些出入卻正和七十士譯本相符合。

以往舊約專家都將七十士譯本視為是較粗糙的希伯來文的翻譯作品。不少權威學者一提到舊約，往往言必稱馬索拉版的希伯來聖經，認為七十士譯本是失味的，較不精準的版本。但古卷的撒母耳書卷和七十士譯本的吻合，使得學者猜測七十士譯本翻譯所根據的希伯來聖經，可能和古卷這本極為類似，而經由古卷撒母耳記的對照，學者如今不得不承認七十士譯本的翻譯遣詞用句，實屬恰當合宜。因此將馬索拉版的希伯來聖經、七十士譯本、死海古卷聖經等三者，都視為是同等重要的經典。

❖9.列王紀

共有三本：4QKgs、5QKgs、pap6QKgs（均寫在蒲草紙上，故標上papyrus的記號）。這三本其實是九十堆的碎紙片，其中只有不到兩成可以辨識，列王紀上下原來共四十七章，古卷只剩下十二章，其中有些章節還嚴重缺損。

以僅存有限的古卷中的列王紀，和馬索拉希伯來聖經比較，可以清楚發現其間的差異頗大。學者認為歷代志所引用的資料，應該就和死海古卷的列王紀所依據的資料相同。

❖10.以賽亞書

死海古卷最著名的當屬全卷高27公分、長7公尺的「大本以賽亞書卷」1QIsa-a。1947年貝都因人在死海附近的洞穴發現了七件古卷。其中一個陶器內用亞麻布包裹著的一大型書卷正是這本以賽亞古卷。這件事立刻成為全世界轟動的大消息，主要在於以賽亞書的特殊性。

古卷中其他大型的書卷還有如耶利米書和撒母耳記，都是用大型羊皮卷抄寫而成的，不過都遠不及以賽亞書所受到的重視。以賽亞書多處提到彌賽亞降臨時的種種情景，這種有關彌賽亞的預言長久以來就是最富爭議性的。懷疑派的學者認為舊約時代的先知只會針對他所處的時代發出警言，這些先知不可能預測將來。

因此從十八世紀末到十九世紀初，就有兩部以賽亞書（1-39章、40-66章），三部以賽亞書（1-39、40-55、56-66）的懷疑理論的出現。懷疑論者以為四十四到六十六章是後人假借先知以賽亞之名寫作的，因為懷疑論者認為這廿七章論及神對以色列的救贖計劃以及全人類普世性的恩典，根本是後來才增補上的。第三部以賽亞書則被懷疑論者認為五十六到六十六章的架構是建立在整個以色列民族之上，應該是以色列民族重新站起來以後的作品。

懷疑論者認為第二、第三以賽亞書成書的時間究竟是在甚麼時候？而這個時間是他們認為以賽亞書中的預言可以合理的被推測出來的重要關鍵。懷疑論者認為第二以賽亞書應是在被擄期間完成的，而第三以賽亞書則是波斯王允許猶太人回歸故里後的作品。顯然懷疑論者提出來的時間，仍然無法清楚解釋以賽亞書的預言是怎麼一回事。

無論是被巴比倫人擄到幼發拉底河城市的時期，或者波斯時代以色列人結束被擄回到猶大地的時期，都無法預知日後彌賽亞的降臨，以及人類全面救贖的來臨。那為甚麼懷疑論者不將時間更為延後呢？當年問題的關鍵點在於七十士譯本的記載，如今死海古卷的出土更是懷疑論無法將時間向後推算的原因。

約翰福音十二章38-40節同時引用了以賽亞書的兩段經文：

「我們所傳的有誰信呢？耶和華的膀臂向誰顯露呢？」（五三1）「他說，你去告訴這百姓說：「你們聽是要聽見，卻不明白；看是要看見，卻不曉得。要使這百姓心蒙脂油，耳朵發沉，眼睛昏迷；恐怕眼睛看見，耳朵聽見，心裡明白，回轉過來，便得醫治。」」（六9）

約翰將以賽亞書五十三章和六章的這兩段話同時放置在一起，顯然作者是相信以賽亞書的前半和後半都是同一個人所寫的。

「這是要應驗先知以賽亞的話，說：主啊，我們所傳的有誰信呢？主的膀臂向誰顯露呢？他們所以不能信，因為以賽亞又說：主叫他們瞎了眼，硬了心，免得他們眼睛看見，心裡明白，回轉過來，我就醫治他們。以賽亞因為看見他的榮耀，就指著他說這話。」（約十二38-41）

馬太福音也引用以賽亞書四十二章1-4節的經文：

「這是要應驗先知以賽亞的話，說：看哪！我的僕人，我所揀

選，所親愛，心裡所喜悅的，我要將我的靈賜給他；他必將公理傳給外邦。他不爭競，不喧嚷；街上也沒有人聽見他的聲音。壓傷的蘆葦，他不折斷；將殘的燈火，他不吹滅；等他施行公理，叫公理得勝。外邦人都要仰望他的名。」（太十二17-21）

使徒保羅也引用以賽亞書五十三章第1節：「只是人沒有都聽從福音，因為以賽亞說：『主啊，我們所傳的有誰信呢？』」（羅十16）和以賽亞書六十五章1-2節：「又有以賽亞放膽說：沒有尋找我的，我叫他們遇見；沒有訪問我的，我向他們顯現。至於以色列人，他說：『我整天伸手招呼那悖逆頂嘴的百姓。』」（羅十20-21）

馬太、約翰和保羅之所引用的以賽亞書，很可能是來自希臘文的七十士譯本（完成於主前第二世紀）。當然使徒們也可能會有希伯來文的以賽亞書作為參考（年代可能更久遠）。

死海古卷中以賽亞書是廿二卷（排在詩篇卅七卷，申命記卅卷之後，是第三多的古卷）。只有1QIsa-a是完整的，1QIsa-a也是這廿二本古卷中年代最久的，大約完成於主前125年，最近的則是1QIsa-c卷，抄寫於主後60年。

無論是從新約聖經或從死海古卷中抄寫的年代，以賽亞書在主前第二世紀前早就完成了（實際寫成的年代是在主前五世紀），難怪懷疑論者只能將第二、三以賽亞書的完成期訂在被擄歸來的附近。

其實，研究以賽亞的學者從整個以賽亞書六十六章的結構中，早就斷言這是一部完整的書。因為古卷中是一章接著一章，完全沒有斷句的可能。

◆11. 耶利米書

昆蘭共有六本耶利米書，整個耶利米書應有五十二章，但古卷



中僅存有廿一章，有些章節還是不完整的。其中年代最久的是4QJer-a，完成於主前200年，年代最近的是4QJer-c，寫於主前第一世紀。

4QJer-a——是昆蘭古卷年代最久的文件之一，有些學者甚至認為它的年代應在主前200年以前。4QJer-a是古卷中文士更正最多的書卷，整個書卷到處可見文士塗改的痕跡，這對研究古代文士抄錄的實況，正提供了第一手的寶貴資料。

最引起學者興趣的是4QJer-b、4QJer-d兩卷，這兩卷恰好有完整的第十章，但第十章沒有第6、7、8和10這四節，這和七十士譯本是相同的。反而和現代舊約聖經所用的馬索拉版的希伯來聖經頗多不同，現代聖經的耶利米書十章3-11節是對偶像崇拜的斥責。少掉這四小節，不但不覺得有缺損，卻剛好是一首讚美神大能的詩。

讓學者最具高度興趣的是古卷和七十士譯本在這方面是相同的，這也證實七十士譯本的地位決不在馬索拉版的希伯來聖經（簡稱MT）之下。

那差異的四節到底是文士的註解卻被寫入正文，還是古卷和七十士譯本所用的版本漏抄了這四段，實在值得我們玩味。

❖12.以西結書

昆蘭古卷中有六本以西結書的殘篇，另外在馬撒大有一本，總共有七本。這些古卷中的以西結書和馬索拉聖經幾乎一致，只有極其微小的差異。以西結書的四十一章中古卷中缺了一大半，計有三、六、八、九、十二-十五、十七-廿二、廿五-卅四、卅九、四十，共有廿七章佚失。

古卷中共有八本，十二小先知書（有些學者將主後132-135年發生的第二次猶大戰爭時，革命首領Bar Kokhba藏匿在山洞的兩本也算入，共計十本）完成的日期最早在主前150年，最晚則在主前



25年。古卷中的十二小先知書是寫在一起的，並不像現今的舊約，把它們分成十二卷，而十二本書的次序則完全和現今的版本一樣。唯一例外的是最古老的那本，主前150年（距十二小先知書完成約350年）4QXII的版本將約拿書放置在小先知書的最後。

❖13.何西阿書

昆蘭古卷的十本小先知書中共有三份，除了五到八章皆略有損毀，以及十四章缺損2小節外，整個十四章的架構大致仍在。

❖14.約珥書

昆蘭古卷的十本小先知書中，共有三本整個約珥書，三個章節古卷都有，且相當完整。

❖15.阿摩司書

昆蘭古卷的十本小先知書中共有四本，整個阿摩司的九個章節古卷都有，且相當完整。

❖16.俄巴底亞書

昆蘭古卷的十本小先知書中共有兩本，整個俄巴底亞的廿一個章節古卷都有，且相當完整。

❖17.約拿書

昆蘭古卷的十本小先知書中共有五本，整個約拿書的四個章節古卷都有，且相當完整。

❖18.彌迦書

昆蘭古卷的十本小先知書中共有三本，整個彌迦書的七個章節古卷都有，且相當完整。

❖19.那鴻書

昆蘭古卷的十本小先知書中共有三本，整個那鴻書的三個章節都有，且相當完整。

❖20.哈巴谷書

昆蘭古卷的十本小先知書中共有三本哈巴谷書，大致上三個章節都保存的相當完整，內容幾乎一樣。

❖21.西番雅書

昆蘭古卷的十本小先知書中共有五本西番雅書，三個章節都保存的相當完整，內容幾乎一樣。

❖22.哈該書

昆蘭古卷的十本小先知書中共有三本哈該書，哈該書中的兩個章節古卷中也都有。

❖23.撒迦利亞書

昆蘭古卷的十本小先知書中，共有五本撒迦利亞書。14個章節都有，不過有幾處是不完整的。

❖24.瑪拉基書

昆蘭社區出土的十本小先知書中，只有兩本瑪拉基書被保存下來，這是因為死海古卷的每卷書前後都常有嚴重的侵蝕，瑪拉基書位於十二小先知書之末，難逃歲月和風沙的毀損，瑪拉基書的四個章節古卷聖經中都有，且差異不大。

❖25.詩篇

請參閱本書第十二章「古卷之詩篇」之專論。

❖26.箴言

古卷聖經中的箴言有兩份手抄本，4QProv-a包含一27至二1，共8節。4QProv-b包含十三章6-9節，十四章7-13節、31-35節，十五章1-8節、19-31節，古卷的箴言和MT中的十分接近。

❖27.約伯記

約伯記在古卷聖經中共有四份，但只有4QJob-b較多，共有12小節，4QJob-a有，2QJob也有，這四份都和摩西五經的書卷創世記和申命記抄錄在一起。

猶太人在傳統上認為約伯記是摩西的著作，約伯記古卷的出土證實第一世紀左右的猶太人的確是抱持著這種觀點的。古卷的約伯記4QpaleoJob-c最早約完成於主前225-150年間，最早的這份甚至是用古希伯來文寫成的，這種文體流行於被巴比倫擄去的時期，即主前587-539年。我們可以推算出來，主前200年前昆蘭社區的文士所持有的版本，也就是他們用來抄寫的依據，是至少在主前500年前完成的版本。

摩西時代：完成的約伯記是屬主前1000年。

昆蘭社區之藏書：完整的約伯記是屬主前500年前。

死海古卷之約伯記：則屬主前225-150年間。

❖28.雅歌

古卷共有四份雅歌書，全都是希律時代的作品(主前30-70年)。

❖29.路得記

古卷中有四卷路得記，分別完成於主前50年至主後50年間。和MT幾乎相同，只有一些無關重要的微小差異。

❖30.耶利米哀歌

昆蘭社區總共出土四份耶利米哀歌，其內容較接近七十士譯本的其中一卷是完全依照傳統希伯來詩句的書寫法，一行一行詩句平行並排的抄寫。其他的三卷顯然是為了節省空間，詩句採銜接式的抄寫法，而非採用詩的標準格式抄寫。

古卷中耶利米哀歌的第一至第四章是典型的希伯來字母詩（離合詩），每句詩都以希伯來文22個字母為起頭，依序再排列下去，因此每一章都是22節。第三章較為特殊，每三節為一個字母，共66小節。第五首詩則非字母詩，但仍維持22節。

❖31.傳道書

昆蘭社區有兩份傳道書手稿——4Qqoha & 4Qqohb，qoh代表

Qoheleth（參傳道書一章2節、七章27節、十二章8節），這個希伯來字的意思是聚會中的領會者或傳道者。4Qqoha抄寫於主前170-150年間，是昆蘭社區古老的文件之一，包含傳道書第五章至第七章。4Qqoha的經文更少，只有第一章的幾行字。這些古卷的內容和MT、七十士譯本都極其相似，其中有不少的小誤差，如抄錯字、次序顛倒等，有一段還因為跳躍式的閱讀而遺漏，但根本差異不大。

❖32. 以斯帖記

古卷中無此書記錄。

❖33. 但以理書

昆蘭社區出土的古卷中有八本但以理書：

昆蘭一號洞穴有兩份1QDan-a、1QDan-b，四號洞穴有五份4QDan-a、4QDan-b、4QDan-c、4QDan-d、4QDan-e，六號洞穴有一份，因為這份是抄寫在蒲草紙上的，因此命名為pap6QDan。

但以理的書卷中，除了第十二章遺失外，其他的每個章節大致都被保留下來，有人因此一度懷疑但以理書只有十一章，直到昆蘭經書的註譯中出現十二章10節的經文：

「必有許多人使自己清淨潔白，且被熬煉；但惡人仍必行惡，一切惡人都不明白，惟獨智慧人能明白。」

這才使得所有懷疑煙消雲散。如果這段經文沒被記載或也遺失，那麼必然成為學界許多文章討論的議題，由此可見討論古卷的困難度。

這些抄本約完成於主前125年至主後50年間。顯然不同時代的昆蘭社區文士都對這本書有相當的興趣。羅馬天主教和希臘東正教的但以理書的第三章比猶太聖經（也就是基督教的舊約聖經）多出好些部份，其中像是：

(1) 亞撒利亞的禱告，但三24-45，共21節

青年亞撒利亞在四周熊熊烈火中，想到自己百姓的罪惡，不禁大聲向神發出呼求，渴望神對以色列的拯救，並且對神的大能大力發出讚美，神應允亞撒利亞的懇求，差派祂的使者進入火窯中施行拯救。

(2) 三位青年的讚美詩，但三46-90

神大能的手拯救三位青年被火吞噬，他們便同聲向神讚美，其歌頌詞和詩篇三六篇以及一四八篇極其相似，隱約可見模仿的痕跡。

不止是第三章的差異，猶太聖經中但以理書到十二章為止，但羅馬天主教和希臘東正教的但以理書共十四章，足足多出兩章。這兩章是：

(3) 第十三章《蘇撒拿傳》

十三章1-64節記載到蘇撒拿是一位住在巴比倫的猶太仕紳的美麗妻子，當地的兩位長老覬覦於她的美色，企圖要染指她，但蘇撒拿寧死不從。兩位長老在惱羞成怒之下，反控蘇撒拿與人有姦情，要按照當地法律治她於死罪，幸好但以理覺得案情有蹊蹺，於是將兩位長老隔離偵訊，由於破綻百出，兩位長老終於露出馬腳，只得俯首稱罪，而被處以死刑。

整個蘇撒拿傳高潮迭起，劇情峰迴路轉、曲折變化，媲美世界著名的偵探小說。然而整部作品卻一點也看不出神藉這故事向祂的子民有任何具有屬靈意義的啓示，換言之，如果這段故事可以放置在聖經正典中，那麼所有邪不勝正的故事，通通都有資格放在聖經裡了。

(4) 第十四章《比勒與大龍》

十四章1-42節一整章主要說到比勒（巴力）和大龍都是巴比倫

人所熱衷祭祀的異教神祇，在波斯王古列的默許下，但以理採取了幾項行動來揭發祭司騙局，並且破除愚夫愚婦的迷信。

首先講比勒的祭司每天向古列王索取大量的細麵、油、綿羊肉向比勒獻祭，他們宣稱這些祭品是獻給比勒神顯現來食用的。但以理不信，於是令人按照往常將大批貢物送入比勒神殿中，然後在殿的大門封上御用的封條，並暗暗的在地上灑上一層灰。第二天果然所有的祭物都不見了，但以理再根據地上所留下的腳印，清楚證明祭司和他的家人乃由另一通道溜進來，竊奪這豐厚的祭品。

波斯王知悉自己長久以來被祭司所矇騙，當然十分震怒，馬上下令將祭司通通處死。另一故事說到巴比倫人特別供奉了一頭怪獸給古列王，他們稱此怪獸稱之為大龍，但以理差人以瀝青、油脂和頭髮混合煮成大餅狀，給大龍餵食，不一會兒大龍就暴斃了，惱羞成怒的巴比倫居民紛紛湧向皇宮，要求古列王將但以理處死，但以理於是又一次被丟到獅子坑內，這次不但獅子沒有傷害但以理，神的使者並將先知哈巴谷由猶大地帶到獅子坑內，為但以理送來飯菜。到了第七天，波斯王打開坑洞歡歡喜喜的迎接但以理出來，並把控告他的人丟入獅子坑，讓獅子給吞噬掉。

比勒與大龍的故事雖然張力十足，聽來十分引人入勝，但格局不大，是一種以人的智力來破除迷信的表現，和聖經一貫教義並不一致。如果用它來跟當年先知以利亞隻身對抗巴力的假先知的經文比較，比勒與大龍充其量只是一個聖徒的見證，難登聖經的殿堂。

死海古卷聖經出土後，學者都急急想知道到底是猶太聖經，還是羅馬天主教和希臘東正教的但以理書，較接近原始版本。結果發現古卷中的八本但以理抄本中，沒有一本包含有羅馬天主教和希臘東正教增列的部份，也就是說，亞撒利亞的禱告、三位青年的讚美詩、第十三章蘇撒拿傳、十四章比勒與大龍等都不曾出現在死海版

的但以理書中。因此，我們幾可斷言，這些增列的部份只是後人加添的次經罷了。

所謂的次經是指從主前250年至主後100年間猶太人的一些文學作品，天主教為了支持他們在神學上和歷史上的立場，將次經列入天主教聖經內，將之稱為次正經（Deutero-Canon），舊約的正典稱為原始正典（Proto-Canon）。

這也說明天主教當局承認次經的權威性有別於正典。天主教是一直遲到主後1546年才由梵諦岡的天主教教廷宣佈承認次經的正統性。在此之前，甚少有人願意相信在舊約先知時代結束後，上帝仍然透過次經向人繼續啓示的。

耶穌的講道從未引用次經，使徒雖熟知次經，幾乎不曾提到次經的經文。第一世紀的史學家約瑟夫和斐羅也從未將次經視為正典，並將之放在自己的論述中，著名的早期教父如耶柔米等人的作品，都清楚的區分出正典和次經的位置。

❖34.以斯拉記

尼希米記古卷聖經只有唯一的一卷以斯拉記，沒有尼希米記。但是早期的猶太經典、基督教的經典都將以斯拉記和尼希米記視為一本書，稱之為以斯拉記。甚至在耶柔米譯拉丁文的聖經時，雖將以斯拉和尼希米分開，但仍稱尼希米記為以斯拉記下。因此學者認為古卷的這本書卷其實也包含尼希米記，只是早已軼失。

以斯拉是在主前458-457年間，當波斯王亞達薛西當政時，曾率領一批為數五千名對故土懷抱滿腔熱忱的猶太有士之識從巴比倫返回故國耶路撒冷重建的文士，由於他精通律法，不但著手整理摩西律法，將之編纂成完整的法典，並以身作則大力整頓社會風氣，為了避免危害民族的純正信仰，他進一步要求猶太人不准與外邦人通婚。任職亞達薛西皇宮的酒政尼希米則於主前445年返國任省



長，著手重建聖城城垣。

舊約的學者根據這段歷史背景認為，以斯拉記約寫於主前440年；尼希米記則完成於主前430年。古卷聖經以斯拉記約寫於主前50年間，古卷中的耶利米書和希臘文的七十士譯本十分類似，因此推算七十士譯本可能是採用與古卷希伯來文一模一樣的版本。

❖35.歷代志

歷代志只有一小碎片，歷代志下只見到從廿八章27節到廿九章3節，僅僅4小節的經文。古卷並無歷代志上，但由於古老猶太經典中歷代志並無上下之別，一般相信現代聖經的歷代志上，古卷應該有抄寫，只是已軼散。

以上為目前已出土的死海古卷聖經的詳細簡介，在未來的年日中，考古學者仍有可能有最新的發現，且讓我們存著感恩的心拭目以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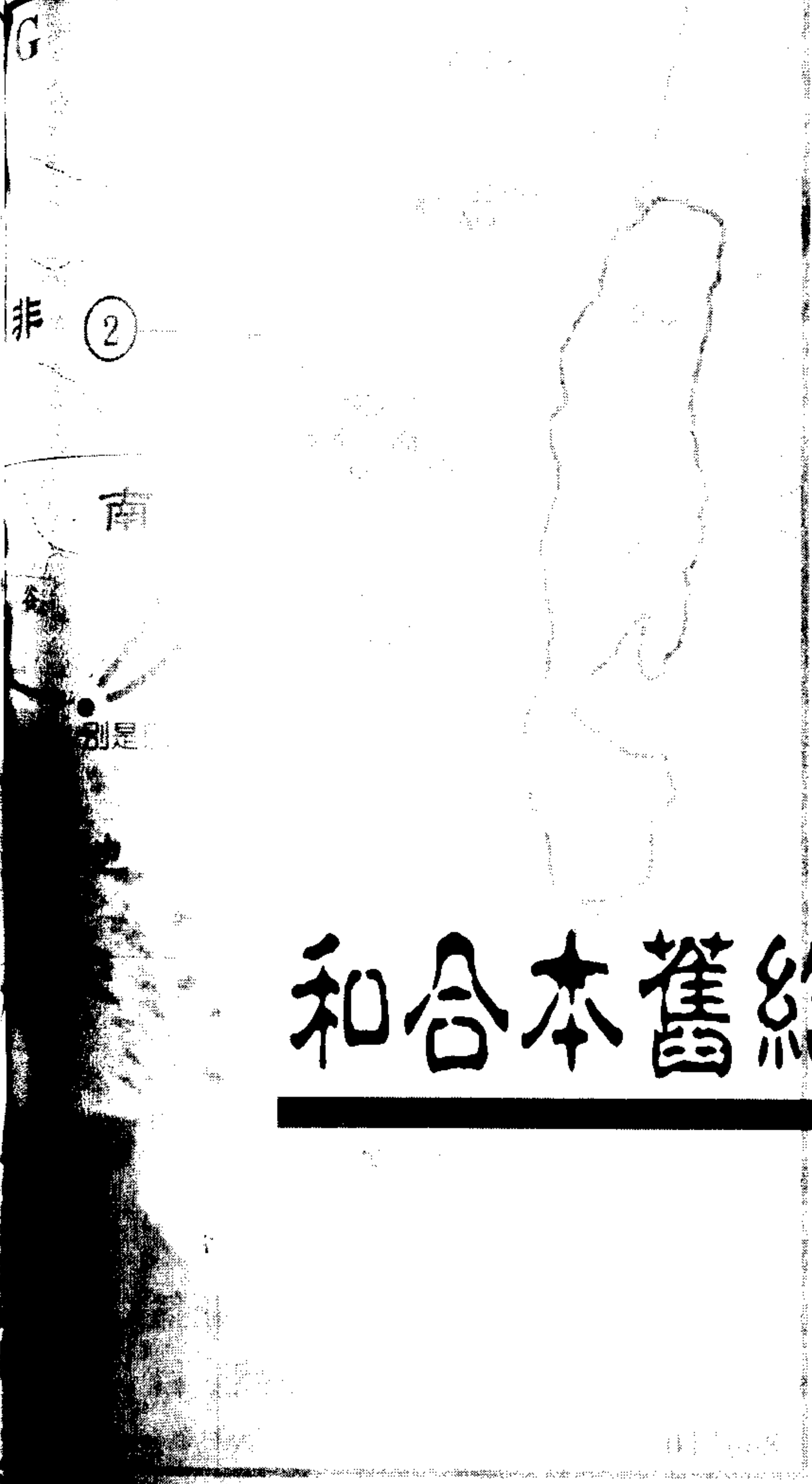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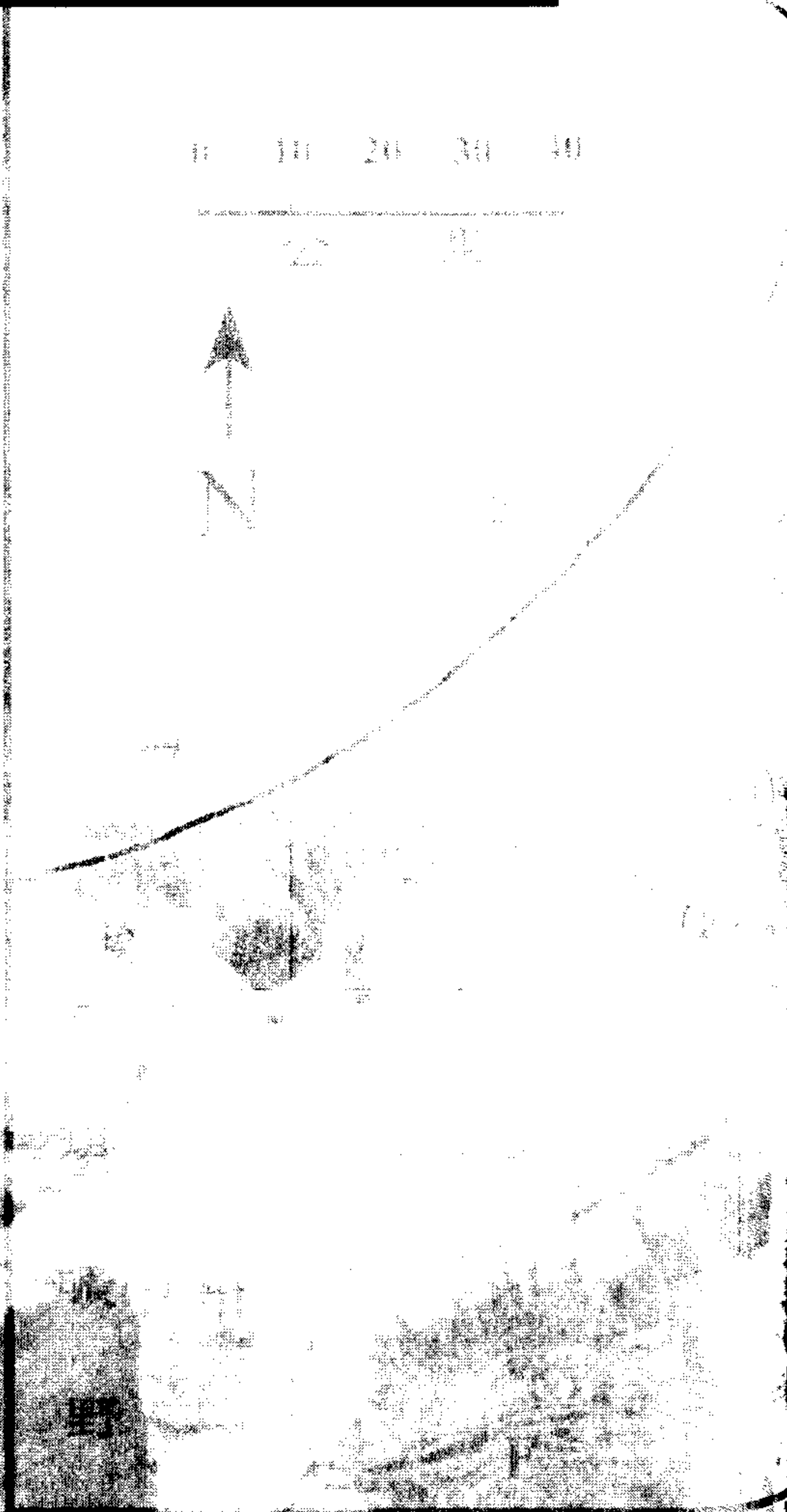
第 2 部

死海古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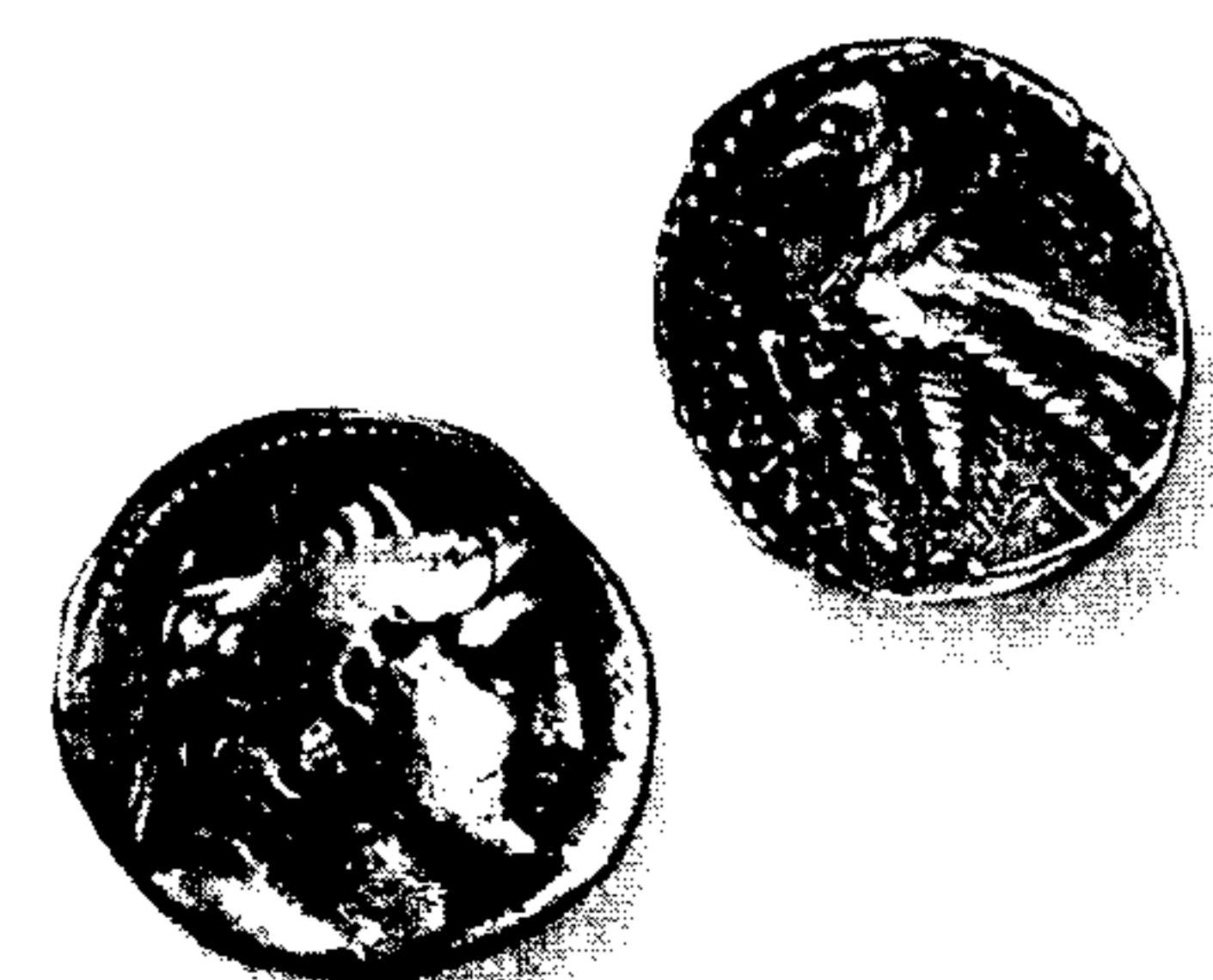
與和合本聖經之關係



第5章



和合本舊約聖經的由來





在死海古卷出土之前，舊約聖經的版本主要有三，分別為：馬索拉版的希伯來聖經、希臘文的七十士譯本，以及撒瑪利亞聖經。

馬索拉版的希伯來聖經之由來

馬索拉版的希伯來聖經（Masoretic Text，簡稱MT）的由來，是在主後第十世紀時，一群文士們（這個文士的組織名稱叫Masoretes）在加利利湖畔的提比哩亞城集會，他們將古老的希伯來文抄本編上母音、重音節和段落（每個小節），而完成了這本聖經。現代的希伯來聖經就是此版本。¹

根據拉比文獻的記載，我們得知MT所使用的希伯來文抄本的由來，共可分成三個階段：

❖1.第一階段：

一群被擄到巴比倫的猶太文士開始整理希伯來聖經，隨後再經過法利賽人、耶路撒冷聖殿的教師、會堂的文士所使用，直到聖殿被毀為止（主後70年）。

❖2.第二階段：

此階段是從聖殿被毀一直到主後第八世紀為止。在這段期間內猶太拉比教師彼此間漸漸形成標準版本的希伯來文聖經。

❖3.第三階段：

由第八世紀到中世紀末為止，此時確定了MT的版本。從此猶太教的聖經正式拍版定案，成為學者研讀舊約聖經的重要依據。目前流傳下來的MT共有兩本：

一本是Aleppo Codex——是目前存留的最古老的MT，完成於主後十世紀。可惜於1947年在一場暴動中被大火波及，剩下還有百分

之七十八。這本珍品目前由耶路撒冷的希伯來大學圖書館保管著。

另一本是Leningrad Codex——是目前存留的最古老的完整的全本MT，被收藏在聖彼得堡的圖書館。屬於主後十一世紀（主後1005年）抄寫而成的作品。其內容和殘缺的Aleppo Codex十分接近。

舊約的學者就是以Leningrad Codex為藍本，再將所蒐集各時代不同的MT註釋在這Leningrad Codex中，成為一本資料豐富的希伯來聖經，供許多批判聖經學家的研讀——這就是著名的希伯來文聖經（Biblical Hebraica，簡稱BH），這是研究舊約學者極為重要的參考工具，1905年第一版問世時就立刻造成很大的轟動。裡面包含各種MT版本整理出的數以千計的大小差異供學者比較研讀。由於出土的MT版本越來越多，如今已經過十五次的修訂。²

七十士譯本的由來

七十士譯本（Septuagint，簡稱LXX）是在主前第三世紀時，由一群住在埃及亞歷山大城的猶太人，將希伯來文的摩西五經翻譯成希臘文而有的版本。

根據阿立斯體亞（Aristeas）文件中的記載，多買二世下令進行這項翻譯工作，目的是要充實他一手創建的亞歷山大圖書館。有些史家認為實際下此命令的，應該是亞歷山大城內擠入權貴階層之列的猶太人。這些猶太人在大功告成後，諂媚的將功勞記載在多買二世的頭上。

阿立斯體亞文件中記載到，耶路撒冷的大祭司從以色列每支派選出六名學者，總共七十二名。這七十二名學者共花了七十二天完成了摩西五經。猶太哲學家斐羅在他的書中也有相同的記載。摩西五經譯成後，其他舊約希伯來書卷和一些聖經以外的次經也陸陸續

續於主前第二世紀和第一世紀之間完成。

最早的七十士譯本目前存在有兩本，但都只剩下一小段的殘篇。這兩殘篇分別是John Rylands Papyrus 458(主前100-150年)、Papyrus Fouuad 266(主前100年)，目前保存下來最早的完整（幾乎完整）七十士譯本有三本，約屬於主後第四至第五世紀的作品，收藏在大英博物館的有Codex Sinaiticus和Codex Alexandrinus，收藏在梵諦岡的有Codex Vatican。

七十士譯本是由希伯來聖經翻譯而成的，但其保留下的手稿（主後第四至第五世紀）卻比由希伯來聖經整理出的希伯來文MT（主後十世紀至十一世紀）年代更久遠。由於七十士譯本和MT存有明顯的差異，大多數學者認為兩者所使用的希伯來文聖經並不相同。但有些學者認為七十士譯本是希臘文的翻譯本，這些差異可能是譯著的主觀見解所造成的。

七十士譯本的重要性

❖1.它提供那些不懂希伯來文的猶太人有讀舊約的機會

使徒行傳六章1節提到習慣說希臘話的猶太人和希伯來的猶太人起紛爭。由於希臘統治期間，政府的希臘化程度相當徹底，不少猶太人已忘記希伯來文。七十士譯本讓猶太的後裔得以保存祖先的信仰，使散居世界各僑居地的猶太會堂得以有經典可以公開朗讀。其他地中海世界的民族也因為七十士譯本得以瞭解希伯來人的信仰，這對早期教會在外邦人之間迅速開展有相當的助益。

❖2.它收集了當代的作品，成為重要的史料來源

七十士譯本不僅將希伯來聖經翻譯成希臘文，它也收集一些希臘時代的作品（如次經）。這些被收集的次經，提供了學者許多有

關耶穌時代的重要史料。如馬加比一書、二書提供了兩約時代的重要資料。

❖3.它成為研究新約聖經的指引導讀

由於耶穌時代和新約教會時代所讀的舊約有不少是引用七十士譯本，現代聖經中舊約書卷的排列（五經、歷史書、詩歌智慧書、先知書）顯然受到七十士譯本的影響。因此瞭解七十士譯本成為研經（新約）的重要功課。

七十士譯本和MT的明顯差異

1.七十士譯本創世記中第十一章記載的亞當的後裔，比MT多出一世代；

| 七十士譯本 | 馬索拉聖經 |
|--|--|
| 亞法撒活到三十五歲 <u>生該南</u> ，亞法撒生該南之後又活了四百零三年，並且生兒養女。然後死了。該南活到一百三十歲生沙拉，該南生撒拉後又活了三百三十年，並且生兒養女。 | 亞法撒活到三十五歲，生了沙拉。亞法撒生沙拉之後又活了四百零三年，並且生兒養女。沙拉活到三十歲，生了希伯。（創十一12-14） |

七十士譯本多出「該南」這一代，新約的路加福音也支持這種看法：

| 七十士譯本 | 新約路加聖經 |
|--|--|
| 亞法撒活到三十五歲 <u>生該南</u> ，亞法撒生該南之後又活了四百零三年，並且生兒養女。然後死了。該南活到一百三十歲生沙拉，該南生撒拉後又活了三百三十年，並且生兒養女。 | 拿鶴是西鹿的兒子；西鹿是拉吳的兒子；拉吳是法勒的兒子；法勒是希伯的兒子；希伯是沙拉的兒子； <u>沙拉是該南的兒子；該南是亞法撒的兒子</u> ；亞法撒是閃的兒子；閃是挪亞的兒子；挪亞是拉麥的兒子。（路三35-36） |

2. 七十士譯本的耶利米書較MT多出百分之廿。學者多認為七十士譯本多出的部份，死海古卷都沒有，是在這譯本問世一段時間後由後人添加進去的。

3. 七十士譯本的以斯帖記也比MT多出一大段增補之部份。

4. 七十士譯本的詩篇比MT多出一篇。

5. 七十士譯本包含許多次經：猶底特書(Judith)、多比雅書(Tobit)、所羅門智慧書(The Wisdom of Solomon)、傳道經(Ecclesiasticus)、馬加比一書、二書。這些次經日後都被羅馬天主教收入他們的聖書經典中。

除了上述五點的重大不同外，七十士譯本和MT之間還有數千處的小差異。在死海古卷出土前，學者多半因為七十士譯本是翻譯本而認為它們較不可靠，其正確性值得懷疑，而多視MT為正統的希伯來經典。如今死海古卷出土後，由於古卷內容部份類似七十士譯本，部份卻十分接近MT，因此我們幾乎可以斷言：七十士譯本和MT有許多小的差異，這些差異並不是當初翻譯上的疏忽，而是七十士譯本根據的希伯來聖經是和MT不同的。因此死海古卷、七十士譯本前身的希伯來聖經、MT，這三種版本的希伯來聖經的重要性和代表性是相同的。

撒瑪利亞五經的由來

撒瑪利亞五經(Samaritan Pentateuch)的由來是因為撒瑪利亞人只接受摩西五經為正典，因此撒瑪利亞的聖經只有摩西五經。撒瑪利亞五經和MT的摩西五經極其相似，不同之處是因為神學上的見解有異，而導致部份經文的出入。目前最古老的撒瑪利亞五經是抄於主後十三至十四世紀間。³

撒瑪利亞五經和MT摩西五經的差異

❖1. 撒瑪利亞的聖山是基利山，以色列人的聖山是耶路撒冷。

根據聖經的記載，基利山遠自約書亞過約旦河入迦南地起，就是敬拜的重要地點。耶路撒冷一直到大衛佔領該城（約主前1000年），才從耶布斯人手中奪下成為以色列領土的一部份。因此當五經提到上帝的聖山時，MT因為五經的年代是在大衛之前，所以寫成上帝「將會選擇」的聖山——耶路撒冷，撒瑪利亞五經則寫成上帝「已選擇」的聖山——基利山。

❖2. 撒瑪利亞五經比MT的摩西五經要多出一條誡命。

這多出的一條就是在原有的十誡中又多出一誡——第十一誡。這第十一誡是：要在撒瑪利亞的聖山——基利山上築壇獻祭。

除了上述兩種神學見解不同而導致的經文差異外，撒瑪利亞五經和MT的五經幾乎完全相同。

撒瑪利亞五經、七十士譯本與馬索拉聖經的差異

七十士譯本和撒瑪利亞五經有多處相同之處，而這兩本和馬索拉聖經的差異處有：

| 例一：創世記四章8節／創世記十章4節 | |
|--------------------|--|
| 馬索拉聖經 | 該隱與他兄弟亞伯說話；二人正在田間。該隱起來打他兄弟亞伯， <u>把他殺了</u> 。（創四8） |
| 七十士譯本 | 該隱與他兄弟亞伯說話；我們到田間去吧！二人正在田間。該隱起來打他兄弟亞伯— <u>雅完的兒子是以利沙、他施、基提、多單</u> 。（創十4） |
| 撒瑪利亞五經 | 該隱與他兄弟亞伯說話；我們到田間去吧！二人正在田間。該隱起來打他兄弟亞伯— <u>雅完的兒子是以利沙、他施、基提、拉單</u> 。（創十4） |

七十士譯本和撒瑪利亞五經中則多出了一段；馬索拉聖經的多單（Dodanim）在七十士譯本和撒瑪利亞五經中的發音為拉單（Rodanim），這是一個希伯來字母的差異。但卻可清楚比較各版本的異同。

| 例二：創世記廿二章13節 | |
|--------------|---|
| 馬索拉聖經 | 亞伯拉罕舉目觀看，不料，有一隻公羊，兩角扣在稠密的小樹中，亞伯拉罕就取了那隻公羊來，獻為燔祭，代替他的兒子。（創廿二13） |
| 七十士譯本 | 亞伯拉罕舉目觀看，不料，有一隻公羊 <u>在他後面</u> ，兩角扣在...。 |
| 撒瑪利亞五經 | 亞伯拉罕舉目觀看，不料，有一隻公羊 <u>在他後面</u> ，兩角扣在...。 |

| 例三：創世記卅六章39節 | |
|--------------|--|
| 馬索拉聖經 | 亞革波的兒子巴勒哈南死了， <u>哈達</u> 接續他作王，他的京城名叫巴烏；他的妻子名叫米希他別，是米薩合的孫女，瑪特列的女兒。（創卅六39） |
| 七十士譯本 | 亞革波的兒子巴勒哈南死了， <u>哈達得</u> 接續他作王，他的京城名叫巴烏；他的妻子名叫米希他別，是米薩合的孫女，瑪特列的女兒。（創卅六39） |
| 撒瑪利亞五經 | 亞革波的兒子巴勒哈南死了， <u>哈達得</u> 接續他作王，他的京城名叫巴烏；他的妻子名叫米希他別，是米薩合的孫女，瑪特列的女兒。」（創卅六39） |

馬索拉聖經的哈達拼字是Hadar，但七十士譯本和撒瑪利亞五經則是哈達得（Hadad）。

| 例四：創世記四六章13節 | |
|--------------|--------------------------------------|
| 馬索拉聖經 | 以薩迦的兒子是陀拉、普瓦、 <u>約伯</u> （Job）、伸崙。 |
| 七十士譯本 | 以薩迦的兒子是陀拉、普瓦、 <u>約伯</u> （Jashub）、伸崙。 |
| 撒瑪利亞五經 | 以薩迦的兒子是陀拉、普瓦、 <u>約伯</u> （Jashub）、伸崙。 |

乍看之下，約伯可能就在此列。如此一來，解經家可推算出約伯記的年代，但事實並非如此。馬索拉的約伯（Job）在七十士譯本和撒瑪利亞五經中則成為「Jashub」。

| 例五：創世記四六章16節 | |
|--------------|---|
| 馬索拉聖經 | 迦得的兒子是 <u>洗非芸</u> （Ziphion）、哈基、書尼、以斯本、以利、亞羅底、亞列利。 |
| 七十士譯本 | 迦得的兒子是 <u>洗非芸</u> （Zephon）、哈基、書尼、以斯本、以利、亞羅底、亞列利。 |
| 撒瑪利亞五經 | 迦得的兒子是 <u>洗非芸</u> （Zephon）、哈基、書尼、以斯本、以利、亞羅底、亞列利。 |

| 例六：創世記四七章21節 | |
|--------------|---|
| 馬索拉聖經 | 至於百姓，約瑟叫他們，從埃及這邊直到埃及那邊， <u>都各歸各城</u> 。 |
| 七十士譯本 | 至於百姓，約瑟叫他們，從埃及這邊直到埃及那邊， <u>委屈做僕役</u> （Joseph reduced the people to servitude from one end of Egypt to the other）。 |
| 撒瑪利亞五經 | 至於百姓，約瑟叫他們，從埃及這邊直到埃及那邊， <u>委屈做僕役</u> （Joseph reduced the people to servitude from one end of Egypt to the other）。 |

解經家對原來馬索拉版的經文勉強做出解釋：百姓因為飢荒，因此將田地賣給法老王，用以換取糧食。約瑟於是將他們聚集入各地的大城內。等候發種子給百姓回家種地（參四七章23節）。

這種解釋的弱點是為什麼發種子要集中在城內？是為了來領取糧食然後留下來再等待領取種子？

七十士譯本和撒瑪利亞五經提供了另一說法：百姓降為法老的僕人，因此將往後農穫中的五分之一均納給法老，作為對法老的感恩圖報（參四七章25節）。

| 例七：出埃及記一章22節 | |
|--------------|--|
| 馬索拉聖經 | 法老吩咐他的衆民說：「 <u>所生的一切男孩</u> ，你們都要丟在河裡；一切的女孩，你們要存留他的性命。」 |
| 七十士譯本 | 法老吩咐他的衆民說：「 <u>以色列人所生的男孩</u> ，你們都要丟在河裡；一切的女孩，你們要存留他的性命。」 |
| 撒瑪利亞五經 | 法老吩咐他的衆民說：「 <u>以色列人所生的男孩</u> ，你們都要丟在河裡；一切的女孩，你們要存留他的性命。」 |

中文和合本採用的是七十士譯本和撒瑪利亞五經版。

| 例八：出埃及記十二章40節 | |
|---------------|------------------------------|
| 馬索拉聖經 | 以色列人住在埃及共有四百三十年。 |
| 七十士譯本 | 以色列人住在埃及 <u>和迦南</u> 共有四百三十年。 |
| 撒瑪利亞五經 | 以色列人住在埃及 <u>和迦南</u> 共有四百三十年。 |

有關以色列人住在埃及，這兩種記載的不同，對以色列歷史年代的算法影響甚鉅。

| 例九：出埃及記十四章25節 | |
|---------------|---|
| 馬索拉聖經 | 又使他們的車輪脫落，難以行走，以致埃及人說：「我們從以色列人面前逃跑吧！因耶和華爲他們攻擊我們了。」 |
| 七十士譯本 | 又使他們的車輪 <u>彼此壓擠</u> ，難以行走。以致埃及人說：「我們從以色列人面前逃跑吧！因耶和華爲他們攻擊我們了。」 |
| 撒瑪利亞五經 | 又使他們的車輪 <u>彼此壓擠</u> ，難以行走。以致埃及人說：「我們從以色列人面前逃跑吧！因耶和華爲他們攻擊我們了。」 |

| 例十：民數記三章9節 | |
|------------|--|
| 馬索拉聖經 | 你要將利未人給亞倫和他的兒子，因爲他們是從以色列人中選出來 <u>給他的</u> 。 |
| 七十士譯本 | 你要將利未人給亞倫和他的兒子，因爲他們是從以色列人中選出來 <u>給我的</u> 。 |
| 撒瑪利亞五經 | 你要將利未人給亞倫和他的兒子，因爲他們是從以色列人中選出來 <u>給我的</u> 。 |

馬索拉聖經中的意思是：利未人是從以色列人中選出來給亞倫和他的兒子的。七十士譯本和撒瑪利亞五經版的意思則是：利未人是從以色列人中選出來給耶和華神的。

若我們詳細閱讀民數記三章5-13節，有關利未人被揀選的上下文，尤其是11-12節：

「耶和華曉諭摩西說：我從以色列人中，揀選了利未人，代替以色列人一切頭生的。利未人要歸我。」

自其中清楚明白一件事，很可能還是七十士譯本和撒瑪利亞五經版的聖經，其所記載的經文才是較接近原意的。

舊約正典形成的過程

聖經一般分成三部份：律法書、先知書和著作書。

舊約正典最早可追溯到以色列人在曠野時代，摩西首度將耶和華在西乃山上頒定的命令典章公告給百姓的那一個時刻。其實遠在亞伯拉罕時代，神就曾和以色列的遠祖立下許多的盟約（Covenant），這些盟約包括許多的命令和應許。

「摩西下山，將耶和華的命令典章都述說與百姓聽。衆百姓齊聲說：『耶和華所吩咐的，我們都必遵行。』」（出廿四3）

顯然這些口頭述說的法律後來被寫成「約書」(Book of Covenant)，這即是首度出現書寫成律法典章的聖經。

「又將約書念給百姓聽。他們說：『耶和華所吩咐的，我們都必遵行。』摩西將血灑在百姓身上，說：『你看！這是立約的血，是耶和華按這一切話與你們立約的憑據。』」(出廿四7-8)

摩西隨後正式完成了律法書：

「摩西將這律法的話寫在書上，及至寫完了，就吩咐抬耶和華約櫃的利未人說：『將這律法書放在耶和華你們神的約櫃旁，可以在那裡見證以色列人的不是。』」(申卅一24-26)

值得注意的是，五經中出現了一本書，名叫「耶和華的戰記」。這本書早已失傳，因此無從得知書的內容。但我們從中知道，摩西時代已經有著書立論的出現。

「所以耶和華的戰記上說：『蘇法的哇哈伯與亞嫩河的谷…』」(民廿一14)

到了摩西接棒人——約書亞時代，律法書已成為以色列人生活的最高指導原則。

「這律法書不可離開你的口，總要晝夜思想，好使你謹守遵行這書上所寫的一切話。如此，你的道路就可以亨通，凡事順利。」(書一8)

約書亞時代也流傳一部書叫「雅煞珥書」。可惜此書也早已軼失。

「於是日頭停留，月亮止住，直等國民向敵人報仇。這事豈不是寫在雅煞珥書上嗎？日頭在天當中停住，不急速下落，約有一日之久。」(書十13)

約書亞也寫律法書：

「約書亞將這些話都寫在神的律法書上，又將一塊大石頭立在

橡樹下耶和華的聖所旁邊。」(書廿四26)

同時也看到雅煞珥書在大衛時代仍廣為通行：

「(大衛)且吩咐將這歌教導猶大人。這歌名叫『弓歌』，寫在雅煞珥書上。」(撒下一18)

撒母耳也寫書：

「將國法對百姓說明，又記在書上，放在耶和華面前，然後遣散衆民，各回各家去了。」(撒上十25)

更可看出所羅門是位多產的作家：

「他作箴言三千句，詩歌一千零五首。」(王上四32)

在列王時代，有所羅門記、猶大列王記、以色列諸王記三本書的存在。

「所羅門其餘的事，凡他所行的和他的智慧都寫在所羅門記上。」(王上十一41)

「羅波安其餘的事，凡他所行的，都寫在猶大列王記上。」(王上十四29)

「耶羅波安其餘的事，他怎樣爭戰，怎樣作王，都寫在以色列諸王記上。」(王上十四19)

「以色列人都按家譜計算，寫在以色列諸王記上。猶大人因犯罪就被擄到巴比倫。」(代上九1)

除了已有三本書外，顯然先知拿單、示羅人亞希雅也有寫書：

「所羅門其餘的事，自始至終，不都寫在先知拿單的書上和示羅人亞希雅的預言書上，並先見易多論尼八兒子耶羅波安的默示書上嗎？」(代下九29)

另外，先知示瑪雅、先見易多也有著述：

「羅波安所行的事，自始至終不都寫在先知示瑪雅和先見易多的史記上嗎？羅波安與耶羅波安時常爭戰。」(代下十二15)

也可看出先知以賽亞亦寫書立作：

「烏西雅其餘的事，自始至終都是亞摩斯的兒子先知以賽亞所記的。」（代下廿六22）

歷代志將以賽亞的默示書和猶大列王記、以色列諸王記並列：

「希西家其餘的事和他的善行都寫在亞摩斯的兒子先知以賽亞的默示書上和猶大、以色列的諸王記上。」（代下卅二32）

猶太人的律法書（此律法書即是指摩西五經，大約在主前一千年的大衛時代就已完成，極可能和現代人閱讀的五經十分接近）在經過士師時代、大衛王國、到了南北國的列王時代，已漸漸被忽略，甚至幾乎快絕跡，直到約西亞下令整修聖殿，才意外的被發現。

「約西亞王十八年，王差遣米書蘭的孫子、亞薩利的兒子書記沙番上耶和華殿去，吩咐他說：『你去見大祭司希勒家，使他將奉到耶和華殿的銀子，就是守門的從民中收聚的銀子，數算數算，交給耶和華殿裡辦事的人，使他們轉交耶和華殿裡做工的人，好修理殿的破壞之處，就是轉交木匠和工人，並瓦匠，又買木料和鑿成的石頭修理殿宇，將銀子交在辦事的人手裡，不與他們算賬，因為他們辦事誠實。』大祭司希勒家對書記沙番說：『我在耶和華殿裡得了律法書。』希勒家將書遞給沙番，沙番就看了。書記沙番到王那裡，回覆王說：『你的僕人已將殿裡的銀子倒出數算，交給耶和華殿裡辦事的人了。』書記沙番又對王說：『祭司希勒家遞給我一卷書。』沙番就在王面前讀那書。王聽見律法書上的話，便撕裂衣服。」（王下廿二3-11）

約西亞重新將律法書昭告給百姓，叫他們遵守，於是律法書再度受到重視。

「王差遣人招聚猶大和耶路撒冷的衆長老來。王和猶大衆人與

耶路撒冷的居民，並祭司、先知，和所有的百姓，無論大小，都一同上到耶和華的殿；王就把耶和華殿裡所得的約書念給他們聽。王站在柱旁，在耶和華面前立約，要盡心盡性地順從耶和華，遵守他的誠命、法度、律例，成就這書上所記的約言。衆民都服從這約。」（王下廿三1-3）

律法書經過亞述、巴比倫王國，到了波斯時代，猶太社會中仍不乏熟悉律法的文士，以斯拉就是其中的佼佼者。

「這以斯拉從巴比倫上來，他是敏捷的文士，通達耶和華以色列神所賜摩西的律法書。王允准他一切所求的，是因耶和華他的手幫助他。」（拉七6）

其實波斯時代，宮殿內已有歷史書（記載有關波斯王室的段落）的存在：

「那夜王(波斯王)睡不著覺，就吩咐人取歷史來，念給他聽。」（斯六1）

到了以斯拉時代，律法書已經定型。傳統上相信是由以斯拉和尼希米進一步蒐集到其他的書卷，而終至完成正典的雛形。

「以斯拉定志考究遵行耶和華的律法，又將律例典章教訓以色列人。」（拉七10）

「他們清清楚楚地念神的律法書，講明意思，使百姓明白所念的。省長尼希米和作祭司的文士以斯拉，並教訓百姓的利未人，對衆民說：『今日是耶和華你們神的聖日，不要悲哀哭泣。』這是因為衆民聽見律法書上的話都哭了。」（尼八8-9）

先知書分成前先知書和後先知書。

前先知書——即為歷史書，有約書亞記、士師記、撒母耳記、列王紀四本。包括的年代是從以色列人在約書亞的率領下進入迦南地（主前1200年），直到南北國先後亡於亞述、巴比倫以色列人成

為俘虜為止（主前550年）。

這部份的記錄有別於一般歷史書，以色列人是用神學的觀點來看待民族之發展的。前先知書往往是在歷史告一段落後隨即就完成的，至於最後的修訂和將之整理成冊，可能是在被擄期間陸續完成的。

後先知書——有以賽亞、耶利米、以西結，及十二先知書。這部份的書是在先知瑪拉基（450年）後陸續收集而有，並在被擄期間或回歸期間漸漸成書的。

著作書——傳統上相信約伯記完成的時間甚早，可能和五經同時。詩篇、箴言大約在大衛王朝至南北王國時代完成的。以斯拉—尼希米記、歷代志則是在被擄回歸後期陸續完成的。⁴

根據猶太法典（*Babylonian Talmud, Sukkah 20b*）的記載：當以色列人忘記摩西五經時，以斯拉從巴比倫回來後重新制定了五經。當以色列人再度忘掉五經的教導時，希列（Hillel，編按：猶太王希律時之學者）從巴比倫回來，再度制定了五經。由種種資料的顯示中可知，整個舊約正典最遲應在主前四世紀前完成的。⁵

約瑟夫的說法

史家約瑟夫記載到：

「我們總共有廿二本書卷。五本是摩西寫的，包括人類的起源、摩西律法、直到摩西離世為止。十三本書是從摩西以後到波斯王朝的亞達薛西王之間的先知所寫的。四本書是對神的讚美詩和人類生活的智慧書。亞達薛西王王以後雖然仍有書卷（指的是次經）出現，但因為並非由真正的先知所寫，因此重要性無法和那廿二本相比。這廿二本書卷到底對我們的民族有

多重要？只要從歷史中看我們對這經書的態度就可得知。這麼多年來，沒有人膽敢在這經書上增添或減少任何事物，甚至想要去改變裡面的內容。對以色列人而言，一生下來就要自然而然的敬畏這本上帝的聖書，去持守它，必要時甚至為它而死。其實為這本書而死已非新鮮事，我們當中早發生過好多次，一大群一大群的人被抓去，然後被丟到劇院內供人拷打，然後被人用各樣的酷刑折磨至死。然而他們卻從頭到尾都不願說一個反對聖書的字。」⁶

由約瑟夫的記載中，我們清楚知道舊約大都在亞達薛西王時代完成（主前465-424年），也就是以斯拉重返故土後不久。我們也從約瑟夫的話知悉，第一世紀的猶太人乃是將次經和正典分得很清楚的。

新約引用舊約版本為七十士譯本

新約所引用的舊約聖經是哪一種版本？新約所引用的舊約版本很明顯是七十士譯本，有下列經文可證明：

❖ 1. 新約希伯來書三章7-8節引用詩篇九十五篇8節中之地名原意：

| | |
|---------------|---|
| 舊約聖經 詩九五8 | 你們不可硬著心，像當日在 <u>米利巴</u> ，就是在曠野的 <u>瑪撒</u> 。 |
| 新約聖經 來三7-8 | （你們）就不可硬著心，像在曠野惹他發怒，試探他的時候一樣。 |

希伯來字的米利巴（*Meribah*）是個地名，這字含有生氣爭吵的意思。瑪撒（*Massah*）也是一個地名，含有試探的意思。

而新約希伯來書引用的是七十士譯本的經文。⁷



❖2. 新約路加福音三章4-6節提到以賽亞書的一段話

所提到的路加福音三章4節經文也分別出現在：馬太福音三章3節、馬可福音一章3節、約翰福音一章23節。

| | | |
|----------------------|----|--|
| 舊約聖經 以賽亞書 四十四章 | 4節 | 有人聲喊著說：在曠野預備耶和華的路，在沙漠地修平我們神的道。 A voice of one calling: In the desert prepare the way for the Lord, Make straight in the wildness a highway for our God. |
| | 5節 | 一切山窪都要填滿，大小山岡都要削平。高高低低的要改為平坦，崎嶇嶇嶇的必成為平原。 |
| | 6節 | 耶和華的榮耀必然顯現，凡有血氣的必一同看見。因為這是耶和華親口說的。 |
| 新約聖經 路加福音 三章 | 3節 | 在曠野有人聲喊著說：預備主的道，修直他的路。 A voice of one calling in the desert: Prepare the way for the Lord, make straight paths for him. |
| | 4節 | 一切山窪都要填滿，大小山岡都要削平。彎彎曲曲的地方要改為正直，高高低低的道路要改為平坦。 |
| | 5節 | 凡有血氣的，都要見神的救恩。 |

路加福音的這段經文很明顯的是直接引用七十士譯本的以賽亞書。從以上的圖表比較中可以發現和由馬索拉希伯來文的舊約聖經（賽四十三-5）略有不同。

比較這兩處的經文可以看出，希伯來聖經的詩歌體的美感在七十士譯本時不僅用字不同，而且詩歌的味道也減少了。

讀和合本新約聖經時，往往發現其所引用的舊約經文，和原出處的舊約聖經經文不完全一致。這是因為新約作者所用的舊約是當時的七十士譯本，而現代和合本舊約聖經是由馬索拉版的希伯來聖經譯來的。

❖3. 耶穌自己也引用過以賽亞書：

| | | |
|----------------------|-----|---|
| 新約聖經 路加福音 四章 | 17節 | 主的靈在我身上，因為他用膏膏我，叫我傳福音給貧窮的人； |
| | 18節 | 差遣我報告：被擄的得釋放， <u>瞎眼的得看見</u> ， |
| | 19節 | 叫那受壓制的得自由，報告神悅納人的禧年。 |
| 舊約聖經 以賽亞書 六十一章 | 1節 | 主耶和華的靈在我身上；因為耶和華用膏膏我，叫我傳好信息給謙卑的人（或作：傳福音給貧窮的人），差遣我醫好傷心的人，報告被擄的得釋放， <u>被囚的出監牢</u> ； |
| | 2節 | 報告耶和華的恩年，和我們神報仇的日子；安慰一切悲哀的人。 |

「被囚的的出監牢」，希伯來文「監牢」這個字在七十士譯本認為是指「瞎眼」之意，這是因為希伯來字母多一撇或少一點都會產生不同的字意翻譯。「被囚」這個字在希伯來文中原來是指「在黑暗裡」，因此七十士譯本才會將之翻譯成「瞎眼的得看見」。由此可見當年耶穌在迦百農會堂所用的是七十士譯本的聖經。⁸

❖4. 創世記記錄：

| | | |
|--------------------|-----|---|
| 舊約聖經 創世記 四六章 | 27節 | 雅各家來到埃及的共有七十人，還有約瑟在埃及所生的兩個兒子。雅各家來到埃及的共有七十人。 |
| 新約聖經 使徒行傳 七章 | 14節 | 全家七十五個人都來，約瑟就打發弟兄請父親雅各和全家七十五個人都來。 |

這也是因為使徒們引用的是七十士譯本的創世記之故。



❖ 5. 約翰福音的作者感慨那些不信耶穌的人時說：

| | | |
|---------------------|-----|---|
| 新約聖經 約翰福音 十二章 | 40節 | 主叫他們瞎了 <u>眼</u> ，硬了 <u>心</u> ，免得他們 <u>眼睛</u> 看見， <u>心</u> 裡明白，回轉過來，我就醫治他們。 |
| 舊約聖經 以賽亞書 第六章 | 10節 | 要使這百姓 <u>心</u> 蒙脂油， <u>耳朵</u> 發沈， <u>眼睛</u> 昏迷；恐怕 <u>眼睛</u> 看見， <u>耳朵</u> 聽見， <u>心</u> 裡明白，回轉過來，便得醫治。 |

約翰福音引用的也是七十士譯本的以賽亞書。馬索拉的以賽亞書的原文則是充滿詩韻美感的希伯來歌體。這首「心→耳朵→眼睛→眼睛→耳朵→心」的排列方式，是典型希伯來詩的一種。七十士譯本的翻譯則風味全失。

❖ 6. 馬太福音引用以賽亞書來形容耶穌：

| | | |
|---------------------|--------|--|
| 新約聖經 馬太福音 十二章 | 17-21節 | 這是要應驗先知以賽亞的話，說：看哪！我的僕人，我所揀選，所親愛，心裡所喜悅的，我要將我的靈賜給他；他必將公理傳給外邦。他不爭競，不喧嚷；街上也沒有人聽見他的聲音。壓傷的蘆葦，他不折斷；將殘的燈火，他不吹滅；等他施行公理，叫公理得勝。外邦人都要仰望他的名。 |
| 舊約聖經 以賽亞書 四二章 | 1-4節 | 看哪，我的僕人——我所扶持所揀選、心裡所喜悅的！我已將我的靈賜給他；他必將公理傳給外邦。他不喧嚷，不揚聲，也不使街上聽見他的聲音。壓傷的蘆葦，他不折斷；將殘的燈火，他不吹滅。他憑真實將公理傳開。他不灰心，也不喪膽，直到他在地上設立公理；海島都等候他的訓誨。 |

希伯來聖經的以賽亞書和馬太福音所使用的七十士譯本仍有顯著的不同；希伯來文的譯本顯然才有詩的原味。

❖ 7. 使徒行傳引用七十士譯本的約珥書

| | | |
|--------------------------------------|--------|--|
| 新約聖經 使徒行傳 二章 | 17-21節 | 神說：在末後的日子，我要將我的靈澆灌凡有血氣的。你們的兒女要說預言；你們的少年人要見異象；老年人要做異夢。在那些日子，我要將我的靈澆灌我的僕人和使女， <u>他們就要說預言。在天上、我要顯出奇事；在地下、我要顯出神蹟</u> ；有血，有火，有煙霧。日頭要變為黑暗，月亮要變為血；這都在主大而明顯的日子未到以前。到那時候，凡求告主名的，就必得救。 |
| 舊約聖經 約珥書 二章 *MT和古卷 舊約約珥書 | 28-32節 | 以後，我要將我的靈澆灌凡有血氣的。你們的兒女要說預言；你們的老年人要做異夢，少年人要見異象。在那些日子，我要將我的靈澆灌我的僕人和使女。 <u>在天上地下，我要顯出奇事</u> ，有血，有火，有煙柱。日頭要變為黑暗，月亮要變為血，這都在耶和華大而可畏的日子未到以前。到那時候，凡求告耶和華名的就必得救。 |

仔細比較這兩個版本，不難發現彼此的差異並不大，唯一不同的是七十士譯本多了一句話，其多出的這段話可能是前面文士註解的話被抄入正文之故；或者是馬索拉版的文士將寫在正文上緣補遺的經文，視為是上位文士的個人註解而沒有抄入。無論如何，這種小差異是版本間最主要的不同點，根本不會影響到正文。

中文和合本聖經的原由

中文和合本聖經是依據1890年華人基督徒宣教會議在上海舉行時而開始的，會中眾人決議要出版一本中文的聖經。次年在歐美聖經公會的支援下，由各地來的學者齊聚一堂，正式展開翻譯的工作。1906年中文本的新約聖經初稿完成。又經過13年，1919年中文版的舊約聖經完稿，整本聖經總共花了27年才完成。中文和合本舊

約聖經在翻譯時供其參考的重要資料有：

第一手資料是原文的馬索拉聖經，其他還有：

1.希臘文的七十士譯本

2.敘利亞文譯本——主後第三世紀至第五世紀的敘利亞文聖經，共有三種版本。

3.埃及文譯本——主後二世紀至五世紀的埃及文聖經，共有六、七種版本。

4.撒瑪利亞聖經

5.武加大譯本（Vulgate，主後400年）——由耶柔米將希伯來文、希臘文原文譯成拉丁文。

6.威克里夫譯本（Wycliff，1384年）——由威克里夫將武加大譯本譯成英文版。

7.丁道爾譯本（Tyndale，1535年）——分別根據希伯來文、希臘文譯成英文聖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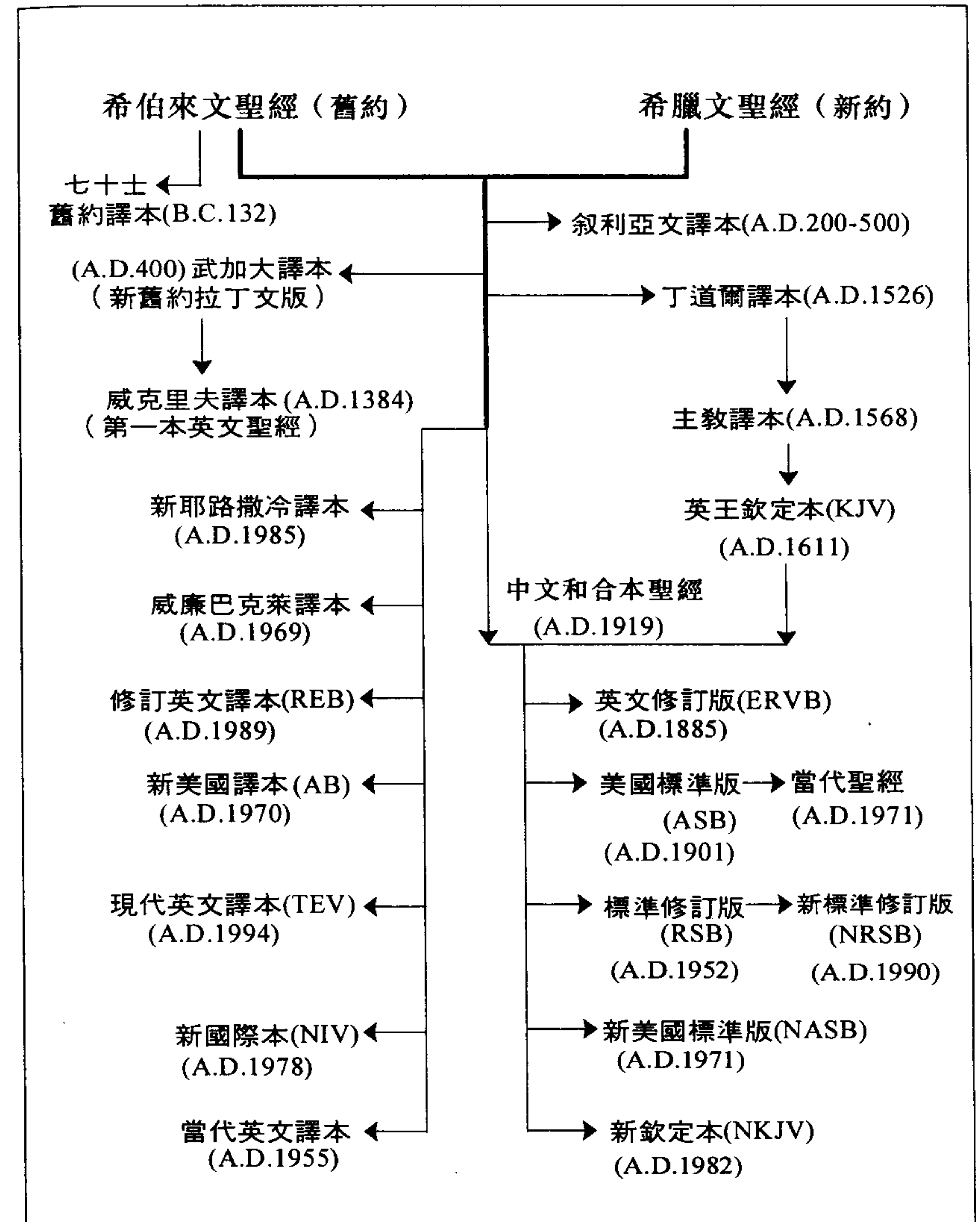
8.英王欽定本聖經譯本（King James Version，1611年）

在研讀中文合和本聖經時，我們不難發現，顯然和合本主要還是依據馬索拉希伯來聖經譯成的。這是因為當時著名的英譯本如英王欽定本、威克里夫譯本、丁道爾譯本的舊約部份都是以馬索拉版的希伯來聖經為主而有的。眾學者認為馬索拉聖經是舊約正典的源頭，在當時幾乎已是學界的一個共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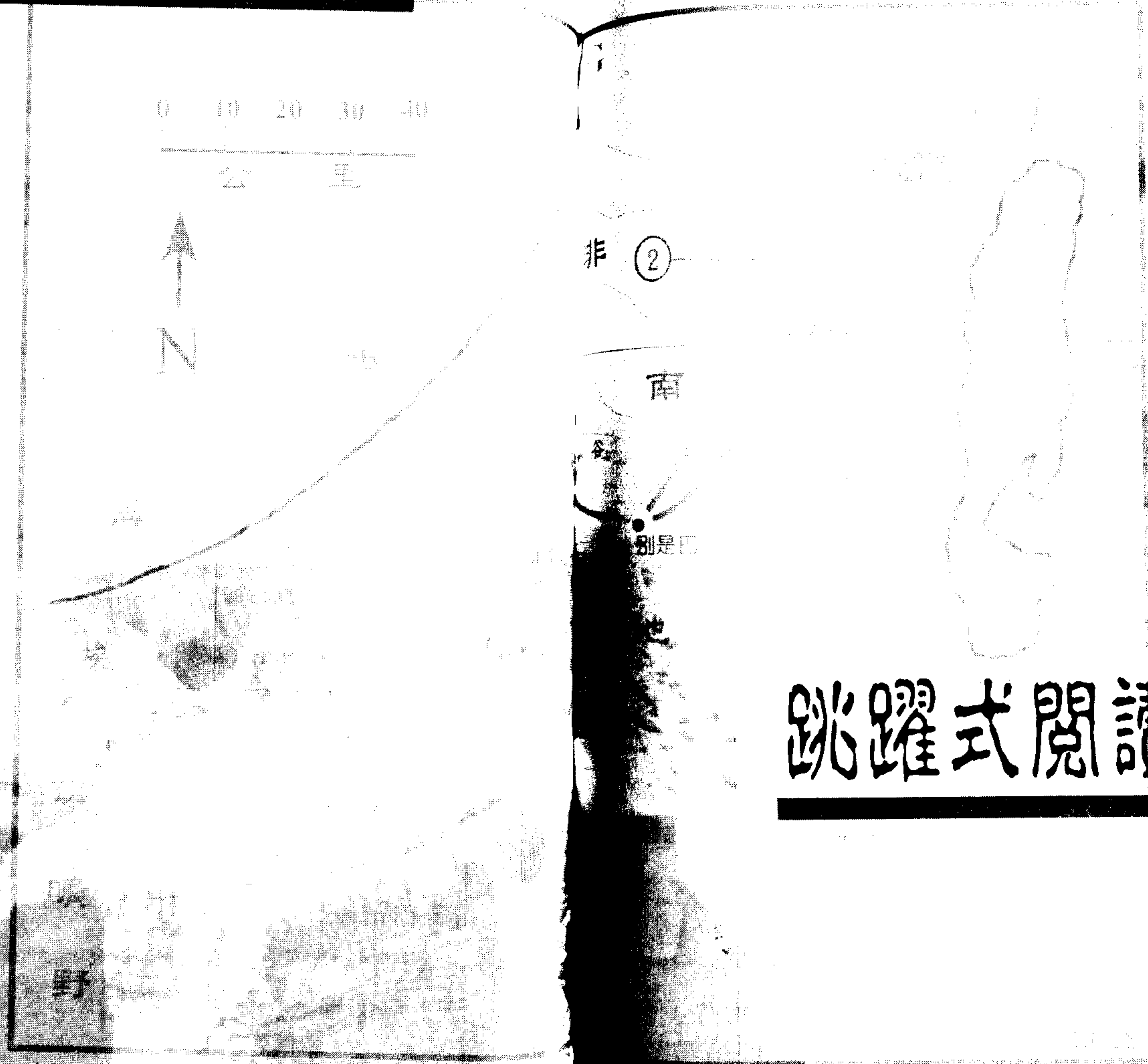
今天許多著名的英譯本之舊約部份，如New International Version（簡稱NIV）、New American Standard Bible（簡稱NASB）除了以馬索拉版為藍本外，還參考七十士譯本、撒瑪利亞聖經、死海古卷的資料所譯出的，而產生這些傑出的譯本。

下面的圖表即為各版本聖經的淵源與始末，提供讀者作為參考。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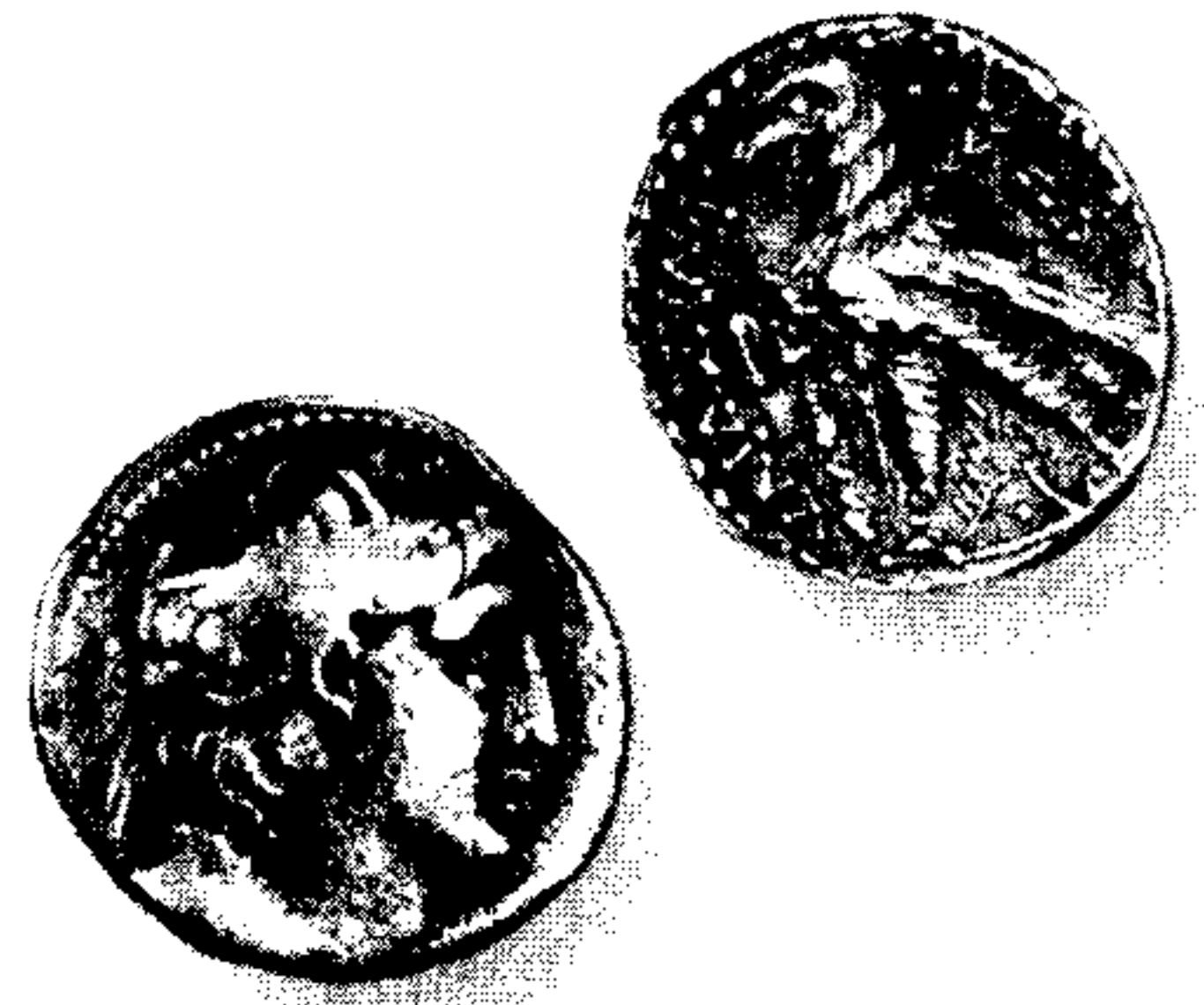
聖經版本的淵源與始末



第6章



跳躍式閱讀誤差的解謎



死海古卷的記載無疑是還原了歷史的真相，但也說明古時在抄寫經書的文士們皆多多少少難免有一些誤差，學者將之稱為「跳躍式閱讀的誤差」。

比方說，當文士抄寫到撒母耳記上第一個「亞們王」的字時，抬頭看原稿準備繼續抄寫，結果卻看到隔數行的另一個「亞們王」，於是就跳從這裡抄寫下去，以至於兩個亞們王之間的整段文字因此遺失，試舉幾個和合本聖經中的誤差：

和合本聖經方面

❖例一：撒母耳記上十一章1-5節

「亞捫人的王拿轄上來，對著基列雅比安營。雅比衆人對拿轄說：『你與我們立約，我們就服事你。』亞捫人拿轄說：『你們若由我剝出你們各人的右眼，以此凌辱以色列衆人，我就與你們立約。』雅比的長老對他說：『求你寬容我們七日，等我們打發人往以色列的全境去；若沒有人救我們，我們就出來歸順你。』使者到了掃羅住的基比亞，將這話說給百姓聽，百姓就都放聲而哭。」

撒母耳記上第十一章一開始就記載亞們人與以色列人的戰爭。前文第十章卻整章隻字未交代整個事件的來龍去脈，使得讀者讀到此處時都覺得頗為突兀。到底這衝突由何而來？為甚麼亞們人要對以色列人施行如此殘忍的刑罰？死海古卷中則有相當完整的解釋。

當初以色列人佔領約旦河東岸，不久便與亞們人發生激戰。以色列人不敵以致倉皇退到約旦河西岸。亞們人緊追不捨的攻入約旦河西岸。屢嚐敗績的以色列人被迫求和，亞們人於是提出古代對待戰敗國常用的方式——要求將以色列男人的一眼挖掉，使其弓弩手及戰車手都因無法瞄準，而失去戰鬥能力¹。和合本之所以完全遺漏這段的錯誤，完全是視覺誤差所造成的。

❖例二：撒母耳記下三章21-22節

| | |
|----------------|---|
| 馬索拉聖經 (和合本) | 大衛王聽見這事，就甚發怒。押沙龍並不和他哥哥說好說歹，因為暗嫩玷辱他妹妹他瑪，所以押沙龍恨惡他。 |
| 古卷聖經 七十士譯本 | 大衛王聽見這事，就甚發怒。 <u>但他並不懲罰他的兒子暗嫩，他愛暗嫩，因為暗嫩是他的長子。</u> 押沙龍並不和他哥哥說好說歹，因為暗嫩玷辱他妹妹他瑪，所以押沙龍恨惡他。 |

馬索拉聖經中完全少了框線中的這一段。學者認為這也是因為文士跳躍式的誤差造成的。馬索拉聖經的抄寫文士顯然是從第一個「並不」直接跳至第二個「並不」，因此遺漏了中間一大段。

❖例三：撒母耳記下十四章30節

| | |
|---------------|---|
| 和合本 聖經 | 所以押沙龍對僕人說：「你們看，約押有一塊田，與我的田相近，其中有大麥，你們去 <u>放火燒了</u> 。」押沙龍的僕人就去 <u>放火燒了那田</u> 。 |
| 古卷聖經 七十士譯本 | 押沙龍的僕人就去 <u>放火燒了那田</u> ，於是約押的僕人撕裂他們的衣服來向約押說：押沙龍的僕人 <u>已經放火燒了那田</u> 。 |
| 馬索拉 聖經 | 所以押沙龍對僕人說：「你們看，約押有一塊田，與我的田相近，其中有大麥，你們去 <u>放火燒了</u> 。」押沙龍的僕人就去 <u>放火燒了那田</u> 。 |

馬索拉版本的文士寫完第一個放火燒了那田後，稍微停頓了一下，可能打算再繼續寫下去時，以為已經抄到第二個放火燒了那田，因此誤以為這節已經結束，於是漏掉了這一段。

古卷聖經方面

❖例一：以賽亞書四章5-6節

| | |
|--------------------|--|
| 馬索拉 聖經 (和合本) | 耶和華也必在錫安全山，並各會衆以上，使 <u>白日有煙雲</u> ，黑夜有火焰的光。因為在全榮耀之上必有遮蔽。必有亭子， <u>白日有煙雲</u> ，黑夜有火焰的光。因為在全榮耀之上必有遮蔽。 |
| 古卷 聖經 | 耶和華也必在錫安全山，並各會衆以上，使 <u>白日有煙雲</u> ， [] []有火焰的光，因為在全榮耀之上必有遮蔽。 |

古卷以賽亞書1QIsa-a抄寫的文士是從第一個「白日有煙雲」跳到了第二個「白日有煙雲」的地方，文士的目光直接落在「有火焰」上面，以致造成了誤差。

❖例二：以賽亞書六十章19-20節

| | |
|--------------------|--|
| 馬索拉 聖經 (和合本) | 日頭不再作你白晝的光；月亮也不再發光照耀你。耶和華卻要作你永遠的光； <u>你神要為你的榮耀。你的日頭不再下落；你的月亮也不退縮；因為耶和華必作你永遠的光。</u> 你悲哀的日子也完畢了。 |
| 古卷 聖經 | 日頭不再作你白晝的光；月亮也不再發光照耀你。耶和華卻要作你永遠的光； [] []你悲哀的日子也完畢了。 |

古卷「月亮夜裡也不再發光照耀你」，文士由第一個耶和華卻要作你永遠的光直接跳到第二個耶和華卻要作你永遠的光，漏了其中一段。

❖例三：傳道書六章4節

| | |
|--------------------|---|
| 馬索拉 聖經 (和合本) | 因為虛虛而來，暗暗而去，名字被黑暗遮蔽。 |
| 古卷 聖經 | 因為虛虛而來，暗暗 <u>名字</u> 被黑暗遮蔽。 (暗暗而去，名字被黑暗遮蔽。) |

古卷文士後來發現有誤，才將名字這兩字擦去，並在這行的下方補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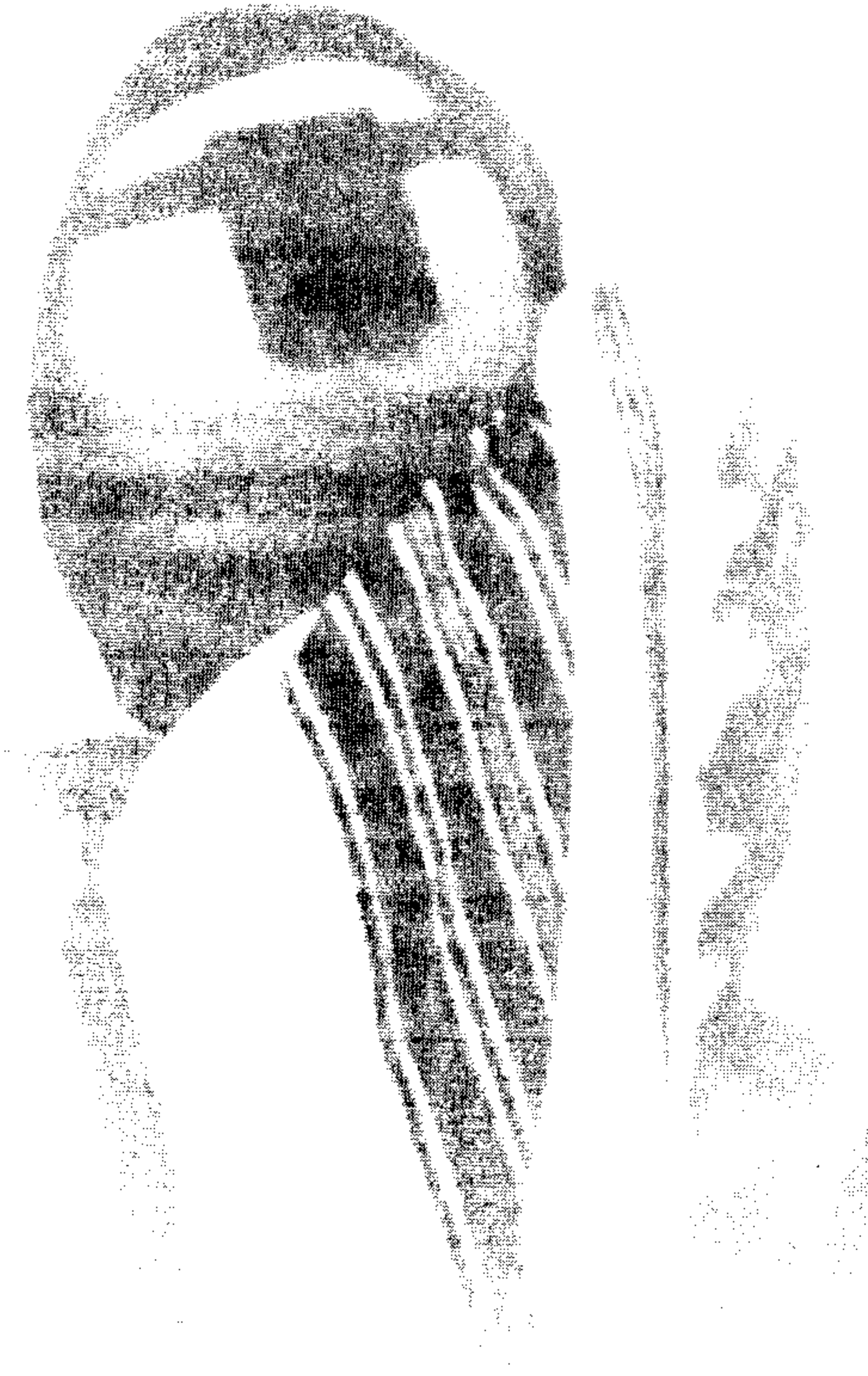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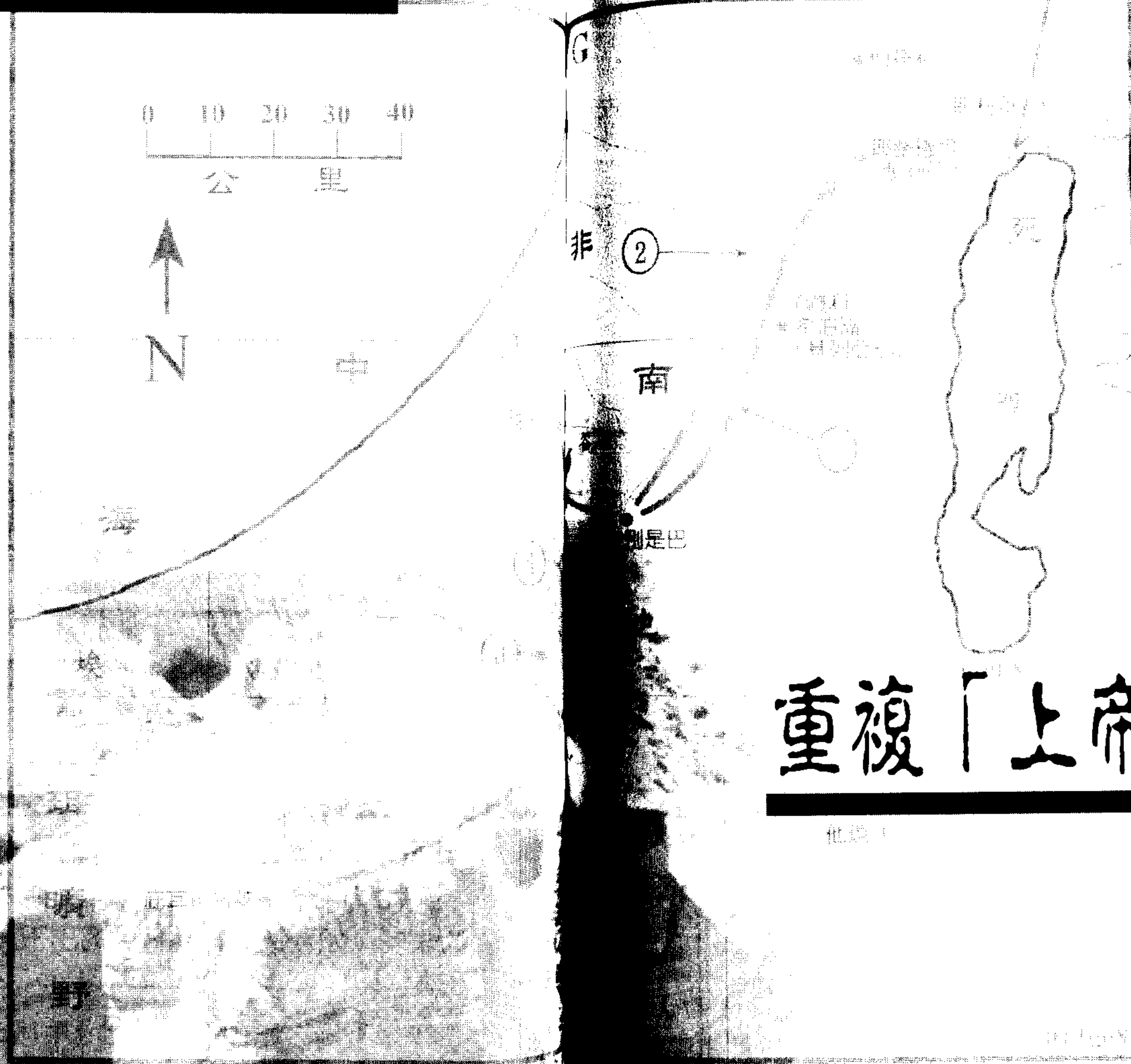
❖例四：以賽亞書廿三章15節

| | |
|--------------------|---|
| 馬索拉 聖經 (和合本) | 到那時， <u>推羅</u> 必被忘記七十年，照著一王的年日。七十年後， <u>推羅</u> 的景況必像妓女所唱的歌。 |
| 古卷 聖經 | 到那時， <u>推羅</u> []必像妓女所唱的歌。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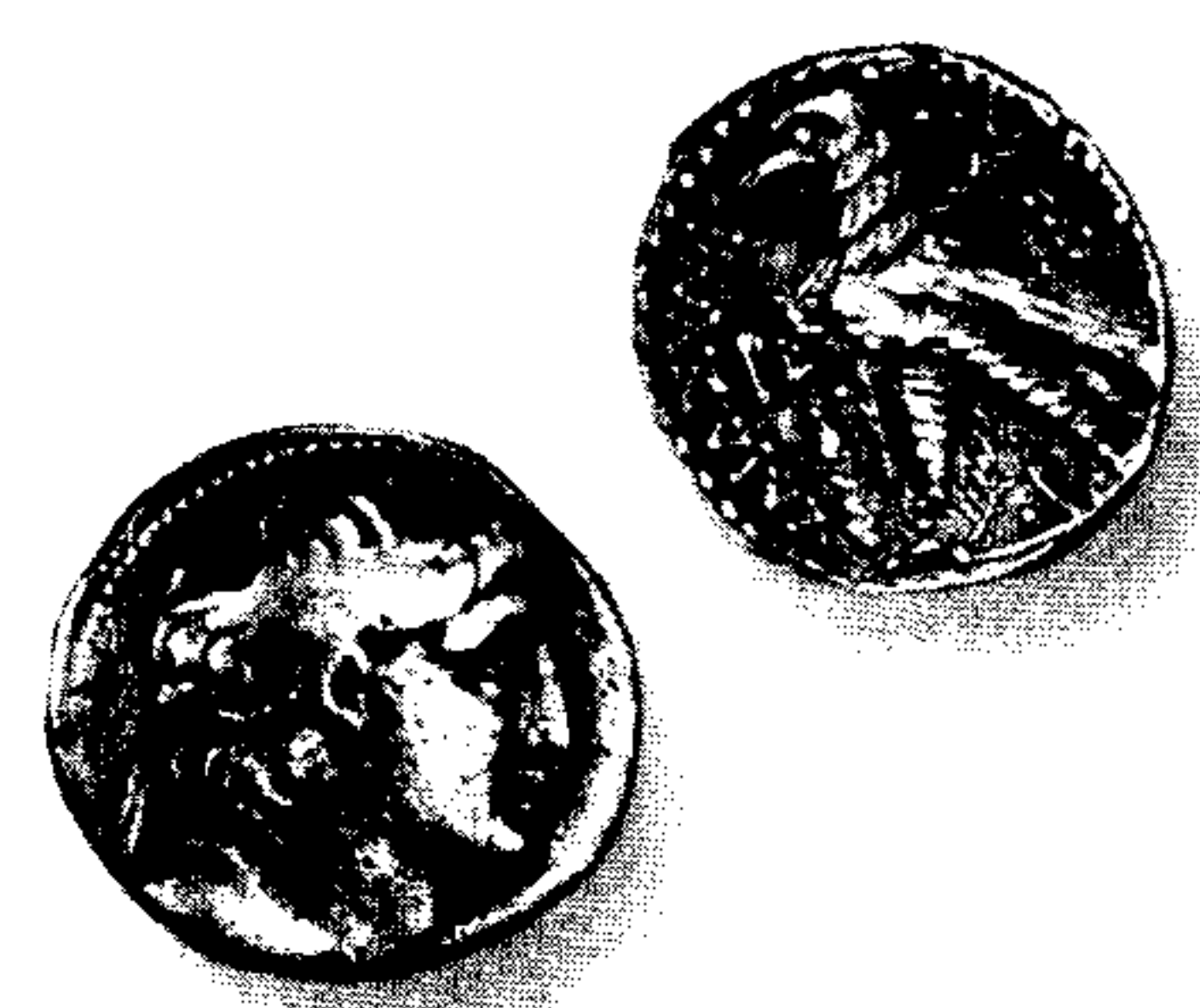
古卷的這一節縮短了，中間少了好多個字，這是因為文士從第一個推羅直接跳躍到第二個推羅之故。

種種誤差讓我們看到即連當年那麼認真的文士，也難免有失誤的表現，如今透過死海古卷的出土，果真是還原了歷史的真相。

第7章



重複「上帝命令」之寫法





中文和合本的出埃及記(馬索拉的希伯來聖經)第七章14-21節的經文可以讓我們清楚看到「上帝命令的重複」書寫方式：

| 和合本聖經(馬索拉) | 古卷聖經 |
|--|--|
| <p>耶和華對摩西說：「法老心裡固執，不肯容百姓去。明日早晨，他出來往水邊去，你要往河邊迎接他，手裡要拿著那變過蛇的杖，對他說：『耶和華希伯來人的神打發我來見你，說：容我的百姓去，好在曠野事奉我。到如今你還是不聽。』」耶和華這樣說：「我要用我手裡的杖擊打河中的水，水就變作血；因此，你必知道我是耶和華。河裡的魚必死，河也要腥臭，埃及人就要厭惡吃這河裡的水。」耶和華曉諭摩西說：「你對亞倫說：把你的杖伸在埃及所有的水以上，就是在他們的江、河、池、塘以上，叫水都變作血。在埃及遍地，無論在木器中，石器中，都必有血。」摩西、亞倫就照耶和華所吩咐的行。亞倫在法老和臣僕眼前舉杖擊打河裡的水，河裡的水都變作血了。河裡的魚死了，河也腥臭了，埃及人就不能吃這河裡的水；埃及遍地都有了血。</p> | <p>耶和華對摩西說：「法老心裡固執，不肯容百姓去。明日早晨，他出來往水邊去，你要往河邊迎接他，手裡要拿著那變過蛇的杖，對他說：『耶和華希伯來人的神打發我來見你，說：容我的百姓去，好在曠野事奉我。到如今你還是不聽。』」耶和華這樣說：「我要用我手裡的杖擊打河中的水，水就變作血；因此，你必知道我是耶和華。河裡的魚必死，河也要腥臭，埃及人就要厭惡吃這河裡的水。」摩西和亞倫上前去見法老，對他說：「耶和華希伯來人的神打發我來見你，說：容我的百姓去，好在曠野事奉我。到如今你還是不聽。」耶和華這樣說：「我要用我手裡的杖擊打河中的水，水就變作血；因此，你必知道我是耶和華。河裡的魚必死，河也要腥臭，埃及人就要厭惡吃這河裡的水。」耶和華曉諭摩西說：「你對亞倫說：把你的杖伸在埃及所有的水以上，就是在他們的江、河、池、塘以上，叫水都變作血。在埃及遍地，無論在木器中，石器中，都必有血。」摩西、亞倫就照耶和華所吩咐的行。亞倫在法老和臣僕眼前舉杖擊打河裡的水，河裡的水都變作血了。河裡的魚死了，河也腥臭了，埃及人就不能吃這河裡的水；埃及遍地都有了血。</p> |

馬索拉的希伯來聖經少掉摩西和亞倫對法老陳述耶和華神所吩咐的話，古卷聖經和撒瑪利亞聖經則將上帝囑咐摩西和亞倫的話原原本本的轉述給法老王聽，因此耶和華神的吩咐兩度出現在同一章的同一節內。古卷的抄寫者對於上帝的命令以「重複的書寫」方式記載下來，應是盼望當時的人可對此更加的注意並遵行之。

再舉一例：出埃及記八章1-7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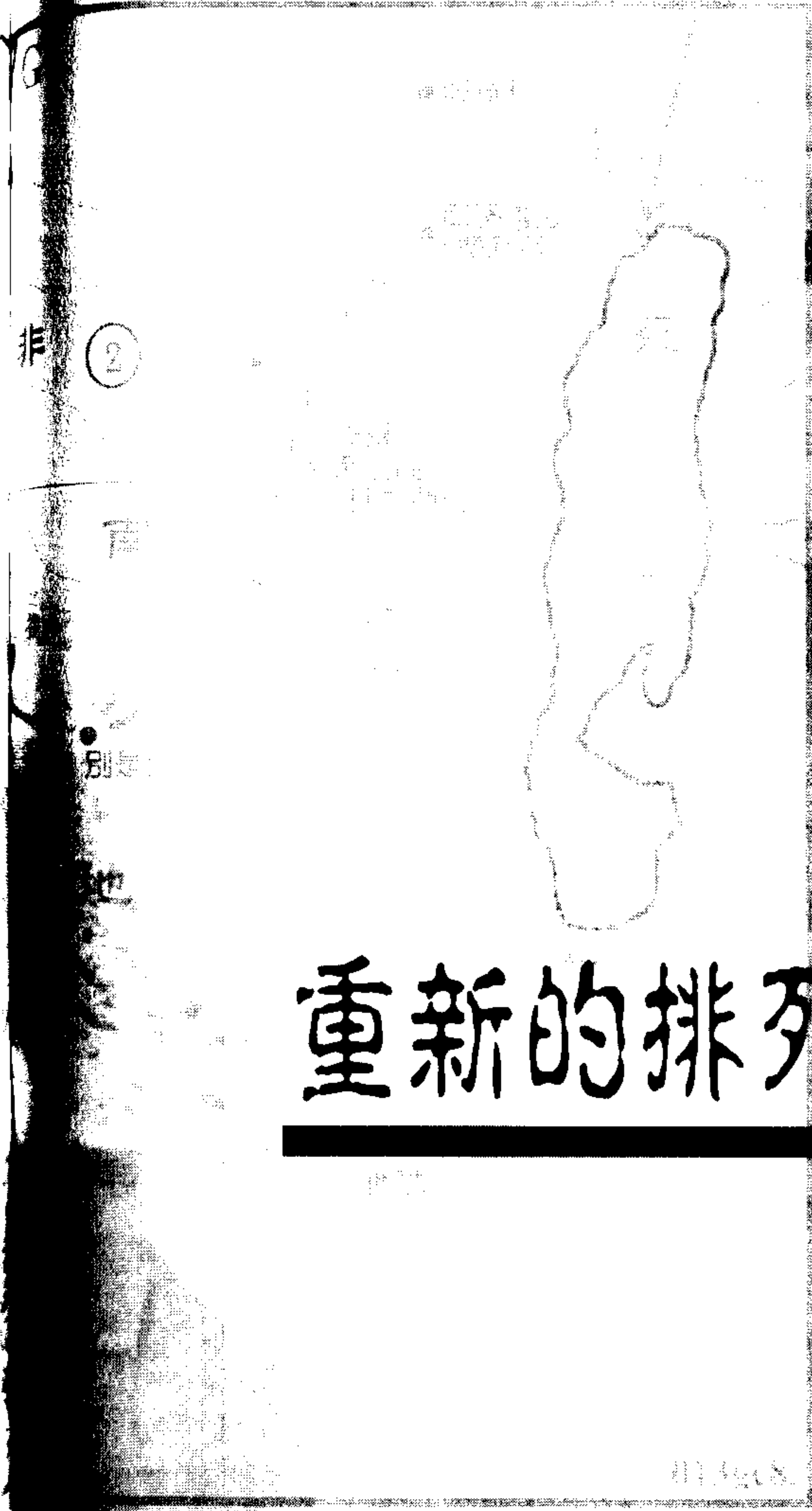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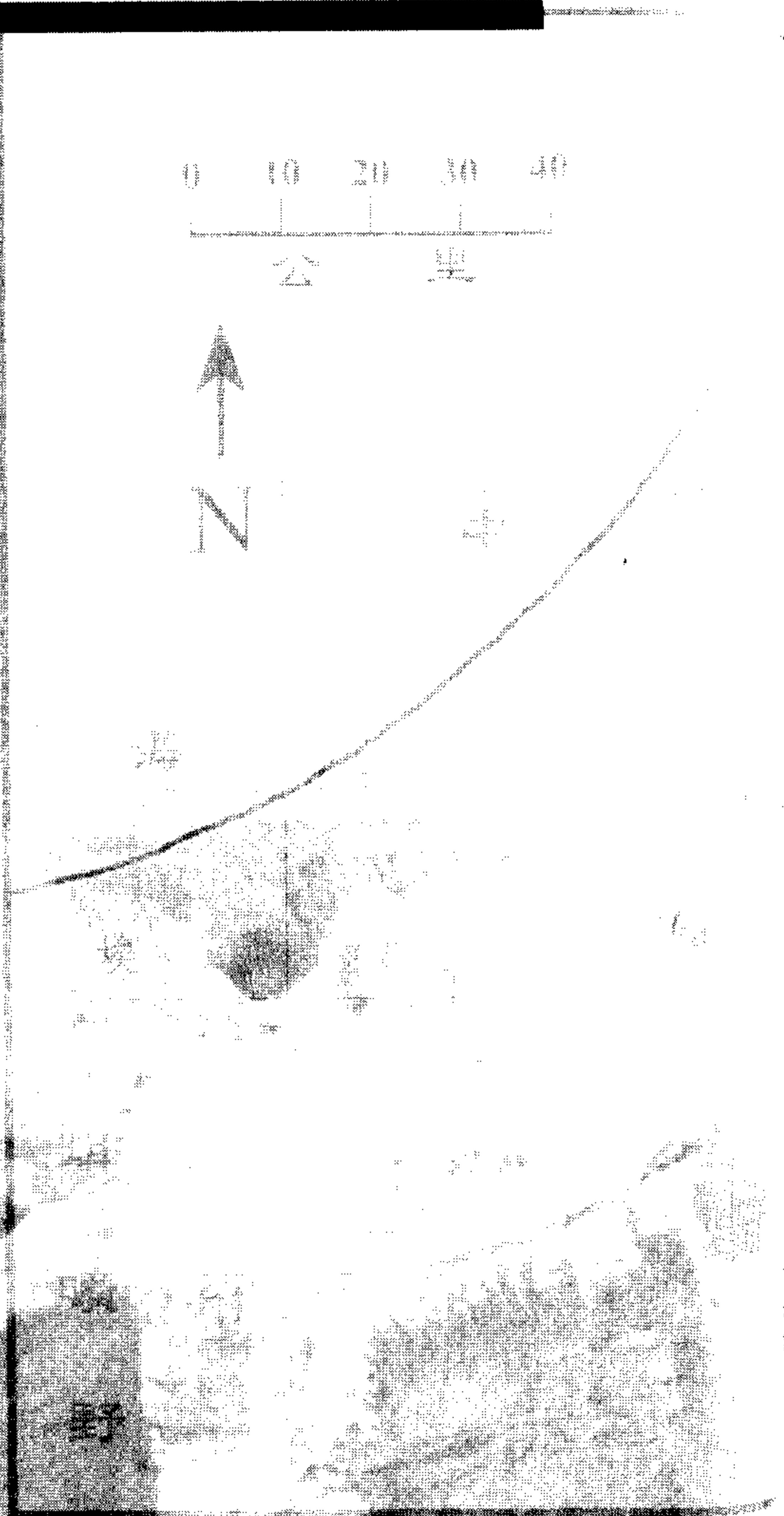
| 和合本聖經(馬索拉) | 古卷聖經 |
|--|---|
| <p>耶和華吩咐摩西說：「你進去見法老，對他說：『耶和華這樣說：容我的百姓去，好事奉我。你若不肯容他們去，我必使青蛙糟蹋你的四境。河裡要滋生青蛙；這青蛙要上來進你的宮殿和你的臥房，上你的床榻，進你臣僕的房屋，上你百姓的身上，進你的爐灶和你的擣麵盆，又要上你和你百姓並你眾臣僕的身上。』」耶和華曉諭摩西說：「你對亞倫說：把你的杖伸在江、河、池以上，使青蛙到埃及地上來。」亞倫便伸杖在埃及的諸水以上，青蛙就上來，遮滿了埃及地。行法術的也用他們的邪術照樣而行，叫青蛙上了埃及地。</p> | <p>耶和華吩咐摩西說：你進去見法老，對他說：『耶和華這樣說：容我的百姓去，好事奉我。你若不肯容他們去，我必使青蛙糟蹋你的四境。河裡要滋生青蛙；這青蛙要上來進你的宮殿和你的臥房，上你的床榻，進你臣僕的房屋，上你百姓的身上，進你的爐灶和你的擣麵盆，又要上你和你百姓並你眾臣僕的身上。』摩西和亞倫前來見法老，對他說：「耶和華這樣說：容我的百姓去，好事奉我。你若不肯容他們去，我必使青蛙糟蹋你的四境。河裡要滋生青蛙；這青蛙要上來進你的宮殿和你的臥房，上你的床榻，進你臣僕的房屋，上你百姓的身上，進你的爐灶和你的擣麵盆，又要上你和你百姓並你眾臣僕的身上。」耶和華曉諭摩西說：你對亞倫說：「把你的杖伸在江、河、池以上，使青蛙到埃及地上來。」亞倫便伸杖在埃及的諸水以上，青蛙就上來，遮滿了埃及地。行法術的也用他們的邪術照樣而行，叫青蛙上了埃及地。</p> |

上帝囑咐摩西和亞倫的話在古卷聖經中（撒瑪利亞聖經中也相同）原原本本的轉述給法老王聽，因此耶和華神的吩咐又兩度出現在同一章同一節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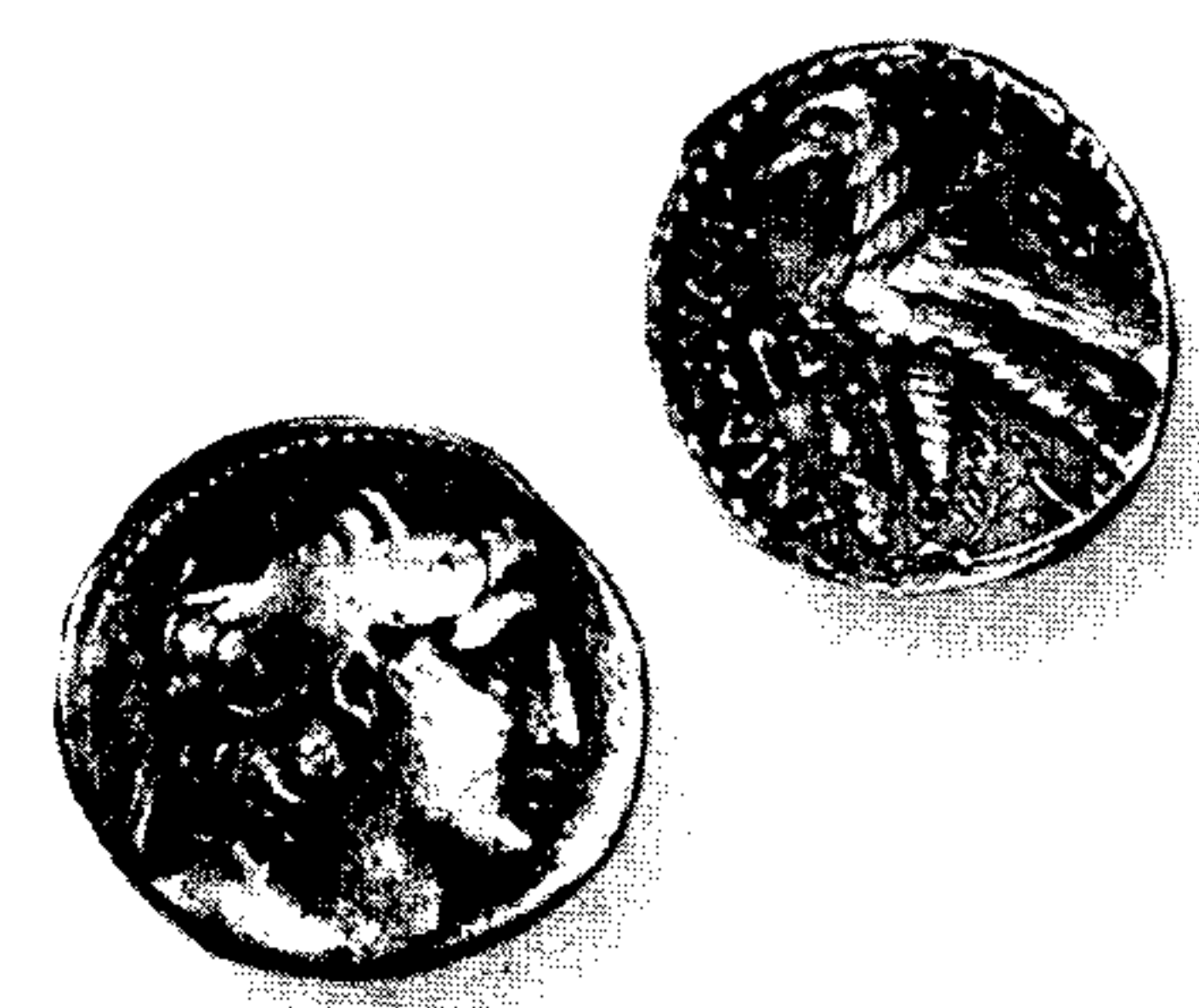
除了上述兩處（出埃及記七章18節，八章4節）外，還有九章5節：埃及的牲畜、馬、驢、駱駝、羊群、牛群得重重的瘟疫。九章19節：冰雹打擊所有的人與牲畜、蔬菜、樹木。十章2節：蝗蟲從遮地吃盡田間一切的生產。這三處的災難，神都吩咐摩西和亞倫在法老面前發出警語。古卷聖經不但記載神對摩西亞倫的囑咐，而且忠實地記載摩西亞倫在法老面前所引述神的話語。

總計，古卷的出埃及記有五處出現重複轉載神的話語。學者相信古卷的版本應是較早的版本。當時的文士習慣忠實的將上帝的話完整的呈現出來。對早期的文士而言，抄寫到神以第一人稱的發言，是何等地神聖和榮耀的事，絕對不敢掉以輕心。而後期的文士則以實用為主要考量，因此將一些重複的話語加以精簡，成為今日我們所讀的出埃及記。

第8章



重新的排列組合



古卷的經書中常有分屬不同之書卷的經文合併放在一起的現象。例如有：

- 出埃及記之中有申命記
- 出埃及記之中有出埃及記
- 民數記之中有申命記
- 申命記之中有出埃及記
- 約書亞記之中有約書亞記
- 撒母耳記上之中有撒母耳記上
- 撒母耳記下之中有列王紀上
- 撒母耳記下之中有歷代志上
- 列王記上之中有歷代志下
- 以賽亞書之中有列王紀下
- 以賽亞書之中有以賽亞書

不同排列組合之對照表

以上的分法是以現代聖經「馬索拉聖經」的書卷為主。藉由這種現象讓我們清楚了解一些情況：

1. 古卷的時代、經文的組合和馬索拉聖經有顯著上的不同，隨著年代的更迭，經文經過一些重整，才呈現出如今的風貌。¹
2. 摩西五經彼此的關連相當密切。
3. 歷代志有取材自撒母耳記和列王紀的現象。
4. 舊約正典的形成有循序漸進的軌跡可尋。

對於以上所談論到的現象，將一卷一卷書地慢慢來分析論述：

❖ 出埃及記（之中有申命記）之一：

| | |
|--------------------|--|
| 和合本 聖經 (馬索拉) | <p>於是，摩西聽從他岳父的話，按著他所說的去行。摩西從以色列人中揀選了有才能的人，立他們為百姓的首領，作千夫長、百夫長、五十夫長、十夫長。他們隨時審判百姓，有難斷的案件就呈到摩西那裡，但各樣小事他們自己審判。（出埃及記十八章24-26節）</p> <p>那時，我對你們說：「管理你們的重任，我獨自擔當不起。耶和華你們的神使你們多起來。看哪，你們今日像天上的星那樣多。惟願耶和華你們列祖的神使你們比如今更多千倍，照他所應許你們的話賜福與你們。但你們的麻煩，和管理你們的重任，並你們的爭訟，我獨自一人怎能擔當得起呢？你們要按著各支派選舉有智慧、有見識、為衆人所認識的，我立他們為你們的首領。」你們回答我說：「照你所說的行了為妙。」我便將你們各支派的首領，有智慧、為衆人所認識的，照你們的支派，<u>立他們為官長、千夫長、百夫長、五十夫長、十夫長，管理你們</u>。「當時，我囑咐你們的審判官說：「你們聽訟，無論是弟兄彼此爭訟，是與同居的外人爭訟，都要按公義判斷。審判的時候，不可看人的外貌；聽訟不可分貴賤，不可懼怕人，因為審判是屬乎神的。若有難斷的案件，可以呈到我這裡，我就判斷。」那時，我將你們所當行的事都吩咐你們了。」（申命記一章9-18節）</p> |
| 古卷 聖經 | <p>於是，摩西聽從他岳父的話，按著他所說的去行。摩西告訴百姓說：「管理你們的重任，我獨自擔當不起。耶和華你們的神使你們多起來。看哪，你們今日像天上的星那樣多。惟願耶和華你們列祖的神使你們比如今更多千倍，照他所應許你們的話賜福與你們。但你們的麻煩，和管理你們的重任，並你們的爭訟，我獨自一人怎能擔當得起呢？你們要按著各支派選舉有智慧、有見識、為衆人所認識的，我立他們為你們的首領。」你們回答我說：「照你所說的行了為妙。」我便將你們各支派的首領，有智慧、為衆人所認識的，照你們的支派，<u>立他們為官長、千夫長、百夫長、五十夫長、十夫長，管理你們</u>。當時，我囑咐你們的審判官說：「你們聽訟，無論是弟兄彼此爭訟，是與同居的外人爭訟，都要按公義判斷。審判的時候，不可看人的外貌；聽訟不可分貴賤，不可懼怕人，因為審判是屬乎神的。若有難斷的案件，可以呈到我這裡，我就判斷。」那時，我將你們所當行的事都吩咐你們了。他們隨時審判百姓，有難斷的案件就呈到摩西那裡，但各樣小事他們自己審判。（出埃及記十八章24-26節）</p> |

❖出埃及記（之中有申命記）之二：

| | |
|--------------------|--|
| 和合本 聖經 (馬索拉) | <p>①衆百姓見雷轟、閃電、角聲、山上冒煙，就都發顫，遠遠的站立，對摩西說：</p> <p>③「求你和我們說話，我們必聽；<u>不要神和我們說話，恐怕我們死亡。</u>」摩西對百姓說：<u>「不要懼怕；因為神降臨是要試驗你們，叫你們時常敬畏他，不至犯罪。」</u></p> <p>（出埃及記二十章18-20節）</p> |
| 和合本 聖經 (馬索拉) | <p>②說：「看哪，耶和華我們神將他的榮光和他的大能顯給我們看，我們又聽見他的聲音從火中出來。今日我們得見神與人說話，人還存活。現在這大火將要燒滅我們，我們何必冒死呢？若再聽見耶和華我們神的聲音就必死亡。凡屬血氣的，曾有何人聽見永生神的聲音從火中出來，像我們聽見還能存活呢？求你近前去，聽耶和華我們神所要說的一切話，將他對你說的話都傳給我們，我們就聽從遵行。」（申命記五章24-27節）</p> |
| 古卷 聖經 | <p>①衆百姓見雷轟、閃電、角聲、山上冒煙，就都發顫，遠遠的站立，對摩西說：</p> <p>②「看哪，耶和華我們神將他的榮光和他的大能顯給我們看，我們又聽見他的聲音從火中出來。今日我們得見神與人說話，人還存活。現在這大火將要燒滅我們，我們何必冒死呢？若再聽見耶和華我們神的聲音就必死亡。凡屬血氣的，曾有何人聽見永生神的聲音從火中出來，像我們聽見還能存活呢？求你近前去，聽耶和華我們神所要說的一切話，將他對你說的話都傳給我們，我們就聽從遵行。」；</p> <p>③<u>「不要神和我們說話，恐怕我們死亡。」</u>摩西對百姓說：<u>「不要懼怕；因為神降臨是要試驗你們，叫你們時常敬畏他，不至犯罪。」</u></p> <p>（出埃及記二十章18-20節）</p> |

❖出埃及記（之中有出埃及記）：

除了將申命記的章節寫入出埃及記外，出埃及記廿六章也將出埃及記卅章的經文寫入：

| | |
|--------------------|--|
| 和合本 聖經 (馬索拉) | <p>把桌子安在幔子外帳幕的北面；把燈臺安在帳幕的南面，彼此相對。你要拿藍色、紫色、朱紅色線，和撚的細麻，用繡花的手工織帳幕的門簾。（出埃及記廿六章35-36節）</p> <p>你要用皂莢木做一座燒香的壇。這壇要四方的，長一肘，寬一肘，高二肘；壇的四角要與壇接連一塊。要用精金把壇的上面與壇的四圍，並壇的四角，包裹；又要在壇的四圍鑲上金牙邊。要做兩個金環安在牙子邊以下，在壇的兩旁，兩根橫撐上，作為穿槓的用處，以便抬壇。要用皂莢木做槓，用金包裹。要把壇放在法櫃前的幔子外，對著法櫃上的施恩座，就是我要與你相會的地方。亞倫在壇上要燒馨香料做的香；每早晨他收拾燈的時候，要燒這香。黃昏點燈的時候，他要在耶和華面前燒這香，作為世世代代常燒的香。在這壇上不可奉上異樣的香，不可獻燔祭、素祭，也不可澆上奠祭。亞倫一年一次要在壇的角上行贖罪之禮。他一年一次要用贖罪祭牲的血在壇上行贖罪之禮，作為世世代代的定例。這壇在耶和華面前為至聖。（出埃及記卅章1-10節）</p> |
| 古卷 聖經 | <p>把桌子安在幔子外帳幕的北面；把燈臺安在帳幕的南面，彼此相對。你要用皂莢木做一座燒香的壇。這壇要四方的，長一肘，寬一肘，高二肘；壇的四角要與壇接連一塊。要用精金把壇的上面與壇的四圍，並壇的四角，包裹；又要在壇的四圍鑲上金牙邊。要做兩個金環安在牙子邊以下，在壇的兩旁，兩根橫撐上，作為穿槓的用處，以便抬壇。要用皂莢木做槓，用金包裹。要把壇放在法櫃前的幔子外，對著法櫃上的施恩座，就是我要與你相會的地方。亞倫在壇上要燒馨香料做的香；每早晨他收拾燈的時候，要燒這香。黃昏點燈的時候，他要在耶和華面前燒這香，作為世世代代常燒的香。在這壇上不可奉上異樣的香，不可獻燔祭、素祭，也不可澆上奠祭。亞倫一年一次要在壇的角上行贖罪之禮。他一年一次要用贖罪祭牲的血在壇上行贖罪之禮，作為世世代代的定例。這壇在耶和華面前為至聖。你要拿藍色、紫色、朱紅色線，和撚的細麻，用繡花的手工織帳幕的門簾。（出埃及記廿六章35-36節）</p> |

❖申命記(之中有出埃及記)之一：

| | |
|--------------------|--|
| 和合本 聖經 (馬索拉) | <p>因為六日之內，耶和華造天、地、海，和其中的萬物，第七日便安息，所以耶和華賜福與安息日，定為聖日。（出埃及記廿章11節）</p> <p>你也要記念你在埃及地作過奴僕；耶和華你神用大能的手和伸出來的膀臂將你從那裡領出來。因此，耶和華你的神吩咐你守安息日。（申命記五章15節）</p> |
| 古卷 聖經 | <p>你也要記念你在埃及地作過奴僕；耶和華你神用大能的手和伸出來的膀臂將你從那裡領出來。因此，耶和華你的神吩咐你守安息日。</p> <p><u>因為六日之內，耶和華造天、地、海，和其中的萬物，第七日便安息，所以耶和華賜福與安息日，定為聖日。</u>（申命記五章15節）</p> |

古卷聖經在這段經文末了多出一節，這節即來自出埃及記廿章11節。

❖申命記(之中有出埃及記)之二：

申命記中還有一段是包含有出自於出埃及記之經文的，原來申命記的經文是（申命記十一章21節）：

「使你們和你們子孫的日子在耶和華向你們列祖起誓、應許給他們的地上得以增多，如天覆地的日子那樣多。」

從下頁的對照表中，可以發現到：古卷中的經文將申命記十一章12節加在本段經文之前，而這也是其他的版本中皆未出現的。也就是說，這一段只出現在古卷聖經中。

另外，在古卷聖經加上框線的部份是表示清楚出現在古卷上的字，雖然皆已化成為碎片，無法一一來辨識，但學者們都相信碎片的部份就是這幾節經文。

| | |
|--------------------|---|
| 和合本 聖經 (馬索拉) | <p>耶和華對摩西、亞倫說：「逾越節的例是這樣：外邦人都不可吃這羊羔。但各人用銀子買的奴僕，既受了割禮就可以吃。寄居的和雇工人都不可吃。應當在一個房子裡吃；不可把一點肉從房子裡帶到外頭去。羊羔的骨頭一根也不可折斷。以色列全會眾都要守這禮。若有外人寄居在你們中間，願向耶和華守逾越節，他所有的男子務要受割禮，然後才容他前來遵守，他也就像本地人一樣；但未受割禮的，都不可吃這羊羔。本地人和寄居在你們中間的外人同歸一例。」耶和華怎樣吩咐摩西、亞倫，以色列眾人就怎樣行了。正當那日，耶和華將以色列人按著他們的軍隊，從埃及地領出來。（出埃及記十二章43-51節）</p> |
| | <p>使你們和你們子孫的日子在耶和華向你們列祖起誓、應許給他們的地上得以增多，如天覆地的日子那樣多。（申命記十一章21節）</p> |
| 古卷 聖經 | <p>使你們和你們子孫的日子在耶和華向你們列祖起誓、應許給他們的地上得以增多，如天覆地的日子那樣多。耶和華對摩西、亞倫說：「逾越節的例是這樣：外邦人都不可吃這羊羔。但各人用銀子買的奴僕，既受了割禮就可以吃。寄居的和雇工人都不可吃。應當在一個房子裡吃；不可把一點肉從房子裡帶到外頭去。羊羔的骨頭一根也不可折斷。以色列全會眾都要守這禮。若有外人寄居在你們中間，願向耶和華守逾越節，他所有的男子務要受割禮，然後才容他前來遵守，他也就像本地人一樣；但未受割禮的，都不可吃這羊羔。本地人和寄居在你們中間的外人同歸一例。」耶和華怎樣吩咐摩西、亞倫，以色列眾人就怎樣行了。正當那日，耶和華將以色列人按著他們的軍隊，從埃及地領出來。 (此段聖經只出現在古卷聖經，其他的版本皆沒有。)</p> |

❖民數記(之中有申命記)之一：摩西向神請求進入迦南地——申三24-28、民廿13

| | |
|--------------------|---|
| 和合本 聖經 (馬索拉) | 耶和華對摩西、亞倫說：「因為你們不信我，不在以色列人眼前尊我為聖，所以你們必不得領這會眾進我所賜給他們的地去。」這水名叫米利巴水（米利巴就是爭鬧的意思），是因以色列人向耶和華爭鬧，耶和華就在他們面前顯為聖。摩西從加低斯差遣使者去見以東王，說：「你的弟兄以色列人這樣說：我們所遭遇的一切艱難，就是我們的列祖下到埃及，我們在埃及久住；埃及人惡待我們的列祖和我們。」（民數記廿章13節） |
| | 主耶和華啊，你已將你的大力大能顯給僕人看。在天上，在地下，有什麼神能像你行事、像你有大能的作為呢？求你容我過去，看約但河那邊的美地，就是那佳美的山地和黎巴嫩。但耶和華因你們的緣故向我發怒，不應允我，對我說：「罷了！你不要向我再提這事。你且上毗斯迦山頂去，向東、西、南、北舉目觀望，因為你必不能過這約但河。你卻要囑咐約書亞，勉勵他，使他膽壯；因為他必在這百姓前面過去，使他們承受你所要觀看之地。」於是我們住在伯毗珥對面的谷中。」（申命記三章24-29節） |
| 古卷 聖經 | 耶和華對摩西、亞倫說：「因為你們不信我，不在以色列人眼前尊我為聖，所以你們必不得領這會眾進我所賜給他們的地去。」這水名叫米利巴水（米利巴就是爭鬧的意思），是因以色列人向耶和華爭鬧，耶和華就在他們面前顯為聖。摩西對神說：「主耶和華啊，你已將你的大力大能顯給僕人看。在天上，在地下，有什麼神能像你行事、像你有大能的作為呢？求你容我過去，看約但河那邊的美地，就是那佳美的山地和黎巴嫩。」神對摩西說：罷了！你不要向我再提這事。你且上毗斯迦山頂去，向東、西、南、北舉目觀望，因為你必不能過這約但河。摩西從加低斯差遣使者去見以東王，說：「的弟兄以色列人這樣說：我們所遭遇的一切艱難，就是我們的列祖下到埃及，我們在埃及久住；埃及人惡待我們的列祖和我們。」（民數記廿章12-15節） |
| | 你不要怕他們，因為為你爭戰的是耶和華你的神。那時，我懇求耶和華說：「主耶和華啊，你已將你的大力大能顯給僕人看。在天上，在地下，有什麼神能像你行事、像你有大能的作為呢？求你容我過去，看約但河那邊的美地，就是那佳美的山地和黎巴嫩。」但耶和華因你們的緣故向我發怒，不應允我，對我說：「罷了！你不要向我再提這事。你且上毗斯迦山頂去，向東、西、南、北舉目觀望，因為你必不能過這約但河。你卻要囑咐約書亞，勉勵他，使他膽壯；因為他必在這百姓前面過去，使他們承受你所要觀看之地。」（申命記三章22-28節） |

❖民數記(之中有申命記)之二：神禁止摩西與摩押人交戰——申二9、民廿一12

| | |
|--------------------|---|
| 和合本 聖經 (馬索拉) | 又從阿伯起行，安營在以耶亞巴琳，與摩押相對的曠野，向日出之地。從那裡起行，安營在撒烈谷。（民數記廿一章11-12節） |
| | 耶和華吩咐我說：「不可擾害摩押人，也不可與他們爭戰。他們的地，我不賜給你為業，因我已將亞珥賜給羅得的子孫為業。」（申命記二章9節） |
| 古卷 聖經 | 又從阿伯起行，安營在以耶亞巴琳，與摩押相對的曠野，向日出之地。耶和華吩咐我說：「不可擾害摩押人，也不可與他們爭戰。他們的地，我不賜給你為業，因我已將亞珥賜給羅得的子孫為業。」從那裡起行，安營在撒烈谷。（民數記廿一章12節） |

❖民數記(之中有申命記)之三：神禁止與亞捫人交戰——申二18-19、民廿一13

| | |
|--------------------|---|
| 和合本 聖經 (馬索拉) | 從那裡起行，安營在亞嫩河那邊。這亞嫩河是在曠野，從亞摩利的境界流出來的；原來亞嫩河是摩押的邊界，在摩押和亞摩利人搭界的地方。（民數記廿一章13節） |
| | 你今天要從摩押的境界亞珥經過，走近亞捫人之地，不可擾害他們，也不可與他們爭戰。亞捫人的地，我不賜給你們為業，因我已將那地賜給羅得的子孫為業。（申命記二章18-19節） |
| 古卷 聖經 | 神對摩西說：「你今天要從摩押的境界亞珥經過，走近亞捫人之地，不可擾害他們，也不可與他們爭戰。亞捫人的地，我不賜給你們為業，因我已將那地賜給羅得的子孫為業。」從那裡起行，安營在亞嫩河那邊。這亞嫩河是在曠野，從亞摩利的境界流出來的；原來亞嫩河是摩押的邊界，在摩押和亞摩利人搭界的地方。（民數記廿一章13節） |



❖民數記(之中有申命記)之四：神下令摩西與亞摩利亞人爭戰

— 申二24-25、民廿一21

| | |
|--------------------|--|
| 和合本 聖經 (馬索拉) | <p>從巴末到摩押地的谷，又到那下望曠野之毗斯迦的山頂。以色列人差遣使者去見亞摩利人的王西宏，說：「求你容我們從你的地經過；我們不偏入田間和葡萄園，也不喝井裡的水，只走大道（原文作王道），直到過了你的境界。」（民數記廿一章20-22節）</p> <p>你們起來前往，過亞嫩谷；我已將亞摩利人希實本王西宏和他的地交在你手中，你要與他爭戰，得他的地為業。從今日起，我要使天下萬民聽見你的名聲都驚恐懼怕，且因你發顫傷慟。（申命記二章24-25節）</p> |
| 古卷 聖經 | <p>從巴末到摩押地的谷，又到那下望曠野之毗斯迦的山頂。神對摩西說：你們起來前往，過亞嫩谷；我已將亞摩利人希實本王西宏和他的地交在你手中，你要與他爭戰，得他的地為業。從今日起，我要使天下萬民聽見你的名聲都驚恐懼怕，且因你發顫傷慟。於是以色列人差遣使者去見亞摩利人的王西宏，說：「求你容我們從你的地經過；我們不偏入田間和葡萄園，也不喝井裡的水，只走大道（原文作王道），直到過了你的境界。」（民數記廿一章12節）</p> |

❖民數記(之中有申命記)之五：摩西勉勵約書亞要勇敢—— 申三21-22、民廿七23

| | |
|--------------------|--|
| 和合本 聖經 (馬索拉) | <p>於是摩西照耶和華所吩咐的將約書亞領來，使他站在祭司以利亞撒和全會眾面前，按手在他頭上，囑咐他，是照耶和華藉摩西所說的話。（民數記廿七章22-23節）</p> <p>那時我吩咐約書亞說：「你親眼看見了耶和華你神向這二王所行的；耶和華也必向你所要去的各國照樣行。你不要怕他們，因那為你爭戰的是耶和華你的神。」（申命記三章21-22節）</p> |
| 古卷 聖經 | <p>於是摩西照耶和華所吩咐的將約書亞領來，使他站在祭司以利亞撒和全會眾面前，按手在他頭上，囑咐他，是照耶和華藉摩西所說的話。摩西吩咐約書亞說：「你親眼看見了耶和華你神向這二王所行的；耶和華也必向你所要去的各國照樣行。你不要怕他們，因那為你爭戰的是耶和華你的神。」（民數記廿七章22-23節）</p> |

❖約書亞記(之中有約書亞記)：

原來約書亞記第四章總共只有24節，但是古卷卻出現有35節之多。多出的11節大多已軼失，只有最後兩節還在，即第34和35節，這兩節是來自約書亞記第八章的34節、35節。

| | |
|--------------------|---|
| 和合本 聖經 (馬索拉) | <p>隨後，約書亞將律法上祝福、咒詛的話，照著律法書上一切所寫的，都宣讀了一遍。摩西所吩咐的一切話，約書亞在以色列全會眾和婦女、孩子，並他們中間寄居的外人面前，沒有一句不宣讀的。（約書亞八章34-35節）</p> |
| 和合本 聖經 (馬索拉) | <p>約但河西亞摩利人的諸王和靠海迦南人的諸王，聽見耶和華在以色列人前面使約但河的水乾了，等到我們過去，他們的心因以色列人的緣故就消化了，不再有膽氣。那時，耶和華吩咐約書亞說：「你製造火石刀，第二次給以色列人行割禮。」（約書亞記五章1-2節）</p> |
| 古卷 聖經 | <p>隨後，約書亞將律法上祝福、咒詛的話，照著律法書上一切所寫的，都宣讀了一遍。摩西所吩咐的一切話，約書亞在以色列全會眾和婦女、孩子，並他們中間寄居的外人面前，沒有一句不宣讀的。（約書亞記四章34-35節）</p> <p><u>抬耶和華約櫃的祭司從約旦河出來後</u>，約但河西亞摩利人的諸王和靠海迦南人的諸王，聽見耶和華在以色列人前面使約但河的水乾了，等到我們過去，他們的心因以色列人的緣故就消化了，不再有膽氣。那時，耶和華吩咐約書亞說：「你製造火石刀，第二次給以色列人行割禮。」（約書亞記五章1-2節）</p> |

古卷聖經的五章1節多出了一小節：「抬耶和華約櫃的祭司從約旦河出來後」，此節為何處所來的無從查考。另外，一併列出約書亞記第五章的前二節，因古卷聖經從四章34-35節後，隨即跟著第五章經文出現，以此來證明古卷聖經的第四章多出了11節的經文。



❖撒母耳記上(之中有撒母耳記上):

| | |
|--------------------|---|
| 和合本 聖經 (馬索拉) | 這三祭司待百姓是這樣的規矩：凡有人獻祭，正煮肉的時候，祭司的僕人就來，手拿三齒的叉子，將叉子往罐裡，或鼎裡，或釜裡，或鍋裡一插，插上來的肉，祭司都取了去。凡上到示羅的以色列人，他們都是這樣看待。又在未燒脂油以前，祭司的僕人就來對獻祭的人說：「將肉給祭司，叫他烤吧。他不要煮過的，要生的。」獻祭的人若說：「必須先燒脂油，然後你可以隨意取肉。」僕人就說：「你立時給我，不然我便搶去。」如此，這二少年人的罪在耶和華面前甚重了，因為他們藐視耶和華的祭物（或作：他們使人厭棄給耶和華獻祭）。（撒母耳記上二章13-17節） |
| 古卷 聖經 | 獻祭的人若說：「必須先燒脂油，然後你可以隨意取肉。」僕人就說：「你立時給我，不然我便搶去。」祭司的僕人就來，手拿三齒的叉子，將叉子往罐裡，或鼎裡，或釜裡，或鍋裡一插，插上來的肉，祭司都取了去。凡上到示羅的以色列人，他們都是這樣看待。如此，這二少年人的罪在耶和華面前甚重了，因為他們藐視耶和華的祭物（或作：他們使人厭棄給耶和華獻祭）。（撒母耳記上二章13-17節） |

請注意古卷的經文排列與馬索拉版本不同，有先與後的差別。框字的部份是表示古卷聖經中未出現的經文。

❖撒母耳記下(之中有列王紀上):

| | |
|--------------------|---|
| 和合本 聖經 (馬索拉) | 他奪了哈大底謝臣僕所拿的金盾牌，帶到耶路撒冷。（撒母耳記下八章7節） |
| | 羅波安王第五年，埃及王示撒上來攻取耶路撒冷，奪了耶和華殿和王宮裡的寶物，盡都帶走，又奪去所羅門製造的金盾牌。（列王紀上十四章25-26節） |
| 古卷 聖經 | 他奪了哈大底謝臣僕所拿的金盾牌，帶到耶路撒冷。在所羅門王的兒子羅波安王第五年時，埃及王示撒上來攻取耶路撒冷，奪去這些金盾牌。（撒母耳記下八章7節） |

古卷聖經在這節的末尾增加了幾個字，古卷的這段話是來自列王紀上十四章25-26節的。

❖撒母耳記下(之中有歷代志上)之一:

| | |
|--------------------|---|
| 和合本 聖經 (馬索拉) | 亞捫人知道大衛憎惡他們，就打發人去，招募伯利合的亞蘭人和瑣巴的亞蘭人，步兵二萬，與瑪迦王的人一千、陀伯人一萬二千。大衛聽見了就差派約珥統帶勇猛的全軍出去。（撒母耳記下十章6-7節） |
| | 亞捫人知道大衛憎惡他們，哈嫩和亞捫人就打發人拿一千他連得銀子，從美索不達米亞、亞蘭、瑪迦、瑣巴雇戰車和馬兵，於是雇了三萬二千輛戰車和瑪迦王並他的軍兵；他們來安營在米底巴前。亞捫人也從他們的城裡出來，聚集交戰。大衛聽見了就差派約珥統帶勇猛的全軍出去。（歷代志上十九章6-8節） |
| 古卷 聖經 | 亞捫人知道大衛憎惡他們，哈嫩和亞捫人就打發人拿一千他連得銀子，從美索不達米亞、亞蘭、瑪迦、瑣巴雇戰車和馬兵，於是雇了三萬二千輛戰車和瑪迦王並他的軍兵；他們來安營在米底巴前。亞捫人也從他們的城裡出來，聚集交戰。大衛聽見了就差派約珥統帶勇猛的全軍出去。（撒母耳記下十章6-7節） |

古卷的寫法與馬索拉聖經的歷代志上十九章6-8節相同。

❖撒母耳記下(之中有歷代志上)之二:

| | |
|--------------------|--|
| 和合本 聖經 (馬索拉) | 天使向耶路撒冷伸手要滅城的時候，耶和華後悔，就不降這災了，吩咐滅民的天使說：「夠了！住手吧！」那時耶和華的使者在耶布斯人亞勞拿的禾場那裡。大衛看見滅民的天使，就禱告耶和華說：「我犯了罪，行了惡；但這群羊做了什麼呢？願你的手攻擊我和我的父家。」（撒母耳記下廿四章16-17節） |
| | 大衛舉目，看見耶和華的使者站在天地間，手裡有拔出來的刀，伸在耶路撒冷以上。大衛和長老都身穿麻衣，面伏於地。大衛禱告神說：「吩咐數點百姓的不是我嗎？我犯了罪，行了惡，但這群羊做了什麼呢？願耶和華我神的手攻擊我和我的父家，不要攻擊你的民，降瘟疫與他們。」（歷代志上廿一章16-17節） |
| 古卷 聖經 | 天使向耶路撒冷伸手要滅城的時候，耶和華後悔，就不降這災了，吩咐滅民的天使說：「夠了！住手吧！」那時耶和華的使者在耶布斯人亞勞拿的禾場那裡。大衛舉目，看見耶和華的使者站在天地間，手裡有拔出來的刀，伸在耶路撒冷以上。大衛和長老都身穿麻衣，面伏於地。大衛看見滅民的天使，就禱告耶和華說：「吩咐數點百姓的不是我嗎？我犯了罪，行了惡；但這群羊做了什麼呢？願你的手攻擊我和我的父家。」（撒母耳記下廿四章16-17節） |



❖撒母耳記下(之中有歷代志上)之三：

| | |
|--------------------|---|
| 和合本 聖經 (馬索拉) | 以色列衆支派來到希伯崙見大衛，說，我們原是你的骨肉。從前掃羅作我們王的時候，率領以色列人出入的是你。耶和華也會應許你說，你必牧養我的民以色列，作以色列的君，於是以色列的長老都來到希伯崙見大衛王，大衛在希伯崙耶和華面前與他們立約，他們就膏大衛作以色列的王。 <u>大衛登基的時候年三十歲，在位四十年；在希伯崙作猶大王七年零六個月，在耶路撒冷作以色列和猶大王三十三年。</u> 大衛和跟隨他的人到了耶路撒冷，要攻打住那地方的耶布斯人。耶布斯人對大衛說：「你若不趕出瞎子、瘸子，必不能進這地方」；心裡想大衛決不能進去。）（撒母耳記下第五章1-6節） |
| | 以色列衆人聚集到希伯崙見大衛，說：「我們原是你的骨肉。從前掃羅作王的時候，率領以色列人出入的是你；耶和華你的神也會應許你說：你必牧養我的民以色列，作以色列的君。」於是以色列的長老都來到希伯崙見大衛王。大衛在希伯崙耶和華面前與他們立約，他們就膏大衛作以色列的王，是照耶和華藉撒母耳所說的話。大衛和以色列衆人到了耶路撒冷，就是耶布斯；那時耶布斯人住在那裡。 (歷代志上十九章6-8節) |
| 古卷 聖經 | 以色列衆人聚集到希伯崙見大衛，說：「我們原是你的骨肉。從前掃羅作王的時候，率領以色列人出入的是你；耶和華你的神也會應許你說：你必牧養我的民以色列，作以色列的君。」於是以色列的長老都來到希伯崙見大衛王。大衛在希伯崙耶和華面前與他們立約，他們就膏大衛作以色列的王，是照耶和華藉撒母耳所說的話。大衛和以色列衆人到了耶路撒冷，就是耶布斯；那時耶布斯人住在那裡。 (撒母耳記下第五章1-6節) |

古卷聖經、馬索拉版本的歷代志上十一章1-4節及約瑟夫的記載中都沒有第4與第5兩節：

「大衛登基的時候年三十歲，在位四十年；在希伯崙作猶大王七年零六個月，在耶路撒冷作以色列和猶大王三十三年。」

但在馬索拉聖經與七十士譯本中的撒母耳記下第五章1-6節則有提到。

❖列王紀上(之中有歷代志下)

| | |
|--------------------|--|
| 和合本 聖經 (馬索拉) | 他說：「自从我領我民以色列出埃及以來，我未曾在以色列各支派中選擇一城建造殿宇爲我名的居所，但揀選大衛治理我民以色列。」（列王紀上八章16節） |
| 古卷 聖經 | 他說：「自从我領我民出埃及地以來， <u>我未曾在以色列衆支派中選擇一城建造殿宇爲我名的居所，也未嘗揀選一人作我民以色列的君；但選擇耶路撒冷爲我名的居所，又揀選大衛治理我民以色列。</u> 」（歷代志下六章5-6節） |

古卷聖經的這段經文與馬索拉聖經歷代志下六5-6節相同。

❖以賽亞書(之中有列王紀下)

| | |
|--------------------|---|
| 和合本 聖經 (馬索拉) | 只有活人，活人必稱謝你，像我今日稱謝你一樣。爲父的，必使兒女知道你的誠實。耶和華肯救我，所以，我們要一生一世在耶和華殿中用絲弦的樂器唱我的詩歌。以賽亞說：「當取一塊無花果餅來，貼在瘡上，王必痊癒。」希西家問說：「我能上耶和華的殿，有什麼兆頭呢？」（以賽亞書卅八章19-22節） |
| 古卷 聖經 | 只有活人，活人必稱謝你，像我今日稱謝你一樣。爲父的，必使兒女知道你的誠實。 <u>只有活人，活人必稱謝你，像我今日稱謝你一樣。</u> 爲父的，必使兒女知道你的誠實。所以，我們要一生一世在耶和華殿中用絲弦的樂器唱我的詩歌。以賽亞說：「當取一塊無花果餅來，貼在瘡上，王必痊癒。」希西家問說：「我能上耶和華的殿，有什麼兆頭呢？」（以賽亞書卅八章19-22節） |

古卷聖經中，21-22節擷取自列王紀下二十章7-8節。另有一節經文重覆出現兩次：「只有活人，活人必稱謝你，像我今日稱謝你一樣。爲父的，必使兒女知道你的誠實。」



❖以賽亞書(之中有以賽亞書)之一：

| | |
|--------------------|--|
| 和合本 聖經 (馬索拉) | 或者耶和華你的神聽見拉伯沙基的話，就是他主人亞述王打發他來辱罵永生神的話；耶和華你的神聽見這話就發斥責。故此，求你為餘剩的民揚聲禱告。 <u>希西家王的臣僕就去見以賽亞。以賽亞對他們說：「要這樣對你們的主人說，耶和華如此說：你聽見亞述王的僕人褻瀆我的話，不要懼怕。我必驚動（原文作使靈進入）他的心；他要聽見風聲就歸回本地，我必使他在那裡倒在刀下。」</u> 拉伯沙基回去，正遇見亞述王攻打立拿；原來他早聽見亞述王拔營離開拉吉。（以賽亞書卅七章4-8節） |
| 古卷 聖經 | 或者耶和華你的神聽見拉伯沙基的話，就是他主人亞述王打發他來辱罵永生神的話；耶和華你的神聽見這話就發斥責。故此，求你為餘剩的民揚聲禱告。拉伯沙基回去，正遇見亞述王攻打立拿；原來他早聽見亞述王拔營離開拉吉。」 (以賽亞書卅七章4-8節；古卷從第4節直接連到第8節) |

古卷從4節直接到8節，少了5-7節，但有趣的是少了這三節，文章讀來依舊十分通順。這三節經文也出現在卅七章36-38節。

❖以賽亞書(之中有以賽亞書)之二：

| | |
|--------------------|--|
| 和合本 聖經 (馬索拉) | 田地怎樣使百穀發芽，園子怎樣使所種的發生，主耶和華必照樣使公義和讚美在萬民中發出。（以賽亞書六十一章11節） |
| | 我因錫安必不靜默，為耶路撒冷必不息聲，直到他的公義如光輝發出，他的救恩如明燈發亮。（以賽亞書六十二章1節） |
| 古卷 聖經 | 田地怎樣使百穀發芽，園子怎樣使所種的發生，主耶和華必照樣使公義和讚美在萬民中發出。我因錫安必不靜默，為耶路撒冷必不息聲，直到他的公義如光輝發出，他的救恩如明燈發亮。（以賽亞書六十二章11-12節） |

馬索拉聖經的以賽亞書六十一章只有11節，但是古卷的以賽亞書的六十一章則共有12節，這是將六十二章的第1節，算入六十一章的11節之後；也就是說，古卷的六十二章是從第2節開始的。

盼望以上所列出的重新排列組合表，能幫助你對聖經和合本有更新的看見。

第 3 部

死海古卷

與和合本聖經之比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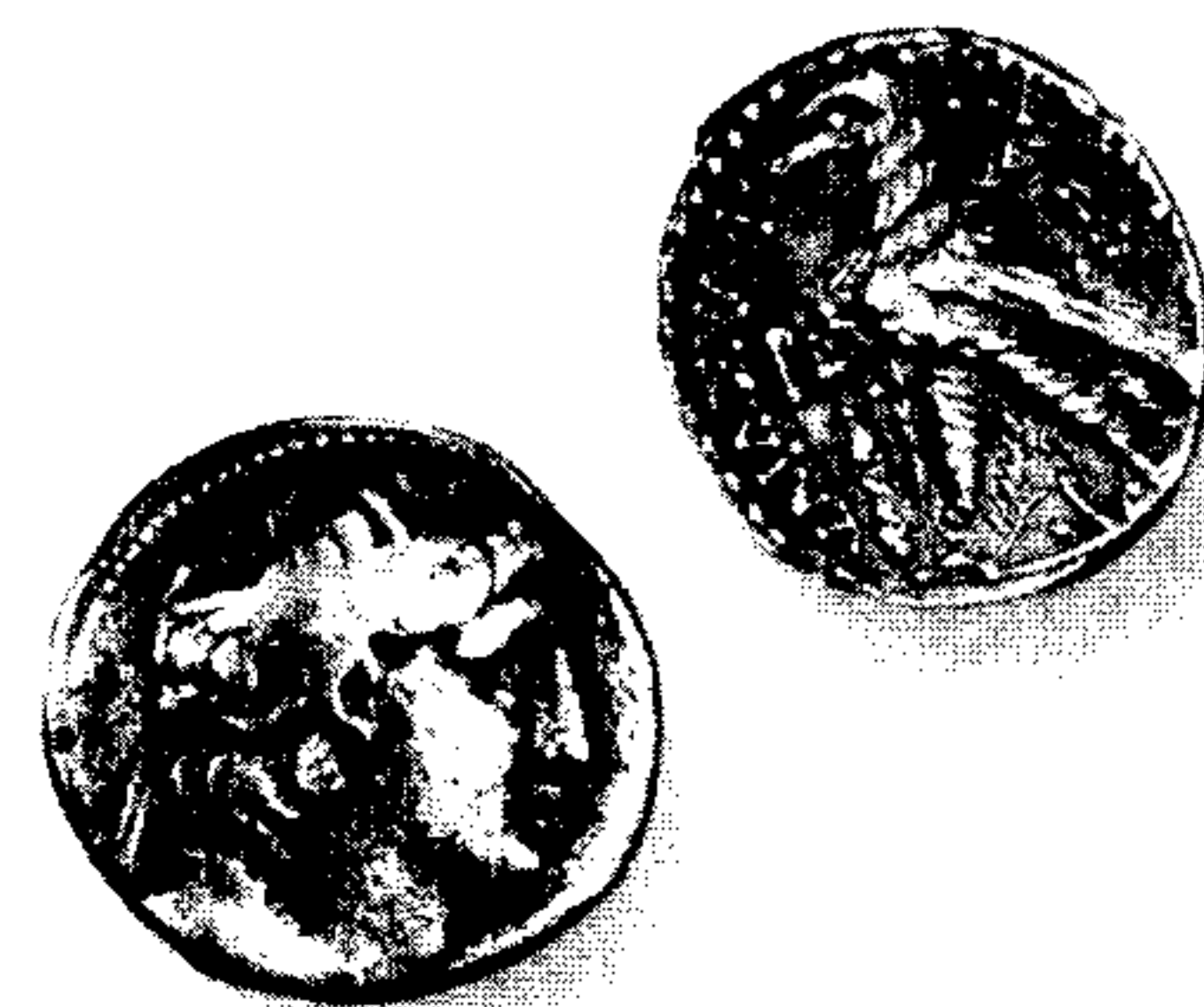
第9章

0 10 20 30 40
公里

↑
N

古卷聖經中文士的鑿痕

——古卷文士修改的痕跡





閱讀古卷聖經最令人著迷的是，可清楚看見文士的鑿痕，意思是可親炙到兩千年前那位抄寫文士的個人風格。

當我們在閱讀印刷精美、紙質優良的現代聖經時，很少能揣摩到文士辛苦手抄原稿的滋味，也無從了解聖經為何能經過這麼悠長的歲月，仍然能被精準保留下來的確實原因。

從古卷的這幾百本手抄本中，它們可說是提供了最寶貴的第一手資料，透過這些書卷的狀況，我們可清楚了解文士的抄寫實況。

對於我們這群仰賴電腦排版、自動化印刷的現代讀書人而言，很難想像數千年前一群文士們僅靠著一字一句的手工抄寫，竟然使得古卷聖經僅有些許的誤差而已。光光這點，就實在不得不讓我們佩服當時文士們的敬業精神。當然，人工的抄寫難免有些塗抹修改。然而，就是這些添加的文士的鑿痕，更加增了我們翻閱古卷的趣味性。¹

民數記中的紅字版

古卷聖經中有兩處是用紅字寫成的，紅字的來源是以收集鐵銹為原料做成的紅墨汁寫成的。

有兩處很明顯的紅字版，一是古卷詩篇 2QPs —— 詩篇一〇三篇1-4節：

「我的心哪，你要稱頌耶和華！凡在我裡面的，也要稱頌他的聖名！我的心哪，你要稱頌耶和華！不可忘記他的一切恩惠！他赦免你的一切罪孽，醫治你的一切疾病。他救贖你的命脫離死亡，以仁愛和慈悲為你的冠冕。」

另一處則是古卷民數記 4QNumb 中有12節是用紅字寫成，經文如下：

| 民數記之紅字版 | |
|-----------|---|
| 廿章21-23節 | 這樣，以東王不肯容以色列人從他的境界過去。於是他們轉去，離開他。以色列全會眾從加低斯起行，到了何珥山。耶和華在附近以東邊界的何珥山上曉諭摩西、亞倫說： |
| 廿一章21節 | 以色列人差遣使者去見亞摩利人的王西宏，說： |
| 廿二章21節 | 巴蘭早晨起來，備上驢，和摩押的使臣一同去了。 |
| 廿三章13節 | 巴勒說：「求你同我往別處去，在那裡可以看見他們；你不能全看見，只能看見他們邊界上的人。在那裡要為我咒詛他們。」 |
| 廿三章27節 | 巴勒對巴蘭說：「來吧，我領你往別處去，或者神喜歡你在那裡為我咒詛他們。」 |
| 卅一章25節 | 耶和華曉諭摩西說： |
| 卅一章37-38節 | 從其中歸耶和華為貢物的有六百七十五隻；牛三萬六千隻，從其中歸耶和華為貢物的，有七十二隻； |
| 卅一章48節 | 帶領千軍的各軍長，就是千夫長、百夫長，都近前來見摩西。 |
| 卅二章25節 | 迦得子孫和流便子孫對摩西說：「僕人要照我主所吩咐的去行。」 |
| 卅三章1節 | 以色列人按著軍隊，在摩西、亞倫的手下出埃及地所行的路程（或作：站口；下同）記在下面。 |

以上經文部份都是文士用紅筆寫成的，為甚麼這幾節要用紅字寫成呢？目前最被接受的解釋是，這紅字是會眾聚會時，由領會者當眾朗讀的整段章節。用紅字寫是為了讓段落更清楚、易於辨識，朗誦者可藉由這些標示知道自己讀到那裡了。

文士修改的痕跡

古卷文士修改的痕跡可提下面數例為証：

❖例一：

「你若對我說：我們倚靠耶和華我們的神。希西家豈不是將神的邱壇和祭壇廢去，且對猶大和耶路撒冷的人說：你們當在這壇前敬拜嗎？」（賽卅六7）

古卷的文士在「這壇前」之中插入了耶路撒冷四個字，變成「你們當在這耶路撒冷的壇前敬拜嗎？」，然後又將這四字抹去。研究的學者如何知道文士原來誤植的是「耶路撒冷」這四字呢？這完全是借重現代科技——紅外線的偵測而得知的。

❖例二：

「他們行可憎的事知道慚愧嗎？不然，他們毫不慚愧，也不知羞恥。因此他們必在仆倒的人中仆倒；我向他們討罪的時候，他們必致跌倒。這是耶和華說的。」（耶八12）

「他們行」（they had committed）古卷文士原本遺漏掉這幾個字，後來才補在這行的上方。

❖例三：

「聽智慧人的責備，強如聽愚昧人的歌唱。愚昧人的笑聲，好像鍋下燒荊棘的爆聲；這也是虛空。」（傳七5-6）

馬索拉的「責備」是單數（rebuke），但古卷是複數（rebukes）。

古卷文士原來漏寫「聽」字，發現後才加寫在這行的上方。

「歌唱」這兩字則拼錯字，隨即塗掉加以改正。

❖例四：

| 耶利米書十七章13-16節 | 古卷 |
|---|---|
| <p>耶和華以色列的盼望啊， 凡離棄你的必致蒙羞。 耶和華說：離開我的， 他們的名字必寫在土裡， 因為他們離棄我這活水的 泉源。耶和華啊， 求你醫治我，我便痊愈， 拯救我，我便得救； 因你是我所讚美的。 他們對我說： 耶和華的話在那裡呢？ 叫這話應驗吧！至於我， 那跟從你作牧人的職分， 我並沒有急忙離棄， 也沒有想那災殃的日子； 這是你知道的。 我口中所出的言語都在你面前。 （耶十七13-16）</p> | <p>耶和華以色列的盼望啊， 凡離棄你的必致蒙羞。 耶和華說：不信我的， 他們的名字必寫在土裡， 因為他們離棄我這活水的 泉源。耶和華啊， 求你醫治我，我便痊愈， 拯救我，我便得救； 因我所讚美的。 他們對我說： 耶和華的話在那裡呢？ 叫這話應驗吧！至於我， 那跟從你作牧人的職分， 我並沒有急忙離棄， 也沒有想那災殃的日子； 這是你知道的。 我口中所出的言語都在你口中。 （耶十七13-16）</p> |

古卷在此將13節「離開我的」寫成「不信我的」。

古卷在此將14節「你是」這兩字文士漏抄，後來補寫在這行的上面。

古卷在此將16節的「沒有急忙離棄」，文士漏抄了「沒有」兩字，後來補寫在這行的上面。

古卷在此將16節的「在你面前」，有一份耶利米古卷寫成「在你口中」，而其他的耶利米古卷則和馬索拉聖經一樣都寫在面前。



文士常見的錯誤

❖1. 跳讀 (homocoteleuton) :

這個希臘字的意思是有相同 (homo) 的結尾 (teleuton)。文士抄寫時從一個句子直接跳至文字相同的另一個句子。由於古老的希伯來文的字與字之間並沒有記號和間隔，抄寫的文士一定要辨認得十分清楚，否則經常會遺漏或重寫。本書另有章節 (第六章) 討論跳躍式的閱讀，因此不在這章中舉例說明。

❖2. 遺漏 (Haplography) :

該重複的地方沒有重複，或者是根本漏抄了一大段。

❖3. 重寫 (Dittography) :

字母或字句重複的抄寫。

❖4. 形狀相似的希伯來字母的混淆。

❖5. 位置記憶錯誤 (Harmonication) :

文士抄寫告一段落後略為休息，當他重新回到書桌前，打算繼續振筆疾書時，眼光卻落在相似的另外一章的一小節上，因此很可能漏掉了一大段，或是跳讀到下一段落 (跳讀是指在同一章或兩章相同字之間的遺漏，位置記憶錯誤則是指好幾章之外相同文字間的遺漏)

❖6. 誤將經文旁的註解抄入正文內 :

有些文士會在經文旁邊增加幾行字加以註釋，結果可能被下一位文士將之抄入正文內。

❖7. 誤將補遺的經文捨棄 :

文士會將漏抄的經文寫在相關經文附近的空白處，被下一位文士誤以為是註解而將之省略。

文士的鑿痕

在舉古卷的文士鑿痕的例子之前，我們先來檢視舊約和合本聖經 (源自馬索拉聖經) 中出現的一些有趣的現象。舊約經典中有好幾處情節重複上演的部份，可能都是文士重複抄寫的結果；或者是將蒐集的資料寫入經書後，篩選整理後仍決定保留下來的。這些都是文士留下的鑿痕。例如：

1. 亞伯拉罕兩度對外宣稱太太撒拉是自己的妹妹。(創十二10-20，和創廿1-8。)

2. 亞伯拉罕的妾夏甲懷孕後，撒拉心有不甘。聖經兩度記載撒拉因此苦待夏甲，並要求亞伯拉罕將夏甲逐出家庭。倉皇離家的夏甲在曠野的水井旁遇見天使，天使安慰她將來必成大國之母。(創十六4-16和創廿一9-21)

3. 雅各改名為以色列也兩度出現在創世記。(創卅二28和創卅五10。)

4. 耶和華的名字兩度向摩西啟示。(出三14-15、出六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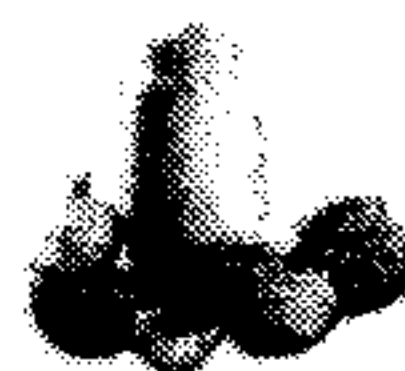
5. 上帝兩度差遣摩西去將以色列人帶領出埃及。(出三10-18和出六11。)

6. 摩西兩度推辭上帝的呼召。(出四10-13和出六12)

以上是在同一卷書出現兩次相同的場景。仔細比較這些出現兩次的經文，不難發現兩處的文字、情節都十分類似。以死海古卷出土的書卷的實例來推斷，很可能是早期文士遺留下的鑿痕——即史料的重複使用，或史料的註釋被抄入正文，亦或史料混合使用後雖經過整理仍有重複的經文被保留下來 (參本書第八章)。

在摩西五經中不同書卷也出現多次相同的場景，有：

1. 上帝兩次賜鶴鶉給以色列人。(參出十六13和民十一4。)



2.上帝兩次使磐石流出水來。(參出十七1-7和民廿1-13。)

3.摩西三次吩咐以色列人要守除酵節。(參出廿三15,出卅四18,利廿三6。)

4.摩西三次吩咐以色列人要守收割節。(參出廿三16,出卅四22,利廿三33-36。)

5.摩西六次吩咐以色列人要守安息日。(參出廿8-10,出廿三12,出卅一13-17,出卅四21,出卅五1-3,利廿三3。)

這些在摩西五經不同書卷中出現相同場景的原因,應該就是相同史料的再度被引用的最佳例證。

其實除摩西五經外,聖經還有好幾處經文是重複出現的。最顯著的例子是詩篇十四篇和詩篇五三篇幾乎完全相同,只有第5、6兩節略有出入。詩篇七十篇和詩篇四十篇13-17節也完全相同,只是將「耶和華」換成「神」這點不同而已。

位置記憶的錯誤

位置記憶錯誤的例子有以下幾則:

❖例一:

「故此,你們要守我的律例典章。這一切可憎惡的事,無論是本地人,是寄居在你們中間的外人,都不可行,在你們以先居住那地的人行了這一切可憎惡的事,地就玷污了。免得你們玷污那地的時候,地就把你們吐出,像吐出在你們以先的國民一樣。」(利十八26-28)

在古卷聖經中這段經文,出現了一段屬於利未記廿章的經文,這段誤植的經文原出現在利未記廿章22到24節:

「所以,你們要謹守遵行我一切的律例典章,免得我領你們去

住的那地把你們吐出。我在你們面前所逐出的國民,你們不可隨從他們的風俗;因為他們行了這一切可憎惡的事,所以我厭惡他們。但我對你們說過,你們要承受他們的地,就是我要賜給你們為業、流奶與蜜之地。我是耶和華你們的神,使你們與萬民有分別的。」

抄寫的文士顯然發覺有誤,但他並沒有將這段擦拭掉,只用括弧加以標示出來,因此整段經文變成:

「故此,你們要守我的律例典章。這一切可憎惡的事,無論是本地人,是寄居在你們中間的外人,都不可行,在你們以先居住那地的人行了這一切可憎惡的事,地就玷污了,(所以我厭惡他們。但我對你們說過,你們要承受他們的地。)免得你們玷污那地的時候,地就把你們吐出,像吐出在你們以先的國民一樣。」

為甚麼文士會將廿章的經文抄入十八章內?當時的場景可能是當文士抄寫至十八章27節後,有些疲累而略事休息,等他回到桌前再度執筆抄寫時,桌上抄寫時所依據的原稿被風吹動或被人翻閱,因此他的目光注意到廿章的22節。這節和十八章26節是相同的,不但如此,廿章27節的「這一切可憎惡的事」,以及廿章的23節「因為他們行了這一切的事」的希伯來原文也是幾乎完全相同的,於是文士很自然地提筆抄寫下去,這種文士的錯誤稱之為「位置記憶錯誤」(Harmonication),亦即乍看之下讓人覺得一模一樣(Harmony),以致抄錯位置。

❖例二:

「掃羅的兒子伊施波設聽見押尼珥死在希伯崙,手就發軟;以色列衆人也都驚惶。掃羅的兒子伊施波設有兩個軍長,一名巴拿,一名利甲,是便雅憫支派、比錄人臨門的兒子。比錄也屬便雅憫。」(撒下四1-2)。

古卷和七十士譯本中的記載是:

「掃羅的兒子米非波設聽見押尼珥死」，當中沒有「伊施波設」四個字。但是「米非波設」是約拿單的兒子；約拿單是掃羅的兒子。當年掃羅和約拿單死亡的消息從耶斯列傳到皇宮的時候，米非波設才五歲。他的乳母抱著他逃跑，因為跑得太急，孩子掉在地上，腿就癱了（見撒下四4）。抄寫古卷的文士顯然記憶有誤，以致抄錯了人名。

誤將經文旁的註解抄入正文

❖例一：

| | |
|------------|---|
| 馬索拉&撒瑪利亞聖經 | 這話卻離你甚近，就在你口中，在你心裡，使你可以遵行。（申命記卅章14節） |
| 古卷&七十士譯本 | 這話卻離你甚近，就在你口中，在你心裡， <u>就在你手中</u> ，使你可以遵行。（申命記卅章14節） |

古卷和七十士譯本多出一句「就在你手中」，學者認為，多出的這幾個字是文士用來說明經文的重要（參昆蘭出土的經文盒一章），因此將之註釋在經文的旁邊，經過數位文士輾轉的抄寫，最後被寫入正文中。

當時的人是將昆蘭的經文盒綁在手臂和前額的，有時在節慶祭典或日常敬拜中，都需拿出在手中朗讀。

❖例二：

| | |
|------------|--|
| 馬索拉&撒瑪利亞聖經 | 摩西將這律法 <u>寫出來</u> ，交給抬耶和華約櫃的祭司利未子孫和以色列的衆長老。（申命記卅一章9節） |
| 古卷&七十士譯本 | 摩西將這律法 <u>寫在書中</u> ，交給抬耶和華約櫃的祭司利未子孫和以色列的衆長老。（申命記卅一章9節） |

古卷和七十士譯本寫成：「摩西將這律法寫在書中」，學者認為這幾個字原是文士註釋在經文旁的，是被用來加強書卷之地位的，後來也被抄入正文之中。

❖例三：

| | |
|------------|---|
| 馬索拉&撒瑪利亞聖經 | 他們到了約但河，腳一入水（原來約但河水在收割的日子漲過兩岸）。（約書亞記三章15節） |
| 古卷&七十士譯本 | 他們到了約但河，腳一入水（原來約但河水在 <u>小麥</u> 收割的日子漲過兩岸）。（約書亞記三章15節） |

古卷聖經4QJosh-b中寫的是「原來約但河水在小麥收割的日子漲過兩岸。」古卷中「小麥」兩字是抄寫在「收割」這個字的上頭，顯然抄寫的文士有意加註這兩個字，使經文更加清楚，有趣的是，七十士譯本將這兩字併入正文，成為經文的一部份。這不禁讓人想到：難道七十士譯本在翻譯希伯來文時，根據的正是這名文士的抄本之一？

❖例四：

| | |
|--------------------|---|
| 馬索拉 & 撒瑪利亞聖經 | 艾城的王看見這景況，就和全城的人，清早急忙起來，按所定的時候，出到亞拉巴前，要與以色列人交戰；王卻不知道在城後有伏兵。（約書亞記八章14節） 你向艾城伸出手裡的短槍，因為我要將城交在你手裡。（約書亞記八章18節） |
| 古卷 & 七十士譯本 | 艾城的王看見這景況，就和全城的人，清早急忙起來，按所定的時候，出到亞拉巴前，要與以色列人交戰；王卻不知道在城後有伏兵。 <u>王卻不知道在城後有伏兵。你向艾城伸出手裡的短槍。</u> （約書亞記八章14節） |

文士在古卷這節的最後又用較大的字體寫了一個註釋「王卻不知道在城後有伏兵」。緊接著經文後面「你向艾城伸出手裡的短

槍」這段話是來自耶和華吩咐約書亞說：「你向艾城伸出手裡的短槍，因為我要將城交在你手裡。」約書亞就向城伸出手裡的短槍（見書八18），顯然文士是將18節的經文擷取來放在14節中，用以說明清楚其真正的意義。文士用較大的字體來寫這幾字，是爲了避免被後來的文士抄入正文之中。

❖例五：

| | |
|---------------------------------|---|
| <p>馬索拉 & 撒瑪利亞聖經</p> | <p>他也爲他們拈鬮，又親手用準繩給他們分地；他們必永得爲業，世世代代住在其間。（以賽亞書卅四章17節）</p> <p>曠野和乾旱之地必然歡喜；沙漠也必快樂；又像玫瑰開花，必開花繁盛，樂上加樂，而且歡呼。黎巴嫩的榮耀，並迦密與沙崙的華美，必賜給他。人必看見耶和華的榮耀，我們神的華美。（以賽亞書卅五章1-2節）</p> <p>你們要使軟弱的手堅壯，無力的膝穩固。（以賽亞書卅五章3節）</p> |
| <p>古卷 & 七十士譯本</p> | <p>他也爲他們拈鬮，又親手用準繩給他們分地；他們必永得爲業，世世代代住在其間。（以賽亞書卅四章17節）</p> <p><u>曠野和乾旱之地必然歡喜；沙漠也必快樂；又像玫瑰開花，必開花繁盛，樂上加樂，而且歡呼。黎巴嫩的榮耀，並迦密與沙崙的華美，必賜給他。人必看見耶和華的榮耀，我們神的華美。</u>（以賽亞書卅五章1-2節）</p> <p>你們要使軟弱的手堅壯，無力的膝穩固。（以賽亞書卅五章3節）</p> |

古卷卅四章最後一節，即17節結束後，緊接著是卅五章3節，而卅五章1-2節則是文士後來插入，寫在卅四章17節和卅五章3節之上的空白處。

到底卅五章1-2節是古卷以賽亞書漏抄的呢？還是古卷文士加註的感言？爲何它會被後來的馬索拉聖經和七十士譯本採用納入正本？這實在是十分耐人尋味。

❖例六：遺漏（Haplography）的一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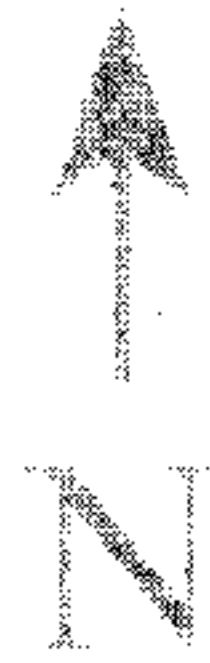
| | |
|-------------------------|---|
| <p>馬索拉 & 撒瑪利亞聖經</p> | <p>他們到了基遍的大磐石那裡，<u>亞瑪撒來迎接他們。那時約押穿著戰衣，腰束佩刀的帶子，刀在鞘內</u>；約押前行，刀從鞘內掉出來。（撒母耳記下廿章8節）</p> |
| <p>古卷 & 七十士譯本</p> | <p>他們到了基遍的大磐石那裡，<input type="text"/></p> <p><input type="text"/>刀從鞘內掉出來。（撒母耳記下廿章8節）</p> |

古卷聖經這節經文很短，足見文士在抄寫時足足遺漏了一大段，僅舉一例提供給各位作參考。

以上這些看來有趣的小插曲，使我們一方面了解當時文士在整個抄寫經文時的疏漏處，同時也看到若非他們認真的專注精神，恐怕造成的錯誤將更大，我們相信其中若非有神的靈幫助，這些偉大的書卷是不會到如今都還安然存在的。

第10章

0 10 20 30 40
公里



中

非

②

古卷聖經與和合本

舊約聖經之小差異



本章就古卷聖經與和合本舊約聖經中產生的小差異，以列表方式作一比較，盼幫助讀者不致疏漏任何一處。

先後次序的不同

文字敘述先後次序的不同，導致經文強調的重點不同。

❖例一：

| | |
|-------|---|
| 馬索拉聖經 | 瞎眼的、折傷的、殘廢的、有瘤子的、長癬的、長疥的都不可獻給耶和華，也不可在壇上作為火祭獻給耶和華。（利廿二22） |
| 古卷聖經 | 瞎眼的、折傷的、殘廢的、 <u>長疥的</u> 、長癬的、 <u>有瘤子的</u> 、 <u>鬚子壓碎的</u> ，都不可作為火祭獻給耶和華，也不可在壇上作為火祭獻給耶和華。（約三15） |

❖例二：

| | |
|-------|--|
| 馬索拉聖經 | 百姓起來，終日終夜，並 <u>次日一整天</u> ，捕取鶉鴉； <u>(all the next day)</u> 至少的也取了十賀梅珥，為自己擺列在營的四圍。（民十一32） |
| 古卷聖經 | 百姓起來，終日終夜，並 <u>次日一整天</u> ，捕取鶉鴉； <u>(all day, the next)</u> 至少的也取了十賀梅珥，為自己擺列在營的四圍。（民十一32） |

❖例三：

| | |
|-------|---|
| 馬索拉聖經 | 從以色列人的一半之中，就是從人口、牛、 <u>驢</u> 、 <u>羊群</u> 、各樣牲畜中，每五十取一，交給看守耶和華帳幕的利未人。（民卅一30） |
| 古卷聖經 | 從以色列人的一半之中，就是從人口、牛、 <u>羊群</u> 、 <u>驢</u> 、各樣牲畜中，每五十取一，交給看守耶和華帳幕的利未人。（民卅一30） |

❖例四：

| | |
|---------------------------|--|
| 馬索拉 撒瑪利亞 古卷4QDeut-c | 你們要順從耶和華你們的神，敬畏他，謹守他的誠命，聽從他的話，事奉他，專靠他。（申十三4） |
| 古卷 1QDeut-a | 你們要順從耶和華你們的神，事奉他，聽從他的話，專靠他，敬畏他，謹守他的誠命。（申十三4） |
| 七十士譯本 | 你們要順從耶和華你們的神，敬畏他，謹守他的誠命，聽從他的話，專靠他。（申十三4） |

七十士譯本中少了「事奉他」三個字。而古卷1QDeut-a的寫法又有不同。

❖例五：

| | |
|-------|--|
| 馬索拉聖經 | 你在耶和華向你列祖起誓應許賜你的地上，他必使你身所生的，牲畜所下的，地所產的，都綽綽有餘。（申廿八11） |
| 古卷聖經 | 他必使你身所生的，地所產的，牲畜所下的，都綽綽有餘。（申廿八11） |

❖例六：

| | |
|--------------------|--|
| 馬索拉聖經 & 古卷聖經 | 今日，你們的首領、族長（原文作支派）、長老、官長、以色列的男丁， <u>你們的兒女、你們的妻子</u> ，和營中寄居的，以及為你們劈柴挑水的人，都站在耶和華你們的神面前。（申廿九11） |
| 七十士譯本 | 今日，你們的首領、族長（原文作支派）、長老、官長、以色列的男丁， <u>你們的妻子、你們的兒女</u> ，和營中寄居的，以及為你們劈柴挑水的人，都站在耶和華你們的神面前。（申廿九11） |



❖例七：

| | |
|-------|------------------------------------|
| 馬索拉聖經 | 他們將神的約櫃從岡上亞比拿達的家裡抬出來放在新車上。(撒下六3) |
| 古卷聖經 | 他們將神的約櫃放在新車上，他們從岡上亞比拿達的家抬出來。(撒下六3) |

❖例八：

| | |
|-------|--|
| 馬索拉聖經 | 我妹子，我新婦，我進了我的園中，採了我的沒藥和香料， <u>吃了我的蜜房和蜂蜜，喝了我的酒和奶</u> 。(耶路撒冷的衆女子)我的朋友們，請吃！我所親愛的，請喝，且多多的喝！(歌五1) |
| 古卷聖經 | 我妹子，我新婦，我進了我的園中，採了我的沒藥和香料， <u>喝了我的酒和奶。吃了我的蜜房和蜂蜜</u> 。(耶路撒冷的衆女子)我的朋友們，請吃！我所親愛的，請喝，且多多的喝！(歌五1) |

❖例九：

| | |
|-------|---|
| 馬索拉聖經 | 王下令， <u>人就把但以理帶來，扔在獅子坑中</u> 。王對但以理說：「你所常事奉的神，他必救你。」(但六16) |
| 古卷聖經 | 王下令， <u>扔在獅子坑中，把但以理帶來</u> ，王對但以理說：「你所常事奉的神，他必救你。」(但六16) |

古卷用倒裝句「王下令，扔在獅子坑中，把但以理帶來。」

❖例十：

| | |
|---------------------|--|
| 馬索拉聖經 & 七十士譯本 | 婦人就起身， <u>照神人的話帶著全家</u> 往非利士地去，住了七年。 <u>七年完了</u> ，那婦人從非利士地回來，就出去爲自己的房屋田地哀告王。那時王正與神人的僕人基哈西說：請你將以利沙所行的一切大事告訴我。(王下八2-4) |
| 古卷聖經 | 婦人就起身， <u>帶著全家，照神人的話</u> ，往非利士地去，住了七年。那婦人從非利士地回來，就出去爲自己的房屋田地哀告王。那時王正與神人的僕人基哈西說：請你將以利沙所行的一切大事告訴我。(王下八2-4) |

這段經文馬索拉和七十士譯本是一致的，古卷則有多處不同。

代名詞的不同

「因爲在這小孩子不曉得叫父叫母之先，大馬色的財寶和撒瑪利亞的擄物必在亞述王面前搬了去。」(賽八4)馬索拉聖經「叫父叫母之先」，即是NIV英文聖經中所譯的「to say my father my mother」，但是古卷聖經則是「他的父親，他的母親」(his father, his mother)。

拼字的不同

❖例一：

「按著家族，迦得的衆子：屬洗分的，有洗分族；屬哈基的，有哈基族；屬書尼的，有書尼族；屬阿斯尼的，有阿斯尼族；屬以利的，有以利族；屬亞律的，有亞律族；屬亞列利的，有亞列利族。」(民廿六15-17)馬索拉聖經「屬亞列利的，有亞列利族」的英文爲「Areli Arelite Clan」，古卷聖經爲「Ariel Arielites」。

❖例二：

「法勒斯的兒子：屬希斯倫的，有希斯倫族；屬哈母勒的，有哈母勒族。」(民廿六21)馬索拉聖經中「哈母勒族」爲「Hamulites clan」，古卷聖經爲「hamuelites」。

❖例三：

「屬迦得支派的有瑪基的兒子白利。」(民十三15)馬索拉聖經「瑪基」爲「Maki」，古卷聖經爲「Micha」。

❖例四：

「利未的曾孫、哥轄的孫子、以斯哈的兒子可拉，和流便子孫中以利押的兒子大坍、亞比蘭，與比勒的兒子安。」(民十六1)馬索拉聖經「亞比蘭」爲「Abiram」，古卷聖經爲「Abiron」。

❖例五：

「當那日，埃及地必有五城的人說迦南的方言，又指著萬軍之耶和華起誓。有一城必稱為『滅亡城』。」（賽十九18）古卷聖經將「有一城必稱為滅亡城」寫為「有一城必稱為太陽之城」，此乃由於「太陽」和「滅亡」的希伯來文十分類似的緣故。

單數、複數的不同

「耶和華對我如此說：『你去站在平民的門口，就是猶大君王出入的門，又站在耶路撒冷的各門口，對他們說：你們這猶大君王和猶大眾人，並耶路撒冷的一切居民，凡從這些門進入的都當聽耶和華的話。』」（耶十七19-20）馬索拉聖經中這兩節經文中所指的「猶大君王」都是複數（君王們），而古卷中的19節為單數，第20節則是複數。

時式不同

❖例一：

「對可拉和他一黨的人說：『到了早晨，耶和華必指示誰是屬他的，誰是聖潔的，就叫誰親近他；他所揀選的是誰，必叫誰親近他。可拉啊，你們要這樣行，你和你的一黨要拿香爐來。明日，在耶和華面前，把火盛在爐中，把香放在其上。耶和華揀選誰，誰就為聖潔。你們這利未的子孫擅自專權了！』摩西又對可拉說：『利未的子孫哪，你們聽我說！以色列的神從以色列會中將你們分別出來，使你們親近他，辦耶和華帳幕的事，並站在會眾面前替他們當差。』（民十六5-9）

馬索拉和撒瑪利亞聖經把「耶和華……」等畫線的部份，英譯

為「the Lord will show who belongs to him and who is holy and he will have that person come near him」，古卷聖經和七十士譯本則將第一個「will」用「has brought」解，第二個「will」用「has chosen」。

❖例二：

「雅各我所選召的以色列啊，當聽我言：我是耶和華，我是首先的，也是末後的。我手立了地的根基；我右手鋪張諸天；我一招呼便都立住。你們都當聚集而聽，他們（或作：偶像）內中誰說過這些事？耶和華所愛的人必向巴比倫行他所喜悅的事；他的膀臂也要加在迦勒底人身上。惟有我曾說過，我又選召他，領他來，他的道路就必亨通。」（賽四八12-15）

1. 從「當聽我言」到「我手立了」——馬索拉用的是現在完成式，古卷用的是現在式。
2. 「右手鋪張」——馬索拉和古卷都用現在完成式。
3. 「誰說過這些」——馬索拉用現在完成式，古卷用未來式。
4. 「必向」——馬索拉和古卷都用未來式。
5. 「選召」——馬索拉用過去式，古卷則用現在完成式。

❖例三：

「只有一位在天上的神能顯明奧秘的事。他已將日後必有的事指示尼布甲尼撒王。你的夢和你在床上腦中的異象是這樣……」（但二28），古卷中「指示」用現在進行式，馬索拉聖經用現在完成式；古卷中畫線部份為：

「他已將日後必有的事指示尼布甲尼撒王。王啊！願你長遠活著，你的夢和你在床上腦中的異象是這樣……」

❖例四：

「因你們的手被血沾染，你們的指頭被罪孽沾污，你們的嘴唇



說謊言，你們的舌頭出惡語。無一人按公義告狀，無一人憑誠實辨白；都倚靠虛妄，說謊言。所懷的是毒害；所生的是罪孽。」（賽五九3-4）馬索拉的「倚靠」兩字是現在式，古卷為現在完成式。

句子主詞、動詞、受詞、副詞的排列不同

❖例一：

「他若出了嫁，有願在身，或是口中出了約束自己的冒失話，他丈夫聽見的日子，卻向他默默不言，他所許的願並約束自己的話就都要為定。」（民卅6-7）

古卷中畫線部份：「他丈夫向他默默不言，當聽見的日子。」

❖例二：

「你行耶和華眼中看為正的事，就可以從你們中間除掉流無辜血的罪。」（申廿一9）馬索拉聖經、撒瑪利亞聖經及七十士譯本1QDeut-b將「無辜血」譯為「the innocent blood」，古卷4QDeut-f譯為「the blood of the innocent」。

❖例三：

「以法蓮哪，我怎能捨棄你？以色列啊，我怎能棄絕你？我怎能使你如押瑪？怎能使你如洗扁？我回心轉意，我的憐愛大大發動。」（何十一8）

| | |
|-------|---------------------|
| 馬索拉聖經 | 我的心(主詞)、回轉(動詞) |
| 古卷聖經 | 他(主詞)、回轉(動詞)、我心(受詞) |

連接詞的不同

連接詞是古卷和馬索拉聖經不同的小差異之一。

「我因錫安必不靜默，為耶路撒冷必不息聲，直到他的公義如光輝發出，他的救恩如明燈發亮。」（賽六二1）

古卷在整節之前多出一個連接詞「and」，應譯為：「且我因錫安必不靜默，為耶路撒冷必不息聲」等這種無關緊要的差異，總之，and、or、for、but等連接詞在古卷中俯拾皆是。

其他的相異處

❖利未記

| 馬索拉聖經 | 古卷聖經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所犯的罪自己知道了，就要牽一隻沒有殘疾的<u>公山羊</u>為供物。（四章23節） •並要因所犯的罪，把他的贖愆祭牲，就是羊群中的母羊，或是一隻羊羔，或是一隻山羊牽到耶和華面前為贖罪祭。至於他的罪，祭司要為他贖了。（五章6節） •摩西、亞倫進入會幕，<u>又出來為百姓祝福</u>，耶和華的榮光就向眾民顯現。（九章23節） •他患漏症，無論是下流的，是止住的，都是不潔淨。（十五章3節） •<u>我要在你們中間行走</u>；我要作你們的神，你們要作我的子民。（廿六章12節） •<u>我就要行事與你們反對</u>，因你們的罪擊打你們七次。（廿六章24節） •於是，摩西曉諭亞倫和亞倫的子孫，並<u>以色列眾人</u>。（廿一章24節）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所犯的罪自己知道了，一隻沒有殘疾的公山羊<u>為他所犯的罪</u>為供物。（四章23節） •並要因所犯的罪，把他的贖愆祭牲，就是羊群中的母羊，或是一隻羊羔，或是一隻山羊牽到耶和華面前為贖罪祭。至於他的罪，<u>祭司要為他贖了他的罪，使他的罪得赦免</u>。（五章6節） •摩西、亞倫進入會幕，<u>又出來為全體會眾祝福</u>，耶和華的榮光就向眾民顯現。（九章23節） •他患漏症，無論是下流的，是止住的，他這幾天的漏症使他都是不潔淨。即使他壓住漏症，他都是不潔淨。（十五章3節）（註） •<u>我要作你們的神</u>，你們要作我的子民。（廿六章12節） •<u>我就要在憤怒中行事與你們反對</u>，因你們的罪擊打你們七次。（廿六章24節） •於是，摩西曉諭亞倫和亞倫的子孫，並<u>全以色列子民</u>。（廿一章24節） |



❖民數記

| 馬索拉聖經 | 古卷聖經 |
|--|--|
| <p>◆摩西又對可拉說：利未的子孫哪，你們聽我說！（十六章8節）</p> <p>◆耶和華說：你們且聽我的話：你們中間若有先知，我耶和華必在異象中向他顯現，在夢中與他說話。（十二章6節）</p> <p>◆他們上去窺探那地，從尋的曠野到利合，直到哈馬口。他們從南地上去，到了希伯崙；在那裡有亞納族人亞希幔、示篩、撻買。（原來希伯崙城被建造比埃及的鎖安城早七年。）（十三章21-22節）</p> <p>◆摩西又對可拉和他的同黨說，你曉諭利未人說：你們從以色列人中所取的十分之一，就是我給你們為業的，<u>要再從那十分之一中取十分之一作為舉祭獻給耶和華。</u>（十八章26節）</p> <p>◆摩押人因為以色列人甚多，大大懼怕，內心憂急。（廿二章3節）</p> <p>◆於是對巴蘭說，有一宗民從埃及出來，遮滿地面，與我對居，<u> </u>。這民比我強盛。現在求你來為我咒詛他們。（廿二章5-6節）</p> <p>◆耶和華神臨到巴蘭問他摩押人為何來找他，巴蘭說摩押人來找他是因為「從埃及出來的民（註：以色列人）遮滿地面，你（巴蘭）來為我（摩押人）咒詛他們，或者我能與他們爭戰，把他們趕出去。」（廿二章11節）</p> | <p>◆摩西又對可拉和全會眾說：利未的子孫哪，你們聽我說！（十六章8節）</p> <p>◆耶和華對他們說：你們且聽我的話：你們中間若有先知，我耶和華在異象中向他顯現，在夢中與他說話。（十二章6節）</p> <p>◆他們上去，進入窺探那地，從尋的曠野到利合，直到哈馬口。他們從南地上去，到了希伯崙；在那裡有亞納族人亞希幔、示篩、撻買。（原來希伯崙城被建造比埃及的鎖安城早七年。）（十三章21-22節）</p> <p>◆摩西又對可拉和他的同黨說，你曉諭利未人說：你們從以色列人中所取的十分之一，就是我給你們為業的，<u>再從那十分之一的祭獻中取十分之一作獻給耶和華。</u>（十八章26節）</p> <p>◆摩押人因為以色列人甚多，大大懼怕，內心憂急。（廿二章3節）</p> <p>◆於是對巴蘭說，<u>從埃及出來的民遮滿地面，與我對居，你來為我咒詛他們。</u>（廿二章5-6節）</p> <p>◆耶和華神臨到巴蘭問他摩押人為何來找他，巴蘭說摩押人來找他是因為「從埃及出來的民（註：以色列人）遮滿地面，你（巴蘭）來為我（摩押人）咒詛他們，或者我能與他們爭戰，把他們趕出去。」（廿二章11節）</p> |

古卷聖經和七十士譯本中有「從埃及出來的民遮滿地面，與我對居，你來為我咒詛他們」這幾個字，撒瑪利亞聖經和馬索拉聖經中則無。

另民數記廿二章8節是摩押的使者首度來見巴蘭的記載：

| | |
|-------|---|
| 馬索拉聖經 | <p>巴蘭說：「你們今夜在這裡住宿，我必照耶和華所曉諭我的回報你們。」摩押的使臣就在巴蘭那裡住下了。（民廿二8；摩押的使者首度來見巴蘭的記載）</p> <p>現在我請你們今夜在這裡住宿，<u>等我得知耶和華還要對我說什麼。</u>（民廿二19；摩押的使者再度來見巴蘭的記載）</p> |
| 古卷聖經 | <p>巴蘭說：「你們今夜在這裡住宿，<u>等我得知耶和華還要對我說什麼。</u>」摩押的使臣就在巴蘭那裡住下了。（民廿二8）</p> |

第一次摩押使者來見巴蘭時，巴蘭即留使者住下來，以等候耶和華的消息。耶和華神曉諭巴蘭不得聽從摩押人的請求，於是摩押王派遣更高階層的使者前來央求巴蘭，巴蘭也再度請使者住下來等候耶和華的消息。

古卷聖經的記載是「等我得知耶和華還要對我說什麼。摩押的使臣就在巴蘭那裡住下了。」古卷的語氣和第8節是一致的，因此學者相信應該是原始的版本，而這些記載完全不見於七十士譯本和撒瑪利亞聖經版本。

| | |
|-------|--|
| 馬索拉聖經 | <p>巴蘭對巴勒說：「你站在你的燔祭旁邊，我且往前去，或者耶和華來迎見我。他指示我什麼，我必告訴你。」<u>於是巴蘭上一淨光的高處。</u>（民廿三3）</p> |
| 古卷聖經 | <p>巴蘭對巴勒說：「你站在你的燔祭旁邊，我且往前去，或者耶和華來迎見我。他指示我什麼，我必告訴你。」<u>於是巴勒上前站在他的燔祭旁邊，巴蘭呼求耶和華，且走上一淨光的高處。</u>（民廿三3）</p> |
| 七十士譯本 | <p>巴蘭對巴勒說：「你站在你的燔祭旁邊，我且<u> </u>去，或者耶和華來迎見我。他指示我什麼，我必告訴你。」<u>於是巴勒上前站在他的燔祭旁邊，巴蘭呼求耶和華，且走上一淨光的高處。</u>（民廿三3）</p> |

七十士譯本和古卷聖經是相同的，只是少了「往前」兩字。

| 馬索拉聖經 | 古卷聖經 |
|--|---|
| <p>•耶和華曉諭摩西說：「你要擾害米甸人，擊殺他們。」(廿五章16-17節)</p> <p>•迦得子孫和流便子孫對摩西說：「僕人要照我主所吩咐的去行。」(卅二章25節)</p> <p>•若用可以打死人的木器打死了人，他就是故意殺人的；故殺人的必被治死。(卅五章18節)</p> <p>•或是因仇恨用手打人，以致於死，那打人的必被治死。他是故意殺人的；<u>報血仇的一遇見就殺他</u>。(卅五章21節)</p> <p>•或是沒有看見的時候用<u>可以打死人的石頭</u>扔在人身上，以致於死，本來與他無仇，也無意害他。(卅五章23節)</p> <p>•約瑟的後裔，瑪拿西的孫子，瑪吉的兒子基列，他子孫中的諸族長<u>來到摩西和作首領的以色列人族長面前</u>，說：「耶和華曾吩咐我主<u>拈鬮分地給以色列人為業，我主也受了耶和華的吩咐將我們兄弟西羅非哈的產業分給他的眾女兒</u>。他們若嫁以色列別支派的人，就必將我們祖宗所遺留的產業加在他們丈夫支派的產業中。這樣，我們拈鬮所得的產業就要減少了。到了以色列人的禧年，這女兒的產業就必加在他們丈夫支派的產業上。這樣，我們祖宗支派的產業就減少了。」摩西照耶和華的話吩咐以色列人說：「約瑟支派的人說得有理。」(卅六章1-5節)</p> | <p>•耶和華曉諭摩西說：「去告訴以色列人說，你要擾害米甸人。」(廿五章16-17節)</p> <p>•流便子孫和迦得子孫和瑪拿西半個支派對摩西說，倘若他們不帶兵器和你們一同過去，就要在迦南地你們中間得產業。(卅二章30節)</p> <p>•他就是故意殺人的；他就要被治死。用木器打死了人的是殺人者，故殺人的必被治死。(卅五章18節)</p> <p>•或是因仇恨用手打人，以致於死，那打人的必被治死。他是故意殺人的；<u>殺人的就要被治死</u>。(卅五章21節)</p> <p>•或是沒有看見的時候用<u>打死人的石頭</u>做武器扔在人身上，以致於死，本來與他無仇，也無意害他。(卅五章23節)</p> <p>•約瑟的後裔，瑪拿西的孫子，瑪吉的兒子基列，他們<u>來到摩西和祭司以利亞撒和作首領的以色列人族長面前</u>，說：「耶和華曾吩咐我主，<u>嫩的兒子約書亞，耶孚尼的兒子迦勒，為我們分地為業</u>。他們若嫁以色列別支派的人，就必將我們祖宗所遺留的產業加在他們丈夫支派的產業中。這樣，我們拈鬮所得的產業就要減少了。到了以色列人的禧年，這女兒的產業就必加在他們丈夫支派的產業上。這樣，我們祖宗支派的產業就減少了。」摩西照耶和華的話吩咐以色列人說：「約瑟支派的人說得有理。」(卅六章1-5節)</p> |

| | |
|-------|---|
| 馬索拉聖經 | 那時耶和華又吩咐我將律例典章教訓你們，使你們在所要 <u>過去得為業的地上遵行</u> 。(申四14) |
| 古卷聖經 | 那時耶和華又吩咐我將律例典章教訓你們，使你們在所要 <u>過去約旦河得為業的</u> 。(申四14) |

古卷聖經將「過去得為業的地上」記為「過去約旦河得為業的」，其他的版本都沒有記約旦河這三個字。

| | |
|-------|--|
| 馬索拉聖經 | 所以，你們要守我今日所吩咐的一切誡命，使你們膽壯，能以 <u>進去</u> ，得你們所要的那地。(申十一—8) |
| 古卷聖經 | 所以，你們要守我今日所吩咐的一切誡命，使你們膽壯，能以 <u>進去約旦河那岸</u> ，得你們所要的那地。(申十一—8) |

| | |
|-------|--|
| 馬索拉聖經 | 這些話是耶和華在山上，從火中、雲中、幽暗中，大聲曉諭你們全會衆的；此外並沒有添別的話。他就把這話寫在兩塊石版上，交給我。了。(申五22) |
| 古卷聖經 | 這些話是耶和華在山上，從火中、 <u>暗中</u> 、雲中、幽暗中，大聲曉諭你們全會衆的；此外並沒有添別的話。他就把這話寫在兩塊石版上，交給我。了。(申五22) |

| | |
|-------|---|
| 馬索拉聖經 | 所以，你們要守我今日所吩咐的一切誡命，使你們膽壯，能以進去，得你們所要得的那地。(申十一—8) |
| 古卷聖經 | 所以，你們要守我今日所吩咐的一切誡命、典章、律例，使你們膽壯，能以進去，得你們所要得的那地。(申十一—8) |

| | |
|-----------------|---|
| 馬索拉聖經 撒瑪利亞聖經 | <u>凡債主要把所借給鄰舍的豁免了；不可向鄰舍和弟兄追討</u> ，因為耶和華的豁免年已經宣告了。(申十五2) |
| 古卷聖經 | <u>凡債主要把所借給鄰舍的豁免了；不可追討</u> 。因為耶和華的豁免年已經宣告了。(申十五2) |
| 七十士譯本 | <u>凡債主要把所借給鄰舍的豁免了；不可向鄰舍追討</u> 。因為耶和華的豁免年已經宣告了。(申十五2) |

七十士譯本記為「凡債主要把所借給鄰舍的豁免了；不可向鄰舍追討。」前文只提及鄰舍，所以七十士譯本在下文也只提及鄰舍。古卷聖經則只簡單寫到「不可追討」，沒有特別提及鄰舍或弟兄。不過以上下文看來，似乎仍單指鄰舍。

| | |
|-------|---------------------------------------|
| 馬索拉聖經 | 你要吃無酵餅六日，第七日要向耶和華你的神守嚴肅會，不可做工。（申十六8） |
| 古卷聖經 | 七天的無酵餅你要吃，第七日要向耶和華你的神守嚴肅會。不可做工。（申十六8） |

古卷與馬索拉聖經天數不同，句型也不同。

| | |
|--------------------------------|--|
| 馬索拉聖經 撒瑪利亞聖經 古卷4QDeut-k2 | 人若娶妻以後，見他有甚麼不合理的事，不喜悅他，就可以寫休書交在他手中，打發他離開夫家， <u>婦人離開夫家以後，可以去嫁別人</u> 。（申廿四1-2） |
| 古卷4QDeut-a 七十士譯本 | 人若娶妻以後，見他有甚麼不合理的事，不喜悅他，就可以寫休書交在他手中，打發他離開夫家， <u>可以去嫁別人</u> 。（申廿四1-2） |

| | |
|-------|--|
| 馬索拉聖經 | 聽從耶和華誠命的你出也蒙福，入也蒙福。（申廿八6） 若違逆耶和華誠命的你出也受咒詛，入也受咒詛。（19節） |
| 古卷聖經 | 聽從耶和華誠命的你出也蒙福，入也蒙福。（申廿八6） 。（19節） |

古卷中的第19節整節都被省略掉。

| | |
|--------------------------------|---|
| 馬索拉聖經 撒瑪利亞聖經 古卷4QDeut-k2 | 摩西去告訴以色列眾人說： 「我現在一百二十歲了，不能照常出入；耶和華也曾對我說：你必不得過這約旦河。」（申卅一1-2） |
| 古卷4QDeut-a 七十士譯本 | 摩西講完了所有對全體以色列話後，他告訴他們。 (Then Moses went out and spoketheses words to all Israel) 「我現在一百二十歲了，不能照常出入；耶和華也曾對我說：你必不得過這約旦河。」（申卅一1-2） |

| | |
|-------|--|
| 馬索拉聖經 | 那時，我的怒氣必向他們發作；我也必離棄他們， <u>掩面不顧他們</u> ，以致他們被吞滅，並有許多的禍患災難臨到他們。那日他們必說：「這些禍患臨到我們，豈不是因我們的神不在我們中間嗎？」（申卅一17） |
| 古卷聖經 | 那時，我的怒氣必向他們發作；我也必離棄你們，是因耶和華我們的神不在我們中間嗎？ <u>掩面不顧他們</u> ，以致他們被吞滅，並有許多的禍患災難臨到他們。那日他們必說：「這些禍患臨到我們，豈不是因我們的神不在我們中間嗎？」（申卅一17） |

| | |
|-----------------|---|
| 馬索拉聖經 撒瑪利亞聖經 | 至高者將地業賜給列邦，將世人分開，就照 <u>以色列人的數目</u> 立定萬民的疆界。（申卅二8） |
| 古卷聖經 七十士譯本 | 至高者將地業賜給列邦，將世人分開，就照 <u>神子民的數目</u> (NIV版為"sons of Israel")立定萬民的疆界。（申卅二8） |

| | |
|-----------------|--|
| 馬索拉聖經 撒瑪利亞聖經 | 你們外邦人當與主的百姓一同歡呼； <u>因他要伸他僕人流血的冤，報應他的敵人，潔淨他的地</u> ，救贖他的百姓。（申卅二43） |
| 古卷聖經 七十士譯本 | 你們諸天當與主的百姓一同歡呼， <u>你們諸神當向祂俯伏敬拜，因他要伸他兒子們流血的冤，報應他的敵人，追索恨他的人</u> ，救贖他的百姓。」（申卅二43） |

❖箴言

| | |
|-------|---------------------------------|
| 馬索拉聖經 | 愚昧人背道，必殺己身；愚頑人安逸，必害己命。（箴一32） |
| 古卷聖經 | 愚昧人狹窄的心胸，必殺己身。愚頑人安逸，必害己命。（箴一32） |

❖雅歌

| | |
|-------|---|
| 馬索拉聖經 | 你的膏油馨香；你的名如同 <u>倒出來的香膏</u> ，所以衆童女都愛你。（歌一3） |
| 古卷聖經 | 你的膏油馨香；你的名如同 <u>塗抹混合的香膏</u> ，所以衆童女都愛你。（歌一3） |

| | |
|-------|---|
| 馬索拉聖經 | 願你吸引我，我們就快跑跟隨你。王帶我進了內室，我們必因你歡喜快樂。我們要稱讚你的愛情，勝似稱讚美酒。 <u>他們愛你是理所當然的</u> 。（歌一4） |
| 古卷聖經 | 願你吸引我，我們就快跑跟隨你。王帶我進了內室，我們必因你歡喜快樂。我們要稱讚你的愛情，勝似稱讚美酒。 <u>你所鍾愛的何其美善</u> 。（歌一4） |

| | |
|-------|---|
| 馬索拉聖經 | <u>無花果樹的果子漸漸成熟</u> ；葡萄樹開花放香。我的佳偶，我的美人，起來，與我同去！（歌二13） |
| 古卷聖經 | <u>看哪！無花果樹的果子漸漸成熟</u> ；葡萄樹開花放香。我的佳偶，我的美人，起來，與我同去！（歌二13） |

| | |
|-------|--|
| 馬索拉聖經 | 我的良人哪，求你等到天起涼風、日影飛去的時候，你要轉回，好像羚羊， <u>或像小鹿</u> 在比特山上。（歌二17） |
| 古卷聖經 | 我的良人哪，求你等到天起涼風、日影飛去的時候，你要轉回，好像羚羊， <u>在</u> 比特山上。（歌二17） |

| | |
|-------|---|
| 馬索拉聖經 | 那從曠野上來、形狀如煙柱、以沒藥和乳香並商人各樣香粉薰的是誰呢？看哪，是所羅門的轎； <u>四圍有六十個勇士</u> ，都是以色列中的勇士；手都持刀，善於爭戰，腰間佩刀，防備夜間有驚慌。（歌三6-8） |
| 古卷聖經 | 那從曠野上來、形狀如煙柱、以沒藥和乳香並商人各樣香粉薰的是誰呢？看哪，是所羅門的轎； <u>四圍有六十個以色列中的勇士</u> ，都是以色列中的勇士；手都持刀，善於爭戰，腰間佩刀，防備夜間有驚慌。（歌三6-8） |

| | |
|-------|---|
| 馬索拉聖經 | 你的唇好像一條朱紅線；你的嘴也秀美。 <u>你的兩太陽在帕子內</u> ，如同一塊石榴。（歌四3） |
| 古卷聖經 | 你的唇好像一條朱紅線；你的嘴也秀美。 <u>你的下頷在帕子內</u> ，如同一塊石榴。（歌四3） |

馬索拉中「兩太陽」原是指「太陽穴」或「雙頰」。

| | |
|-------|---|
| 馬索拉聖經 | <u>我妹子，我新婦，你的愛情何其美</u> ！你的愛情比酒更美！你膏油的香氣勝過一切香品！我新婦，你的嘴唇滴蜜，好像蜂房滴蜜；你的舌下有蜜，有奶。你衣服的香氣如黎巴嫩的香氣。（歌四10-11） |
| 古卷聖經 | <u>我的妹子，我新婦，你的嘴唇滴蜜</u> ！你的愛情比酒更美！你膏油的香氣勝過一切香品！我新婦，你的嘴唇滴蜜，好像蜂房滴蜜；你的舌下有蜜，有奶。你衣服的香氣如黎巴嫩的香氣。（歌四10-11） |

| | |
|-------|--|
| 馬索拉聖經 | 你的口如上好的酒。（新娘）女子說：為我的良人下咽舒暢， <u>流入睡覺人的嘴中</u> 。（歌七9） |
| 古卷聖經 | 你的口如上好的酒。（新娘）女子說：為我的良人下咽舒暢， <u>流入脣齒當中</u> （flowing through lips and teeth）。（歌七9） |

❖耶利米哀歌

| | |
|-------|---|
| 馬索拉聖經 | 好像鍋下燒荆棘的爆聲； <u>這</u> 也是虛空。錫安城（原文作女子；下同）的威榮全都失去。 <u>他的首領找不著草場的鹿</u> ；在追趕的人前無力行走。耶路撒冷在困苦窘迫之時，就追想古時一切的樂境。他百姓落在敵人手中，無人救濟；敵人看見，就因他的荒涼嗤笑。（哀一6-7） |
| 古卷聖經 | 好像鍋下燒荆棘的爆聲； <u>並且(and)</u> 這也是虛空。錫安城（原文作女子；下同）的威榮全都失去。 <u>他的首領找不著鹿和草場</u> ；在追趕的人前無力行走。耶路撒冷在困苦窘迫之時，就追想古時一切的樂境。他百姓落在敵人手中，無人救濟；敵人看見，就因他的荒涼嗤笑。（哀一6-7） |



| | |
|-------|--|
| 馬索拉聖經 | 他的民都歎息，尋求食物；他們用美物換糧食，要救性命。他們說：耶和華啊，求你觀看，因為我甚是卑賤。 (哀—11) |
| 古卷聖經 | 他們用美物換糧食，要救性命。他們說：耶和華啊，求你觀看，因為我甚是卑賤。 (哀—11) |

| | |
|-------|--|
| 馬索拉聖經 | 錫安舉手，無人安慰。耶和華論雅各已經出令，使四圍的人作他仇敵；耶路撒冷在他們中間像不潔之物。(哀—17) |
| 古卷聖經 | 錫安舉手，他所愛的人們，無人來安慰。耶和華是公義的，耶和華論雅各已經出令，使四圍的人作他仇敵；耶路撒冷在他們中間像不潔之物。(哀—17) |

| | |
|-------|--|
| 馬索拉聖經 | 人向他們喊著說：不潔淨的，躲開，躲開！不要挨近我！他們逃走飄流的時候，列國中有人說：他們不可仍在這裡寄居。(哀四15) |
| 古卷聖經 | 人向他們喊著說：他們是不潔淨的。躲開，躲開！不要挨近我！他們逃走飄流的時候，列國中有人說：他們不可仍在這裡寄居。(哀四15) |

| | |
|-------|-----------------------------------|
| 馬索拉聖經 | 我們是無父的孤兒；我們的母親好像寡婦。(哀五3) |
| 古卷聖經 | 我們是無父的孤兒；我們的母親沒有女兒，好像寡婦。 (哀五3) |

❖歷代志下

| | |
|-------|--|
| 馬索拉聖經 | 亞哈斯與他列祖同睡，葬在耶路撒冷城裡，沒有送入以色列諸王的墳墓中。他兒子希西家接續他作王。(代下廿八27) |
| 古卷聖經 | 亞哈斯與他列祖同睡，葬在耶路撒冷城裡，沒有送入以色列諸王的墳墓中。亞哈斯的兒子希西家接續他作王。 (代下廿八27) |

❖耶利米書

| | |
|-------|---|
| 馬索拉聖經 | 你要對他們說，耶和華如此說：人跌倒，不再起來嗎？人轉去，不再轉來嗎？(耶八4) |
| 古卷聖經 | 你要對他們說，耶和華如此說：人跌倒，不再起來嗎？人轉去，() (耶八4) |

| | |
|-------|--|
| 馬索拉聖經 | 他們彎起舌頭像弓一樣，為要說謊話。他們在國中增長勢力，不是為行誠實，乃是惡上加惡，並不認識我。這是耶和華說的。(耶九3) |
| 古卷聖經 | 他們彎起舌頭像弓一樣，為要說謊話。他們在國中增長勢力，不是為行誠實，乃是惡上加惡，並不認識我。這是耶和華我主說的。(耶九3) |

| | |
|-------|---|
| 馬索拉聖經 | 有銀子打成片，是從他施帶來的，並有從烏法來的金子，都是匠人和銀匠的手工，又有藍色紫色料的衣服，都是巧匠的工作。惟耶和華是真神，是活神，是永遠的王。他一發怒，大地震動；他一惱恨，列國都擔當不起。(耶十9-10) |
| 古卷聖經 | 有銀子打成片，是從他施帶來的，並有從烏法來的金子，都是匠人和銀匠的手工，又有藍色紫色料的衣服，() ()惟耶和華是真神，是活神，是永遠的王。他一發怒，大地震動；()，列國都擔當不起。 (4QJer-bLXX204, 耶十9-10) 有銀子打成片，是從他施帶來的，並有從烏法來的金子，都是匠人和銀匠的手工，又有藍色紫色料的衣服，都是巧匠的工作。惟耶和華是真神，是活神，是永遠的王。他一發怒，大地震動；他一惱恨，列國都擔當不起。 (4QJer-a, 耶十9-10) |

| | |
|-------|------------------------------------|
| 馬索拉聖經 | 野驢站在淨光的高處，喘氣好像野狗；因為無草，眼目失明。(耶十四6) |
| 古卷聖經 | 野驢站在淨光的高處，光禿禿好像野狗；因為無草，眼目失明。(耶十四6) |

| | |
|-------|--|
| 馬索拉聖經 | 豈可以惡報善呢？他們竟挖坑要害我的性命！ <u>他們暗中策劃要懲罰我</u> ，求你記念我怎樣站在你面前為他們代求，要使你的忿怒向他們轉消。（耶十八20） |
| 古卷聖經 | 豈可以惡報善呢？他們竟挖坑要害我的性命！ <u>他們暗中策劃要懲罰我</u> ，求你記念我怎樣站在你面前為他們代求，要使你的忿怒向他們轉消。（耶十八20） |
| 馬索拉聖經 | <u>我必使他們</u> 在圍困窘迫之中，就是仇敵和尋索其命的人窘迫他們的時候，各人吃自己兒女的肉和朋友的肉。（耶十九9） |
| 古卷聖經 | <u>我將使他們</u> 在圍困窘迫之中，就是仇敵和尋索其命的人窘迫他們的時候，各人吃自己兒女的肉和朋友的肉。（耶十九9） |
| 馬索拉聖經 | 因耶和華如此說：「我必使你自覺驚嚇，你也必使衆朋友驚嚇；他們必倒在仇敵的刀下，你也必親眼看見；我必將猶大人全交在 <u>巴比倫王</u> 的手中，他要將他們擄到巴比倫去，也要用刀將他們殺戮。」（耶廿4） |
| 古卷聖經 | 因耶和華如此說：「我必使你自覺驚嚇，你也必使衆朋友驚嚇；他們必倒在仇敵的刀下，你也必親眼看見；我必將猶大人全交在 <u> </u> 王的手中，他要將他們擄到巴比倫去，也要用刀將他們殺戮。（耶廿4） |
| 馬索拉聖經 | 以後我要將猶大王西底家和他的臣僕百姓，就是在城內， <u>從瘟疫、刀劍、饑荒中</u> 剩下的人，都交在巴比倫王尼布甲尼撒的手中和他們仇敵，並尋索其命的人手中。巴比倫王必用刀擊殺他們，不顧惜，不可憐，不憐憫。這是耶和華說的。（耶廿一7） |
| 古卷聖經 | 以後我要將猶大王西底家和他的臣僕百姓，就是在城內， <u>從瘟疫、刀劍中</u> 剩下的人，都交在巴比倫王尼布甲尼撒的手中和他們仇敵，並尋索其命的人手中。巴比倫王必用刀擊殺他們，不顧惜，不可憐，不憐憫。這是耶和華說的。（耶廿一7） |
| 七十士譯本 | 以後我要將猶大王西底家和他的臣僕百姓，就是在城內， <u>從死亡、饑荒和刀劍中</u> 剩下的人，都交在巴比倫王尼布甲尼撒的手中和他們仇敵，並尋索其命的人手中。巴比倫王必用刀擊殺他們，不顧惜，不可憐，不憐憫。這是耶和華說的。（耶廿一7） |

| | |
|-------|--|
| 馬索拉聖經 | 北方遠近的諸王，以及天下地上的萬國喝了， <u>以後示沙克（就是巴比倫）王也要喝。</u> （耶廿五26） |
| 古卷聖經 | 北方遠近的諸王，以及天下地上的萬國喝了， <u> </u> （耶廿五26） |
| 馬索拉聖經 | <u>加利亞的兒子</u> 約哈難和一切軍長卻將所剩下的猶大人，就是從被趕到各國回來 <u>在猶大地寄居的</u> 男人、婦女、孩童，和衆公主，並護衛長尼布撒拉旦所留在沙番的孫子亞希甘的兒子基大利那裡的衆人，與先知耶利米，以及尼利亞的兒子巴錄。（耶四三5） |
| 古卷聖經 | <u> </u> 約哈難和一切軍長卻將所剩下的猶大人，就是從被趕到各國回來 <u> </u> 的男人、婦女、孩童，和衆公主，並護衛長尼布撒拉旦所留在沙番的孫子亞希甘的兒子基大利那裡的衆人，與先知耶利米，以及尼利亞的兒子巴錄。（耶四三5） |
| 馬索拉聖經 | 萬軍之耶和華以色列的神如此說：我所降與耶路撒冷和猶大各城的一切災禍你們都看見了。那些城邑今日荒涼， <u>無人居住。</u> （耶四四2） |
| 古卷聖經 | 萬軍之耶和華以色列的神如此說：我所降與耶路撒冷和猶大各城的一切災禍你們都看見了。那些城邑今日荒涼， <u> </u> 。（耶四四2） |
| 馬索拉聖經 | 你們要 <u>使摩押</u> 沉醉，因 <u>他向</u> 耶和華誇大。 <u>他要</u> 在自己所吐之中打滾，又要被人嗤笑。（耶四八26） |
| 古卷聖經 | 你們要 <u>使她</u> 沉醉，因 <u>她向</u> 耶和華誇大。 <u>摩押要</u> 在自己所吐之中打滾，又要被人嗤笑。（耶四八26） |

馬索拉聖經和七十士譯本的版本是陽性版本，有趣的是古卷用的是陰性版本。

| | |
|-------|--|
| 馬索拉聖經 | 我們聽說摩押人驕傲，是極其驕傲；聽說他自高自傲，並且狂妄，居心自大。（耶四八29） |
| 古卷聖經 | 現在來聽摩押人驕傲，是極其驕傲；聽說他自高自傲，並且虛榮，居心自大。（耶四八29） |
| 馬索拉聖經 | 躲避恐懼的必墜入陷坑；從陷坑上來的必被網羅纏住；因我必使追討之年臨到摩押。這是耶和華說的。（耶四八44） |
| 古卷聖經 | 躲避恐懼聲響的必墜入陷坑；從陷坑上來的必被網羅纏住；因我必使追討之年臨到摩押。這是耶和華說的。（耶四八44） |

❖以西結書

| | |
|-------|--|
| 馬索拉聖經 | 在嗒啞啞翅膀之下，顯出有人手（a human hand）的樣式。（結十8） |
| 古卷聖經 | 在嗒啞啞翅膀之下，顯出有人手（a human hands）的樣式。（結十8） |

❖約珥書

| | |
|-------|---|
| 馬索拉聖經 | 耶和華應允他的百姓說：我必賜給你們五穀、新酒，和油，使你們飽足；我也不再使你們受列國的羞辱。（珥二19） |
| 古卷聖經 | 耶和華應允他的百姓說：我必賜給你們五穀、新酒，和油，給你們食用，讓你們飽足；我也不再使你們受列國的羞辱。（珥二19） |
| 馬索拉聖經 | 你們要撕裂心腸，不撕裂衣服。歸向耶和華你們的神；因為他有恩典，有憐憫，不輕易發怒，有豐盛的慈愛，並且後悔不降所說的災。（珥二13） |
| 古卷聖經 | 你們要撕裂心腸，不撕裂羊皮。歸向耶和華你們的神；因為他有恩典，有憐憫，不輕易發怒，有豐盛的慈愛，並且後悔不降所說的災。（珥二13） |

| | |
|-------|---|
| 馬索拉聖經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我必將你們的兒女賣在猶大人的手中，他們必賣給遠方示巴國的人。這是耶和華說的。（珥三8） 埃及必然荒涼，以東變為淒涼的曠野，都因向猶大人所行的強暴，又因在本地流無辜人的血。（珥三19） |
| 古卷聖經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我必將你們的兒女賣在猶大人的手中，他們必賣給遠方示巴國的人。這是耶和華我主說的。（珥三8） 埃及必然荒涼，以東變為曠野，淒涼的曠野，都因向猶大人所行的強暴，又因在本地流無辜人的血。（珥三19） |

❖哈巴谷書

| | |
|-------|--|
| 馬索拉聖經 | 你的弓全然顯露，向衆支派所起的誓都是可信的。你以江河分開大地。山嶺見你，無不戰懼；大水氾濫過去，深淵發聲，洶湧翻騰（原文作向上舉手）。（哈三9-10） |
| 古卷聖經 | 你的弓已被喚醒，雲層傾倒出大水，深淵發聲。向衆支派所起的誓都是可信的。你以江河分開大地。山嶺見你，無不戰懼；大水氾濫過去，深淵發聲，洶湧翻騰（原文作向上舉手）。（哈三9-10） |

❖撒迦利亞書

| | |
|-------|--|
| 馬索拉聖經 | 我必使他們倚靠我，得以堅固；一舉一動必奉我的名。這是耶和華說的。（亞十12） |
| 古卷聖經 | 我必使他們倚靠我，得以堅固；必奉我的名讚美稱頌。這是耶和華說的。（亞十12） |

❖但以理書

| | |
|-------|--|
| 馬索拉聖經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至於那奧秘的事顯明給我，並非因我的智慧勝過一切活人，乃為使王知道夢的講解和心裡的思念。（但二30） ◆你既見鐵與泥攙雜，那國民也必與各種人攙雜，卻不能彼此相合，正如鐵與泥不能相合一樣。（但二43） ◆王回宮（his palace），終夜禁食，無人拿樂器到他面前，並且睡不著覺。（但六18） |
| 古卷聖經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至於那奧秘的事顯明給我，並非因我的特別的智慧勝過一切活人，乃為使王知道夢的講解和心裡的思念。（但二30） ◆你既見鐵與泥攙雜，那國民也必與各種人通婚，卻不能彼此相合，正如鐵與泥不能相合一樣。（但二43） ◆王回宮（the palace），終夜禁食，無人拿樂器到他面前，並且睡不著覺。（但六18） |

❖約書亞記

| | |
|-------|--|
| 馬索拉聖經 | 你從民中要揀選十二個人，每支派一人，吩咐他們說：「你們從這裡，從約但河中、祭司腳站定的地方，取十二塊石頭帶過去，放在你們今夜要住宿的地方。」（書四2-3） |
| 古卷聖經 | 你從民中要揀選[]，每支派一人，吩咐他們說：「[]，從約但河中、[]，取十二塊石頭帶過去，放在你們今夜要住宿的地方。」（書四2-3） |
| 馬索拉聖經 | 到了早晨，你們要按著支派近前來；耶和華所取的支派，要按著宗族近前來；耶和華所取的宗族，要按著家室近前來；耶和華所取的家室，要按著人丁，一個一個的近前來。（註1）（書七14） |
| 古卷聖經 | 到了早晨，你們要按著支派近前來；耶和華所取的支派，[]要按著家室近前來；耶和華所取的家室，要按著人丁，一個一個的近前來。（註1）（書七14） |

| | |
|-------|---|
| 馬索拉聖經 | 因此，以色列人在仇敵面前站立不住。他們在仇敵面前轉背逃跑。[]是因成了被咒詛的；你們若不把當滅的物從你們中間除掉，我就不再與你們同在了。（書七12） |
| 古卷聖經 | 因此，以色列人在仇敵面前站立不住。他們在仇敵面前轉背（turn their backs to their enemies）不是轉他們的臉，逃跑。（not their faces, because）是因成了被咒詛的；你們若不把當滅的物從你們中間除掉，我就不再與你們同在了。（書七12） |

❖士師記

| | |
|-------|---|
| 馬索拉聖經 | 以色列人每逢撒種之後，米甸人、亞瑪力人，和東方人都上來攻打他們，對著他們安營，毀壞土產，直到迦薩，沒有給以色列人留下食物。牛羊驢也沒有留下。（士六3-4） |
| 古卷聖經 | 以色列人每逢撒種之後，米甸人、亞瑪力人，和東方人[]對著他們安營，毀壞土產，直到迦薩，沒有給以色列人留下食物。牛羊驢也沒有留下。（士六3-4） |

❖撒母耳記上

| | |
|-------|---|
| 馬索拉聖經 | 他必保護聖民的腳步，使惡人在黑暗中寂然不動；[]人都不能靠力量得勝。與耶和華爭競的，必被打碎；耶和華必從天上以雷攻擊他，必審判地極的人，將力量賜與所立的王，高舉受膏者的角。（撒上二9-10） |
| 古卷聖經 | 他必保護聖民的道路，使惡人在黑暗中寂然不動；他應允祈求者的禱告，他祝福義人的年歲，[]人都不能靠力量得勝。與耶和華爭競的，必被打碎；耶和華必從天上以雷攻擊他，必審判地極的人，將力量賜與所立的王，高舉受膏者的角。（撒上二9-10） |

| | |
|-------|---|
| 馬索拉聖經 | 我所吩咐獻在我居所的祭物，你們為何踐踏？尊重你的兒子過於尊重我， <u>將我民以色列所獻美好的祭物肥己呢？</u> （撒上一二29） |
| 古卷聖經 | 我所吩咐獻在我居所的祭物，你們為何踐踏？尊重你的兒子過於尊重我， <u>將我面前民以色列百姓所獻所有美好祭物肥己呢？</u> （撒上一二29） |
| 馬索拉聖經 | 我必不從我壇前滅盡你家中的人；那未滅的必使你眼目乾癟、心中憂傷。你家中所生的人 <u>都必死在中年</u> 。（撒上一二33） |
| 古卷聖經 | 我必不從我壇前滅盡你家中的人；那未滅的必使你眼目乾癟、心中憂傷。你家中所生的人 <u>都必死在刀劍之下</u> 。（撒上一二33） |

這句小差異在和合本是：「死在中年」，NIV版記為「die in the prime of life」，古卷和七十士譯本聖經寫成「死在刀劍之下」，按照撒母耳記上四章11節所記：以利的兒子果真死於刀劍下，且是死於盛年。

| | |
|-------|---|
| 馬索拉聖經 | 他們就把 <u>神的約櫃</u> 送到以革倫。神的約櫃到了，以革倫人就喊嚷起來說：「他們將以色列神的約櫃運到我們這裡，要害我們和我們的眾民！」（撒上一五10） |
| 古卷聖經 | 他們就把 <u>以色列神的約櫃</u> 送到以革倫。神的約櫃到了，以革倫人就喊嚷起來說：「他們將以色列神的約櫃運到我們這裡，要害我們和我們的眾民！」（撒上一五10） |
| 馬索拉聖經 | 他們說：「若要將以色列神的約櫃送回去，不可空空地送去， <u>必要給他獻賠罪的禮物</u> ，然後你們可得痊愈，並知道 <u>他的手為何不離開你們</u> 。」（撒上一六3） |
| 古卷聖經 | 他們說：「若要將以色列神的約櫃送回去，不可空空地送去， <u>必要給他獻賠罪的禮物</u> ，然後你們的罪可得赦免， <u>他的手豈不離開你們</u> 。」（撒上一六3） |

| | |
|-------|--|
| 馬索拉聖經 | 非利士人說：「應當用什麼獻為賠罪的禮物呢？」他們回答說：「當照非利士首領的數目，用五個金痔瘡， <u>五個金老鼠</u> ，因為在你們眾人和你們首領的身上都是一樣的災。」（撒上一六4） |
| 古卷聖經 | 非利士人說：「應當用什麼獻為賠罪的禮物呢？」他們回答說：「當照非利士首領的數目，用五個金痔瘡， <u> </u> ，因為在你們眾人和你們首領的身上都是一樣的災。」（撒上一六4） |
| 馬索拉聖經 | 掃羅對僕人說：「我們若去，有什麼可以送那人呢？我們囊中的食物都吃盡了，也沒有禮物可以送那神人，我們還有什麼沒有？」（撒上一九7） |
| 古卷聖經 | 掃羅 <u> </u> 說：「我們若去，有什麼可以送那人呢？我們囊中的食物都吃盡了，也沒有禮物可以送那神人，我們還有什麼沒有？」（撒上一九7） |
| 馬索拉聖經 | 掃羅在城門裡走到撒母耳跟前，說：「請告訴我，先見的寓所在那裡？」（撒上一九18） |
| 古卷聖經 | 掃羅進入城裡走到撒母耳跟前，說：「請告訴我，先見的寓所在那裡？」（撒上一九18） |
| 馬索拉聖經 | 撒母耳將國法對百姓說明，又記在書上，放在耶和華面前，然後遣散眾民， <u>各回各家去了</u> 。（撒上一十25） |
| 古卷聖經 | 撒母耳將國法對百姓說明，又記在書上，放在耶和華面前，然後遣散眾民， <u>各回各地方去了</u> 。（撒上一十25） |
| 馬索拉聖經 | 掃羅在比色數點他們：以色列人有三十萬， <u>猶大人有三萬</u> 。眾人對那使者說：「你們要回覆基列雅比人說， <u>明日太陽近午的時候，你們必得解救</u> 。」使者回去告訴雅比人，他們就歡喜了。（撒上一一8-9） |
| 古卷聖經 | 掃羅在比色數點他們：以色列人有三十萬， <u>猶大人有七萬</u> 。眾人對那使者說：「你們要回覆基列雅比人說， <u>明日太陽近午的時候，神的解救必臨到你們</u> 。」使者回去告訴雅比人，他們就歡喜了。（撒上一一8-9） |

| | |
|-------|--|
| 馬索拉聖經 | 撒母耳就照耶和華的話去行。到了伯利恆，那城裡的長老都戰戰兢兢地出來迎接他，問他說：「你是為平安來的嗎？」（撒下十六4） |
| 古卷聖經 | 撒母耳就照耶和華的話去行。到了伯利恆，那城裡的長老都戰戰兢兢地出來迎接他，問他說：「先知，你是為平安來的嗎？」（撒下十六4） |
| 馬索拉聖經 | 基伊拉人將我交在掃羅手裡不交？掃羅照著你僕人所聽的話下來不下來？耶和華以色列的神啊，求你指示僕人！耶和華說：掃羅必下來。（撒下廿三11） |
| 古卷聖經 | 基伊拉人將我交在掃羅手裡不交？ 耶和華以色列的神啊，求你指示僕人！ 耶和華說：掃羅必下來。（撒下廿三11） |

❖撒母耳記下

| | |
|-------|--|
| 馬索拉聖經 | 大衛和以色列的全家在耶和華面前，用松木製造的各樣樂器和琴、瑟、鼓、鈸、鑼，作樂跳舞。（撒下六5） |
| 古卷聖經 | 大衛和以色列的全家在耶和華面前，用松木製造的各樣樂器和琴、瑟、鼓、鈸、鑼，盡情歌唱作樂跳舞。（撒下六5） |
| 馬索拉聖經 | 神耶和華向烏撒發怒，因這錯誤擊殺他，他就死在神的約櫃旁。（撒下六7） |
| 古卷聖經 | 神耶和華向烏撒發怒，因他的手觸碰約櫃而擊殺他，他就死在神的約櫃旁。（撒下六7） |
| 馬索拉聖經 | 抬耶和華約櫃的人走了六步，大衛就獻牛與肥羊為祭。（撒下六13） |
| 古卷聖經 | 抬耶和華約櫃的人走了六步，大衛就獻七隻牛與七隻羊為祭。（撒下六13） |

| | |
|-------|--|
| 馬索拉聖經 | 押沙龍再三求王，王就許暗嫩和王的衆子與他同去。 （撒下十三27） |
| 古卷聖經 | 押沙龍再三求王，王就許暗嫩和王的衆子與他同去，押沙龍準備好了皇宴。（撒下十三27） |
| 馬索拉聖經 | 於是約押起身往基述去，將押沙龍帶回耶路撒冷。（撒下十四23） |
| 古卷聖經 | 於是約押往基述去，將押沙龍帶回耶路撒冷。（撒下十四23） |
| 馬索拉聖經 | 於是約押去見王，將這話奏告王，王便叫押沙龍來。押沙龍來見王，在王面前俯伏於地，王就與押沙龍親嘴。（撒下十四33） |
| 古卷聖經 | 於是約押去見王，將這話奏告王，王便叫押沙龍來。押沙龍來見王，屈膝鞠躬，王就與押沙龍親嘴。（撒下十四33） |
| 馬索拉聖經 | 押沙龍打發探子走遍以色列各支派，說：你們一聽見角聲就說：「押沙龍在希伯崙作王了！」（撒下十五10） |
| 古卷聖經 | 押沙龍打發探子從耶路撒冷走遍以色列各支派，說：你們一聽見角聲就說：「押沙龍在希伯崙作王了！」（撒下十五10） |

❖列王紀下

| | |
|-------|--|
| 馬索拉聖經 | 這話果然應驗在他身上；因為衆人在城門口將他踐踏，他就死了。（王下七20） |
| 古卷聖經 | 這話果然應驗在他身上；因為衆人在城門口將他踐踏，他就死了。正如神人所說的。（王下七20） |

| | |
|-------|--|
| 馬索拉聖經 | 看哪，你們屬乎虛無； <u>你們的作為也屬乎虛空</u> 。那選擇你們的是可憎惡的。（賽四—24） |
| 古卷聖經 | 看哪，你們屬乎虛無； <u>你們和你們的作為也屬乎虛空</u> 。那選擇你們的是可憎惡的。（賽四—24） |

| | |
|-------|---|
| 馬索拉聖經 | 因為我是耶和華你的神，是以色列的聖者你的 <u>救主</u> (Savior)；我已經使埃及作你的贖價， <u>使古實和西巴代替你</u> 。（賽四三3） |
| 古卷聖經 | 因為我是耶和華你的神，是以色列的聖者你的 <u>贖回者</u> (Redeemer)；我已經使埃及作你的贖價， <u>使古實和西巴的百姓代替你</u> 。（賽四三3） |

| | |
|-------|--|
| 馬索拉聖經 | 你沒有將你的羊帶來給我作燔祭， <u>也沒有用祭物尊敬我</u> ；我沒有因供物使你服勞，也沒有因乳香使你 <u>厭煩</u> 。（賽四三23） |
| 古卷聖經 | 你沒有將你的羊帶來給我作燔祭， <u>也沒有用祭物尊敬我</u> ；你沒有用牲畜給我供物，也沒有因乳香使你 <u>厭煩</u> 。（賽四三23） |

由框線部份對照，可看出古卷和馬索拉聖經的句型結構不同。

| | |
|-------|---|
| 馬索拉聖經 | 他把一分燒在火中， <u>把一分烤肉吃飽。自己烤火說</u> ：「啊哈，我暖和了，我見火了。」（賽四四16） |
| 古卷聖經 | 他把一分燒在火中， <u>把另一分肉放在火上供他進食</u> ，他坐在烤火旁取暖說：「啊哈，我暖和了，我見火了。」」（賽四四16） |

| | |
|-------|---|
| 馬索拉聖經 | 他以灰為食，心中昏迷，使他偏邪，他不能自救，也不能說：「 <u>我右手中豈不是有虛謊嗎？</u> 」（賽四四20） |
| 古卷聖經 | 他以灰為食，心中昏迷，使他偏邪，他不能自救，也不能說：「 <u>我右手中是有虛謊嗎？</u> 」（賽四四20） |

| | |
|-------|---|
| 馬索拉聖經 | 雅各， <u>以色列啊，你是我的僕人，要記念這些事</u> 。以色列啊，你是我的僕人，我造就你必不忘記你。（賽四四21） |
| 古卷聖經 | 雅各， <u>以色列啊，你是我的僕人，你必不得欺瞞我</u> 。以色列啊，你是我的僕人，我造就你必不忘記你。（賽四四21） |

| | |
|-------|--|
| 馬索拉聖經 | 諸天哪，自上而滴， <u>穹蒼降下公義；地面開裂</u> ，產出救恩，使公義一同發生； <u>這都是我耶和華所造的</u> 。（賽四五8） |
| 古卷聖經 | 諸天哪，自上而滴， <u>穹蒼之上的諸天哪，發出聲響</u> ， <u>降下公義；並且對地土說</u> ，產出救恩，使公義一同發生； <u> </u> 。（賽四五8） |

| | |
|-------|---|
| 馬索拉聖經 | 因為我素來 <u>知道</u> 你是頑梗的，你的頸項是鐵的；你的額是銅的。（賽四八4） |
| 古卷聖經 | （知識） 因為我素來 <u>知道</u> 你是頑梗的，你的頸項是鐵的；你的額是銅的。（賽四八4） |

古卷中「知道」這個字的上方有文士抄寫的「知識」兩字，見NIV版。

| | |
|-------|---|
| 馬索拉聖經 | 對那被捆綁的人說：出來吧！對那在黑暗的人說：顯露吧！他們在路上必得飲食， <u>在一切淨光的高處必有食物</u> 。（賽四九9） |
| 古卷聖經 | 對那被捆綁的人說：出來吧！對那在黑暗的人說：顯露吧！他們在路上必得飲食， <u>他們在所有的高山上必得飲食</u> 。（賽四九9） |

| | |
|-------|--------------------------------------|
| 馬索拉聖經 | 錫安說：「耶和華離棄了我；主忘記了我。」（賽四九14） |
| 古卷聖經 | 錫安說：「 <u>耶和華</u> 離棄了我；主忘記了我。」（賽四九14） |

古卷聖經中在「耶和華」的三個字上方加註 God = Elohim。

| | |
|-------|---|
| 馬索拉聖經 | <u>你的兒女必急速歸回</u> ；毀壞你的，使你荒廢的，必都離你出去。（賽四九17） |
| 古卷聖經 | <u>你的建造者必急速歸回</u> ；毀壞你的，使你荒廢的，必都離你出去。（賽四九17） |
| 馬索拉聖經 | 要追想你們的祖宗亞伯拉罕和生養你們的撒拉；因為亞伯拉罕獨自一人的時候， <u>我選召他，賜福與他，使他人數增多</u> 。耶和華已經安慰錫安和錫安一切的荒場，使曠野像伊甸，使沙漠像耶和華的園囿； <u>在其中必有歡喜、快樂、感謝，和歌唱的聲音。</u> （賽五一2-3） |
| 古卷聖經 | 要追想你們的祖宗亞伯拉罕和生養你們的撒拉；因為亞伯拉罕獨自一人的時候， <u>我選召他，賜他興盛，使他人數增多</u> 。耶和華已經安慰錫安和錫安一切的荒場，使曠野像伊甸，使沙漠像耶和華的園囿； <u>在其中必有歡喜、快樂、感謝，和歌唱的聲音。</u> <u>悲傷和哀慟都將消散。</u> （賽五一2-3） |
| 馬索拉聖經 | 你們要向天舉目，觀看下地； <u>因為天必像煙雲消散，地必如衣服漸漸舊了</u> ；其上的居民也要如此死亡（如此死亡：或作像蠟蟲死亡）。惟有我的救恩永遠長存；我的公義也不廢掉。（賽五一6） |
| 古卷聖經 | 你們要向天舉目，觀看下地； <u>看誰創造這些；</u> <u>其上的居民也要如此死亡（如此死亡：或作像蠟蟲死亡）。</u> 惟有我的救恩永遠長存；我的公義也不廢掉。（賽五一6） |
| 馬索拉聖經 | 耶和華 <u>救贖</u> 的民必歸回，歌唱來到錫安；永樂必歸到他們的頭上。他們必得著歡喜快樂；憂愁歎息盡都逃避。（賽五一11-13） |
| 古卷聖經 | 耶和華 <u>離散</u> 的民必歸回，歌唱來到錫安；永樂必歸到他們的頭上。他們必得著歡喜快樂；憂愁歎息盡都逃避。（賽五一11-13） |

| | |
|-------|--|
| 馬索拉聖經 | <u>那報佳音</u> ，傳平安，報好信，傳救恩的，對錫安說：你的神作王了！這人的腳登山何等佳美！聽啊，你守望之人的聲音，他們揚起聲來，一同歌唱； <u>因為耶和華歸回錫安的時候</u> ，他們必親眼看見。耶路撒冷的荒場啊，要發起歡聲，一同歌唱；因為耶和華安慰了他的百姓，救贖了耶路撒冷。耶和華在萬國眼前露出聖臂；地極的人都看見我們神的救恩了。你們離開吧！離開吧！從巴比倫出來。不要沾不潔淨的物；要從其中出來。你們扛抬耶和華器皿的人哪，務要自潔。你們出來必不至急忙，也不至奔逃。因為，耶和華必在你們前頭行； <u>以色列的神必作你們的後盾。</u> （賽五二7-12） |
| 古卷聖經 | 那 <u> </u> ，傳平安，報好信，傳救恩的，對錫安說：你的神作王了！這人的腳登山何等佳美！聽啊，你守望之人的聲音，他們揚起聲來，一同歌唱； <u>耶和華帶著憐憫歸回錫安的時候</u> 。他們必親眼看見。耶路撒冷的荒場啊，要發起歡聲，一同歌唱；因為耶和華安慰了他的百姓，救贖了耶路撒冷。耶和華在萬國眼前露出聖臂；地極的人都看見我們神的救恩了。你們離開吧！離開吧！從巴比倫出來。不要沾不潔淨的物；要從其中出來。你們扛抬耶和華器皿的人哪，務要自潔。你們出來必不至急忙，也不至奔逃。因為，耶和華必在你們前頭行；以色列的神必作你們的後盾，他被稱為全地的神。（賽五二7-12） |
| 馬索拉聖經 | 耶和華卻定意將他壓傷，使他受痛苦。耶和華以他為贖罪祭。他必看見後裔，並且延長年日。耶和華所喜悅的事必在他手中亨通。 <u>他必看見自己勞苦的功效，便心滿意足。有許多人因認識我的義僕得稱為義；並且他要擔當他們的罪孽。</u> 所以，我要使他與位大的同分，與強盛的均分擄物。因為他將命傾倒，以致於死；他也被列在罪犯之中。 <u>他卻擔當多人的罪，又為罪犯代求。</u> （賽五三10-12） |
| 古卷聖經 | 耶和華卻定意將他壓傷，使他受痛苦。耶和華以他為贖罪祭。他必看見後裔，並且延長年日。耶和華所喜悅的事必在他手中亨通。 <u>經過自己的勞苦他必得見亮光，便心滿意足。有許多人因認識他的義僕得稱為義；並且他要擔當他們的罪孽。</u> 所以，我要使他與位大的同分，與強盛的均分擄物。因為他將命傾倒，以致於死；他也被列在罪犯之中。 <u>他卻擔當多人的罪，又為許多罪行代求。</u> （賽五三10-12）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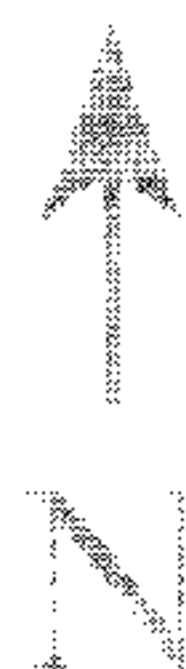
| | |
|-------|---|
| 馬索拉聖經 | 凡為攻擊你造成的器械必不利用；凡在審判時興起用舌攻擊你的，你必定他為有罪。這是耶和華僕人的產業，是他們從我所得的義。這是耶和華說的。（賽五四17） |
| 古卷聖經 | 凡為攻擊你造成的器械必不利用； 這是耶和華僕人的產業，是他們從我所得的義。這是耶和華說的。（賽五四17） |
| 馬索拉聖經 | 還有那些與耶和華聯合的外邦人，要事奉他，要愛耶和華的名，要作他的僕人，就是凡守安息日不干犯，又持守他（原文作我）的人。（賽五六6） |
| 古卷聖經 | 還有那些與耶和華聯合的外邦人， 要作他的僕人，就是凡守安息日不干犯，又持守他（原文作我）的人。（賽五六6） |
| 馬索拉聖經 | 你的裝扮為何有紅色？你的衣服為何像踉蹌酒醉的呢？我獨自踉蹌酒醉；眾民中無一人與我同在。我發怒將他們踉下，發烈怒將他們踐踏。他們的血濺在我衣服上，並且污染了我一切的衣裳。因為，報仇之日在我心中；救贖我民之年已經來到。（賽六三2-4） |
| 古卷聖經 | 你的裝扮為何有紅色？你的衣服為何像踉蹌酒醉的呢？我獨自踉蹌酒醉；眾民中無一人與我同在。 並且污染了我一切的衣裳。因為，報仇之日在我心中；救贖我民之年已經來到。（賽六三2-4） |
| 馬索拉聖經 | 沙崙平原必成為羊群的圈；亞割谷必成為牛群躺臥之處，都為尋求我的民所得。（賽六五10-11） |
| 古卷聖經 | 沙崙平原必成為羊群的圈；亞割谷必成為牛群休憩之處，都為尋求我的民所得。（賽六五10-11） |

| | |
|-------|---|
| 馬索拉聖經 | 你們必留下自己的名，為我選民指著賭咒。主耶和華必殺你們，另起別名稱呼他的僕人。這樣，在地上為自己求福的，必憑真實的神求福；在地上起誓的，必指真實的神起誓。因為，從前的患難已經忘記，也從我眼前隱藏了。（賽六五15-16） |
| 古卷聖經 | 你們必留下自己的名，為我選民指著賭咒。主耶和華必殺你們， 在地上起誓的，必指真實的神起誓。因為，從前的患難已經忘記，也從我眼前隱藏了。（賽六五15-16） |
| 馬索拉聖經 | 其中必沒有數日夭亡的嬰孩，也沒有壽數不滿的老者；因為百歲死的仍算孩童，有百歲死的罪人算被咒詛。（賽六五20） |
| 古卷聖經 | 其中必沒有數日夭亡的小男孩，也沒有壽數不滿的老者；因為百歲死的仍算孩童，有百歲死的罪人算被咒詛。（賽六五20） |

第11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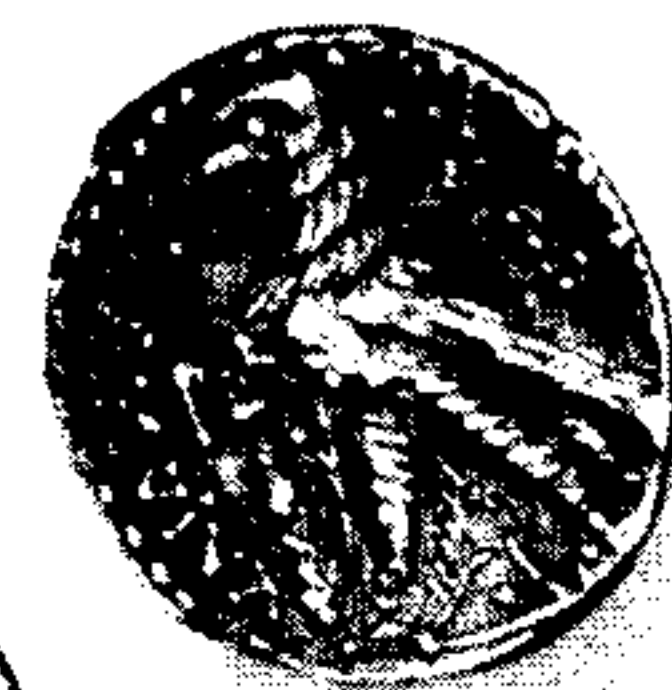
10 20 30 40

公里



古卷聖經與和合本

舊約聖經之大差異



古卷聖經與和合本聖經有多處的經文差異頗大，現舉例如下：

出埃及記

❖ 米利暗之歌

「亞倫的姊姊女先知米利暗手裡拿著鼓；眾婦女也跟他出去拿鼓跳舞。米利暗應聲說：你們要歌頌耶和華，因他大大戰勝，將馬和騎馬的投在海中。」（出十五20-21）舊約聖經中這首米利暗之歌只有短短第20、21節這兩節而已，因此長久以來聖經學者一直懷疑一定有部份的章節遺失。果然死海古卷中4Q364和4Q365這兩處記載著完整的米利暗之歌，全首共有七個小節。¹

利未記

| | |
|-------|------------------------------------|
| 馬索拉聖經 | 祭司要在壇上焚燒，是獻給耶和華為食物的火祭。（利三11） |
| 古卷聖經 | 祭司要在壇上焚燒，是燔祭的馨香，獻給耶和華為食物的火祭。（利三11） |

古卷利未記這節特別註明是「獻給耶和華為食物的火祭」，是燔祭的馨香，並非食物的本身。這和許多近東的宗教用食物進貢，以為食物的本身是供神祇三餐食用是不同的。例如埃及和赫人的廟宇，祭司要按著侍奉國王的禮數，三餐定時供奉。以色列的宗教雖然引用當時的文化儀式，但在神學上仍然有很大分別。

| | |
|-------|--|
| 馬索拉聖經 | 有火從耶和華面前出來，在壇上燒盡燔祭和 <u>脂油</u> ；眾民一見，就都歡呼，俯伏在地。（利九24） |
| 古卷聖經 | 有火從耶和華面前出來，在壇上燒盡燔祭和 <u>平安祭物</u> ；眾民一見，就都歡呼，俯伏在地。（利九24） |

馬索拉聖經只有簡單提到脂肪一詞。難道以色列人在獻祭時，另外要預備動物的脂肪？古卷記載燒盡燔祭和平安祭物中的脂肪。古卷指出祭物中許多動物都是上好肥美的，因此脂肪被火燒盡。NIV的英譯也可看出類似的意思：consumed the burnt offering and the fat portions on the altar。

| | |
|-------|---|
| 馬索拉聖經 | 他挖出石頭， <u>刮了房子</u> ，塌了以後，災病若在房子裡又發現。（利十四43） |
| 古卷聖經 | 他挖出石頭， <u> </u> ，塌了以後，災病若在房子裡又發現。（利十四43） |

利未記十四章談到如何清理染了大癩瘋病人居住的房屋。這章提供許多有關古代社會房屋結構的寶貴資料。利未記規定，要先將染病區域的部份石塊拆下，同時也要將室內牆上的灰泥都刮下來，並將舊石頭和刮下的灰泥棄置到城外，然後堆上新石頭，再將屋內的牆墁塗上灰泥，如此才算潔淨房屋。

| | |
|-------|--|
| 馬索拉聖經 | 若未曾牽到會幕門口、耶和華的帳幕前獻給耶和華為供物，流血的罪必歸到那人身上。他流了血，要從民中剪除。（利十七4） |
| 古卷聖經 | 若未曾牽到會幕門口、來向耶和華獻燔祭和平安祭， <u>使得獻祭的馨香之氣得悅納，也未曾在耶和華的帳幕前宰殺來獻給耶和華為供物</u> ，流血的罪必歸到那人身上。他流了血，要從民中剪除。（利十七4） |

古卷、撒瑪利亞聖經、七十士譯本都有底下畫線這些字，唯獨馬索拉聖經中缺少這幾字，古卷在此強調的仍是「使得獻祭的馨香之氣得悅納」幾個字。

民數記

| | |
|-----------|--|
| 馬索拉 聖經 | 地便開口吞了他們，和可拉、可拉的黨類一同死亡。 <u>還有火燒滅了二百五十個人</u> ；他們就作了警戒。（民廿六10） |
| 古卷 聖經 | 地便開口吞了他們，和可拉、可拉的黨類一同死亡。 <u>那時火燒滅了二百五十燒香的人</u> ；他們就作了警戒。（民廿六10） |

古卷和七十士譯本記載為「那時火燒滅了二百五十個燒香的(offer incense)人。」馬索拉聖經記載「神懲罰可拉一黨時，地便開口吞了他們，還有火燒滅了二百五十個人。」馬索拉聖經並沒有解釋為甚麼這二百五十個人被火燒死，古卷中卻特別強調被火燒死的二百五十個人是因為向偶像燒香的緣故。

申命記

申命記亦有多處的極大差異，現亦一一列舉如下：

| | |
|-----------|---|
| 馬索拉 聖經 | 但你們的妻子、孩子、牲畜（我知道你們有許多的牲畜）可以住在我所賜給你們的各城裡。等到你們弟兄在約但河那邊，也得耶和華你們神所賜給他們的地，又使他們得享平安，與你們一樣，你們才可以 <u>回到我所賜給你們為業之地</u> 。（申三19-20） |
| 古卷 聖經 | 但你們的妻子、孩子、牲畜（我知道你們有許多的牲畜）可以住在我所賜給你們的各城裡。等到你們弟兄在約但河那邊，也得耶和華你們神所賜給他們的地，又使他們得享平安，與你們一樣，你們才可以 <u>耶和華你們神所賜給你們為業之地</u> 。（申三19-20） |

古卷聖經和撒瑪利亞聖經將「回到我所賜給」寫成「耶和華你們神所賜（那時我站在耶和華和你們中間，要將耶和華的話傳給你們；因為你們懼怕那火，沒有上山）。」（申五5）

古卷聖經和撒瑪利亞聖經將「耶和華的話」寫成「耶和華你們神的話，因為他必使你兒子轉離不跟從主，去事奉別神，以致耶和華的怒氣向你們發作，就速速地將你們滅絕。」（申七4）古卷聖經和撒瑪利亞聖經將「耶和華的怒氣」寫成「耶和華你們神的怒氣」。從以上的經文可以得知，古卷聖經和撒瑪利亞聖經特別強調耶和華神和以色列人的關係，因此習慣用「耶和華你們神」來加以強調。

| | |
|-----------|---------------------------------------|
| 馬索拉 聖經 | 你要謹守耶和華你神的誠命， <u>遵行</u> 他的道，敬畏他。（申八6） |
| 古卷 聖經 | 你要謹守耶和華你神的誠命， <u>愛</u> 他的道，敬畏他。（申八6） |

古卷在此用「愛」他的道來取代「遵行」，馬索拉聖經強調的是遵行他的道、敬畏他。古卷聖經則著重在愛他的道，敬畏他。古卷聖經把愛和敬畏相提並論，認為愛神的道和敬畏神都是跟從神不可或缺的條件。

| | |
|-----------|--|
| 馬索拉 聖經 | 你要記念耶和華你的神，因為得貨財的力量是他給你的，為要堅定 <u>他向你列祖起誓所立的約</u> ，像今日一樣。（申八18） |
| 古卷 聖經 | 你要記念耶和華你的神，因為得貨財的力量是他給你的，為要堅定 <u>他向你列祖亞伯拉罕、以撒、雅各起誓所立的約</u> ，像今日一樣。（申八18） |

古卷聖經、撒瑪利亞聖經和七十士譯本特別點出列祖的大名，清楚交代當初這約的由來典故。

百姓，而是欺凌耶和華的百姓。在中文和合本聖經此章25節寫說「有士師審判他」。有些馬索拉版的聖經是寫「神會來仲裁」；NIV則採用後者「God may mediate for him」，古卷則為「他可向神訴說」，如果按照經文上下的意思判斷，顯然古卷和NIV所依據的馬索拉版的聖經較為合理。

| | |
|-----------|--|
| 馬索拉 聖經 | 哈拿卻沒有上去，對丈夫說：「等孩子斷了奶，我便帶他上去朝見耶和華， <input type="text"/> 使他永遠住在那裡。」（撒上一22） |
| 古卷 聖經 | 哈拿卻沒有上去，對丈夫說：「等孩子斷了奶，我便帶他上去朝見耶和華， <u>我也永遠將他獻為拿細耳人</u> ，使他永遠住在那裡。」（撒上一22） |

古卷直接點出哈拿獻撒母耳為拿細耳人，馬索拉版則沒有像古卷寫得如此詳細。

| | |
|-----------|--|
| 馬索拉 聖經 | 既斷了奶，就把孩子帶上示羅，到了耶和華的殿： <u>又帶了三隻公牛</u> ，一伊法細麵，一皮袋酒。（那時，孩子還小。）（撒上一24） |
| 古卷 聖經 | 既斷了奶，就把孩子帶上示羅，到了耶和華的殿： <u>又帶了一隻三歲公牛，小牛的腿</u> ，一伊法細麵，一皮袋酒。（那時，孩子還小。）（撒上一24） |

哈拿是在撒母耳斷奶後將之帶往示羅獻祭，獻祭似乎無須帶三隻公牛（一位婦人抱者剛斷奶的幼兒，如何又能同時帶三隻公牛），因此判斷古卷的記載較為合理。

以色列的長老群集要求撒母耳給他們立一個王，使以色列人像向外邦人一樣有王來治理，撒母耳警告百姓立王的後遺症——王必管轄他們。撒母耳說以色列人所立的王：

「又必取你們的僕人婢女，健壯的少年人，和你們的驢，供他的差役。」（撒上八16）

少年人的希伯來文是「bhrykm」，牛的希伯來文是「

bqrykm」，七十士譯本認為此希伯來文應該是「牛」的意思；NIV則採用七十士譯本的看法將這句譯成：

「你們最好的牛和驢，供他的差役。」

Gordan和Douglas在他們的名著《How to read the Bible for all its worth》便舉此例，認為七十士譯本是在抄寫錯誤發生之前就譯好了。古卷的經文與和合本是一樣的：「健壯的少年人，和你們的驢」；不知道Gordan和Douglas在寫他們的看法時，是不是已讀過古卷的記載？

| | |
|-----------|---|
| 馬索拉 聖經 | 從非利士營中出來一個討戰的人，名叫歌利亞，是迦特人， <u>身高六肘零一虎口</u> 。（撒上十七4） |
| 古卷 聖經 | 從非利士營中出來一個討戰的人，名叫歌利亞，是迦特人， <u>身高四肘零一虎口</u> 。（撒上十七4） |

古卷聖經和早期的七十士譯本記為「身高四肘」，史家約瑟夫在《猶太古史》中也記載是「四肘」，後期的七十士譯本和馬索拉聖經則為身高六肘，可能是後期的作品為增強文字的效果將數字作了誇大的處理。

| | |
|-----------|--|
| 馬索拉 聖經 | 大衛就差人打聽那婦人是誰，有人說他是以連的女兒， <input type="text"/> 赫人烏利亞的妻拔示巴。（撒下十一3） |
| 古卷 聖經 | 大衛就差人打聽那婦人是誰，有人說他是以連的女兒， <u>替約押抬武器的</u> 赫人烏利亞的妻拔示巴。（撒下十一3） |

古卷和約瑟夫的記載中有「替約押抬武器的」；馬索拉聖經並沒有提到赫人烏利亞的官階，古卷則明白指出烏利亞是在元帥約押的身邊保管軍火的侍衛（特別是在戰場上替約押攜帶武器裝備的親信）。

值得注意的是，史家約瑟夫在他的《猶太古史》中也是這樣介紹烏利亞的。按照此說法，烏利亞是以色列部隊中核心的基層軍官，對非希伯來人的烏利亞而言，這勢必是許多優異表現所換取來的，這更凸顯日後大衛對付烏利亞的錯謬。

| | |
|-------|--|
| 馬索拉聖經 | 所以大衛為這孩子懇求神，而且禁食，進入內室， <u>終夜躺在地上。</u> （撒下十二16） |
| 古卷聖經 | 所以大衛為這孩子懇求神，而且禁食，進入內室， <u>穿上麻衣終夜躺在地上。</u> （撒下十二16） |

古卷形容大衛「穿上麻衣」，這點顯示出大衛懷著極度的懊悔，這是從馬索拉聖經上讀不出來的。

| | |
|-------|--|
| 馬索拉聖經 | 婦人說：「願王記念 <u>耶和華</u> 你的神，不許報血仇的人施行滅絕，恐怕他們滅絕我的兒子。」王說：「我指著永生的 <u>耶和華</u> 起誓：你的兒子連一根頭髮也不至落在地上。」（撒下十四11） |
| 古卷聖經 | 婦人說：「願王記念 <u>***</u> 你的神，不許報血仇的人施行滅絕，恐怕他們滅絕我的兒子。」王說：「我指著永生的 <u>***</u> 起誓：你的兒子連一根頭髮也不至落在地上。」（撒下十四11） |

文士為避免直呼神的名，因此在此用符號「***」來代表耶和華的名。

以賽亞書

| | |
|-------|---|
| 馬索拉聖經 | 草必枯乾，花必凋殘，因為 <u>耶和華</u> 的氣吹在其上；百姓誠然是草。草必枯乾，花必凋殘， <u>惟有我們神的話</u> 必永遠立定。（賽四十七-8） |
| 古卷聖經 | 草必枯乾，花必凋殘，因為 <u>***</u> 的氣吹在其上；百姓誠然是草。草必枯乾，花必凋殘， <u>惟有我們神的話惟有我們神的話</u> 必永遠立定。（賽四十七-8） |

文士避免直呼神的名，因此用符號「***」來代表耶和華，古卷中還重複一次「惟有我們神的話」。

何西阿書

| | |
|-------|--|
| 馬索拉聖經 | 自從你出埃及地以來，我就是耶和華你的神；我必使你再住帳棚， <u>如在大會的日子一樣。</u> （何十二9） |
| 古卷聖經 | 自從你出埃及地以來，我就是耶和華你的神；我必使你再住帳棚， <u>如在我帶你到大會的日子一樣。</u> （何十二9） |

古卷描述人與神關係的寫法顯得較為細膩。

| | |
|-------|---|
| 馬索拉聖經 | 自從你出埃及地以來， <u>我就是耶和華你的神。</u> 在我以外，你不可認識別神；除我以外並沒有救主。（何十三4） |
| 古卷聖經 | 自從你出埃及地以來， <u>我就是創造天地的耶和華你的神。</u> 在我以外，你不可認識別神；除我以外並沒有救主。（何十三4） |

同樣地，古卷描述人與神關係的寫法比馬索拉聖經所描述的顯然細膩得多。

哈巴谷書

| | |
|-------|---|
| 馬索拉聖經 | 這些國的民豈不都要提起詩歌並俗語譏刺他說：禍哉！迦勒底人， <u>你增添不屬自己的財物，多多取人的當頭，要到幾時為止呢？</u> （哈二6） |
| 古卷聖經 | 這些國的民豈不都要提起詩歌並俗語譏刺他說：禍哉！迦勒底人， <u>你增添不屬自己的財物，自己身上滿滿都是污泥，要到幾時為止呢？</u> （哈二6） |

| | |
|-----------|---|
| 馬索拉 聖經 | 巴比倫王伯沙撒元年，但以理在床上做夢，見了腦中的異象，就記錄這夢， <u>述說其中的大意。</u> （但七1） |
| 古卷 聖經 | 巴比倫王伯沙撒元年，但以理在床上做夢，見了腦中的異象，就記錄這夢， <u> </u> （但七1） |

古卷和七十士譯本無畫線部份，馬索拉聖經多出這幾個字，倒是頗令人費解，但以理紀錄他所做的夢，為何要述說其中大意，究竟是要述說給誰聽？

| | |
|-----------|---|
| 馬索拉 聖經 | 伯沙撒王在位第三年， <u>有異象現與我但以理，</u> 是在先前所見的異象之後。（但八1） |
| 古卷 聖經 | 伯沙撒王在位第三年， <u>有話語透露給我但以理，</u> 是在先前所見的異象之後。（但八1） |

| | |
|-----------|--|
| 馬索拉 聖經 | 不料， <u>有一位像人的</u> ，摸我的嘴唇，我便開口向那站在面前的說：「我主啊，因見這異象，我大大愁苦，毫無氣力。」（但十16） |
| 古卷 聖經 | 不料， <u>有一位像人的手</u> ，摸我的嘴唇，我便開口向那站在面前的說：「我主啊，因見這異象，我大大愁苦，毫無氣力。」（但十16） |

馬索拉聖經寫「有一位像人的（one in the likeness of the sons of men）」，古卷記為「有一位像人的手（something in the likeness of a human hand）」；馬索拉和古卷記載的各有不同，馬索拉強調的是像人類一樣的個體，古卷則強調像人類的手的個體。

以賽亞書

「必沖入猶大，漲溢氾濫，直到頸項。以馬內利啊，他展開翅

膀，遍滿你的地。列國的人民哪，任憑你們喧嚷，終必破壞；遠方的衆人哪，當側耳而聽！任憑你們束起腰來，終必破壞；你們束起腰來，終必破壞。任憑你們同謀，終歸無有；任憑你們言定，終不成立；因為神與我們同在。」（賽八8-10）

以馬內利是希伯來字合在一起，成爲一個字的發音。

馬索拉聖經在此第10節「神與我們同在」，是以馬內利拆開來成兩個字後而有的，這兩字的意思在古卷中第10節也寫成「以馬內利（合成一個希伯來字）的神與我們同在（兩個希伯來字）」。

❖「字形的誤差」導致經文意義的不同：

「但要降冰雹打倒樹林；城必全然拆平。」（賽卅二19）古卷聖經記為「樹木必全然拆平」，希伯來文的「城」和「樹木」這兩個字型十分相似，只差一撇，整個句子讀起來，似乎古卷的用字較為精確。

❖「字形的不同」引發意義的不同：

其實字形引發經文意義的不同也出現在合和本的新舊約之間。

「雅各說：『你要向我起誓。』約瑟就向他起了誓，於是以色列在床頭上（或作：扶著杖頭）敬拜神。」（創四七31）

這段經文中「床頭和杖頭」的希伯來字母只有一撇的差異，因此和合本聖經將兩種可能都並列一起。

新約的希伯來書則只採用杖頭的解釋：「雅各因著信，臨死的時候，給約瑟的兩個兒子各自祝福，扶著杖頭敬拜神。」（來十一21）由這個例子我們可以瞭解，希伯來字型的一點小差異，常導致完全不同的意思。

無怪乎主耶穌在馬太福音五章18節特別強調：「我們實在告訴你們，就是到天地都廢去了，律法的一點一畫也不能廢去，都要成全。」這一點一畫往往是關乎萬民的事，怎能不小心謹慎呢？³

第12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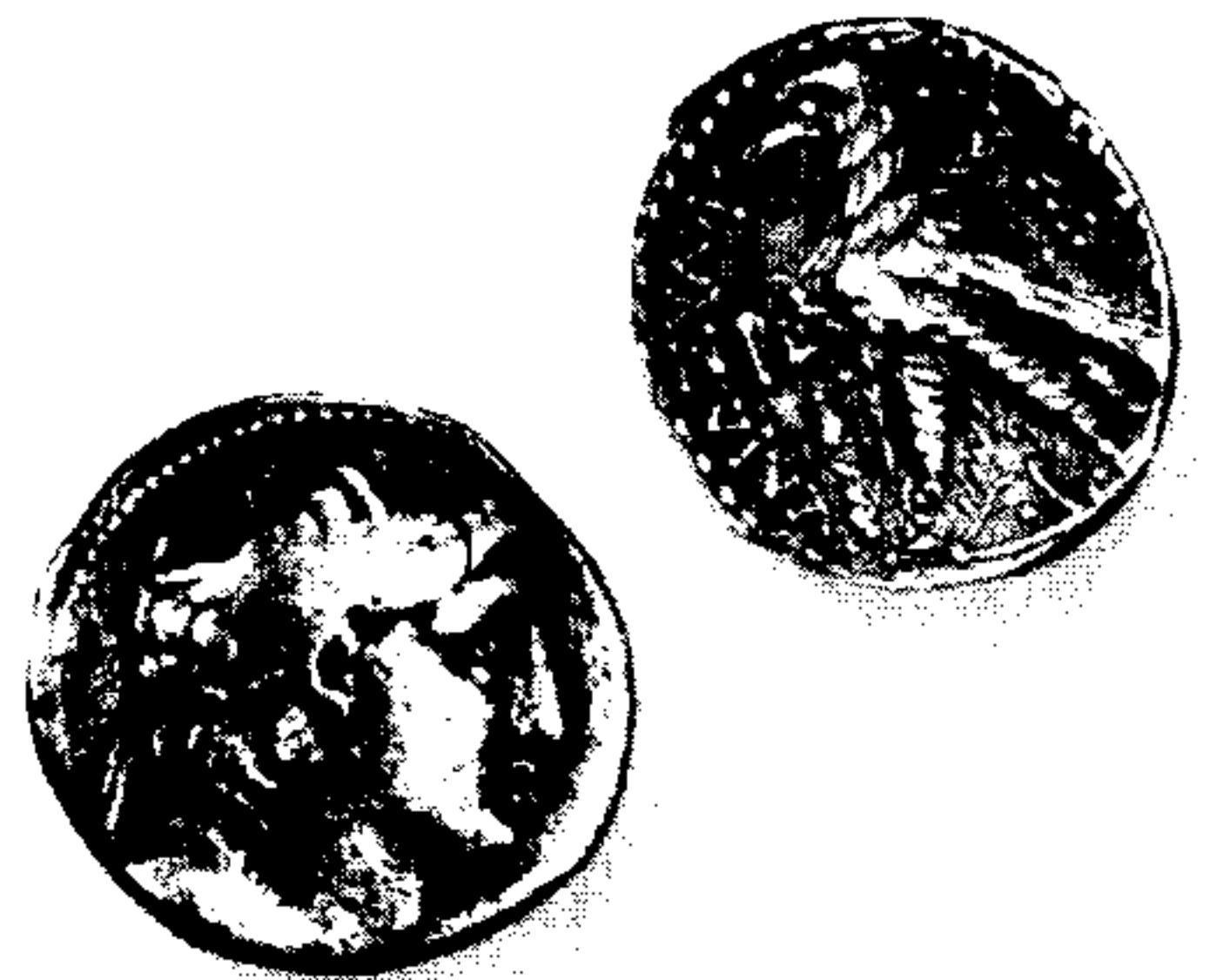
0 10 20 30 40

公里



N

古卷聖經的詩篇





本書特別將古卷詩篇獨立出來討論的原因，主要是因為詩篇的性質十分特殊。

詩篇不像摩西五經有嚴謹的神學理論，或是完整的真理教導。也不像先知書，帶著強烈歷史苦難所具涵的暮鼓晨鐘。

詩篇是人與神真情的流露，坦率的告白；是具有複雜人性的人，處在複雜環境下對神的傾訴，有歡笑、有感恩、有讚美、更多的時候是一種絕望的呼求，當他面對惡人逼迫的埋怨和憤怒之時。無論那種感情的宣洩，都是抒發得絲絲入扣，令人動容。

詩篇既是人對神的呼求，那麼身處巨變時代中的昆蘭社區成員，必定也用許多的詩集和禱詞來表達自己的感受——特別是對信仰的體會。這就是為什麼古卷詩篇有大量「次詩篇」出現的緣故。

顯然在古卷詩篇中因著不斷有新詩集的加入，而呈現出和傳統希伯來詩篇不同的風貌。到底昆蘭社區將詩篇視為是一種通用的詩集，還是當時已將詩篇視為是舊約中極重要的一環呢？

舊約正典的證據

如果我們仔細閱讀死海文獻，將會不難發現昆蘭社區顯然已將詩篇視為舊約正典。其證據是：

1. 五經嘉言（4QMMT的C，9-10行）「我們已經寫信給你，請你詳細閱讀摩西的書、先知的話、和大衛的詩篇。」

2. 戰爭法則（War Scroll 4Q491，第17殘篇，第4行）出現「詩篇的書」一詞。

3. 大型詩篇（昆蘭聖經11Qpsa-Psalter中的大衛作品"David's Composition"）記載著「大衛，耶西之子。是有智慧，有像太陽的光的光芒，學識豐富，他作的詩篇3600首。每天獻祭時在祭壇前唱

的詩歌，一年有364首。為安息日獻祭有52首歌。還有30首是為節慶和贖罪日。他所作的詩篇和歌共有4千零五十首。他的所有作品都是至高者啓示給他的。」

和合本的詩篇

中文和合本聖經的詩篇共有150篇，是由早期的詩歌集和詩人個別作品集所編輯而成的，其中可分為：

大衛的詩有73篇（3-41，51-71）、

亞薩的詩12篇（42-49，84-85，87-88）、

可拉後裔的詩11篇（50，73-83）。

此外還有：

上行詩（120-134）、

哈利路亞讚美詩（146-150），以及摩西的詩（90篇）、所羅門的詩（72、127篇）、以探的詩（89篇）、希幔的詩（88篇）各一篇。

傳統上猶太人習慣（現代聖經也一樣）將詩篇分成五部份；即1-41，42-72，73-89，90-106，106-150共為五卷，是為了和五經配合之故。拉比法典將五經分成153段精選嘉言。由於詩篇有150篇，這153的精選經句正好和150篇的詩篇配合成一組一組的。

第一世紀前開始，猶太人即在會堂聚會開始時，習慣先讀一篇詩篇，再讀一段五經。有些解經家據此認為，詩篇第一篇會放在最前面，是因為章節內強調律法的重要：

「不從惡人的計謀，
不站罪人的道路，
不坐褻慢人的座位，
惟喜愛耶和華的律法，

晝夜思想，這人便為有福！
 他要像一棵樹栽在溪水旁，
 按時候結果子，
 葉子也不枯乾。
 凡他所做的盡都順利。」（詩一1-3）

詩篇每一部份的結尾都有一首讚美詩：「耶和華是應當稱頌的，直到永遠。」（四一13、七二18-19、八九52、一〇六48、一五〇）甚至第一五〇篇整篇都是讚美詩，來作為全本詩篇的結尾。

七十士譯本

七十士譯本有82篇的大衛詩，第151篇是敘述大衛殺歌利亞之詩，但上面特別註明這首不在傳統詩篇當中。

七十士譯本將9、10合成一篇，147分成146和147兩篇。

古卷中的詩篇

死海古卷中的詩篇總共約40份出土，從主前150年至主後50年。昆蘭共出土37卷，第一洞3份，二、三、五、六、八洞各1份，第四洞23份，第十一洞6份。死海南方的山洞還有3份，2份在馬撒大，1份在哈弗河。

出土的40份中沒有一份是完整的。其中保存較完整的共有：大型詩篇版（Great Psalm Scroll）11QPs-a、4QPs-a、4QPs-e、4QPs-b、4QPs-c這幾卷。¹

馬索拉希伯來聖經中原有150篇詩篇，古卷中保存126篇。大部份佚失的詩篇（主要是詩篇1-89篇）都是書卷外緣的部份，因為在外部所以極易受到風化。

古卷詩篇的內容

1. 馬索拉希伯來文的詩篇（和合本聖經）——共126篇
2. 次詩篇（Apocryphal Psalm）——共有4卷的古卷詩篇（Pss11Qps-a, 4QPs-f, 11QPs-b, 11QPsApa），其中有15篇次詩篇。這15篇次詩篇中有9份是因為死海書卷的出土，才首度問世。（編按：11QPsApa, Ap代表次經Apocryphal。也可寫成11QApPs）

❖ A. 詩篇1-89篇

詩篇1-89——缺3、4、20、21、32、41、46、55、58、61、64、65、70、72、73、74、75、80、87，共缺十九篇。內容和現代基督徒用的舊約聖經（馬拉索版的希伯來聖經）差不多。

古卷聖經中這部份的次序是：1-31，32（缺），33-38，71，39-69，70（缺），72-89，三首驅魔的詩篇（第一首驅魔的詩篇，第二首驅魔的詩篇，第三首驅魔的詩篇），91，92，94-100。

這部份的詩篇和馬索拉不同的是：

1. 這三首的驅魔詩篇是屬於次詩篇。
2. 詩篇的次序排列不同。有些學者將詩篇91篇列為第四首驅魔詩篇。

這三首驅魔的詩篇都出現在11QPsApa當中。11QPsApa完成於主後50-70年。第一首驅魔的詩篇僅存幾個字；第二首驅魔的詩篇宣稱是所羅門王所寫的，主旨是創造天地的上帝會制服邪靈，天上的天使會戰勝地下的邪惡勢力。主必用他的大能大力毀壞擊碎惡者，他必在震怒中差遣他大能的天使來執行他的旨意，對於惡者將會毫不留情的懲罰，把他們打入深淵之中。惡者必不能與人類同列，也不能與神的後裔一同站立在神的面前（見第二首驅魔的詩篇，第三行3-5節）。

第三首驅魔的詩篇，宣稱是大衛王所寫的，主要是斥責黑暗、邪惡、不義、長有角的惡魔。這惡魔會被神的大能力所打入深淵下。他的一切表徵都是虛無，他許多的角都是幻覺的角，他是屬黑暗不屬光明的；他是屬邪惡，不是屬良善。萬軍之耶和華，必將他永遠禁錮在深淵之中（第三首驅魔的詩篇，第五行6-8節）。值得注意的是，這裡將惡者形容為有許多的角，似乎參雜入民間一般對惡魔的認知。

詩篇91篇會被列入第四首驅魔詩篇，因為這首與詩篇91篇的內容有關：

「住在至高者隱密處的，
必住在全能者的蔭下。
我要論到耶和華說：
他是我的避難所，是我的山寨，
是我的神，是我所倚靠的。
他必救你脫離捕鳥人的網羅和毒害的瘟疫。
他必用自己的翎毛遮蔽你；
你要投靠在他的翅膀底下；
他的誠實是大小的盾牌。
你必不怕黑夜的驚駭，
或是白日飛的箭，
也不怕黑夜行的瘟疫，
或是午間滅人的毒病。
雖有千人仆倒在你旁邊，
萬人仆倒在你右邊，
這災卻不得臨近你。
你惟親眼觀看，
見惡人遭報。
耶和華是我的避難所；
你已將至高者當你的居所，
禍患必不臨到你，

災害也不挨近你的帳棚。
因他要為你吩咐他的使者，
在你行的一切道路上保護你。
他們要用手托著你，
免得你的腳碰在石頭上。
你要踰在獅子和虺蛇的身上，
踐踏少壯獅子和大蛇。
神說：因為他專心愛我，我就要搭救他；
因為他知道我的名，
我要把他安置在高處。
他若求告我，我就應允他；
他在急難中，我要與他同在；
我要搭救他，使他尊貴。
我要使他足享長壽，
將我的救恩顯明給他。」（詩九一1-16）

此詩篇強調無論惡者如何凶猛，不管是捕鳥人的網羅和毒害的瘟疫、黑夜的驚駭、白日飛的箭、黑夜行的瘟疫、午間滅人的毒病、千人仆倒在你旁邊、萬人仆倒在你右邊，這災卻不得臨近你。因為耶和華是我的避難所；你已將至高者當你的居所。所以甚至可踰在獅子和虺蛇的身上，踐踏少壯獅子和大蛇。

於是，配合詩篇91篇，於主後50-70年間發展出的驅魔詩篇顯然是經過慎密的構思，才衍生而成的一組完整的四首詩篇集。由於正典的詩篇本身就是歷史中許多詩集所構成的，顯然這驅魔詩篇的作者有意讓一個新詩集加入成為詩篇的一部份。只是，這詩集寫在上帝的啓示已到了彌賽亞的時代——除了耶穌，別無他名。因此神學家大多認為在此次經中，不可能再有任何來自上帝的特殊啓示。

由此，我們不難想像出詩篇在歷史中是不斷以類似的情形，而逐步形成存置於正典的。決定那種詩集得以正式留在詩篇的關鍵因

素，除了人爲的原因外，當然上帝的許可和保存是更高的一個層次，同時也是更重要的原因。

另一件有趣的現象是詩篇章節次序的排列。古卷的排列是有其根據的。試舉一例：古卷詩篇的排列爲33-38，71，39-69。這是因爲38和71是整本詩篇中兩卷同屬於大衛向上帝的祈求篇（NIV翻譯爲petition），所以古卷將之歸類在一起。

71篇之後接著是什麼呢？仔細研讀馬索拉版的72篇和古卷的39篇，都會覺得兩者都適合來接71篇。不同的排列組合無損於銜接的筆勢，更呈現出有趣又新奇的風貌。這點也可幫助我們更進一步瞭解正典詩篇形成的過程。

❖B.詩篇90-150

詩篇90-150——缺90、108、110、111、117、缺5篇。這部份則和馬索拉版的希伯來聖經差別頗大。

古卷詩篇的類型

古卷詩篇約可分成三大類型：

1.馬索拉版型：和馬索拉希伯來聖經相同的版本。昆蘭附近出土的古卷詩篇沒有一本是屬於這類型的。唯一屬於這型的是馬撒大出土的MasPsb。

2.大型詩篇版11QPs-a：古卷中出土一部大型的詩篇書卷(Great Psalm Scroll=11QPs-a)。這種大型的書卷，以賽亞書也有一本(Great Isaiah Scroll=1QIsa-a)。爲什麼會比平常的書卷更高、更長呢？學者多認爲是凸顯這些書卷的重要性，且方便讓人朗讀用的。大型詩篇版11QPs-a，包括101到151篇，其中包括幾首次詩篇。和11QPs-a相同的古卷還有4QPs-e、11QPs-b兩書卷。

3.其他類型：幾本不同篇數的版本。如11QPsApa(在詩篇89後，有4篇驅趕惡魔的詩篇)，4QPs-b(91-118篇，缺103-111篇)，4QPs-f(22、107、109、和幾首次詩篇)。

這三大類型的詩篇90-150篇當中，最具代表性的是大型詩篇版11QPs-a，因爲它的數量最多（除了11QPs-a，還有4QPs-e、11QPs-b兩書卷），而且它是大型書卷——表示其相當的重要。

11QPs-b的章節次序是：92、94-100；大型詩篇版11QPs-a的章節次序是：101-103、112、109-110、113-118、104、147、105、146、148、120-132、119、135-136、145、154、plea for deliverance、139、137-138、Sirach51、Apostrophe to Zion、93、141、133、144、155、142-143、149-150、Hymn to the Creator、David's Last Words、David's Compositions、140、134、151A、151B。

古卷中的次詩篇

大型詩篇版11QPs-a完成於主後30-50年間。正如前面所言，和合本的詩篇1-89篇，大致上和古卷詩篇一致。然而和合本詩篇90-150篇卻和古卷詩篇的編號次序有很大的不同，而且古卷因包含大量的次詩篇，因此內容也異於和合本詩篇。

這部份的次詩篇計有：David's Last Words，詩篇151A，詩篇151B，詩篇154，詩篇155，Ben Sirach 51，David's Compositions，Hymn to the Creator，Plea for Deliverance，Apostrophe to Zion。

死海出土的詩篇中，其中4卷的古卷詩篇內有次詩篇，合計共有15份次詩篇，分別是：David's Last Words、詩篇151A、詩篇151B、詩篇154、詩篇155、Ben Sirach 51、*David's Compositions、

*Hymn to the Creator、*Plea for Deliverance、*Apostrophe to Zion、*Apostrophe to Judah、*Eschatological Hymn、*Exorcism Psalm I、*Exorcism Psalm II、*Exorcism Psalm III，前有*記號是指古卷出土後才首度曝光的。

次詩篇的用詞與語法和正典詩篇相去不遠，試舉例如下：

❖1. Plea for Deliverance的內容

主要是讚美神的公義和慈愛，祈求他的赦免和庇祐。舉例如下：

「蛆不能讚美你，蟲也不能述說你的恩惠，只有活人可讚美你，困苦中人們的可以仰望你，當你向他們施慈愛時，你的公義向他們彰顯，因為在你手中，是一切靈魂安居的住所，你賜下氣息給所有存活的，主阿！求你按著你的美善，按著你的恩惠，按著你公義的大能指教我。」（Plea for Deliverance 1-4節）

❖2. Apostrophe to Judah帶有末世預言的文體。

「天和地一同發出讚美，天上閃爍的星星也揚聲稱頌，猶大啊！應當歡喜快樂，應當歌唱跳舞，敵人都遭毀滅，（見Apostrophe to Judah 5-7）惡者全都四散，主啊！你的榮耀直到永永遠遠。」（Apostrophe to Judah 12-15）

❖3. Apostrophe to Zion強調的是聖城耶路撒冷終將得到神的恩典和救贖，仇敵最後必被擊敗。

例如：

「錫安啊！你是有極大盼望的，
你所盼望的平安和拯救就必快來到。
世世代代都要以你為居所，
你要以世世代代的敬虔為華美的裝飾，
那些盼望你救贖日子來臨的，
要在你的極大的榮光中歡喜快樂，

他們要飲於你豐富的榮耀，
他們要歡躍在你華麗的殿堂，
你會紀念先知們的獻身事奉，
你會讚揚敬虔者的好行為，
挪去你們當中的凶暴，
切除所有虛假和謊言，
你的子女在你當中歡喜快樂，
你的敬虔者與你聯合，
他們對你的救贖有何等的盼望，
這種盼望不致破滅，
錫安啊！你的期盼不會被忘記。」

❖4. 詩篇151A和詩篇151B

詩篇151A記載大衛原是牧羊人，有音樂的恩賜，神在他的眾兄弟之中揀選他，由先知撒母耳膏為他為以色列人的領袖。詩篇151B僅剩一節的殘篇。大意應該是描述與大衛遭遇歌利亞的史實。下例為「耶孫之子，大衛的讚美詩」：

「我年紀比我們兄弟都小，
是我父親最小的兒子，
父親讓我擔任牧羊的工作，
管理他的羊群，
我的雙手會編織樂器，
我手指彈奏豎琴，
因此我向神發出讚美，
我心中呼喊著說：
誰能見證我的所作所為？
誰會關心我？
全能的神看見了，
至高的神聽到且垂憐，
他差遣他的先知撒母耳來膏我，
使我升高。」

我的兄弟出來迎接他，
他們外貌美貌，身材高大，頭髮俊秀，
然而，神並沒有揀選他們，
他在放牧羊群之際選召我，
用神聖的油膏我，
使我成為百姓的領袖，
成為他選民的管理者。」（詩篇151A1-7）

當神的先知膏了大衛，大衛剛掌權時，非利士前來站在陣前辱罵，這些都記載在詩篇151B-2中。

和合本詩篇的由來

總括說來，根據我們前面對詩篇背景的瞭解，和合本詩篇的由來有幾個出處：

❖ 1. 詩篇其實是由各時代的許多詩集集結而成的。

詩篇1-41篇的詩集中，提到神都用耶和華（Yahweh=The Lord）一詞。詩篇42-72詩集中，提到神都用神（Elohim=God）一詞。詩篇93-100詩集中，每隔幾首都用「耶和華作王」為起頭。如：93：1、96：10、97：1、99：1。

另外，詩篇111-118詩集中共有8篇，都是有關歌頌以色列人在埃及時，神的奇妙拯救。詩篇120-136詩集中共17篇，都是歌頌宇宙的大主宰、奇妙的神。詩篇138-145詩集中皆在每篇篇首註明是大衛的詩。詩篇146-150則都有「你們要讚美耶和華」這幾個字。

同時，詩篇的文體散見於許多舊約的書卷中，如撒母耳記、阿摩司書、耶利米書。可見詩集是希伯來重要的文體之一，不僅在詩篇中才出現。

撒母耳記下廿二章1節到22節，記載著一首大衛的詩，節錄第1

至第3節如下：

「當耶和華救大衛脫離一切仇敵和掃羅之手的日子，他向耶和華念這詩，說：

耶和華是我的巖石，
我的山寨，我的救主，
我的神，我的磐石，我所投靠的。
他是我的盾牌，是拯救我的角，
是我的高臺，是我的避難所。
我的救主啊，你是救我脫離強暴的。」

這首詩也出現在詩篇第十八篇中（節錄第1至第3節）：

「當耶和華救他脫離一切仇敵和掃羅之手的日子，他向耶和華念這詩的話。說：

耶和華，我的力量啊，我愛你！
耶和華是我的巖石，
我的山寨，我的救主，我的神，
我的磐石，我所投靠的。
他是我的盾牌，是拯救我的角，是我的高臺。
我要求告當讚美的耶和華；
這樣我必從仇敵手中被救出來。」

阿摩司書中也出現詩的結構：如四13、五8-9、九5-6，例：

「那創山、造風、將心意指示人、
使晨光變為幽暗、腳踏在地之高處的，
他的名是耶和華萬軍之神。」（摩四13）

「主萬軍之耶和華摸地，地就消化，
凡住在地上的都必悲哀。
地必全然像尼羅河漲起，
如同埃及河落下。
那在天上建造樓閣、

在地上安定穹蒼、
命海水澆在地上的，
耶和華是他的名。」（摩九5-6）

耶利米書也出現詩篇的結構：如十12-16、十五15-18、十七14-18，舉例如下：

「耶和華啊，你是知道的；
求你記念我，眷顧我，
向逼迫我的人為我報仇；
不要向他們忍怒取我的命，
要知道我為你的緣故受了凌辱。
耶和華萬軍之神啊，
我得著你的言語就當食物吃了；
你的言語是我心中的歡喜快樂，
因我是稱為你名下的人。
我沒有坐在宴樂人的會中，
也沒有歡樂；
我因你的手獨自靜坐，
因你使我滿心憤恨。
我的痛苦為何長久不止呢？
我的傷痕為何無法醫治、不能痊愈呢？
難道你待我有詭詐，像流乾的河道嗎？」（耶十五15-18）

「耶和華啊，求你醫治我，我便痊愈，
拯救我，我便得救；
因你是我所讚美的。
他們對我說：耶和華的話在那裡呢？
叫這話應驗吧！
至於我，那跟從你作牧人的職分，
我並沒有急忙離棄，
也沒有想那災殃的日子；
這是你知道的。

我口中所出的言語都在你面前。
不要使我因你驚恐；
當災禍的日子，你是我的避難所。
願那些逼迫我的蒙羞，
卻不要使我蒙羞；
使他們驚惶，卻不要使我驚惶；
使災禍的日子臨到他們，
以加倍的毀壞毀壞他們。」（耶十七14-18）

❖2. 詩篇是從以色列歷代的歌謠中傳下來的。

古代書本全都靠文士一字一字的抄寫，只有極少數人能擁有舊約聖經。因此詩篇的朗誦成為以色列人歷史傳承的重要方法。其中有豐富歷史體裁的詩篇如第七十八篇。以下為全篇之節錄：

「他將海分裂，叫水立起如壘。
他白日用雲彩，終夜用火光。
在曠野分裂磐石，降嗎哪，
將天上的糧食賜給他們。
他降肉，像雨在他們當中。
他們在曠野再三試探神，
惹動以色列的聖者。
埃及地顯神蹟，在瑣安田顯奇事，
把的江河並河汊的水都變為血，
叫蒼蠅成群落在他們當中，
又叫青蛙滅了他們，
把他們的土產交給螞蚱，
把他們辛苦得來的交給蝗蟲。
降冰雹、下嚴霜，交給瘟疫，使他們死亡，
在埃及擊殺一切長子。」

以下節錄詩一〇五篇1-45節：

「亞伯拉罕所立的約，向以撒所起的誓。

這約向雅各定為律例，向以色列定為永遠的約，
約瑟被賣為奴僕。
以色列也到了埃及。
他打發他的僕人摩西和他所揀選的亞倫，
在敵人中間顯他的神蹟，在舍地顯他的奇事。
他叫埃及的水變為血，叫他們的魚死了。
在他們的地上以及王宮的內室，青蛙多多滋生。
蒼蠅就成群而來，並有虱子進入他們四境。
降下冰雹為雨，在他們的地上降下火焰。
有蝗蟲螞蚱上來，吃盡了各樣的菜蔬和田地的出產。
他又擊殺他們國內一切的長子。
他鋪張雲彩當遮蓋，夜間使火光照。
他就使鵝鶉飛來，並用天上的糧食叫他們飽足。
他打開磐石，水就湧出；
在乾旱之處，水流成河。」

以下節錄自詩篇一〇六篇1-48節：

「我們的祖宗在埃及不明白你的奇事，
不記念你豐盛的慈愛，反倒在紅海行了悖逆。
然而，他因自己的名拯救他們，
為要彰顯他的大能，並且斥責紅海，海便乾了。
水淹沒他們的敵人，沒有一個存留。
等不多時，他們就忘了他的作為，
在曠野大起慾心，在荒地試探神。
他們又在營中嫉妒摩西和耶和華的聖者亞倫。
地裂開，吞下大坍，掩蓋亞比蘭一黨的人。
他們在何烈山造了牛犢，叩拜鑄成的像。
忘了神他們的救主；
他曾在埃及行大事，在舍地行奇事，在紅海行可畏的事。
所以，他必叫他們倒在曠野。
他們又與巴力毗珥連合，且吃了祭死神的物。
惹耶和華發怒，便有瘟疫流行在他們中間。

那時，非尼哈站起，刑罰惡人，瘟疫這才止息。
他們在米利巴水又叫耶和華發怒，
甚至摩西也受了虧損，摩西用嘴說了急躁的話。
他們不照耶和華所吩咐的滅絕外邦人，
反與他們混雜相合，
事奉他們的偶像流無辜人的血，
把他們祭祀迦南的偶像，
那地就被血污穢了。
這樣，他們被自己所做的污穢了，在行為上犯了邪淫。」

❖3. 詩篇是特殊節慶吟唱用的歌詞，後來收錄在詩篇中。也可能是詩篇內的章節後來被節慶採用來作為公開吟唱用的。

詩篇113至118篇習慣被稱為「埃及讚美詩」（Egyptian Hallel），很可能原來是用於慶典儀式的歌謠，後來被收錄在詩篇中。如詩篇113篇、114篇常吟唱於逾越節晚餐前，115-118篇吟唱於餐後。不僅是逾越節，詩篇113-118篇也吟唱於五旬節、住棚節等重要節慶時。

詩篇120-136篇習慣稱為「大讚美詩」（Great Hallel），很可能是被擄後猶太人唱於節慶的歌詞。有些學者認為這些標有上行詩的詩篇，可能是猶太人前往耶路撒冷途中習慣吟唱的詩歌，在被擄後被收入詩篇中。

古卷詩篇與和合本詩篇的差異

古卷詩篇與和合版詩篇（即中文和合版的根據）最著名的差異是詩篇145篇。

詩篇145篇是一首讚美詩，也是字母詩。每一節的第一個字都是由希伯來字母依序排列下去的。希伯來字母有22個，詩篇145篇

應有22節，但馬索拉聖經卻只有21節。

原來和合本詩篇到了第13節時，竟跳過一個字母，令許多聖經學者百思不解。13節"mem"後應該緊接著是"nun"，但和合本詩篇中卻缺"nun"一字，在13節"mem"之後緊接著第14節"samek"。如今這個疑點在死海古卷中找到了答案，因此恢復了原來的第13節。

此經文是：「"mem"你的國是永遠的國，你執掌的權柄，存到萬代。」"nun"你的（神的）言語是信實的，你的（神的）作為是良善的。（英譯為：The Lord is faithful to all his promises and loving toward all his made。）

此外，古卷詩篇與和合本詩篇之間的差異還有：

| | |
|-------|--|
| 馬索拉聖經 | 他 <u>不以舌頭譏謗人</u> ，不惡待朋友，也不隨夥毀謗鄰里。（詩十五3） |
| 古卷聖經 | 他 <u> </u> ，不惡待朋友，也不隨夥毀謗鄰里。（詩十五3） |

| | |
|-------|---|
| 馬索拉聖經 | 我的精力枯乾，如同瓦片； <u>我的舌頭貼在我牙床上。你將我安置在死地的塵土中。</u> 犬類圍著我，惡黨環繞我；他們扎了我的手，我的腳。（詩廿二15-16） |
| 古卷聖經 | 我的精力枯乾，如同瓦片； <u>我的舌頭在我口中融化。他們安置我如同安置死地的塵土。</u> 犬類圍著我，惡黨環繞我；他們扎了我的手，我的腳。（詩廿二15-16） |

古卷與和合本有不同的意思，可說各有特色。

| | |
|-------|--|
| 馬索拉聖經 | <u>耶和華啊，求你應允我，憐恤我！</u> 耶和華啊，求你幫助我！你已將我的哀哭變為跳舞，將我的麻衣脫去，給我披上喜樂。（詩卅10-11） |
| 古卷聖經 | <u>耶和華已經應允我，已經憐恤我，</u> 耶和華啊，求你幫助我！你已將我的哀哭變為跳舞，將我的麻衣脫去，給我披上喜樂。（詩卅10-11） |

| | |
|-------|---|
| 馬索拉聖經 | 他聚集海水如壘，收藏深洋在庫房。 <u> </u> （詩卅三7） |
| 古卷聖經 | 他聚集海水如壘，收藏深洋在庫房。 <u>又叫水立起如壘。</u> （詩卅三7） |

此段另參詩篇七八13、出埃及記十五8，古卷中多了一小段。

| | |
|-------|--|
| 馬索拉聖經 | 我的良朋密友因我的 <u>災病</u> 都躲在旁邊站著；我的親戚本家也遠遠的站立。（詩卅八11） |
| 古卷聖經 | 我的良朋密友因我的 <u>瘟疫</u> 都躲在旁邊站著；我的親戚本家也遠遠的站立。（詩卅八11） |

古卷用的字眼瘟疫（plague），此疫病較馬索拉中所記災病（affliction）較痛苦強烈。

| | |
|-------|----------------------------------|
| 馬索拉聖經 | <u>神要賜福與我們；</u> 地的四極都要敬畏他！（詩六七7） |
| 古卷聖經 | <u>神要賜福與你們；</u> 地的四極都要敬畏他！（詩六七7） |

| | |
|-------|--|
| 馬索拉聖經 | 我陷在 <u>深淤泥中</u> ，沒有立腳之地；我到了深水中，大水漫過我身。（詩六九2） |
| 古卷聖經 | 我陷在 <u>深淵中</u> ，沒有立腳之地；我到了深水中，大水漫過我身。（詩六九2） |

| | |
|-------|---|
| 馬索拉聖經 | 我因呼求困乏，喉嚨發乾； <u>我因等候神，眼睛失明。</u> （詩六九3） |
| 古卷聖經 | 我因呼求困乏，喉嚨發乾； <u>我因等候以色列神，牙齒耗損。</u> （詩六九3） |

| | |
|-------|--|
| 馬索拉聖經 | <u>我哭泣</u> ，以禁食刻苦我心；這倒算為我的羞辱。（詩六九10） |
| 古卷聖經 | <u> </u> 以禁食刻苦我心；這倒算為我的羞辱。（詩六九10） |

| | |
|-----------|---|
| 馬索拉 聖經 | 求你搭救我出離淤泥，不叫我陷在其中； 求你使我脫離那些恨我的人，使我出離深水。 (詩六九14) |
| 古卷 聖經 | 求你搭救我出離淤泥，不叫我陷在其中； <u>不叫圍住我的人</u> <u>征服我</u> ；求你使我脫離那些恨我的人，使我出離深水。 (詩六九14) |
| 馬索拉 聖經 | 耶和華啊，求你應允我！ <u>因為你的慈愛本為美好</u> ；求你按你 豐盛的慈悲回轉眷顧我！(詩六九16) |
| 古卷 聖經 | 耶和華啊，求你應允我！ <u>求你按你永遠不變的慈愛</u> ；求你按你 豐盛的慈悲回轉眷顧我！(詩六九16) |
| 馬索拉 聖經 | 因為， <u>你向我發的慈愛是大的</u> ；你救了我的靈魂免入極深的陰 間。(詩八六13) |
| 古卷 聖經 | 因為， <u>你向我發的慈愛是向我發的</u> ；你救了我的靈魂免入極深 的陰間。(詩八六13) |
| 馬索拉 聖經 | 他要稱呼我說：你是我的父， <u>是我的神，是拯救我的磐石</u> 。 (詩八九26) |
| 古卷 聖經 | 他要稱呼我說：你是我的父， (詩八九26) |
| 馬索拉 聖經 | 神說：因為他專心愛我，我就要搭救他； <u>因為他知道我的名</u> ， <u>我要把他安置在高處</u> 。他若求告我，我就應允他；他在急難 <u>中，我要與他同在</u> ；我要搭救他，使他尊貴。我要使他足享長 <u>壽，將我的救恩顯明給他</u> 。(詩九—14-16) |
| 古卷 聖經 | 神說：因為他專心愛我，我就要搭救他； <u>我要使他安穩居住</u> ， <u>將我的救恩顯明給他</u> 。(細拉) <u>他們都齊聲回答「阿們，阿們」</u> (細拉)。(詩九—14-16) |

細拉是詩篇中常見的語助詞。

古卷的經文的次序不同於馬索拉版本。

| | |
|-----------|----------------------------|
| 馬索拉 聖經 | 也不怕黑夜行的瘟疫，或是午間滅人的毒病。(詩九—6) |
| 古卷 聖經 | 也不怕午間滅人的毒病，或是黑夜行的瘟疫。(詩九—6) |

古卷的經文是將第1、2節寫成一節。諸如此類的差異在兩版本中不算少，幸而意義都相去不遠，詩篇的性質絲毫未改。

| | |
|-----------|---|
| 馬索拉 聖經 | <u>你掩面，他們便驚惶</u> ；你收回他們的氣，他們就死亡，歸於 塵土。(詩一〇四29) |
| 古卷 聖經 | <u>你收回他們的氣，他們就死亡，歸於</u> 塵土。(詩一〇四29) |
| 馬索拉 聖經 | 萬民圍繞我，我靠耶和華的名必剿滅他們。 <u>他們圍繞我，圍困</u> <u>我，我靠耶和華的名必剿滅他們</u> 。(詩一一八10-11) |
| 古卷 聖經 | 萬民圍繞我，我靠耶和華的名必剿滅他們。 (詩一一八10-11) |
| 馬索拉 聖經 | 你們要讚美耶和華，你們要讚美耶和華的名，耶和華的僕人 站在耶和華殿中，站在我們神殿院中的，你們要讚美祂。 你們要讚美耶和華，耶和華本為善，要歌頌他的名，因為這 是美好的。(詩一三五1-3) |
| 古卷 聖經 | 發出讚美，耶和華的僕人啊！你們要讚美耶和華的名，要讚 美耶和華，要揚聲讚美耶和華，站在耶和華殿中的，站在我 們神殿院中的，耶路撒冷當中所有的，你們要讚美耶和華， 耶和華本為善，要歌頌他的名，因為這是美好的。 (詩一三五1-3) |



第 4 部

死海古卷

的註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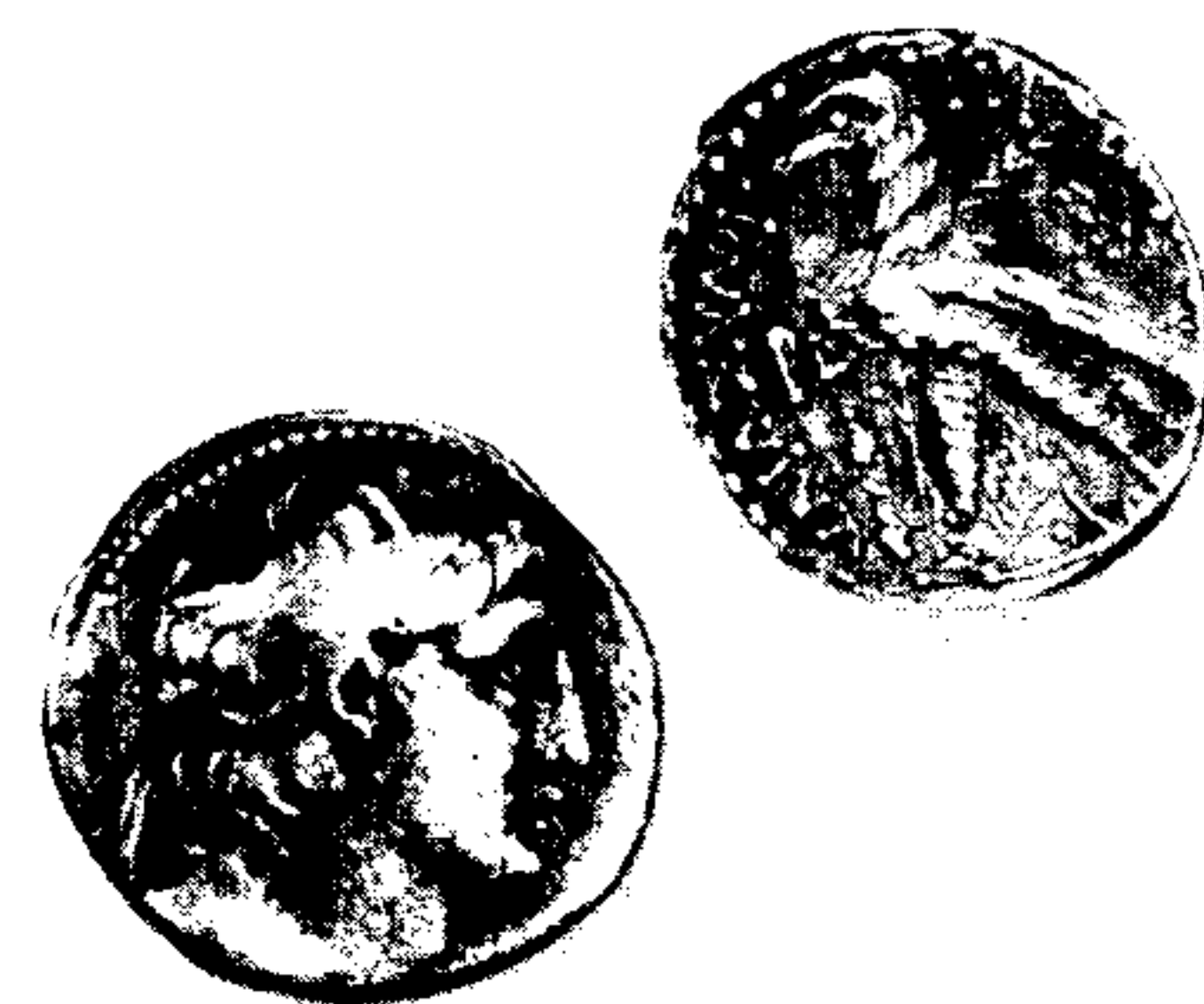


第13章

野

昆蘭社區對

舊約聖經的註釋





這一部份特別要提到死海古卷中所出土大量關於聖經註釋書的內容。透過這些註釋書，我們可以了解第一世紀的昆蘭教派的許多神學觀，以及基督教萌芽時期的文化背景。昆蘭聖經的註釋書主要是集中在摩西五經（民數記除外，民數記只有11份，是五經中最少的）和大小先知書，可看出他們較少注重歷史書和著作書的研究。

不但昆蘭聖經的註釋書很少提到歷史書和著作書，甚至昆蘭出土的歷史書和著作書（詩篇除外）的書卷都只有個位數（約書亞2份、士師記3份、撒母耳記4份、列王記上下3份、箴言2份、約伯記4份、雅歌4份、路得記4份、耶利米哀歌4份、傳道書2份、但以理8份、歷代志上下1份、以斯拉1份、尼希米1份）。顯然昆蘭社區居民認為過去的種種，無非是因為已背離神的真道，才招致現今的下場。因此，回歸摩西五經中神的誠命，傾聽先知的警言，才是當務之急。現在我們就分卷來看：

有關創世記的註釋

「當人在世上多起來、又生女兒的時候，神的兒子們看見人的女子美貌，就隨意挑選，娶來為妻。耶和華說：『人既屬乎血氣，我的靈就不永遠住在他裡面；然而他的日子還可到一百二十年。』那時候有偉人在地上，後來神的兒子們和人的女子們交合生子；那就是上古英武有名的人。耶和華見人在地上罪惡很大，終日所思想的盡都是惡，耶和華就後悔造人在地上，心中憂傷。」（創六1-16）

昆蘭聖經註釋（Genesis Apocryphon）在引用這段經文時，指出人罪惡的來源是由於「神的兒子們和人的女子們交合生子」，才使得原存在人裡面的神的特質漸漸消失，罪惡日益猖狂。

「圭必不離猶大，杖必不離他兩腳之間，直等細羅（就是賜平安者）來到，萬民都必歸順。」（創四九10）

昆蘭聖經註釋中也特別提到「細羅（就是賜平安者）來到」，他們認為這段話就是指彌賽亞的降臨。這種想法和傳統解經家的想法是一致的，許多解經家認為細羅就是以西結書廿一章27節所指的彌賽亞。

「神就照著自己的形像造人，乃是照著他的形像造男造女。」（創一27）

「都是一對一對的，有公有母，到挪亞那裡進入方舟，正如神所吩咐挪亞的。」（創七9）

這段經文在昆蘭聖經註釋中認為上帝創造的原意指一夫一妻的婚姻制度。因為上帝同時「造男造女」，祂也吩咐挪亞要將生物「一對一對的進入方舟」，這和法利賽主張的多妻制是不同的。

有關出埃及記的註釋

「人若彼此相爭，這個用石頭或是拳頭打那個，尚且不至於死，不過躺臥在床，若再能起來扶杖而出，那打他的可算無罪；但要將他耽誤的工夫用錢賠補，並要將他全然醫好。」（出廿一18-19）

「牛若觸死男人或是女人，總要用石頭打死那牛，卻不可吃他的肉；牛的主人可算無罪。倘若那牛素來是觸人的，有人報告了牛主，他竟不把牛拴著，以致把男人或是女人觸死，就要用石頭打死那牛，牛主也必治死。」（出廿一28）

「你要從你莊稼中的穀和酒醱中滴出來的酒拿來獻上，不可遲延。你要將頭生的兒子歸給我。」（出廿二29）

類似上述三段的許多經文，大量的被昆蘭聖經註釋所引用。因

為昆蘭地處偏僻、與世隔絕，當時法律鞭長莫及，根本無法管轄，因此只得仰賴一千年前的摩西律法來來規範整個社區的社會行為，以管理每位成員的信仰生活和道德尺度。這也正是昆蘭社區所追求的理想國——完全靠上帝的誠命與典章生活。

有趣的是，廿一世紀的今天，以色列南部曠野也出現好幾座類似當年昆蘭地區的大型集體農場（Kibbutz）。這些農場有些是新的屯墾區，有些則已有二、三十年的歷史。若有人要成為農場的一員，需要經過數星期的觀察期，並在通過居民委員會的審核後，才能算為被正式接納。¹

農場內所有的耕地和家畜養殖場，都利用高科技電腦經算出所需要的水分，再由政府開鑿的水利工程分配用水。集體農場內人人平等，每人按照分配到的工作，在崗位上辛勤努力，農場裡的所有利潤亦平均分享，在同一個餐廳內一起免費進餐。其他如房舍、醫療、教育、褓母全都由農場提供。同時，農場內有自己的法規，但不像昆蘭社區以摩西律法為最高的指導原則，農場的居民委員自己開會決定這裡的道德規範。

農場形成的原因，和因信仰而緊密結合的昆蘭社區不同。集體農場是世界猶太復國的一個組織。是於廿世紀初，有人將他們名下的土地，以象徵性的少許金錢出租給一群有共同生活理念（與宗教關連不大）的屯墾猶太人使用。如今這種農場已走向多角化的經營。有些農場專營旅館，有些附設有工廠，有些則成為自助旅行的年輕人短期打工的地方。在在都跟昆蘭當時的居民大大不同。

「你要將他們領進去，栽於你產業的山上，耶和華啊，就是你為自己所造的住處；主啊，就是你手所建立的聖所。耶和華必作王，直到永永遠遠！」（出十五17-18）

這段經文也被昆蘭的經書（Temple Scroll）所引用。昆蘭認為

這段經文清楚說明上帝將在末後的時代建造一個新的聖殿（將已偏離正道的耶路撒冷聖殿重建），他們咸信：「這殿是耶和華所造的住處；耶和華手所建立的聖所。」昆蘭的經書清楚說明新的聖殿建造的時間，就是大衛子孫彌賽亞降臨的時候。

顯然遠避曠野苦修的昆蘭居民，對彌賽亞的降臨是充滿期待的。他們相信大衛的子孫彌賽亞來，要建立一座新的聖殿。地上君王的國度會結束，神要永遠做王。

此外，出埃及記廿二章到卅五章寫到摩西從西乃山上下來，頒布許多耶和華的誠命，以及會幕獻祭的方式，都大篇幅的記載在昆蘭的經書中。足見昆蘭社區對此書的重視。

有關利未記的註釋

幾乎利未記的每一章都被昆蘭的註釋經書所詳細討論研究過。其中《A Commentary on the Law of Moses》特別引用利未記十五章31節：「你們要這樣使以色列人與他們的污穢隔絕，免得他們玷污我的帳幕，就因自己的污穢死亡。」

顯然，使昆蘭刻意和猶太社會隔離分別的重要原因，就是認為參雜異族文化的耶路撒冷的祭祀已嚴重污穢了神的殿。

也因此，昆蘭社區鉅細靡遺的討論利未記中祭司的職責、獻祭的規矩、節慶的祭祀、以及潔與不潔的分際。幾乎涉及猶太人生活中每個層面的誠命，都視為重大經文，且反覆討論。這種敬虔的態度，亦即一種等待黎明來臨的專注，實在是令人欽佩。

考古學家在昆蘭遺址中沒有發現任何主後七十年以後的文件和事物。一般相信昆蘭社區被毀於第一次猶太戰爭（主後67-70年）的羅馬兵丁之手。不禁讓人想到，昆蘭的理想和期待終究只是夢幻一場。

有關申命記的註釋

申命記和利未記是昆蘭註釋經書中最被充分討論，也最常被引用的兩部書卷。大馬色文件（Damascus Document）、社區規則、哈巴谷註釋書（Habakkuk Peshar）都再三引用申命記中上帝藉著摩西頒佈的約。這個以十誡為中心的誠命典章，正是昆蘭農業社會生活中的最高指導原則。

申命記和出埃及記中有不少摩西對以色列人的諄諄告誡及再三的叮嚀，昆蘭人聽在耳裡格外親切。在他們看來，昆蘭社區成員才是這些誠命的真正遵行者。

昆蘭的註釋經書甚至多處以「上帝的新約」或「上帝更新的約」來引用申命記中有關誠命的經文。他們也視自己為一個承接新時代和新意義的獨特團體。

有關以賽亞書的註釋

以賽亞書是古卷聖經中數目僅次於詩篇和申命記，排名第三的書卷。而古卷中專門註釋以賽亞書的「先知性的註解」就多達五本。這種現象在福音書中也出現過，福音書的作者也常喜歡引用以賽亞書，例如：

「有人聲喊著說：在曠野預備耶和華的路（或作：在曠野，有人聲喊著說：當預備耶和華的路），在沙漠地修平我們神的道。」（賽四十三）

同一經文分別出現在馬太福音三章三節、馬可福音一章三節、路加福音三章四節、約翰福音一章二十三節，也出現在古卷聖經的註釋書及社區規則中。不同的是，福音書的作者引用這節聖經，是為證實洗約翰就是這位曠野的先知，為要迎接耶穌彌賽亞的到來。

而昆蘭社區的人則視自己就是曠野的呼喊者。如此說來，昆蘭究竟是在期待哪一位彌賽亞出現呢？

根據昆蘭的文獻顯示，他們相信彌賽亞應該會在他們中間產生。這種一廂情願式的期待，正是昆蘭的一個痛處，也是昆蘭始終無解的根本原因。

註釋（peshar）這一個字是昆蘭社區針對先知書註釋而特別創出的一個名詞。這是一種特殊的聖經註釋。這種註釋是「用解答先知預言的方式來解釋先知書。」也就是說，當年先知的預言如今應驗了，應驗在甚麼地方？Peshar便是解釋這些先知預言的答案。昆蘭社區相信，這種註釋是和原來的先知書具有相同的權威地位。這也意味著昆蘭的註釋者也具有上帝賦予的特殊啓示，因此可以指點社區的方向。²

「但以理遂進去求王寬限，就可以將夢的講解告訴王。」（但二16）

昆蘭的註釋者引用但以理的經文，認為他們也是奧秘事件的解釋者，亦即他們也擔任先知傳遞的奧秘的講解者——這就是peshar的真正涵意。其言語的份量和先知的份量一樣。

這種神學上的設計，顯然是支撐昆蘭社區在險峻的政經環境，和艱難的沙漠曠野中繼續生存下去的重要支柱。peshar解說的經文集，稱為pesharim。古卷聖經總共出現十五處的pesharim。其中有五篇是以賽亞書，六篇出現在小先知書（二次在何西阿書，其餘彌迦書、那鴻書、哈巴谷書、西番雅書各一篇）。

顯而易見的是，預言和預測是不同的。先知預言，是為宣達上帝的話給他的子民知曉，其用意不是為著個人投機性的趨吉避凶，而是要人真正悔改行走在上帝榮耀的光中。預測則完全是為個人的事求問，因此昆蘭社區預言自己的教派是上帝的選民，他們以此自



豪，這也是促使他們勇往直前的最大動力。

有關以西結書的註釋

「以色列人走迷離開我的時候，祭司利未人撒督的子孫仍看守我的聖所。他們必親近我、事奉我，並且侍立在我面前，將脂油與血獻給我，這是主耶和華說的。」（結四四15）以西結書有三次提到祭司利未人撒督的子孫（見四十46、四三19、四四15-16），並給予他們高度的肯定。

昆蘭的聖經註釋多次引用了此段經文，並強調自己正是：

「以色列人走迷離開上帝時，仍看守上帝的聖所，親近上帝、事奉上帝，並且侍立在上帝面前，將脂油與血獻給上帝。」

以西結書四十到四十八章九個篇章中，說到先知以西結在異象中看見一所新的聖殿。這所聖殿是以色列史從未出現過的一座嶄新設計的建築。昆蘭的註釋經書顯然深深為這段經文所著迷。當中有相當的篇幅討論這座上帝啓示的新聖殿——昆蘭人認為這是一座完全屬於他們的聖殿。昆蘭人在反對耶路撒冷祭司們所把持的聖殿的這立場上，找到了最好的著力點。

有關何西阿書的註釋

「他從那裡出來，我必賜他葡萄園，又賜他亞割谷作為指望的門。他必在那裡應聲（或作：歌唱），與幼年的日子一樣，與從埃及地上來的時候相同。」（何二15）

「當那日，我必為我的民，與田野的走獸和空中的飛鳥，並地上的昆蟲立約；又必在國中折斷弓刀，止息爭戰，使他們安然躺臥。」（何二18）



先知何西阿的這段話本來是針對北國耶羅波安二世統治下的以色列所作的呼籲。何西阿說以色列人若回轉歸向神，就終將重新獲得葡萄園，又將苦難（亞割谷）作為指望的門。以色列人必在那裡應聲（或作：歌唱），與幼年的日子一樣。到了悔改與神和好的日子，真正的和平就必降臨。因為神必在國中折斷弓刀，止息爭戰，使他們安然躺臥。

昆蘭的註釋經書（Barki Nafshi）引用了這段話，為昆蘭社區勾勒出美好的遠景。

「以色列人也必多日獨居，無君王，無首領，無祭祀，無柱像，無以弗得，無家中的神像。」（何三4）

何西阿描述以色列被擄後的情景。

昆蘭的註釋經書（Damascus Document）則用這段話來指昆蘭社區當時所處的大環境。他們認為那些不跟隨昆蘭社區理念的其他猶太人，就好像倔強的母牛，

「以色列倔強，猶如倔強的母牛；現在耶和華要放他們，如同放羊羔在寬闊之地。」（何四16）

「猶大的首領如同挪移地界的人，我必將忿怒倒在他們身上，如水一般。」（何五10）

昆蘭的註釋經書（Damascus Document）引用這經節來斥責一些立場不一的猶太人（即那些當時在耶路撒冷位居權貴的大祭司和公會的領袖們），說他們好像是「挪移地界的人」，常在不同的統治者下任意改變自己的立場。

「你們當在基比亞吹角，在拉瑪吹號，在伯亞文吹出大聲，說便雅憫哪！有仇敵在你後頭。」（何五8）

昆蘭的先知預言書（4Q177）解釋「吹角」「吹號」是向以色列人再度提醒摩西五經中上帝的誠命律法。在末後的時代，它們有

如暮鼓晨鐘一般地向世人提出警告。希望人們都像昆蘭居民一樣，謹守著與神的約定。

有關何西阿書二章的註釋

古卷中有一卷書專門註解何西阿書二章8-14節。但和現代註解最大的不同點是，古卷的何西阿註釋書並非解釋先知何西阿寫這書的背景和用意，以及神透過這書在神學上的教導。古卷注意的是在昆蘭社區中有關何西阿先知書的預言，應驗了一些什麼？也就是一種以昆蘭為中心的解經方式（Pesher Hoshe`a）。

這本書編號為4Q166（或4QpHosa），在昆蘭第四號洞出土，寫在羊皮卷上的希伯來經文。

由於這卷書是用較粗劣且隨意的寫法，是典型希律王時代的希伯來文寫法。再加上碳十四的確定，此書應完成於主前25-50年間。書卷高17.5公分，長16.8公分。何西阿書二章8至14節主要在說明，神是以色列人民的丈夫，而以色列人對神而言，是一個不貞的妻子。4Q166認為以色列人的墮落，是由於被「說謊的人」錯誤帶領所致。

以色列的叛逆招致了上帝的懲罰。4Q166認為這個懲罰是個大飢荒，昆蘭所謂的「飢荒」可能真的在古卷時代發生過。或者「飢荒」只是一種隱喻的說法。³

「他不知道是我給他五穀、新酒和油，又加增他的金銀，他卻以此製造巴力。」（8節）

昆蘭解經為：

「他們酒足飯飽後，就忘了提供食物餵養他們的神，也將神藉先知曉諭他們的誠命拋到九霄雲外。」

但是他們卻將那些使他們迷失的領導者視為導師一般地尊崇著。他們甚至像瞎眼似的，把這些領導者視為神明一般地的敬拜著、敬畏著。

這段解經中暗指其他教派的「導師」，是使得以色列人迷失的主因。這些教派中地位極高的領導者顯然是昆蘭批評的真正對象。（其實正是指責法利賽人）

「因此，到了收割的日子，出酒的時候，我必將我的五穀新酒收回。也必將他應當遮體的羊毛和麻奪回來。如今我必在他所愛的眼前顯露他的醜態；必無人能救他脫離我的手。」（9-10節）

昆蘭解經認為：

「神懲罰的方式是用飢荒和衣不蔽體，使以色列人感到羞愧。神並且使他們在列國之中受到懲罰，使他們失去國際間的依靠。這些災難神並不搭救。」

「飢荒和衣不蔽體」可能是指馬加比王朝覆亡、羅馬龐貝大將揮師進入京師的這段混亂時代。也可能指希律秘密警察的暴虐統治下，和希臘文化強勢的侵入，導致以色列人精神層次的貧脊和祖先信仰的被羞辱。

11節：「我也必使他的宴樂、節期、月朔、安息日，並他的一切大會都止息了。」

昆蘭解經為他們根據政府指定日期舉行宗教慶典，所有的喜悅都變成哀悼。

法利賽人和耶路撒冷當局採用的農曆，但昆蘭採用的是改良的陽曆——將每一年的日期固定，以符合昆蘭社區對聖經上節慶日期的認定。昆蘭認為只有他們所採用的日子才是正確的。那些根據政府指定日期舉行宗教慶典會招致所有的宴樂、節期、月朔、安息日，和一切大會都止息了。



12節：「我也必毀壞他的葡萄樹和無花果樹，就是他說這是我所愛的給我為賞賜的。我必使這些樹變為荒林，為田野的走獸所吃。」這節經文的註釋已經佚失。

有關約珥書的註釋

「耶和華說：雖然如此，你們應當禁食、哭泣、悲哀，一心歸向我。你們要撕裂心腸，不撕裂衣服。歸向耶和華你們的神；因為他有恩典，有憐憫，不輕易發怒，有豐盛的慈愛，並且後悔不降所說的災。」（珥二12-13）

昆蘭的註釋經書大馬色文件引用這經節時，告訴昆蘭居民中犯罪乖戾的成員，要禁食、哭泣、悲哀，要撕裂心腸，如此必蒙神憐憫。

有關阿摩司書的註釋

「你們抬著為自己所造之摩洛的帳幕和偶像的龕，並你們的神星。所以我要把你們擄到大馬色以外。這是耶和華、名為萬軍之神說的。」（摩五26）

昆蘭居民認為他們就是這段預言的結果，昆蘭的註釋經書大馬色文件說明，昆蘭人是住在「大馬色的帳棚內」。昆蘭的註釋經書中著名的大馬色文件便是因此得名。

「到那日，我必建立大衛倒塌的帳幕，堵住其中的破口，把那破壞的建立起來，重新修造，像古時一樣。」（摩九11）

住在「大馬色的帳棚內」的昆蘭人重要歷史使命，就是建立大衛倒塌的帳幕，這段經文再度被昆蘭的先知預言書（4Q174）所引用。

書中預言大衛的子孫彌賽亞會降臨在以色列，以施行拯救。

「主耶和華說：日子將到，我必命饑荒降在地上。人飢餓非因無餅，乾渴非因無水，乃因不聽耶和華的話。」（摩八11）

昆蘭的先知預言書（4Q387）也引用此經文，預言末後的日子將到，耶和華的話必將再度被重視。

有關彌迦書的註釋

彌迦書的經文經常出現在昆蘭的解經書中：「他們（或作：假先知）說：你們不可說預言；不可向這些人說預言，不住地羞辱我們。」（彌二6）這段話原是假先知禁止先知彌迦說預言的記載。昆蘭的註釋經書大馬色文件則用先知預言書peshar的方式，指出法利賽的領袖們禁止昆蘭的教師們獎預言。

大馬色文件四章20節說，「這是應驗先知彌加的預言；你們起來去吧！這不是你們安息之所；因為污穢使人（或作：地）毀滅，而且大大毀滅。若有人心存虛假，用謊言說：我要向你們預言得清酒和濃酒。那人就必作這民的先知。」（彌二10-11）這段經文的「你們起來去吧！」也被先知預言書（4Q177）解釋成，這是神要求昆蘭人遠離耶路撒冷，避居曠野的命令。

「錫安的民（原文作女子）哪，起來踴躍吧！我必使你的角成為鐵，使你的蹄成為銅。你必打碎多國的民，將他們的財獻與耶和華，將他們的貨獻與普天下的主。」（彌四13）錫安的民最後的勝利和榮耀是彌賽亞的王降臨時的情景。

「以色列啊，日子必到，你的牆垣必重修；到那日，你的境界必開展（或作：命令必傳到遠方）。」（彌七11）當彌賽亞降臨的日子來到時，耶路撒冷聖殿的牆垣必重修，以色列領土的境界必開展，這是大馬色文件四章12節的解釋。

有關那鴻書的註釋

「獅子的洞和少壯獅子餵養之處在那裡呢？公獅母獅小獅遊行、無人驚嚇之地在那裡呢？」（鴻二11）

先知預言書4Q177用這段經文說明末後日子荒涼的情境，耶和華是忌邪施報的神。

「耶和華施報大有忿怒；向他的敵人施報，向他的仇敵懷怒。」（鴻一2）

大馬色文件九章5節引用這經文說明，神只有對仇敵施行報復，對他的子民（昆蘭居民）則是充滿憐恤的。

除了上述兩處經文外，昆蘭經書也多次借用那鴻書的觀點，尼微會滅亡是因為他們不聽從神的話。那些不遵守神道的猶太人（極可能暗指法利賽人的領袖們）也終將毀滅。

有關西番雅書的註釋

「與那些轉去不跟從耶和華的，和不尋求耶和華也不訪問他的。」（番一6）

這段經文原是指陷入偶像崇拜、不跟隨耶和華的南國——猶太國的情形。昆蘭的註釋經書1QS則用來指那些不追隨神的指引，無法來到昆蘭的人。

「那時，我必使萬民用清潔的言語，好求告我耶和華的名，同心合意的事奉我。」（番三9）西番雅書引用我必使「萬民」用清潔的言語原是指所有的外邦人，都要聽神的話。昆蘭的註釋經書「族長們的生活」（Lives of the Patriarches）則明指清潔的言語就是希伯來文，他們認為希伯來語是神賜給亞伯拉罕的。

有關撒迦利亞書的註釋

「萬軍之耶和華說，在顯出榮耀之後，差遣我去懲罰那擄掠你們的列國，摸你們的就是摸他眼中的瞳人。」（亞二8）

這段經文是指以色列回歸建立聖殿後，必蒙神的保守。昆蘭的註釋經書4Q562引用這經文說明這是神對昆蘭居民的眷顧。

「看哪，我在約書亞面前所立的石頭，在一塊石頭上有七眼。萬軍之耶和華說：我要親自雕刻這石頭，並要在一日之間除掉這地的罪孽。」（亞三9）

現代的解經家多認為，經文中的七眼是指神的全知全能。昆蘭的註釋經書4Q177則引用詩篇十二篇6節：

「耶和華的言語，是純淨的言語，如同銀子在泥爐中煉過七次。」

昆蘭認為七眼就是指煉過七次的純淨言語，而昆蘭社區正是具有這種七眼的人。

「他說：這是兩個受膏者站在普天下主的旁邊。」（亞四14）

昆蘭的註釋經書4Q254對兩個受膏者的這段話顯然相當重視。昆蘭相信有兩種形式的彌賽亞（可能都發生在同一個彌賽亞身上的兩種形式）。一個是祭司的彌賽亞——代表從祭司亞倫以降的真正大祭司，是一位無罪的大祭司。另一個是君王的大祭司——代表大衛之根出來的強盛以色列國。

「萬軍之耶和華說：刀劍哪，應當興起，攻擊我的牧人和我的同伴。擊打牧人，羊就分散；我必反手加在微小者的身上。」（亞十三7）

昆蘭的註釋經書大馬色文件十九章7-9節引用這經文時，說明是在彌賽亞來臨之前。

「於是，我牧養這將宰的群羊，就是群中最困苦的羊。我拿著兩根杖，一根我稱為『榮美』，一根我稱為『聯索』。這樣，我牧養了群羊。」（亞十一7）

昆蘭認為他們自己就是被神所牧養的最困苦之羊，感受到神的恩惠「榮美」和與神聯合的「聯索」，才能在末後的日子逃避最大的災難。

有關瑪拉基書的註釋

「甚願你們中間有一人關上殿門，免得你們徒然在我壇上燒火。萬軍之耶和華說：我不喜悅你們，也不從你們手中收納供物。」（瑪一10）

昆蘭的註釋經書大馬色文件六章5節認為這段經文「關上殿門，免得你們徒然在我壇上燒火」是神對耶路撒冷聖殿的祭司群的失望。而只有在昆蘭社區才能找到真正神所喜悅的祭祀和敬拜。

「那時，敬畏耶和華的彼此談論，耶和華側耳而聽，且有紀念冊在他面前，記錄那敬畏耶和華、思念他名的人。」（瑪三16）

昆蘭社區認為因為此段經文，使得他們成為在神面前蒙紀念，同時名字也在生命冊上的人。

「那時你們必歸回，將善人和惡人，事奉神的和不事奉神的，分別出來。」（瑪三18）

不用說，昆蘭社區自認就是一群善人和事奉神的人。

有關箴言書的註釋

箴言書的經文多次出現在昆蘭的註釋經書4Q525、4Q184、4Q415中，比如：

「以色列王大衛兒子所羅門的箴言：要使人曉得智慧和訓誨，分辨通達的言語，使人處事領受智慧、仁義、公平、正直的訓誨，使愚人靈明，使少年人有知識和謀略，使智慧人聽見，增長學問，使聰明人得著智謀，使人明白箴言和譬喻，懂得智慧人的言詞和謎語。」（箴一1-6）

「有時在街市上，有時在寬闊處，或在各巷口蹲伏。」（箴七12）

「在耶和華造化的起頭，在太初創造萬物之先，就有了我。從亙古，從太初，未有世界以前，我已被立。沒有深淵，沒有大水的泉源，我已生出。大山未曾奠定，小山未有之先，我已生出。耶和華還沒有創造大地和田野，並世上的土質，我已生出。他立高天，我在那裡；他在淵面的周圍，劃出圓圈。上使穹蒼堅硬，下使淵源穩固，為滄海定出界限，使水不越過他的命令，立定大地的根基。那時，我在他那裡為工師，日日為他所喜愛，常常在他面前踴躍，踴躍在他為人預備可住之地，也喜悅住在世人之間。」（箴八22-31）

有關耶利米哀歌的註釋

「先前滿有人民的城，現在何竟獨坐！先前在列國中為大的，現在竟如寡婦；先前在諸省中為王后的，現在成為進貢的。」（哀一1）昆蘭的註釋經書4Q179模仿哀歌一章1節，做出一首哀嘆，以色列亡國流離失所的詩歌。

有關以斯拉記的註釋

「但所羅巴伯、耶書亞，和其餘以色列的族長對他們說：『我



們建造神的殿與你們無干，我們自己為耶和華以色列的神協力建造，是照波斯王古列所吩咐的。』」（拉四3）

以斯拉記所說這四個字「我們自己」（Community）正是昆蘭社區凝聚內部力量的根據。昆蘭相信他們才是真正為耶和華以色列的神協力建造的上帝選民。

昆蘭人的解經方式

昆蘭社區對舊約聖經的領受，可以從上述昆蘭聖經的註譯書中清楚得知。

昆蘭社區引用出埃及記、申命記等摩西五經的典章和誡命，來勸戒和規範成員的道德行為和祭典儀式的種種規條。昆蘭也引用著作中的箴言，來討論人生的哲理亦；亦引用詩篇，來抒發感情表達對上帝的敬拜。總而言之，昆蘭的解經方式有：

1. 翻譯本——譯成希臘文和亞蘭文的聖經。
2. 白話解經——將聖經正典用簡潔而易明的文字加以註釋。
3. 重述聖經——將整個經文加入新的資料（是個人的觀點，不是真正的史料），加以重新改寫。
4. 同義對比解經——將類似的經文串珠在一起，來解釋其中的涵義。
5. 主題式解經——出現在不同的書卷中的同一個主題，將它們彙整出來加以分析。
6. 先知預言應驗的解經——聖經中先知的預言如今應驗在某件事情上。

特別值得一提的是，昆蘭的解經並不侷限在摩西五經。這點和一般拉比很不同。猶太拉比會儘量避免引述先知的言語，和著作的



經文。他們專注於五經中摩西律法的註譯。昆蘭的解經就完全沒有這樣的自我設限。

緊接著我們就一項一項來談：

❖ 翻譯本

古卷中有希臘文譯本和亞蘭文譯本，透過這些翻譯的詞彙，可以將原來希伯來文的字意得到另一種詮釋。希臘文的譯本頗接近七十士譯本（新約聖經曾大量引用），為許多人所熟知。本文單就亞蘭文的部份提出說明。

亞蘭文的譯本傳統上稱之為他耳根（Targum）。古卷中有兩份他耳根——利未記（Leviticus Targum）和約伯記（Job Targum）。他耳根的出現，顯然是為了提供社區內一定數目的亞蘭語的使用人口研讀聖經之用的。這兩本他耳根是直接翻譯自希伯來文的，所以教派的色彩極少。因此他耳根的許多寫法都出現在後來的拉比文獻中。⁴

利未記他耳根現僅有第十六章的12-15和18-21這8小節尚可辨識。

「亞倫在耶和華面前，把香放在火上使香的煙雲遮蓋法櫃上的施恩座，免得他死亡。也要取些公牛的血，用指頭彈在施恩座的東面，又在施恩座的面前彈血七次。」（十六13-14）

利未記他耳根將「施恩座」翻譯成「覆蓋之物」，顯然譯者認為約櫃上並不存在「座椅」。不論是字面的意思，或暗喻的「座椅」，他們認為約櫃上有的是覆蓋之物。⁵

約伯記他耳根則保存有完整的十七至卅七及部份的卅七至四十二章。這書卷抄於主後第一世紀的早期，而且和希伯來聖經幾乎完全一致，除了一兩處的例外。

「惡人為何存活享大壽數，勢力強盛呢？」（伯廿一7）

約伯記他耳根將「勢力強盛」譯成「財產增加」，原來的希伯來文是指「惡人豐富起來—即財產、人口、權勢等都興盛有加。」他耳根採用的是狹義的解釋。

「海水衝出，如出胎胞。那時誰將他關閉呢？」（伯八8）

約伯記他耳根將「如出胎胞」譯成「如出深淵的胎胞」，更清楚說明海水從海底深處湧出的整個狀況，就像是嬰孩脫離母體一般。

❖白話解經

古卷中的創世記註釋（Genesis Commentary）可能是世界上第一本最早註釋聖經的書卷。創世記第九章記載有一次挪亞喝了葡萄酒，赤身醉倒在帳棚，迦南的父親含看見挪亞的赤身不但沒有幫忙，反而告訴其他兩位弟兄。交由其他兩位弟兄倒退進去給父親蓋上衣服。創世記記載當挪亞醒後，就說：

「迦南當受咒詛，必給他弟兄作奴僕的奴僕；又說：耶和華閃的神是應當稱頌的！願迦南作閃的奴僕。」（創九25-26）⁶

挪亞為什麼咒詛迦南，而不咒詛含？創世記註釋提出解釋挪亞沒有咒詛含，反而咒詛他的兒子，是因為神已經先祝福過含了。創世記九章1節提到耶和華祝福挪亞和他的兒子，古卷中的創世記註釋引用這段經文，說明含不受咒詛，含的兒子才可受咒詛。但又要如何解釋接下的這段經文呢？

「願神使雅弗擴張，使他住在閃的帳棚裡；又願迦南作他的奴僕。」（創九27）

閃的帳棚被雅弗進駐，又作他的奴僕，不是閃被咒詛嗎？創世記註釋的解釋是雅弗指的是以色列全地，因此它認為這段經文是講到以色列將來的發展，與閃無關。

創世記第四十九章中描述雅各的祝福詞，說到雅各責備流便：

「但你放縱情慾，滾沸如水，必不得居首位；因為你上了你父親的床，污穢了我的榻。」（4節）

創世記註釋將這段經文註釋成，因為流便與雅各的婢女辟拉同寢上了雅各的床，污穢了雅各的榻。這顯然是引用創卅五章22節的經文：

「以色列住在那地的時候，流便去與他父親的妾辟拉同寢，以色列也聽見了。雅各共有十二個兒子。」

創世記註釋的白話解經，並不用高深的神學理論，也不多加入教派的偏見。只是針對經文將它說明白、講清楚，可說是歷世歷代解經書的鼻祖。

❖重述聖經

「那地遭遇饑荒。因饑荒甚大，亞伯蘭就下埃及去，要在那裡暫居。將近埃及，就對他妻子撒萊說：『我知道你是容貌俊美的婦人。埃及人看見你必說：這是他的妻子，他們就要殺我，卻叫你存活。求你說，你是我的妹子，使我因你得平安，我的命也因你存活。』」（創十二10-13）

每當我們讀到這段經文時，總難免問到：「亞伯蘭為何要說謊？」這段經文在昆蘭的創世記次經中出現過這段話，用的是第一人稱：

「我，亞伯蘭，在進入埃及的當晚做了一個夢。我夢到一株高大的香柏，和一顆美麗的棗椰樹，突然有一群人走過來，他們將香柏連根拔起。只剩下棗椰樹一顆孤零零的。我突然從夢中驚醒，告訴睡在一旁的妻子撒拉。我做了一個惡夢，我告訴她這夢的內容和夢代表的意思。我說，這些人是來殺我的，卻要留下你。現在全要靠你幫忙了。我們要告訴他們，我是你哥哥，如此我就因你而存活下來。」



創世記次經中用經文式的寫法，完全重新改寫這段記載，用意清楚交代事情的原委，只是所加入的資料，其真實性已無從查考。⁷

❖同義對比解經

昆蘭社區的人士在解釋猶太律法時格外小心，爲了讓律法的經文更爲清楚。往往將同義的經文收集在一起，並進一步對比分析，來加強支持自己對律法的解釋。

「凡有殘疾，或有什麼惡病的牛羊，你都不可獻給耶和華你的神，因爲這是耶和華你神所憎惡的。」（申十七1）

這段經文中「因爲有或有什麼惡病」這幾個字，使得昆蘭人無法確定凡有殘疾的牛羊是否可獻祭。

這裡他們找到一段可以同義對比的經文：

「這頭生的若有什麼殘疾，就如瘸腿的、瞎眼的，無論有什麼惡殘疾，都不可獻給耶和華你的神。」（申十五21）

這段經文雖然清楚指出殘疾的定義，卻沒有牛羊兩字。如果將兩段經文放在一起參考，就得到古卷中的聖殿書卷（Temple Scroll）的結論，即：

「有任何殘疾的牛和羊，都不可獻給耶和華你的神，因爲這是耶和華你神所憎惡的。」

此結論使得昆蘭社區的人大大放心，因爲有清楚的律法可依循。由此可見當時對律法解釋的小心翼翼的態度。⁸

但有時這種解經也會變成推論。例如：

「耶和華在埃及地曉諭摩西、亞倫說：『你們要以本月爲正月，爲一年之首。』」（出十二1-2）

以色列人在出埃及記時並沒有任何正式的祭典。昆蘭人卻認爲在如此重要的節日中勢必應有慶典才對。結果他們找到了民數記的



這段經文，認爲它們恰好提供了很好的資訊：

「七月初一日，你們當有聖會；什麼勞碌的工都不可做，是你們當守爲吹角的日子。你們要將公牛犢一隻，公綿羊一隻，沒有殘疾、一歲的公羊羔七隻，作爲馨香的燔祭獻給耶和華。同獻的素祭用調油的細麵；爲一隻公牛要獻伊法十分之三；爲一隻公羊要獻伊法十分之二；爲那七隻羊羔，每隻要獻伊法十分之一。又獻一隻公山羊作贖罪祭，爲你們贖罪。這些是在月朔的燔祭和同獻的素祭，並常獻的燔祭與同獻的素祭，以及照例同獻的奠祭以外，都作爲馨香的火祭獻給耶和華。」（民廿九1-6）

這讓我們瞭解「聖殿書卷」爲何出現了下列的記載：

「第一個月的第一天，也就是一個月的起初，也是一年的開始。你們什麼勞碌的工都不可做。你們要獻一隻公山羊作贖罪祭，爲你們贖罪。你們還要獻燔祭，公牛犢一隻，公綿羊一隻，沒有殘疾、一歲的公羊羔七隻。」

顯然這是借用民數記的經文，來套用在出埃及記的新年節慶上。⁹

❖主題式解經

主題式解經（Midrashic interpretation）是爲了了解一個主題，而將不同書卷中的相關經文收集在一起，加以研究而得出一些結論。

「不可心裡恨你的弟兄；總要指摘你的鄰舍，免得因他擔罪。」（利十九17）

這段經文是說明不要恨弟兄，但在法庭上卻要指摘你的鄰舍。對犯罪的人，即使是鄰舍（關係不亞於兄弟）都要指證出來，免得被牽累。

然而緊接的經文卻要求：

「不可報仇，也不可埋怨你本國的子民，卻要愛人如己。我是耶和華。」（利十九18）

爲了解開這迷惑，昆蘭人引用了另一書卷的經文：

「耶和華是忌邪施報的神。耶和華施報大有忿怒；向他的敵人施報，向他的仇敵懷怒。」（鴻一2）昆蘭人解釋這段經文是，耶和華神會向他的仇敵懷怒。¹⁰

加上另一段經文說：

「倘若他丈夫天天向他默默不言，就算是堅定他所許的願和約束自己的話；因丈夫聽見的日子向他默默不言，就使這兩樣堅定。」（民卅14）

昆蘭人看到一個人若默默不言，就算是堅定他所許的願和約束自己的話，即等於放棄自己的權利，陷自己於不義，甚至惹禍上身。因此昆蘭書卷的「撒督殘篇」對此做出結論：「任何社區的一份子，都應指摘你的鄰舍，免得因他擔罪。這樣作並不違反不可報仇，也不可埋怨你本國的子民，因爲耶和華施報大有忿怒；向他的敵人施報，向他的仇敵懷怒，如果你一直保持默默不言，突然有一天提出告訴，那麼你仍然要因犯罪者的罪行所牽累，而被判有罪。因爲你沒有遵守神的誡命，神吩咐說，總要指摘你的鄰舍，免得因他擔罪。」¹¹

有時如果無限制的將這種解經法放大來使用，會讓解經者自己衍生出另一套律法。就如下一段經文：

「你若在安息日掉轉（或作：謹慎）你的腳步，在我聖日不以操作爲喜樂，稱安息日爲可喜樂的，稱耶和華的聖日爲可尊重的；而且尊敬這日，不辦自己的私事，不隨自己的私意，不說自己的私話，你就以耶和華爲樂。耶和華要使你乘駕地的高處，又以你祖雅各的產業養育你。這是耶和華親口說的。」（賽五八13-14）

「撒督殘篇」認爲「掉轉你的腳步」就是指不能走在田間；而「不以操作爲喜樂」是指不能進行一切與自己賺錢維持生計有關的舉動。因此撒督殘篇的結論是：禁止任何人在安息日這天，前往自己的田地，爲他的工作預作盤算著。

會從以賽亞書的經文衍生出這一條規，是起源於對安息日這主題的解經而來的，乃是爲了呼應以賽亞書這段經文：

「尊敬這日，不辦自己的私事，不隨自己的私意，不說自己的私話。」

而將原本對內心動機的要求，轉化爲外在行爲的約束——使得沒有人敢在安息日到田間繞一繞，免得瓜田李下，被人誤解。這對以農業爲主的昆蘭社區的居民確實是不容易遵守的法規。

❖先知預言應驗的解經

昆蘭人解經最特殊，也是使用數目最多的就是先知預言應驗的方式。這種解經方式十分常用，在本章中已有大篇幅的討論。新約聖經中也可看到有先知預言書的解經方式。

使徒行傳二章14-15節記載：

「彼得和十一個使徒站起，高聲說：猶太人和一切住在耶路撒冷的人哪，這件事你們當知道，也當側耳聽我的話。你們想這些人是醉了；其實不是醉了，因爲時候剛到巳初。」

彼得在這裡引用先知約珥的話：

「在末後的日子，會有神的靈澆灌，說預言、見異象、作異夢等事的發生。」彼得將這經文解釋爲當下發生在他們之中的五旬節事件。彼得認爲約珥當年的預言如今應驗了。在25節至28節中，彼得則引用詩篇大衛的讚美詩：

「神叫他復活，因爲他原不能被死拘禁。」

彼得認爲這經文就是大衛論基督復活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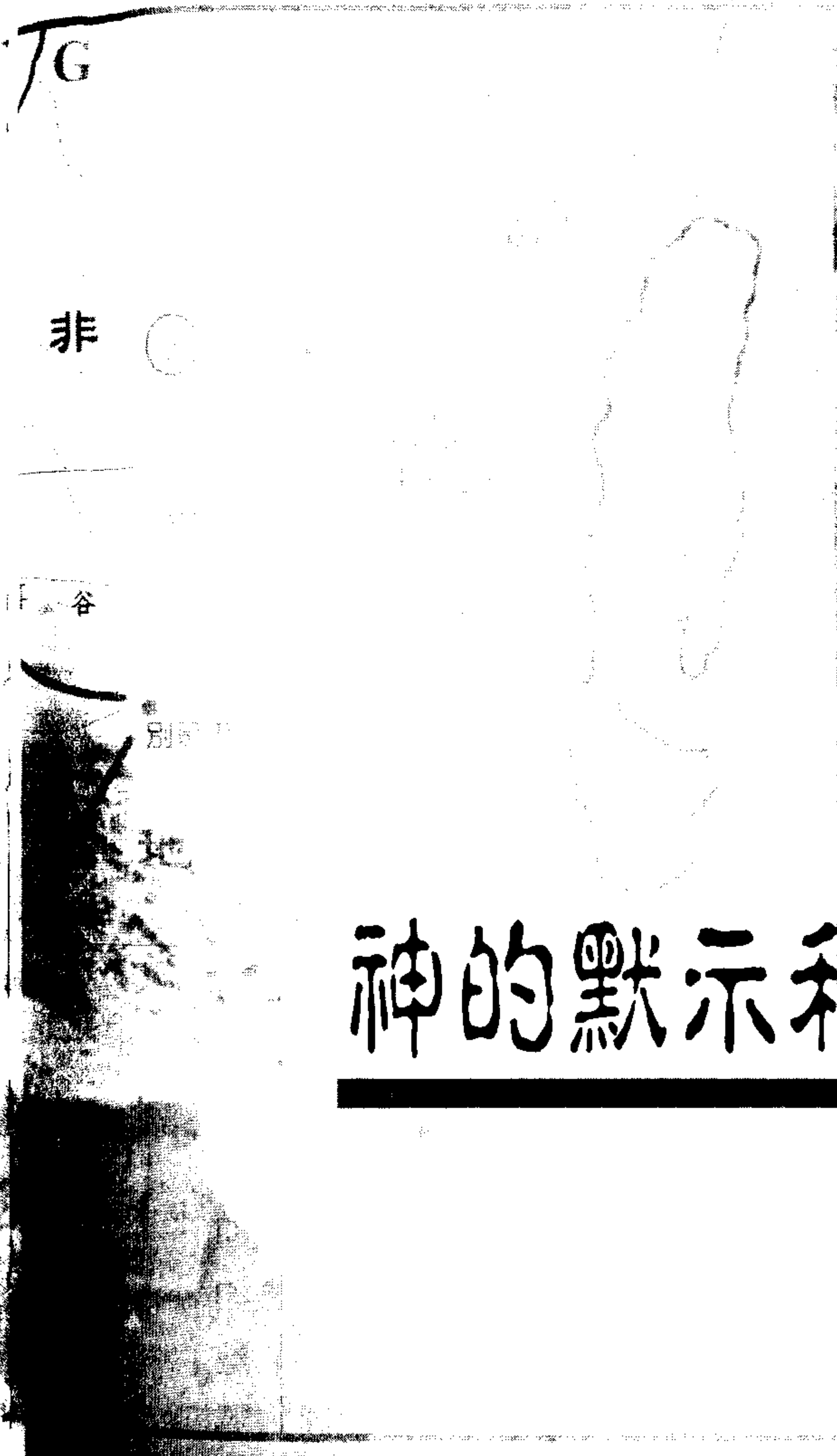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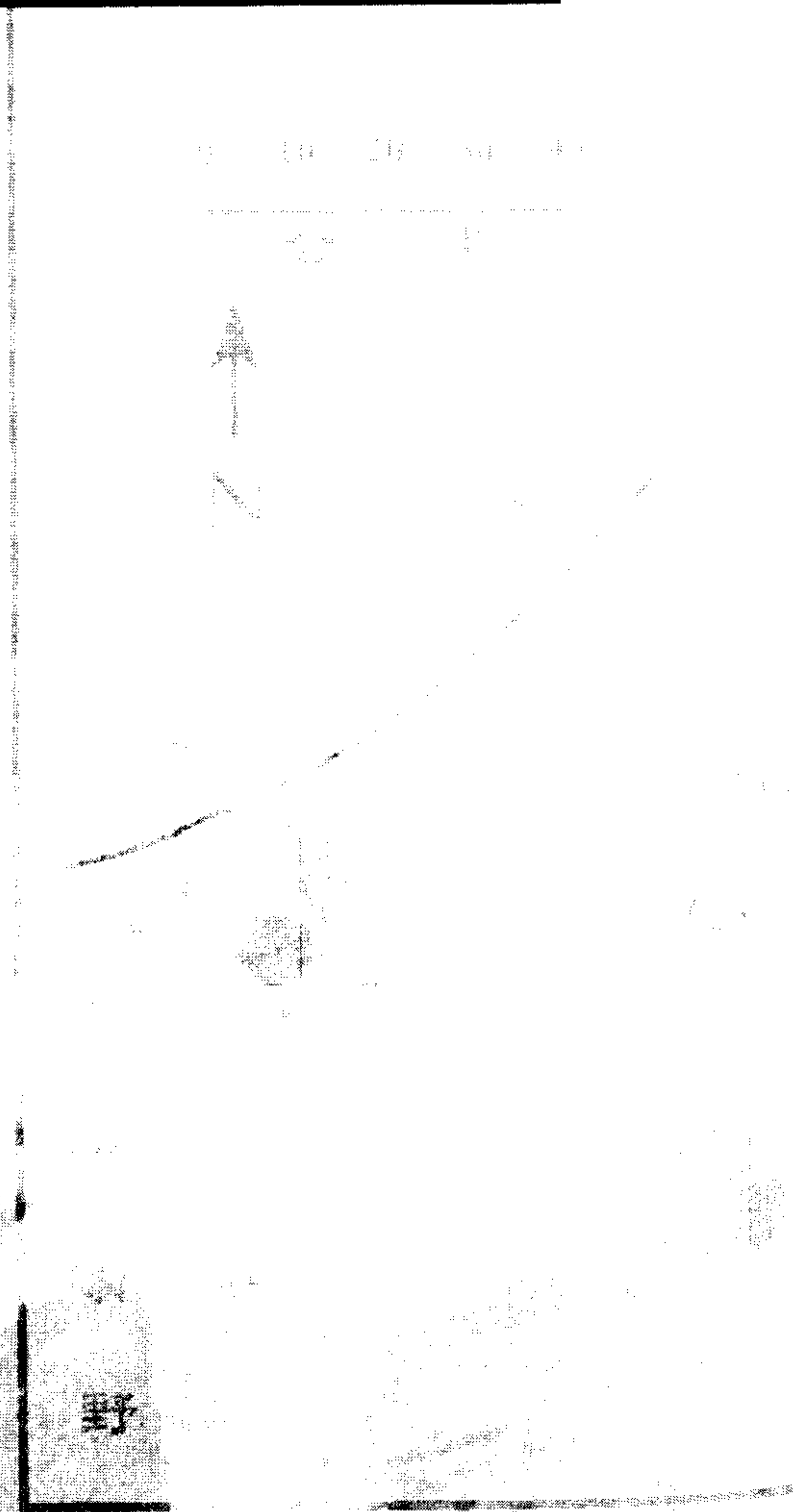
「他的靈魂不撇在陰間；他的肉身也不見朽壞。」

大衛當年先見而發出的讚美詩如今應驗了。第32節至33節是彼得綜合約珥和大衛的總結，也是先知預言解經方式的極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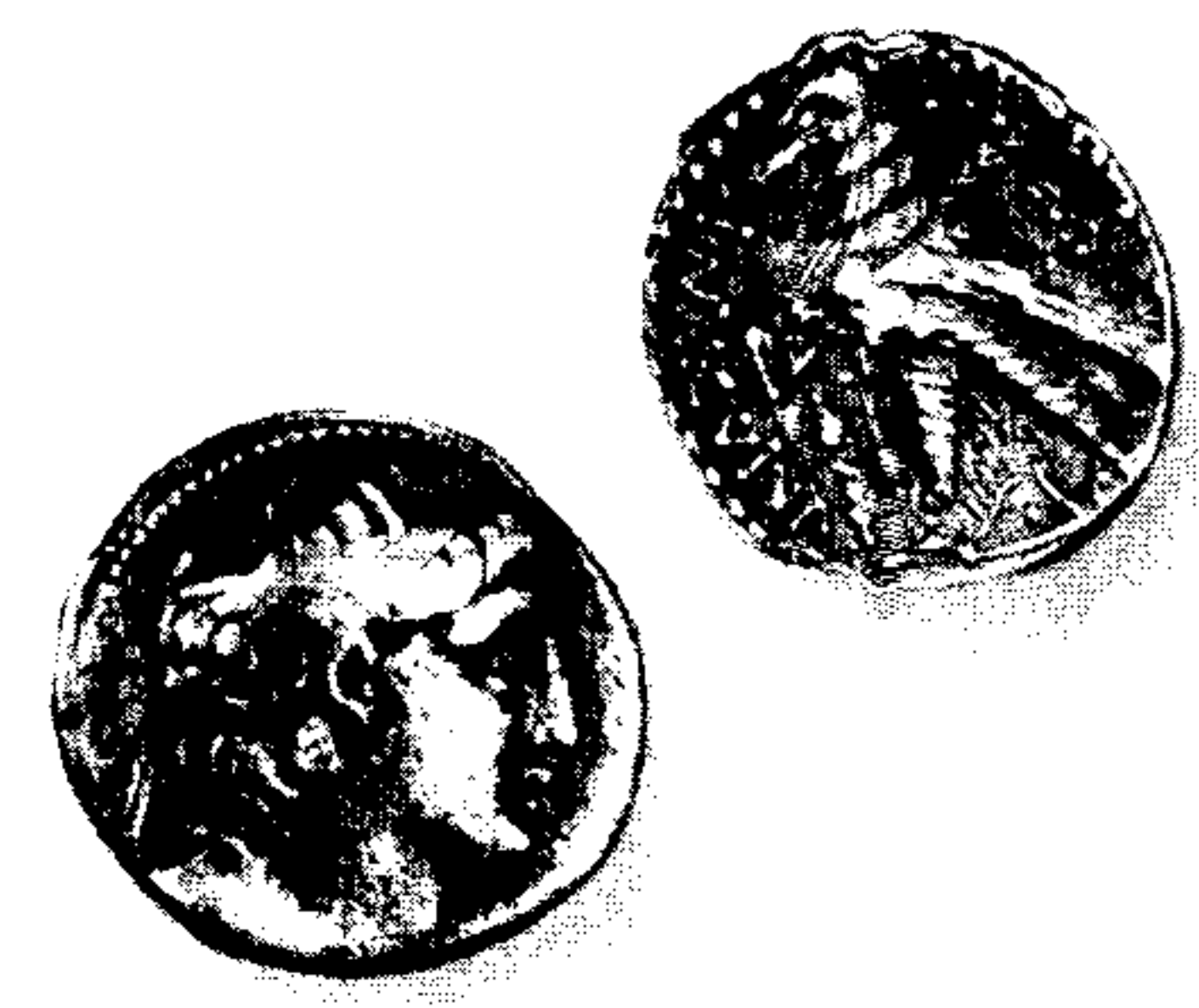
「這耶穌，神已經叫他復活了，我們都為這事作見證。他既被神的右手高舉，又從父受了所應許的聖靈，就把你們所看見所聽見的，澆灌下來。」

新約的使徒和昆蘭社區同樣都採用先知預言書的解經方式。相異的是，昆蘭社區的解經方式顯然帶著濃厚的個別見解，屬於人智慧的推斷；而使徒的先知預言是直接來自上帝的啓示，是屬於人類救贖歷史中的計劃，兩者是極為不同的。這也是我們特地花了許多篇幅來詳列昆蘭社員對舊約聖經註釋的講解的主要原因之一。

第14章



神的默示和文士的繕寫



我們所讀的聖經，無論是中文的和合版，或者是英文的NIV或NRSB、NASB等，都是各機構召集眾多的學者專家，並投入大量的財力從事經文鑑別學（textual criticism）的一個結果。¹所謂經文鑑別學是將不同版本的古老資料作多方的考證，在其中存有差異的地方，找出原創的真正經文。目前古卷聖經無異是經文鑑別學最重要的依據之一。古卷聖經的出土究竟帶給了我們什麼珍貴的訊息呢？

❖一、古卷聖經讓我們認識「聖經基本架構的一致性」

從古卷聖經所認識的亞伯拉罕、以撒、雅各的神，和透過馬索拉聖經（現代舊約聖經）中所認識的神是完全一致的。

仔細比較古卷聖經和馬索拉聖經，不難發現兩者間充滿了大大小小的差異；大的差異如整段經文的遺漏，或因為希伯來字母字型辨識的差異，而引起某一節經文意思上的不同。小的差異如連接詞的不同、複數單數的不同、時式的不同、句型的直敘和倒裝的不同等等，這類小差異的例子可說俯拾皆是。

無論存在於各版本的大小差異如何，都無損於聖經神學的完整性和一致性。也就是，沒有一種差異會大到影響聖經的基本架構，或者與傳統聖經的神學有所格格不入。

❖二、古卷聖經讓我們體會「神所默示之聖經的權威性」

聖經最早的書卷是摩西五經，多半學者認為摩西五經應是完成於王朝時代（即主前1000年）。而古卷所存最古老的年代是在主前250年，因此難免有人會問，在主前1000年至250年之間，聖經是如何被保存下來的？又其原始版本到底和古卷聖經有多少的差異？是否正像古卷聖經與和合本之間的差異一樣？或者是有完全迥異的風格？

由於我們並無比古卷聖經更早的資料，這些問題不容易有確切

的答案。然而若詳讀古卷聖經，再佐證撒瑪利亞聖經、馬索拉聖經、七十士譯本，我們至少可以肯定「聖經正典」在古卷的時代已儼然成形。

古卷聖經中各書卷又有好幾份抄本，以五經為例：其中申命記36份、出埃及記17份、創世記15份、利未記16份、民數記11份，令人驚異的是這些同一書卷的不同抄本，其內容幾乎完全一致。這更讓我們相信舊約正典在古卷聖經時已經大致形成，極可能在以斯拉代表的被擄回歸的時代（主前）大部份的舊約已經定型。²

從原創到古卷，神所默示的權威顯然被歷世歷代抄寫的文士所恭敬謹守著，也正因為抄寫者嚴謹的態度，舊約聖經的內容和精神才得以保存至今。

❖三、古卷聖經讓我們明白「聖經變動的空間」

聖經是由歷世歷代文士繕寫而流傳下來，既是人為的抄寫，多少一定有所誤差，這些誤差也忠實地呈現古卷真實的一面，任何質疑舊約正典是高明偽造的說法，在古卷出土後都不攻自破。另一方面，這些誤差也讓我們了解到聖經有可變和不可變的部份，正如馬太福音記載耶穌說：「莫想我來要廢掉律法和先知。我來不是要廢掉，乃是要成全。我實在告訴你們，就是到天地都廢去了，律法的一點一畫也不能廢去，都要成全。所以，無論何人廢掉這誡命中最小的一條，又教訓人這樣做，他在天國要稱為最小的。但無論何人遵行這誡命，又教訓人遵行，他在天國要稱為大的。」（太五17-19）

這裡所說的律法的一點一畫，一點原文是指希臘文最小的字母iota（或是希伯來最小的字母yodh），一畫原文是keraia，是指「尖、小角」的意思。耶穌提醒門徒和週遭包括法利賽人在內的聽眾們，神的律法不可輕易更改，耶穌的意思並非指字面上的差異，乃是指所有神所啓示的真理都要鉅細靡遺的劍及履及的實踐出來。

法利賽人將他們學派的口傳律法（oral law）視為和摩西五經（written law）同等重要，因此而曲解了律法書的經文，雖然法利賽人並無更改摩西五經的內文，但事實上他們已大幅度的背離原始來自神的啓示。法利賽人這種偷天換日的手法，幸而並沒有出現在同時期的昆蘭社區當中，倒是出現在當今許多異端之中，這些異端都宣稱他們擁有和聖經相同地位的經典，這實在是值得我們深思的一點。因此，聖經可變的是字句順序的更動、形容詞的不同，和希伯來單字書寫的誤差等等。聖經不可變的部份——即在古卷中不曾出現的，是神啓示真理架構的不變。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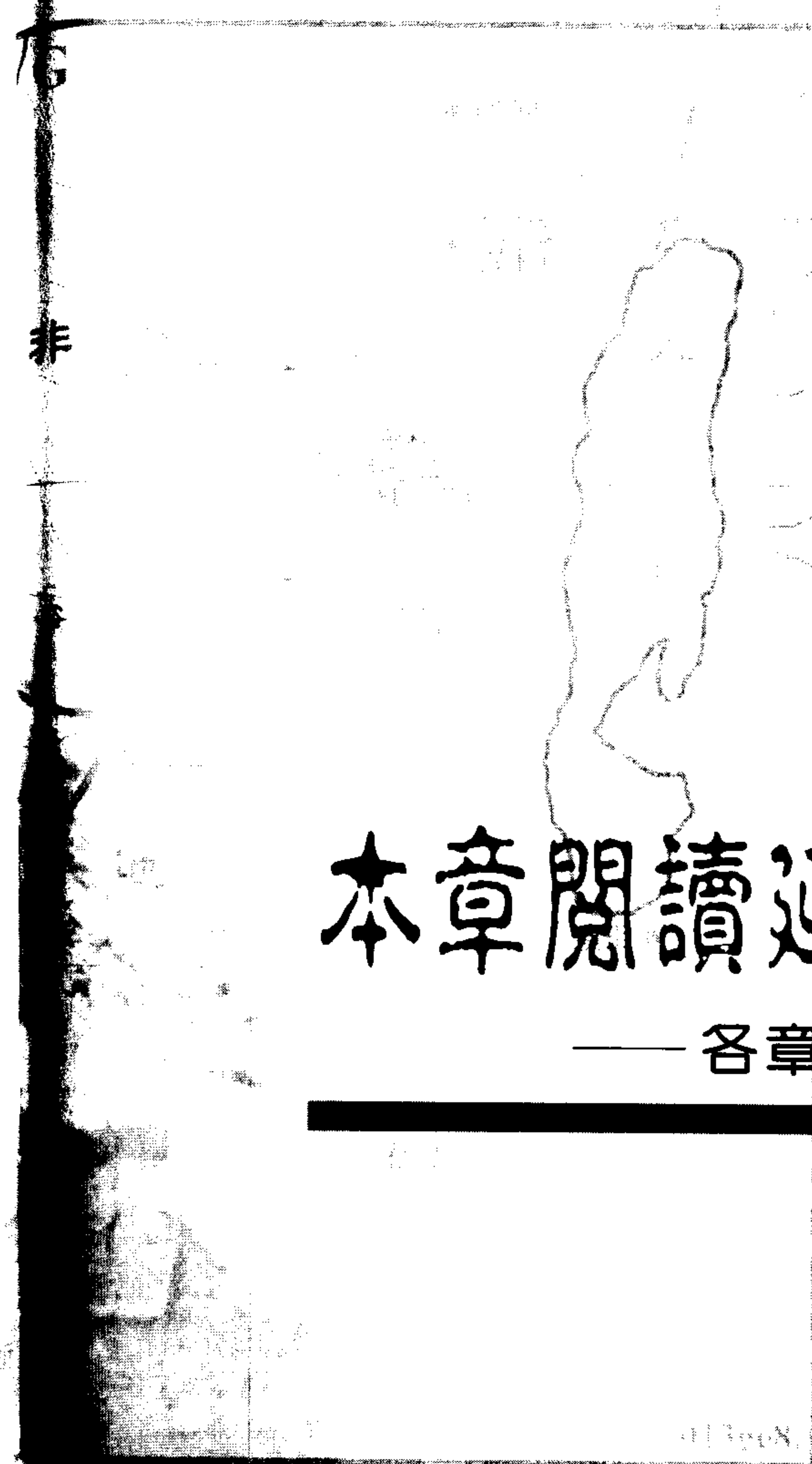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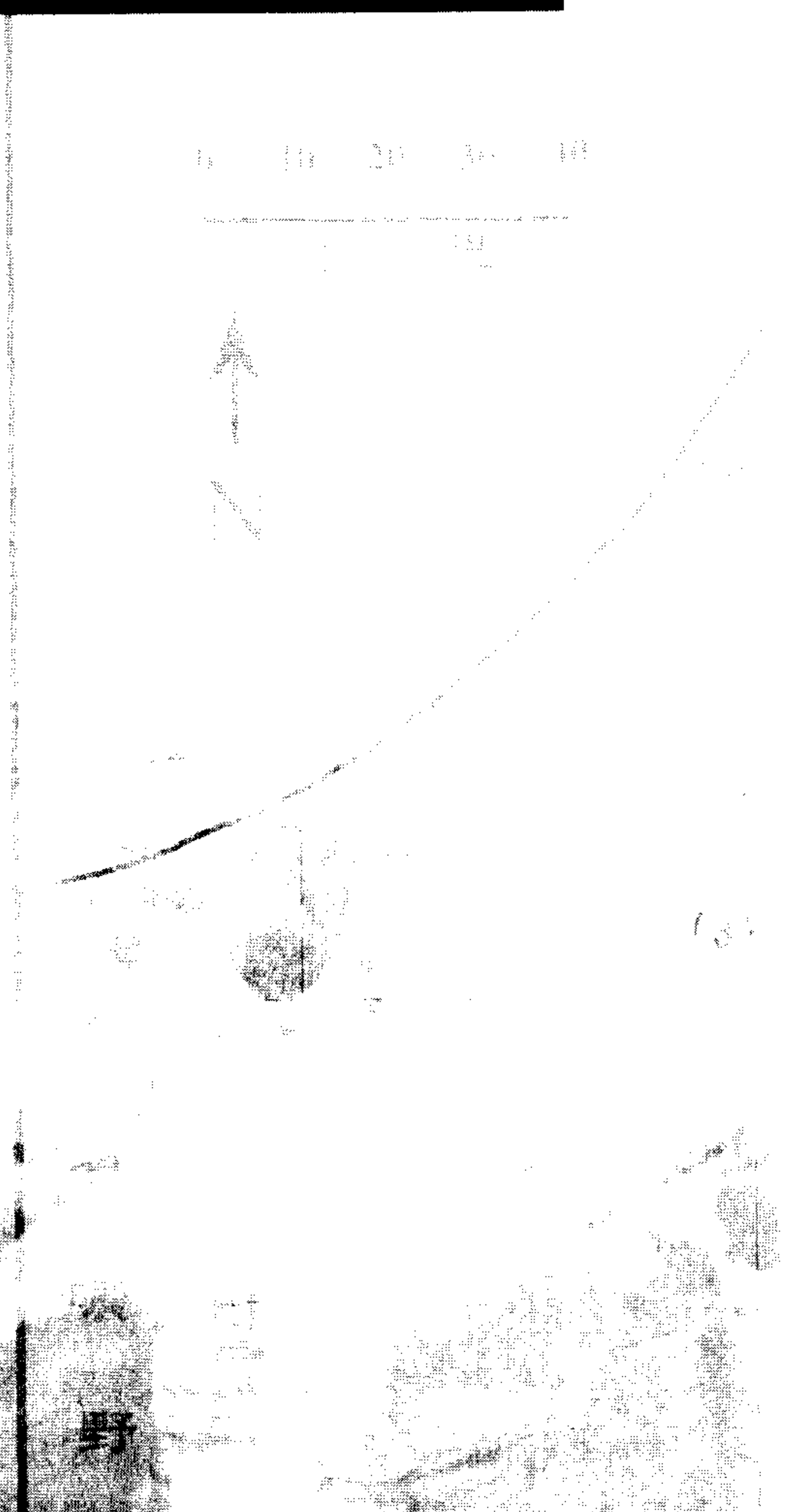
❖四、古卷聖經讓我們思索「聖經註釋的依據」

隨著古卷聖經出土的，還有大量昆蘭對聖經的註釋書，這些註釋書可以讓我們一窺昆蘭人的信仰世界。以現在的基督徒觀點來看昆蘭對聖經的註釋書，的確有許多發人深省的地方。當今的解經家可說是身處彌賽亞來臨後的恩典時代——聖靈的時代，當然對昆蘭對聖經的註釋書無法完全贊同。

同樣，多年以後，當耶穌再來時，屆時的聖徒是否也同樣認為廿一世紀的解經家對經文的認知，感到大謬不然？昆蘭社區人士言之鑿鑿，宣稱許多聖經上的預言都是指著他們說的，許多的經文也都會在他們身上應驗，這種天下大任、捨我其誰的自我膨脹，事後證實只是武斷而狹隘的一種人性表現，放眼今天許多自詡為先知型的領袖，是否也能因前車之鑑，而有所警惕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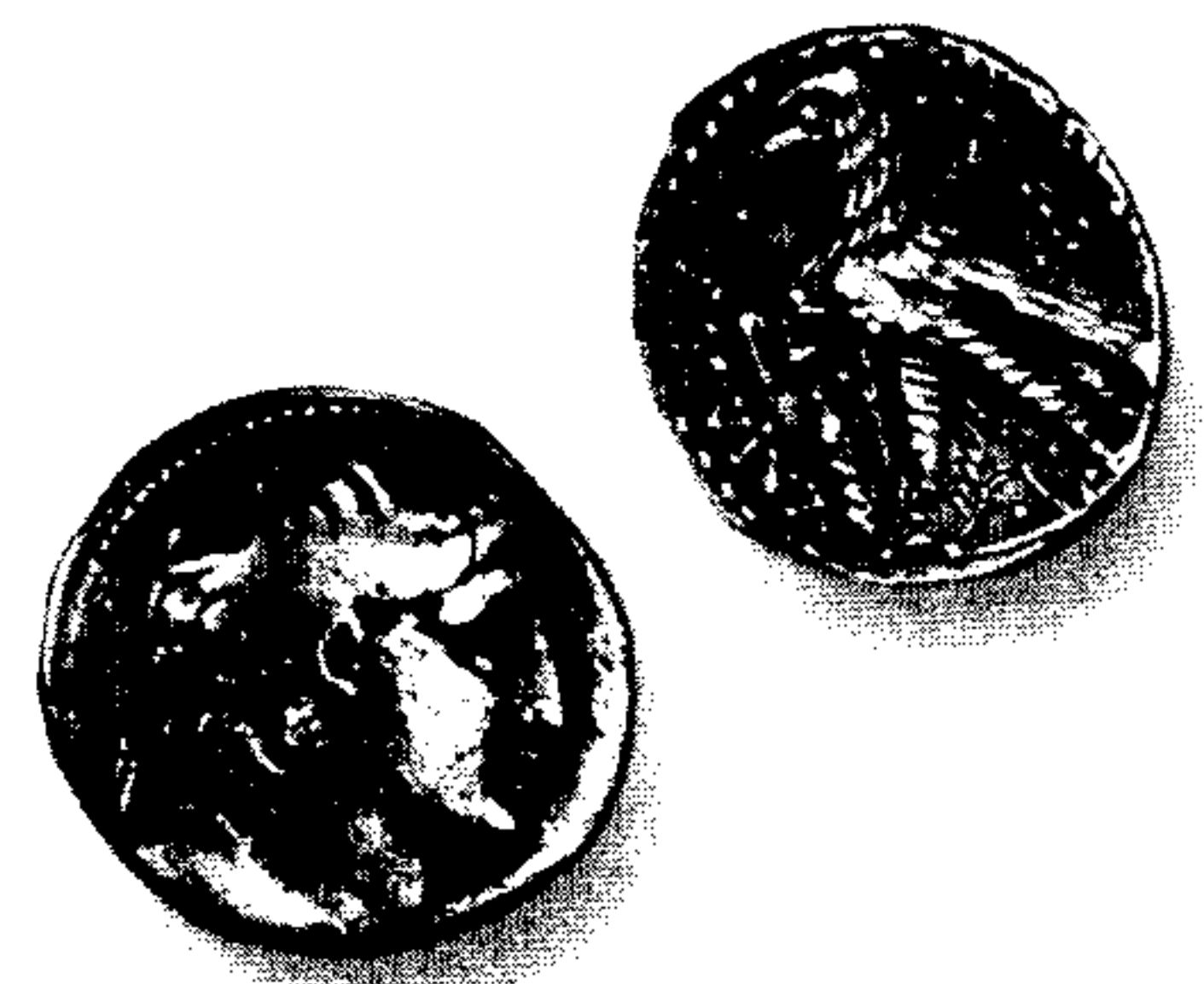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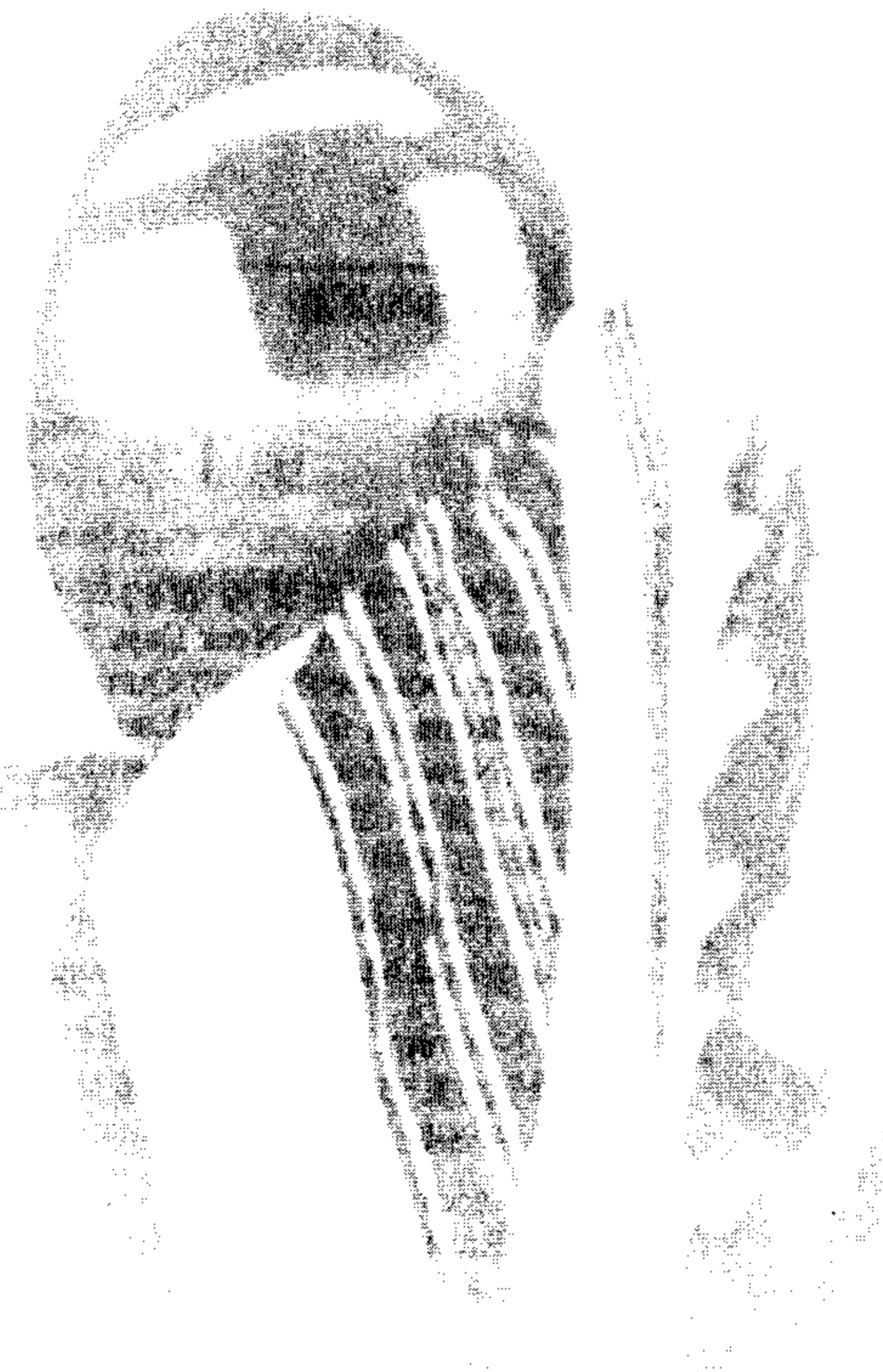
由於受到時空的限制，昆蘭人畢竟無法跳脫當時的格局，全盤了解上帝的救贖計劃。但昆蘭社區成員所留下的例子，卻能提醒我們在解經的態度上，預留更加的謙卑和尋求的精神，好叫我們真正的活出上帝的旨意，並給下一代的追尋者留下美好的學習榜樣，這就不失我們花了這許多時間來讀這本書的原意了。

附錄



本章閱讀延伸

——各章附註與參考書目



第1章 死海古卷的由來

- 註1.死海古卷以及昆蘭廢墟的年代請參：1997年版的 "The Oxford Encyclopedia of Archaeology in the Near East" Ed, E.M.Meyers,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中Robert Donceel所寫的 Qumran這章以及 "The New Encyclopedia of Archaeological Excavations in the Holy Land" Ed.E. Stern.Jerusalem: Israel Exploration Society & Carta :New York :Simon and Schuster,1993(4 volumes) . Magen Broshi 所寫的 Qumran這章.這兩本大部書,國立圖書館以及台灣圖書館都有,對昆蘭的出土挖掘有詳盡的說明和圖片。
- 註2.這800百份文件分別由哪一洞穴出土(詳細的圖解),和它出土時的殘碎狀況請參 "The mystery and Meaning of the Dead Sea Scroll" hershal Shanks , 1998 BAS pp28-31.
- 註3.Golb, Norman. Who Wrote the Dead Sea Scrolls? New York: Simon & Schuster, 1995. 有關死海古卷的科學鑑定請參 "Biblical Archaeology Review" 17;6 Nov/Dec p72 "Carbon-14 Tests Substantiate Scroll Dates".
- 註4.Frank Moore Cross "The Ancient Library of Qumran and Modern Biblical Studies" Grand Rapid ,reprinted 1980 pp35.37 對1947年當時出土的震撼以及考古學家積極投身死海洞穴的挖掘有極生動的描述。
- 註5.BAS的這段爭取古卷資料公開的努力請參 "Biblical Archaeology Review" 17:1 ,Jan/Feb 1991 pp64-72以及Nov/Dec 18:6 ,1992 pp56.
- 註6.牛津出版的這本死海文獻的百科全書,不但包括昆蘭山洞附近的死海文獻,還網羅北部的耶利哥,南到馬撒大等20處出土的文獻如: Wadi ed-Daliyeh、Bar-Kokhba藏身的山洞、Nahal Hever、Wadi Murabbat、Hyrcania 等地出土的主前4世紀到主後7世紀的所有文獻兼論中國與近東的文字保存的方式。
- 註7.有些學者因為二十世紀年代陸續出土大量的西漢麻紙,因此主張蔡倫發明造紙術的傳統說法應予已修正(1980年許鳴岐就曾在光明日報上,撰文"考古發現否定了蔡倫造紙說"),但大多數的學者認為蔡倫的造紙確實是根基在前人造紙的基礎上的,但蔡倫卻能發明更好的造紙技術和實用的紙質,使得紙張大量通行。
- 註8.中國考古學的跨世紀反思(下),許倬雲,張忠培,451-460,江蘇漢代簡牘的幾個課題,商務印書局1999。
- 註9.漢書,卷53。
- 註10.雲夢睡虎地秦墓 文物出版社 1981睡虎地秦墓竹簡。
- 註11.漢簡研究文集 甘肅人民出版社 1984。
- 註12.中國考古學會第一次年會論文集-隨縣曾侯乙墓發掘的主要收穫,文物出版社,1980。
- 註13.錢穆,兩漢經學今古文平議,1958,香港,新亞研究所。
- 註14.讀者若對「書卷 Scroll」或「泥版 clay tablet」的希伯來原文有興趣請參 "The Hebrew-English Concordance To The Old Testament" Kohlenberger & Swanson, Zondervan, 1998 (Kohlenberger seper 6219) clay tablet (Kohlenberger lebena 4246)
- 註15.文士一詞在希伯來字就是 Soper, Soper在舊約的解釋 "The Hebrew-English

Concordance To The Old Testament" Kohlenberger & Swanson, Zondervan , 1998 ,pp6221.

註16.猶底念了三四篇(或作:行。pp1946 Delet 希伯來字的原意是門的意思,因為一行一行的四四方方的字,像似一扇一扇的門) pp4654史官Recorder希伯來文是 mazkir, mazkir。

第2章 死海古卷的內容

- 註1.參啓導本聖經(海天)和NIV Commentary 對馬太23:34-35 以及馬太27:9的注釋
- 註2.參Schiffman, Lawrence H., Reclaiming the Dead Sea Scrolls, (Philadelphia and Jerusalem: The Jewish Publication Society, 1994) 34-35.
- 註3.有關於死海古卷內容和意義的明瞭簡要的介紹,下列幾本工具書是必讀的:
- 1.Mercer Dictionary of the Bible .Ed. W.E.Mills. Macon,Ga:Mercer University Press,1990中Trafton,J.L.所寫的 "Dead Sea Scrolls" pp200-203
 - 2.Anchor Bible Dictionary. Ed.D.N.Freedman.New York :Doubleday, 1992(6volumes) 中Collins,J.J..所寫的 Essenes: pp2:619-626 以及Murphy Conner J.所寫的 "Qumran ,Khirbet"pp5:590-594.
 - 3.Holman Bible Dictionary .Ed.T.C.Bulter. Nashville: Holman,1991 中 Ellis-Smith,M.A.所寫的 " Qumran"pp1159-1160.
 - 4.Baker Encyclopedia of the Bible .Ed.W.A. Elwell, Grand Rapid:Baker, 1988(2 volume)中Hair, P.S所寫的 " Dead Sea Scrolls".pp1:595-602
 - 5.New Bible Dictionary ,Ed. J.D.Douglas and N.Hillyer. 2d edition. Downers Grove,: InterVarsity, 1982的 "Qumran"單元pp1004-1005 .
 - 6.Zondervan Pictorial Encyclopedia of the Bible .ED.M.C. Tenney. Grand Rapid: Zondervan, (5 volumes) 中Harrison, R.K.所寫的 " Dead Sea Scrolls".pp2:53-68. 這幾本工具書,神學院圖書館都有,對了解死海古卷的輪廓(每本約有5-8頁的介紹),有相當的幫助。
- 註4.經文盒的詳細內容參 Discoveries in the Judaean Desert, II, pp. 80- 85. Oxford, 1961.
- 註5.Yadin, Y. "Tefillin (Phylacteries) from Qumran [XQ Phyl 1-4]".
- 註6.Rule of the Community 8: 12-16;有關死海文獻的內容,請參紐約大學Lawrence Schiffman教授的著作 (Reclaiming the dead sea scroll ,Philadelphia: The Jewish Publication Society,1994) p xxv .
- 註7.Mishnah: "The Sadducees say: 'We complain against you Pharisees, for you declare pure the (poured out) liquid stream'."27 (M Yadayim 4: 7)
- 註8.Zadokite Fragments 1: 5-7.
- **古卷的以諾一書的討論請參:
J.T. Milik, "The Books of Enoch: Aramaic Fragments of Qumran Cave 4 "(Oxford :Clarendon Press,1976) 1
- **社區規則的內容請參:
1.Qumron, E. "A Preliminary Publication of 4Qsd Columns VII-VIII" (in Hebrew). Tarbiz 60 (1991):435-37.

2. "The Oxford Encyclopedia of Archaeology in the Near East" Ed, E.M.Meyers,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4:443-444 item "Rule of the Community"
 3. Thompson, J.A. "The Religious Community of Qumran" The Bible and Archaeology "3d ed. (Grand Rapids: Eerdmans, 1982) pp269-287.

****五經嘉言的內容請參：**

Sussman, Y. "The History of 'Halakha' and the Dead Sea Scrolls -- Preliminary Observations on Miqsat Ma'ase Ha-Torah (4QMMT)" (in Hebrew), Tarbiz 59 (1990):11-76. English Translation of Some Torah Precepts (Miqsat Ma'ase ha-Torah) 4Q396(MMTc)

****大馬色文件請參：**

Geza Vermes, "The Complete Dead Sea Scroll in English (New York: Penguin Press)" 1997, The Damascus Document Geza Vermes 是牛津大學專門研究希伯來文權威的教授 Baumgarten, J. "The Laws of the Damascus Document in Current Research." In The Damascus Document Reconsidered. Edited by M. Broshi. Jerusalem, 1992. Joseph Baumgarten, 是 Baltimore Hebrew University 著名的學者 這本書不但記載大馬色文件的內容，而且在進一步說明這文件和猶太律法 (Jewish Law, or halakhah) 的關聯。

****安息日獻祭之歌請參：**

Strugnell, J. "The Angelic Liturgy (Songs of the Sabbath Sacrifice) 4Q403 at Qumran." In Congress Volume, Oxford 1959., pp. 318-45.
 Carol Newsom. "Songs of the Sabbath Sacrifice: A Critical Edition" (Atlanta, Ga: Scholars Press, 1985).

****戰爭法則請參：**

Vermes, G. "The Oxford Forum for Qumran Research: Seminar on the Rule of the War from Cave 4 (4Q285)," Journal of Jewish Studies 43 (Spring 1992) pp:85-90.

****被殺的彌賽亞請參：**

James D. Tabor "A Pierced or Piercing Messiah? – The Verdict is Still Out" Biblical Archaeology Review 18 (November - December 1992).

****昆蘭日曆請參：**

Talmon, S. and I. Knohl. "A Calendrical Scroll from Qumran Cave IV ? (4Q321)" (1991):505-21.

****聖殿書卷請參：**

Magen Broshi "The Gigantic Dimensions of the Visionary Temple in the Temple Scroll" BAR, 13:6 (Nov/Dec 1987) pp37.
 Yigael Yadin, The Temple Scroll (Jerusalem: The Israel Exploration et al; 1983) Vol 1 pp359-360.

****銅書卷請參：**

John Marco Allegro "The Treasure of the Copper Scroll " 2nd ed (New York :Doubleday 1964) pp4.
 Alan R. Millard "Does the Bible Exaggerate King Solomon's Wealth ?" BAR 15:5 (May/June 1989) p20.
 Understanding the Dead Sea Scroll (New York: Random House, 1992) ed, Hershel Shanks.
 這本書中 P. Kyle McCarter 在他撰寫的 "The Mysterious Copper Scroll--Clues to Hidden Temple Treasure? Pp233. 有對銅書卷的真偽，十分精闢的分析。

****為約拿單王祈禱詞請參：**

Eshel, E., H. Eshel, and A. Yardeni. "A Qumran Scroll Containing Part of Psalm 154 and a Prayer for the Welfare of King Jonathan and His Kingdom," Israel Exploration Journal, forthcoming."

註8. 聖經考釋大全：舊約論叢(下)--舊約語言 "Norman H. Snaith 史納士 pp128-136 基督教文藝出版社 1990 四版。

第3章 昆蘭古卷的抄寫者

註1. "The Sadducean Origins of the Dead Sea Sectarians " by Sandra S. Williams, Judaic Studies Program of University of Central Florida 是網路上的一篇好文章。

註2. Schiffman, Lawrence H., Reclaiming the Dead Sea Scrolls, (Philadelphia and Jerusalem: The Jewish Publication Society, 1994) .P71.

註3. 猶太古史 13.410-415.

註4. 參 Avot de Rabbi Nathan, A, 和猶太古史 13.297.

註5. Shanks, Hershel. Understanding the Dead Sea Scrolls. (New York: Vintage Books, Random House, Inc. 1993), p47."

註6. 參 Jospe, Rachael and Wagner, " Great Schisms in Jewish History" (New York: Ktav Publishing House, Inc., 1984) p31.

註7. "Ancient Israel : from Abraham to the Roman destruction of the Temple " ed by Hershel shanks, BAR, 1999 pp231-250。

註8. Jospe, Rachael and Wagner, Great Schisms in Jewish History (New York: Ktav Publishing House, Inc., 1984) p12.

註9. Schiffman, Lawrence H., Reclaiming the Dead Sea Scrolls. (New York: Vintage Books, Random House, Inc. 1993). p74.

註10. Lawrence H. Schiffman 是兩千年二月 劍橋出版社的新書 The Encyclopedia of The dead sea Scrolls 的兩位主編之一 他自己的著作 Reclaiming the Dead Sea Scrolls 也是亞馬遜書局的暢銷書。

註11. 參 Shemaryahu Talmon "The World of Qumran from Within" (Jerusalem, 1989) Printed book. General Collections, Library of Congress.

註12. 死海古卷和 Book of Jubilees 789 都採用陽曆見 Schiffman, Lawrence H., Reclaiming the Dead Sea Scrolls, p14.

註13. "Schiffman, Lawrence H., Reclaiming the Dead Sea Scrolls, p772.

註14. 參馬加比一書 2:41 Jsephus 猶太戰爭 1.7.3.

註15. 參 Jsephus 猶太戰爭 1.3.1.

註16. 約瑟夫 猶太古史 13.13.5.

- 註17.猶太戰爭 1.33.2-4；猶太古史 17.6.2-4.
- 註18.猶太戰爭 1.4.6-1.5.3.
- 註19.參 m. Abot 1:1-18；2 Esdr 14.
- 註20.Otto Betz "Was John the Baptist an Essene?" Bible Review 6:6(Dec 1990) pp18.
- 註21.Talmon, Shemaryahu. Jewish Civilization in the Hellenistic-Roman Period. Philadelphia: Trinity Press International, 1991.
- 註22.此段的英譯請參Geza Vermes, The Complete Dead Sea Scrolls in English (New York, Penguin Press 1997) P391-392.
- 註23.聖經原文字彙中文彙編, 王正中牧師 浸宣出版社。
- 註24.參Geza Vermes, The Complete Dead Sea Scrolls in English (New York, Penguin Press 1997) P99.
- 註25.Marcus Borg, ed "Jesus in 2000" (Boulder, Colo: Westview Press, 1997) 該書中由 Harvey Cox所撰的專文 "Jesus and Generation" pp101.

第4章 死海古卷聖經簡介

- 註1.芝加哥大學東方研究所the Oriental Institute at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教授Golb, Norman.在網路上的專論."The Dead Sea Scrolls: A New Perspective,"是近年來頗受重視的好文章. Sidnie White Crawford "Has Every book of the Bible Been Found Among the Dead Sea Scrolls?" Bible Review 12:5pp28 Schiffman, Lawrence H., Reclaiming the Dead Sea Scrolls, (Philadelphia and Jerusalem: The Jewish Publication Society, 1994) .P159.
- 註2.Freedman, D.N., and K. A. Mathews. The Paleo-Hebrew Leviticus Scroll. Winona Lake, Indiana, 1985.)

第5章 和合本舊約聖經的由來

- 註1."以色列宗教史——祭司派所編纂的五經", 繆連柏(James Muilenburg) pp296-299. "舊約的世界——語言學", 奧伯萊(William F. Albright) pp8-9. "以色列的信仰——立約的上帝", 賴特(G. Ernest Wright) pp349-356. 以上的三篇文章都收錄在"聖經考釋大全: 舊約論叢(上)", 基督教文藝出版社, 1990 四版.
- 註2.Biblia Hebraica stuttgartensia (BHS), K, Elliger & W. Rudolph Zondervan.
- 註3.認為死海古卷出土, 有助於鞏固七十士譯本在經文學上的地位: 請參 Emanuel Tov "Textual Criticism of the Hebrew Bible" (Minneapolis: Fortress Press, 1992) p117. 1. A History of Israel 3rd edition John Bright Westminster Press 1981 pp409. 2. The Samaritan Pentateuch and the Origin of the Samaritan Sect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68) J.D. Purvis.

3. Samaritans and Jews (Oxford: Blackwell, 1975 R.J. Coggins). 以上三本書都認為撒瑪利亞聖經完成於主前第二世紀.
- 註4. 舊約綜覽, 賴桑 種籽出版社 正典 pp35-40, 1994再版.
- 註5. 五經之成長 Cuthbert A. Simpson 辛普生, pp32-69; 舊約語言 Norman H. Snaith 史納士 pp128-136. 以上的二篇文章都收錄在"聖經考釋大全: 舊約論叢(下)" 基督教文藝出版社 1990 四版.
- 註6. Against Apion 1:42-43.
- 註7. 讀者若對「米利巴」或「瑪撒」的希伯來原文有興趣請參閱米利巴(Kohlenberger Mariah 5313); 瑪撒(Kohlenberger Massah 5001) "The Hebrew-English Concordance To The Old Testament" Kohlenberger & Swanson, Zondervan, 1998. 這是因為新約希伯來書引用的是七十士譯本的舊約。
- 註8. 讀者若對「監牢」的希伯來原文有興趣, 請參監牢(Kohlenberger asa 673) "The Hebrew-English Concordance To The Old Testament" Kohlenberger & Swanson, Zondervan, 1998. 有些學者認為耶穌當時所用的是希伯來文的舊約聖經, 但新約的作者們在寫作時, 為了讓當時的讀者能夠清楚了解, 因此採用當時最通行的七十士譯本舊約的經文。
- 註9. 本表內容參閱「中華聖經公會」所提供之《聖經各版本之來源表》。

第6章 跳躍式閱讀誤差的解謎

- 註1. 舊約有兩處記載勝利者將對手的眼睛挖掉: 一處是士師記(士16:21)非利士挖掉大力士參孫的眼睛, 另一處是巴比倫人會對階下囚的俘虜猶大王西底家的眼睛挖出(王下25:7, 耶利米39:7, 52:11).
- *撒下11:1-5——4QSam-a-
- *撒下13:21-22——4QSam-a-
- *撒下14:30——4QSam-c
- *賽4:5-6——1QIsa-a
- *賽60:19-20——1QIsa-b
- *傳6:4——4QQoh-a
- *賽23:15——1QIsa-a

第7章 重複「上帝命令」之寫法

- *出7:14-21——4QpaleoExod-m
- *出8:1-7——4QpaleoExod-m & 4QpaleoExod-i

*出 9:5, 出 9:19, 出 10:2—— 4QpaleoExod-m

第8章 重新的排列組合

註1. Hebraica veritas(原始希伯來經書的真本)是許多解經家追求的理想，他們認為越能接近真本的精義，是解經的最高境界。古卷的出現，讓學者更加相信Hebraica veritas真本經文的多樣化 (Textual Plurality)，經文的一致性 (Textual unity) 和正典的形成。上帝的啓示是唯一的真理，Hebraica veritas真本，雖然經過當時文字的整理，但受限於古代記載和承傳文字的不易，以致出現經文的多樣化，權威的經典慢慢在多樣化中求取真本的踪跡，最後經文的一致性形成正典。請參閱Shanks, Hershel., Vanderkam, James C., McCarter, Kyle P. Jr., Sanders, James A. "The Dead Sea Scrolls: After Forty Years." In a Symposium at the Smithsonian Institute. Washington, D.C.: Biblical Archaeology Society, October 27, 1990. pp10-15.

*出 18:24-26—— 4QpaleaExod-m

*出 20:18-20—— 4QpaleaExod-m

*出 26:35-36—— 4QpaleaExod-m

*申 5:15—— 4QDeut-n

*申 11:21—— 4QDeut-j

*民 20:12-15—— 4QNum-b

*民 21:12-13—— 4QNum-b

*民 21:21—— 4QNum-b

*民 27:23—— 4QNum-b

*約 8:34-35—— 4QJosh-a

*撒 2:13-17—— 4QSam-a

*撒 8:7—— 4QSam-a

*撒 10:6-7—— 4QSam-a

*撒 24:16-17—— 4QSam-a

*撒 5:1-6—— 4QSam-a

*王上 8:16—— -4QKg-s

*賽 38:19-22—— 1QIsa-a

*賽 37:4-8—— 1QIsa-a

*賽 61:11—— 1QIsa-a

第9章 古卷聖經中文士的鑿痕

註1. 舊約綜覽。賴桑，種籽出版社「舊約聖經的形成過程」，pp52-55, 1994再版

*賽 36:7—— 1QIsa-a

*耶 8:12—— 4QJer-a

*傳 7:5-6—— 4Qqoh-a

*耶 17:13-16—— 4QJer-a

*利 18:26-28—— 11QpaleoLev-a

*撒 4:1-2—— 4QSam-a

*申 30:14—— 4QDeut-b

*申 31:9—— 4QDeut-h

*書 3:15—— 4QJosh-b

*書 8:14—— 4QJosh-a

*賽 34:17—— 1QIsa-a

*撒 20:8—— 1QSam

第10章 古卷聖經與和合本舊約聖經之小差異

註1. 馬索拉聖經按者以色列的組織架構「支派」(tribes) - 「宗族」(clans) —— 「家室」(households) —— 「人丁」(individually) 依序清楚記載著。古卷則跳過宗族 (clans) 這環，直接從「支派」跳到「家室」。

第11章 古卷聖經與和合版舊約聖經之大差異

註1. 參BAR 1994Vol 20 No3 By George J. Brooke P62-65r。

註2. Judge shapat(Vine 8199) 請參閱 "Vine's Concise Dictionary of Bible Word" 1999 Thomas Nelson. Judge shapat(Kohlenberger 9149).

請參閱 "The Hebrew-English Concordance To The Old Testament" Kohlenberger & Swanson, Zondervan, 1998.

這個字在創世記出現4次，出埃及記8次；Judge首度出現在創16:5，當作動詞「審判、仲裁」。在創19:9則當作名詞play the judge。



在出埃及記有8次，多當作正式的職稱「審判者、仲裁者、法官」來使用(例出2:14)。

Elder (Vine2204) zaqen；在創世記出現2次(創18:11;19:4)都當作「年長者」來使用。

Officer(Kohlenberger Saris 6247)；在創世出現4次，全是指法老的官員Pharaoh's officials。到撒母耳記共出現1次，列王紀上出現1次，這兩次才開始用來指以色列的官員；列王紀下出現8次，可見王朝到此時，官吏制度已正式建立(此詞也一度用來指太監)。

註3.Go rdan 和Douglas "讀經的藝術How to read the Bible for all its worth" 華神出版社，1999，pp27。

*利3:11——pap4QLXXLev-b

*利9:24——11QLev-b

*利14:43——4QLev-Num-a

*利17:4——4Qlev-d

*民26:10——4Qnum-b

*申3:19-20——-4QDeut-m

*申5:5——4QDeut-n

*申7:4——4QDeut-c

*申8:6——4QDeut-n

*申8:18——5QDeut

*申10:2——4QDeut-c

*申7:15——5QDeut

*申31:28——4QDeut-b

*申34:6——4QDeut-l

*撒下2:22-25——4Qsam-a

*撒下1:22——4Qsam-a

*撒下1:24——4Qsam-a

*撒下17:4——4Qsam-a

*撒下8:16——4Qsam-a

*撒下11:3——4Qsam-a

*撒下12:16——4Qsam-a

*撒下14:11——4Qsam-c

*賽40:7-8——1QIsa-a

*何12:9——4Q?-g 有一個12的羅馬字

*何13:4——4Q?-g

*哈2:6——8Hev?

*哈2:18——8Hev?

*瑪2:12-13——4Q?-a

*瑪3:9-10——4Q?-a

*瑪4:3——-4Q?-a

*但5:7——4QDan-a

*但5:12——4QDan-a

*但7:1——4QDan-b

*但8:1——4QDan-a

*但10:16——pap6QDan

*賽8:8-10——1QIsa-a

*賽32:19——1QIsa-a

第12章 古卷聖經的詩篇

*詩145:22——11QPs-a

*詩15:3——5/6HevPs

*詩22:15-16——4QPs-f

*詩30:10-11——4QPs-r

*詩33:7——4QPs-q

*詩38:11——4QPs-a

*詩67:7——4QPs-a

*詩69:2——4QPs-a

*詩69:3——4QPs-a

*詩69:10——4QPs-a



- *詩69:14——4QPs-a
- *詩69:16——4QPs-a
- *詩86:13——4QPs-d
- *詩89:26——4QPs-x
- *詩91:14-16——11QpsAp-a
- *詩91:6——11QpsAp-a
- *詩104:29——11Qps-a
- *詩118:10-11——4QPs-b
- *詩135:1-2——11Qps-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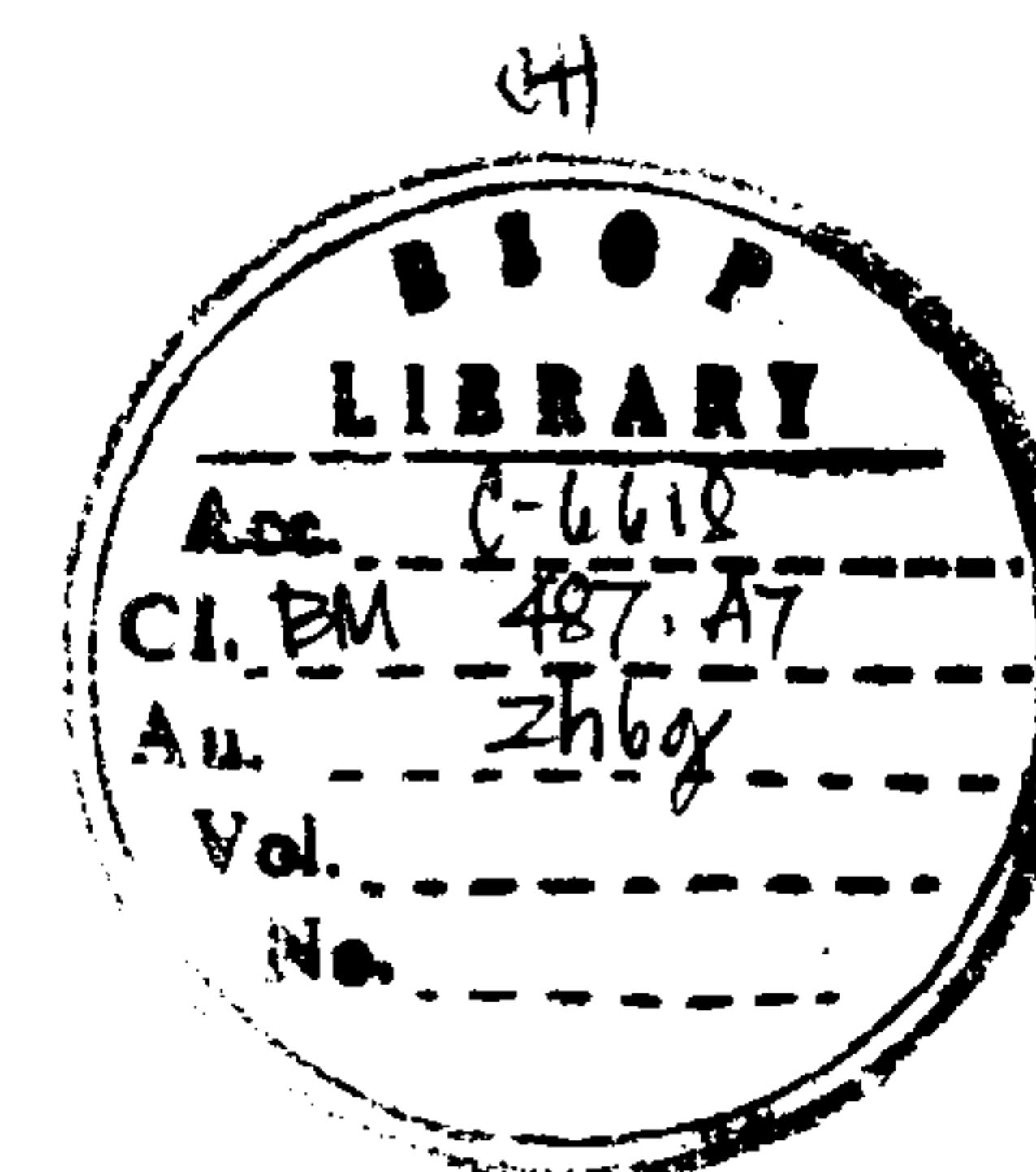
註1.Sanders, J. A. The Psalms Scroll of Qumran Cave 11 (11QPSa). Discoveries in the Judaean Desert, IV. Oxford, 1965. Yadin, Y. "Tefillin (Phylacteries) from Qumran [XQ Phyl 1-4]" (in Hebrew), Eretz-Israel 9 (1969):60-83 and plates.

第13章 昆蘭社區對舊約聖經的註釋

- 註1.John Allegro, Roland de Vaux, Jozef Milik, John Strugnell, Yigal Yadin Israel & the Palestinian territories 3rd edition I. onely planet Publications 1996.pp296.
- 註2.有關peshar的詳細解釋,參 Schiffman, Lawrence H., Reclaiming the Dead Sea Scrolls, (Philadelphia and Jerusalem: The Jewish Publication Society, 1994) 223--241.
- 註3.John Marco Allegro Qumran Cave 4. DJD V (Oxford, 1968) Printed book. General Collections, Library of Congress. Maurya Horgan Pesharim: Qumran Interpretations of Biblical Books (Washington, D.C., 1979) Printed book. General Collections, Library of Congress.
- 註4.Leviticus Targum 出土於第4洞,這殘篇僅有8小節亞蘭文寫於主前第一世紀末,第二世紀初。
- 註5.和約伯記Job Targum出土於第11洞存,共有28行亞蘭文,有完整的17-37及部份的37-42章的約伯記,這書卷抄於主後第一世紀的早期。
- 註6.Genesis Commentary 1;7-8.
- 註7.Genesis Apocryphon 19:14-20.
- 註8.Temple Scroll 52:3-5.
- 註9.Temple Scroll 14:9-13.
- 註10.Zadokite Fragment 10:20-21。
- 註11.Zadokite Fragment 9:2-8。

第14章 神的默示和文士的繕寫

- 註1.Wise, Michael, Martin G. Abegg, and Edward M. Cook. "The Dead Sea Scroll: A New Translation. San Francisco: HarperSanFrancisco 1996"。這本古卷的新譯本,將古卷的資料加入經文鑑別學的範疇。
- 註2.Vanderkam, James C. The Dead Sea Scrolls Today. Grand Rapids: William B. Eerdmans Publishing Company, 1994.
- 註3.聖經原文字彙中文彙編,王正中牧師,浸宣出版社。
一點原文是指希臘文最小的字母iota (或是希伯來最小的字母yodh),一畫原文是 keraia 是指"尖,小角"的意思。



聖經資源專題系列 1

沙塵中的榮耀—死海古卷與聖經

著者：莊新泉

出版者：聖經資源中心·橄欖基金會

發行所：財團法人基督教橄欖文化事業基金會

台北市中正區汀州路三段 101 號

電話：(02)2365-8528 傳真：(02)2365-8870

承印者：橄欖基金會印務部

總代理：財團法人華人基督教文宣基金會

台北縣新店市復興路 49 號

電話：(02)8667-1657 傳真：(02)8667-2760

郵政劃撥：18939315 號

北美地區：北美基督教圖書批發中心 Chinese Christ Books Wholesale

總代理 16405 Colima Road, Hacienda Heights, CA 91745

Tel:(626)934-7578 Fax:(626)934-7792

訂購專線：(800) 491-9953

加拿大區：神的郵差國際文宣批發協會

總代理 Deliverer Is Coming International Publishing

B109-15310 103A Ave. Surrey, BC Canada V3R 7A2

Tel:(604)588-0306 Fax:(604)588-0307

香港地區：基督教華文書業

總代理 香港沙田火炭坳背灣街 26 號富騰工業中心 10 樓 1010 室

Tel:(852)2394-2260 Fax:(852)2394-2088

總經銷：貿騰發賣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縣永和市永和路一段 69 號 8 樓

Tel:(02)2231-3503 Fax:(02)2231-3384

行政院新聞局登記證局版臺業字第 2600 號

2001 年 4 月初版一刷

2003 年 6 月一版四刷 · 版權所有 ·

Cat. No.24001

ISBN 957-556-387-5

沙塵中的榮耀：死海古卷與聖經／莊新泉著。——

一版四刷。——台北市：基督橄欖文化，

2003；304 面；15×20.8 公分——（聖經資源專題系列；1）

ISBN 957-556-387-5（線膠裝）

1. 基督教：聖經—死海古卷

I. 莊新泉著

241.091